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僅就考慮將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而向閣下提供。本通函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並非擬邀請進行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提呈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通函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



#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1) 建議合併  
本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涉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計劃股東  
提出股份交換要約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上調董事最高人數  
及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方案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該方案致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64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5年10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b>預期時間表</b> .....	iii
<b>董事會函件</b> .....	1
1. 序言 .....	2
2. 該方案之目標及裨益 .....	3
3. 該方案的條款 .....	5
4. 該方案對電能實業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	9
5. 電能實業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4
6. 建議股息安排 .....	16
7. 該方案完成後的董事會 .....	18
8.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19
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1
1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2
11. 建議上調董事最高人數 .....	23
1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23
13.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涵義 .....	24
14. 該計劃生效後撤銷電能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	25
15. 發行股份授權 .....	25
16. 有關本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的資料 .....	26
17.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	26
18. 推薦建議 .....	27
19. 其他資料 .....	29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30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31
<b>附錄一 – 簡化集團結構</b> .....	I-1
<b>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b> .....	II-1
<b>附錄三 – 電能實業集團的財務資料</b> .....	III-1
<b>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	IV-1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釋義 .....	VI-1
附錄七 – 計劃文件 .....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預期時間表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 .....	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 權利.....	自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起 至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2015年11月22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的記錄日期.....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股份在聯交所短暫停牌 <sup>(1)</sup> .....	自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股東特別大會.....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五分後
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sup>(1)</sup> .....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股份在聯交所短暫停牌 <sup>(2)</sup> .....	自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sup>(2)</sup> .....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特別股息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按特別股息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的最後期限 .....	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	自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起 至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特別股息記錄時間 <sup>(3)</sup> .....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五十分
根據該計劃發行予計劃股東之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對所有股東之零碎股配對安排之首日.....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特別股息派付日期 <sup>(3)</sup> .....	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對所有股東之零碎股配對安排之最後日期.....	2016年3月4日(星期五)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可予改變。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變，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附註：

- (1) 股份將自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及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股份預期於該等結果公告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復牌。
- (2) 股份將自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法電能實業法院聆訊結果的公告。股份恢復買賣的預期時間載於上表，但如電能實業法院聆訊結果的公告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正午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刊發，股份將於同日下午一時正(而非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3) 派付特別股息須達成下列兩項條件後方可作實：(a)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股息決議案；及(b)該計劃生效。
- (4)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葉德銓(副主席)  
陸法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 (1)建議合併  
本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涉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計劃股東  
提出股份交換要約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建議上調董事最高人數
- 及
- (5)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1. 序言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要約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於同日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電能實業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該方案，建議根據該計劃將本公司與電能實業合併。於2015年10月7日，本公司、要約人、電能實業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應付計劃股東的新建議註銷代價。

該計劃涉及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其代價為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除外)將於計劃記錄時間所持的每一股計劃股份交換1.066股股份的換股比率獲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並於其後向要約人發行新電能實業股份。

於該方案完成時，(a)電能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電能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撤銷；及(c)本公司將不再為長和的附屬公司，惟長和於緊隨該方案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8.76%。

該方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由於若干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方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就該方案委任滙豐為其財務顧問。長和已就該方案委任高盛為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方案向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64頁。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該方案完成後生效)、上調董事最高人數及修訂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該方案、更改公司名稱、增加法定股本、上調董事最高人數及修訂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閣下亦為電能實業之股東，本通函並非(亦不應被理解為)就電能實業之證券作出表決或委派代表之游說或要求。計劃文件已就此目的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同日寄發予電能實業股東。計劃文件的副本載於「附錄七-計劃文件」，僅供參考。

### 2. 該方案之目標及裨益

該方案旨在為本公司及電能實業雙方的股東創造價值。就本公司而言，作為持有合併業務的上市公司，該方案將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使其擁有巨額現金結餘，為經擴大集團把握更廣泛基建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內的全球商機。就電能實業而言，該方案將使計劃股東能以其電能實業股份交換具有良好收益和股息增長往績的本公司新股份，並使其可繼續投資於將被創立、經增強的基建平台。由2010年至2014年，本公司的每股股份派息以約10.7%的年度複合增長率增長。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長和將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股約48.76%。無論就百分比或是股份數量而言，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因而獲得明顯增加，而股份的流通性亦從而獲得提高。

該方案將使本公司及電能實業雙方的股東分享合併業務的未來增長。該方案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更雄厚的競爭條件，而本公司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將可從以下各項獲益：

#### (a) 規模提升

該方案將創立一個世界級的多元化基建投資平台，對比本公司與電能實業雙方現有的規模有著大幅提升，其將於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及其他基建相關業務領域控制多元化的業務。該統一基建平台將具有清晰投資授權，並將整合本公司和電能實業現時分散的投資者基礎。

該方案完成後，預期由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七個項目<sup>(附註)</sup>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計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擁有的實體



及購買價配置調整]下的列表)。本公司透過擴大規模將加強其地位，使其在不同基建領域及地域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

目前，標準普爾給予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的長期信貸評級均為「A-」。待該方案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維持其現有信貸評級，惟須待評級機構確認。在講求資金密集的基建行業中，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巨額現金結餘有利本公司競投基建項目。

### **(b) 擴大業務重點及投資授權**

電能實業的業務僅包括於能源領域的投資。本公司的業務則專注於非能源基建領域，同時亦與電能實業共同投資於若干能源項目。成功實施該方案將令合併業務能更靈活地投資於整個基建業務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使其得以把握符合經擴大集團回報要求的更廣泛商機。

該方案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不再併入長和之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將擁有更大靈活性獨立作出資本配置決策，而不必顧及對長和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 **(c) 提高本公司財務表現的透明度**

於2015年6月30日，由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共有十一個<sup>(附註)</sup>，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各自應佔該等項目的總資產淨額分別佔本公司經調整總資產約62.6%及電能實業經調整總資產約66.9%。

該十一個項目<sup>(附註)</sup>中，七個項目的經營業績預期將於該方案完成後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對其投資者更具透明度。此外，公

*附註：* 於刊發該公告後，於2015年10月2日，電能實業公佈電能實業集團與本集團成立一間各持有50%股權的合資企業，且該合營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Iberwind集團之權益。Iberwind集團主要於葡萄牙從事風力發電業務。完成收購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競爭監管機構審查或批准及取得由融資銀行發出的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電能實業於2015年10月2日刊發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尚未成為無條件。

電能實業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不論自行或以合營方式共同)不時就收購或成立更多或其他基建項目訂立協議。

司管理專才經驗將被整合，對應其綜合資產基礎進行更有效的部署。另一方面，該等項目分別由各自項目的管理團隊進行日常經營。因此，預期該方案導致的整合風險極小。

### (d) 尋求繼續按年增派本公司股息

該方案將強化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以電能實業股東在電能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為前提，使經擴大集團可於該方案完成後以派付特別股息的方式即時回報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持有人)，同時尋求繼續按年增派股息。這符合本公司長期以來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亦按年增派股息的良好往績。過往每股股息在2000年至2014年期間及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約9.0%和約10.7%。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股息安排**」。

## 3. 該方案的條款

要約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計劃股東提出該方案，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計劃文件。該方案須遵守收購守則。該方案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下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計劃文件之副本，僅供參考。

### 3.1 該方案的概要

根據該方案，建議於計劃生效日：

- (a) 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即於計劃記錄時間的全部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由相關附屬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者除外)而削減電能實業股本；
- (b)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將增加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之新電能實業股份，以將電能實業的股本增回至其原先金額；
- (c) 電能實業將以其賬冊內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所有進賬繳足新增加的電能實業股份之股款，而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的代價，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除外)將就計劃記錄時間所持計劃股份按下列比率獲取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其相互享有同等權益並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 1.066股股份**

該方案完成時，電能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 **3.2 該方案項下的總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34,261,654股電能實業股份，其中829,599,612股電能實業股份(佔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約38.87%)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餘下1,304,662,042股電能實業股份(佔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約61.13%)由計劃股東持有。

根據該計劃，待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均將被註銷及銷毀，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除外)將獲取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比率为按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1.066股股份。

上述換股比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按照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5年9月4日(即於2015年9月8日刊發該公告之前)之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 **3.3 該方案的先決條件**

該計劃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電能實業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該方案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電能實業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電能實業股東表決批准，而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不超過電能實業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2條註釋6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所附之總表決權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 (b) 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1)該計劃及(2)實施該計劃，尤其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新電能實業股份；
- (c)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經修改)並確認該計劃中載明的削減股本建議，且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及分別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的記錄和申報表；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作為該計劃下之代價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准許買賣，且該項批准在該計劃生效之前未被撤回；
- (f) 已從具管轄權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已於具管轄權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該方案及其實施所必需的一切適用的存檔、通知和豁免，以及(如適用)適用的反壟斷或類似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等候期已告屆滿或終止；及
- (g) 已經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或監管規定項下就該方案所需的一切其他授權，且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要約人將保留豁免上述(f)和(g)段所列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其他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方案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相關)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條註釋2的規定，僅在倘發生援引任何相關先決條件的權利的情況下，而此情況就該方案而言對要約人屬相當重大，則要約人方能夠援引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以作為不進行該方案的理由。

現時預期，待上文(a)至(g)段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相關)獲豁免)後，該方案將於2016年1月5日(星期二)生效。倘該計劃於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或要約人可能同意及法院准許的較後日期)並未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而該方案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該計劃是否生效及計劃生效日期。

### 3.4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該計劃作為註銷代價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和產權負擔，並將與屆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確定獲取相關股息和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時間為該計劃生效之時或之後)。因此，根據該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取下文「*建議股息安排*」中所述的特別股息(如派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批准買賣。

### 3.5 該計劃項下應得的股份零碎股

計劃股東將不會根據該計劃獲配發股份的零碎股。該計劃項下計劃股東應得股份的零碎股將合計(及如需要，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的完整數目)並配發予選定人士，該選定人士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由此所產生的股份。出售該等應得零碎股的所得款額(扣除開支及稅款後)將按照計劃股東各自的應佔權益支付予相關的計劃股東。

### 3.6 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

向若干電能實業股東提出該方案可能會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

該計劃訂明，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如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本公司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股份提出要約，則將不會向有關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發行股份。

於該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原應向有關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配發之股份將配發予選定人士，該選定人士會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該等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按照其於計劃記錄時間之電能實業持股比例)以充分清償有關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相關股份享有之權利，惟倘該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有權獲得之金額少於50港元，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計劃文件(其副本載於「附錄七—計劃文件」，僅供參考)載有有關處理電能實業海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就該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且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份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將依賴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賦予的豁免或美國相關州份證券法律規定下可得的豁免予以發行。

### 3.7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該計劃生效後，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計劃股份將連同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予以註銷及銷毀，並以註銷代價作為代價。由於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由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由紐約州法律規管)而非香港法律規管，該方案的條款並未就註銷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作出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34,432份發行在外的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每份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電能實業股份。

## 4. 該方案對電能實業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 4.1 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134,261,654股已發行的電能實業股份(包括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電能實業股份)，而電能實業概無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電能實業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電能實業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	
	電能實業 股份數目	%	電能實業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sup>(1)</sup>	-	-	1,304,662,042	61.13
<b>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b>				
<i>所持不受該計劃規限之電能實業股份</i>				
— 相關附屬公司 <sup>(1)</sup>	829,599,612	38.87	829,599,612	38.87
	<b>829,599,612</b>	<b>38.87</b>	<b>2,134,261,654</b>	<b>100.00</b>
<i>所持受該計劃規限之電能實業股份</i>				
— 李澤鉅先生 <sup>(2)</sup>	151,000	0.01	-	-
— 甘慶林先生 <sup>(3)</sup>	100,000	0.00	-	-
— 李王佩玲女士 <sup>(4)</sup>	8,800	0.00	-	-
— 楊逸芝小姐 <sup>(5)</sup>	62,749	0.00	-	-
— 滙豐集團 <sup>(6)</sup>	-	-	-	-
— 高盛集團 <sup>(7)</sup>	-	-	-	-
— 其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sup>(8)</sup>	28,500	0.00	-	-
	<b>351,049</b>	<b>0.02</b>	<b>-</b>	<b>-</b>
<b>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b>				
所持電能實業股份總數目 <sup>(6)(7)(8)</sup>	<b>829,950,661</b>	<b>38.89</b>	<b>2,134,261,654</b>	<b>100.00</b>
<b>無利害關係電能實業股東所持</b>				
電能實業股份總數目	<b>1,304,310,933</b>	<b>61.11</b>	<b>-</b>	<b>-</b>
<b>總計</b>	<b>2,134,261,654</b>	<b>100.00</b>	<b>2,134,261,654</b>	<b>100.00</b>
<b>計劃股份總數目</b>	<b>1,304,662,042</b>	<b>61.13</b>	<b>-</b>	<b>-</b>

附註：

- (1) 要約人及相關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151,000股電能實業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妻子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李澤鉅先生為執行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彼與其妻子根據收購守則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 董事會函件

---

- (3) 該100,000股電能實業股份由甘慶林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兒子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甘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彼與其兒子根據收購守則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4) 李王佩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5) 該62,749股電能實業股份由楊逸芝小姐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母親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楊逸芝小姐為替任董事，彼與其母親根據收購守則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6) 滙豐為本公司及要約人有關該方案的財務顧問。因此，滙豐及持有電能實業股份的滙豐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但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相關則除外，亦不包括滙豐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
- (7) 高盛為長和就該方案的財務顧問。因此，高盛及持有電能實業股份的高盛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但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相關則除外，亦不包括高盛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
- (8) 該28,500股電能實業股份由本集團之退休基金持有，該基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3)類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該方案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100%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其中約61.13%將由要約人持有，而約38.87%將由相關附屬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

### 4.2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19,610,945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該方案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該計劃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 <sup>(8)</sup>	
	股份數目	%	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份數目	%
長和 <sup>(1)</sup>	1,906,681,945	75.67	–	1,906,681,945	48.76
李澤鉅先生 <sup>(2)(3)</sup>	5,428,000	0.22	160,966	5,588,966	0.14
甘慶林先生 <sup>(4)</sup>	100,000	0.00	106,600	206,600	0.01
李王佩玲女士 <sup>(5)</sup>	–	–	9,380	9,380	0.00
楊逸芝小姐 <sup>(6)</sup>	–	–	66,890	66,890	0.00
蔡肇中先生 <sup>(7)</sup>	6,000	0.00	4,287	10,287	0.00
	<u>1,912,215,945</u>	<u>75.89</u>	<u>348,123</u>	<u>1,912,564,068</u>	<u>48.91</u>
其他股東	607,395,000	24.11	–	607,395,000	15.53
其他電能實業股東	–	–	1,390,421,613	1,390,421,613	35.56
<b>總計</b>	<b><u>2,519,610,945</u></b>	<b><u>100.00</u></b>	<b><u>1,390,769,736</u></b>	<b><u>3,910,380,681</u></b>	<b><u>100.00</u></b>

附註：

(1) 該等1,906,681,945股股份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和被視為在上述1,906,681,94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乃由於長和分別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而若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2)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及DT2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5,428,000股股份。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董事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申報權益。

(3)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李澤鉅先生家族權益而持有151,000股電能實業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李澤鉅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160,966股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慶林先生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甘慶林先生家族權益而持有100,000股電能實業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甘慶林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106,600股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5)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李王佩玲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8,800股電能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李王佩玲女士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9,380股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6)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楊逸芝小姐家族權益而持有62,749股電能實業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楊逸芝小姐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66,890股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000股股份由作為蔡肇中先生家族權益持有(即其妻子持有的股份)。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股份的換股比率及蔡肇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4,022股電能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蔡肇中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4,287股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8) 由於排除其各自於該計劃項下的零碎股(如有)而可能對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實際數目向下調整至整數，根據該方案將向相關各方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會有變動。

於該方案完成後，長和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會因發行相當於註銷代價的新股份而被攤薄。緊隨該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長和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8.76%。然而，本公司將不再為長和的附屬公司，預期其業績亦將不會再於長和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4.3 簡化集團結構

本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於該方案完成前及完成後的簡化集團結構載於「附錄一—簡化集團結構」。

## 5. 電能實業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5.1 電能實業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電能實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電能實業經審核淨溢利，及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電能實業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能實業未經審核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1,591,000,000 港元	61,098,000,000 港元 <sup>(1)</sup>	3,222,000,000 港元
除稅及管制計劃調撥 後溢利	11,165,000,000 港元	61,005,000,000 港元 <sup>(1)</sup>	3,237,000,000 港元

附註：

(1) 包括因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而產生的52,928,000,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

按照電能實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電能實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21,472,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電能實業集團的財務資料」。

## 5.2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淨溢利，及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2015年
除稅前溢利	12,254,000,000 港元	32,346,000,000 港元 <sup>(1)</sup>	5,517,000,000 港元
除稅後溢利	12,312,000,000 港元	32,320,000,000 港元 <sup>(1)</sup>	5,506,000,000 港元

附註：

(1) 包括分佔因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而產生約19,000,000,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

按照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7,414,00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5.3 該方案的財務影響

實施該計劃之代價將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毋須就該計劃之代價進行融資。

於該計劃生效後，電能實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業績。

「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闡述該方案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

## 6. 建議股息安排

### 6.1 特別股息

董事會擬向於計劃生效日股息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有條件地宣派特別股息，按下列基準支付：

**每持有一股股份..... 現金7.50港元**

派付特別股息須於下述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通過同意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即特別股息決議案)；及
- (b) 該計劃生效。

該方案不以派付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因此，倘上文(a)段所述特別股息決議案未獲通過但該計劃生效，則該方案將會完成，但不會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儘管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就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須通過特別股息決議案，而且過往本公司及電能實業一直尋求將現金再投資於其業務而並無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現金，但本公司已同意，派付特別股息須以通過該決議案為前提，以便電能實業股東得以確定經擴大集團是否應保留或派發建議的特別股息所涉及的現金。

本公司已通知電能實業，其將促使相關附屬公司在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自願放棄就特別股息決議案表決。因此，將僅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就特別股息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李王佩玲女士、楊逸芝小姐及蔡肇中先生(電能實業董事)各自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能實業股份除外，彼等均已表示，彼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自願放棄以該等電能實業股份就特別股息決議案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倘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達成，選定人士將收到就其獲配發的下述股份的特別股息：(i)計劃股東就其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取的股份零碎股總額，及(ii)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根據該計劃本可獲配發的股份。該選定人士將於特別股息派付日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上述計劃股東支付其應得的特別股息。

預期特別股息(倘派付成為無條件)將於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派付。

### 6.2 預期截至2015年止財政年度及其後的股息

倘該計劃生效並假設某現有股東繼續持有其現有股份或某現有電能實業股東繼續持有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視情況而定)，並以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維持其強勁的投資級別評級為前提，預期：

- (a)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股東或該電能實業股東就其股份及(如適用)電能實業股份獲取的股息總額(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派付))將超過該股東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現有股份或其現有電能實業股份(視情況而定)應可收取的股息總額；及
- (b)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股東或該電能實業股東就其股份所收取的股息總額將超過該股東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股份及(如適用)電能實業股份應可收取的股息總額(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派付))。

其後，以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維持強勁的投資級別評級為前提，本公司將因應其業務概況而尋求繼續按年增派股息。

## 7. 該方案完成後的董事會

為確保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目前穩健的管理層(其在能源及基建領域具豐富經驗)之連貫性，建議於該方案完成後，董事會將包括所有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的現任董事，而董事會將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  
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副主席)  
葉德銓先生(副主席)  
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  
周胡慕芳女士  
麥堅先生  
陸法蘭先生  
尹志田先生  
蔡肇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潘秀美女士  
余頌平先生  
張英潮先生  
郭李綺華女士  
藍鴻震先生  
羅時樂先生  
黃頌顯先生  
高保利先生  
胡定旭先生  
葉毓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 替任董事

文嘉強先生  
(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小姐  
(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建議更改董事會的組成一事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調董事最高人數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上調董事最高人數」。

## 8.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8.1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於該方案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股份(有別於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這將與電能實業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即500股電能實業股份)一致。董事會認為較小的每手買賣單位能使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其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而可提高股份的流通性。採納此不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由於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所建議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因此目前並未持有股份零碎股的股東將不會因為採納不同的每手買賣單位而持有股份的零碎股。

**股東請注意，僅於該方案完成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方會由1,000股股份改為500股股份。因此，如該計劃不生效及該方案不能完成，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維持為1,000股股份。**

### 8.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之最早時間.....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於原有櫃位進行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
  
-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  
更改為5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  
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變更為以每手買賣  
單位5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櫃位.....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並行買賣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進行)開始 .....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董事會函件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2016年2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進行)終止 .....2016年2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之最後時間.....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節「-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可予改變。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8.3 免費換領股票

以該方案完成為前提，股東可於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彼等持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新股票。於該期限結束以後換領股票者須交費，收費基準為每發出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以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收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預期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以辦理換領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即可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自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起，所有發出的新股票將代表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的股份。所有發出的代表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的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成為代表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的股份之股票，並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過戶、交付及結算用途。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 8.4 與出售股份之零碎股有關的安排

為協助股東按其意願出售股份的任何零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及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碎股交易商」)由計劃生效日(預期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包括該日)起計60個曆日期間(「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股份零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

倘成功對盤，碎股交易商將不會就出售股份零碎股收取佣金，原因是本公司已同意將有關費用作為委任碎股交易商費用的一部分。與碎股交易商開立經紀賬戶以使用對盤服務須視乎完成所需的開戶程序，方可作實。

任何股東如有意使用對盤服務，可於對盤期內聯絡以下人士：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高座33樓  
致：余錦棠先生  
電話號碼：+852 2805 0727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6號  
章記大廈2字樓  
致：高志鈞先生  
電話號碼：+852 3188 2676

擁有經紀賬戶並有意出售股份的零碎股股東，亦可聯絡並通知其經紀，碎股交易商將於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為股份之零碎股提供流通量。通過其經紀向碎股交易商出售股份零碎股的股東需負責支付其所有應付經紀費用(如有)，但毋需向碎股交易商支付額外佣金。

閣下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上文所述股份之零碎股可成功對盤及提供流通量。閣下如對任何該等安排存有疑問，務請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

#### 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9.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就該方案而言，董事會建議於該方案完成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本公司股份簡稱將會隨後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是為顯示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的合併。

## 9.2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及
- (c) 該計劃生效。

在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列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及將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列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在更改公司名稱開始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的必要存檔程序。

## 9.3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就所有目的(包括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目的)而有效。不會有任何安排將本公司以其現有名稱發行的股票交換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會以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其股票交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的新股票(請參閱上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免費換領股票」)，將獲得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1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目前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19,610,94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已發行股份。如上文「該方案對電能

---

## 董事會函件

---

實業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所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緊隨根據該計劃於該方案完成時發行新股份作為註銷代價後，本公司將有3,910,380,681股已發行股份。

為提高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用途之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新增加的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該計劃生效。

### 11. 建議上調董事最高人數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1條，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最高人數；倘已釐定最高人數，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代其選擇或委任額外董事達致最高董事人數。章程細則第86(2)條規定董事應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

根據於1996年5月29日法定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最高人數定為20人。如上文「—該方案完成後的董事會」一節所詳述，建議該方案完成後董事會將由20名以上董事組成。為遵守章程細則第86(2)條及給予董事會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章程細則第86(2)條的董事最高人數由20人上調至30人。

### 1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避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釐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與章程細則第86(1)條第二句(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有任何衝突或矛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對章程細則予以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刪除章程細則第86(1)條第二句，並以「除非成員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取代。

## 董事會函件

### 13.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涵義

該方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如下文所述該方案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將需要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關連人士持有若干計劃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有關人士發行股份作為註銷代價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於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數目 <sup>(1)</sup>
李澤鉅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151,000
甘慶林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100,000
李王佩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8,800
楊逸芝小姐	替任董事兼公司秘書	62,749
	<b>合計</b>	<b>322,549</b>

附註：

-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該方案對電能實業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內股權結構表的附註。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本公司關連人士外，計劃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上述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的原購買成本合共約為10,400,000港元。

### 14. 該計劃生效後撤銷電能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 14.1 電能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均會被註銷。電能實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緊隨該計劃生效後自願撤銷電能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14.2 該方案失效或該方案未獲批准的情況

倘該方案不獲批准、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成為無條件，電能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根據收購守則有關作出其後要約的相關限制，倘該方案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撤銷或失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或於該方案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隨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該方案被撤銷或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就電能實業宣佈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

本公司、要約人及電能實業已同意(a)倘該計劃並無進行或被撤銷或失效，電能實業就該計劃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電能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b)倘該計劃生效，電能實業就該計劃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共同平均承擔。有關執行該計劃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205,000,000港元。

### 15. 發行股份授權

就該方案而言，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該方案的代價。根據該方案的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計劃股份數目(即1,304,662,042股)，本公司根據該方案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390,769,73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5.20%，以及緊隨該方案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5.57%。

根據該方案配發及發行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方案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6. 有關本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的資料

#### 16.1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 16.2 電能實業集團的資料

電能實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和海外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 17.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a)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出該方案及該方案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及(b)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上調董事最高人數，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

於該方案擁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擁有者不同)之所有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a)項所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長和於本公司中持有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約75.67%)，因此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a)項所述普通決議案表決。長和已表示該等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於若干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上文「該方案對電能實業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所載)，同時亦持有股份(如上文「該方案對電能實業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所載)。甘慶林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a)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b)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表決。長和已表示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18. 推薦建議

#### 18.1 有關該方案的推薦建議

##### (a)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該方案的目標及原因、裨益及其影響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認為，(i)該方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提出該方案及該方案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提出該方案及該方案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各人持有電能實業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如上文「該方案對電能實業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所述)，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該方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a)本通函所載該方案的目標及原因、裨益及其影響，及(b)該方案的條款，並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認為該方案的條款對獨立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提出該方案及該方案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提出該方案及該方案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英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條就該方案受聘擔任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就該方案受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64頁。

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指出經考慮有關該方案的意見函件所載的因素及考慮事項後，認為儘管該方案可能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方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此外，考慮到達成該方案目標後預期產生的裨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要約人的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方案及該方案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 **18.2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完成該方案後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 **18.3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完成該方案後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18.4 有關上調董事最高人數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調董事最高人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調董事最高人數的普通決議案。

#### 18.5 有關修訂章程細則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1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細閱(1)本通函第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2)本通函第31頁至第6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3)各附錄。此外，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除「附錄五—一般資料」所載的備查文件外，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已分別於各自之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及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其各自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司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本公司及電能實業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資料可按照其各自的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查閱。

閣下應僅依賴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閣下之股份表決。本公司、要約人、電能實業、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關聯方或顧問或參與該方案或該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通函所載者不同之資料。除另有訂明者外，概不應假設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外任何日期屬準確無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主席

謹啟

2015年10月20日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敬啟者：

**建議合併  
本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涉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計劃股東  
提出股份交換要約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吾等茲提述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方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a)通函所載該方案的目標及原因、裨益及其影響及(b)該方案的條款，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方案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提出該方案及該方案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方案及該方案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吾等敬請獨立股東垂注(1)通函第1頁至第2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2)通函第31頁至第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謹啟

2015年10月20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獲委任就該方案向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英高編製以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函件。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建議合併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涉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計劃股東提出股份交換要約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緒言

於發表日期為2015年9月8日有關該方案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前，英高獲長江基建委聘，以就該方案是否符合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各自股東的利益向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而我們意見的內容載於聯合公告內。考慮到(其中包括)該計劃之條款及就該方案的目標預期所產生的預計裨益，英高認為該方案符合長江基建及要約人股東的利益。於2015年10月7日，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該方案有關換股比率及建議特別股息的條款。致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的意見載於本函件內。

我們亦就因根據該方案向若干長江基建的關連人士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5年10月2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亦構成其中部分)。

由於若干長江基建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若干計劃股份，預期計劃股東將包括若干長江基建的關連人士。長江基建根據該計劃向長江基建關連人士發行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作為註銷代價將構成長江基建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於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因該方案而產生的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如何就該方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則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我們已審閱長江基建向我們所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以及董事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包括通函及計劃文件所載者。

我們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長江基建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事實、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的準確性。我們假設該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為真實，且直至通函及計劃文件日期當日仍屬真實，並直至完成該方案之時為止將繼續屬真實。倘若我們得悉該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之結論，且無理由相信董事向我們所提供任何資料乃不準確，或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我們亦假設聯合公告及通函所載有關董事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亦已向長江基建徵求及取得確認，其向我們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核證長江基建董事向我們提供之資料，亦無就集團或電能實業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除我們就上述委任向長江基建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以外，概無任何安排使我們可自長江基建、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 該方案的概要

### 該方案的條款

根據該方案，要約人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為所有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由相關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人除外)，並以計劃記錄時間所持計劃股份為基礎按下列比率換取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1.066股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換股比率由長江基建及要約人按照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5年9月4日(即於2015年9月8日刊發該公告之前)之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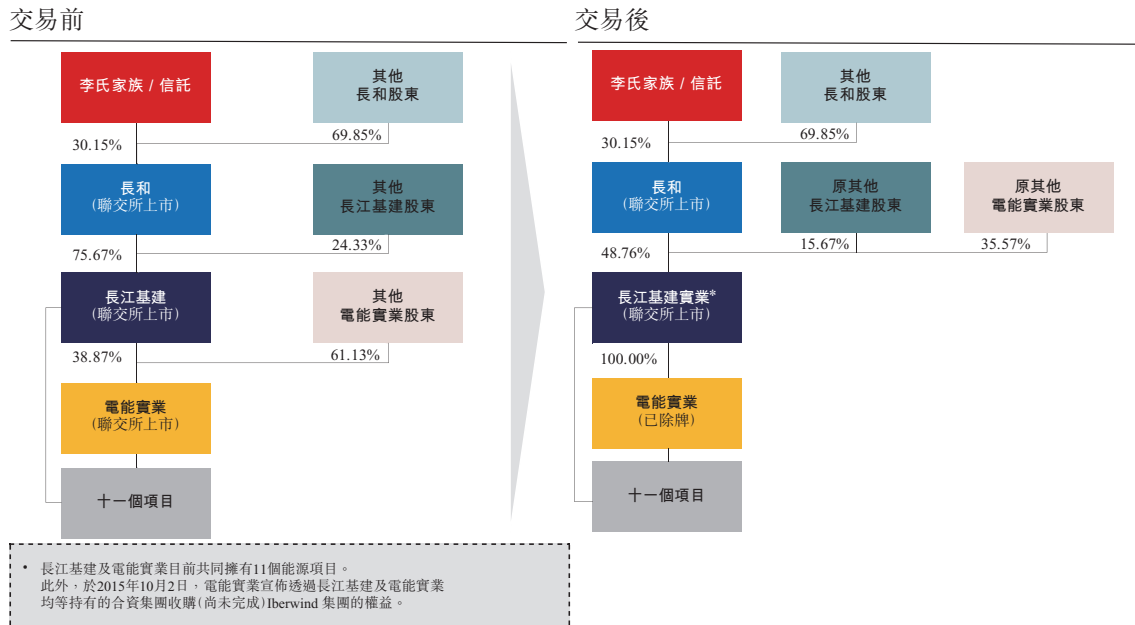
該方案的代價將透過由長江基建向計劃股東發行新股份支付，上述計劃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如有)，詳情見通函。

### 該方案的先決條件

該方案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a)獲獨立股東批准該方案，(b)獲無利害關係電能實業股東批准該計劃；及(c)法院認許該計劃。

受限於該方案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目前預期該方案將於2016年初或之前完成。

以下載列交易的概覽：



註\*：董事會建議於該方案完成時更改長江基建的公司名稱爲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實業」)，以顯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合併。

長江基建在該方案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請股東亦參閱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該方案的詳情。

意見基準及考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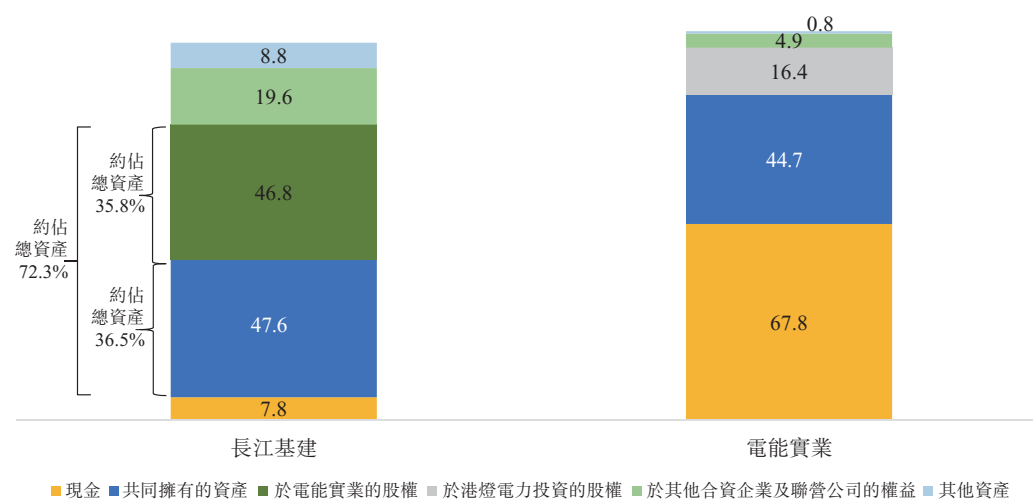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之比較

電能實業投資世界各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範圍包括發電、輸配電、可再生能源及配氣等。長江基建的業務授權則較廣闊，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廢物處理及基建相關業務。

於2015年6月30日，電能實業的資產總值為134,555百萬港元，其中於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佔16,413百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佔67,796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長江基建的資產總值為130,563百萬港元，其中於電能實業的權益約佔35.8%，而與電能實業共同擁有的資產約佔36.5%。下圖所載為於2015年6月30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資產基礎的比較。

於2015年6月30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資產基礎組成部分  
(十億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計現金部分，電能實業大部分資產乃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下文載列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擁有的投資，連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資產	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類別	長江基建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電能實業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合資企業	40.0%	40.0%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合資企業	47.1%	41.3%
Wales and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合資企業	30.0%	30.0%
Seabank Power Limited	英國	合資企業	25.0%	25.0%
SA Power Networks	澳洲	聯營公司	23.1%	27.9%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澳洲	聯營公司	23.1%	27.9%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合資企業	45.0%	27.5%
Transmission General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合資企業	50.0%	50.0%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荷蘭	合資企業	35.0%	20.0%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新西蘭	合資企業	50.0%	50.0%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加拿大	合資企業	50.0%	50.0%

電能實業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33.37%，按電能實業所持股份於2015年9月7日的收市價計算，該項投資的價值為159億港元。此外，電能實業擁有下列並非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的投資。

資產	投資類別	電能實業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45%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45%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45%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45%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聯營公司	25%
Secan Limited	聯營公司	20%

上述投資均在中國從事發電業務，惟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營運及Secan Limited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除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的投資以及上文所列其他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組成電能實業於能源領域的絕大部分業務，而其中大部分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因此，長江基建透過其於電能實業的權益及與電能實業共同擁有的資產而持有的資產有很大程度的重複。

如下文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五年，股份的表現優於電能實業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股價表現於過去五年比電能實業股份優勝，原因可能是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長江基建的盈利增長率較高所致，如下文所示。

長江基建， 百萬港元	2010財年	2011財年	2012財年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0-2014 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長江基建股東應佔 溢利	5,028	7,745	9,427	11,639	31,782	
減：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溢利	—	(145)	—	—	(12)	
減：出售一間合資 企業之溢利	—	—	(2)	(111)	—	
減：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溢利	—	(96)	—	—	(2,236)	
減：由於電能實業分 拆香港電力業務 而為長江基建帶 來的一次性特殊 收益	—	—	—	—	(19,557)	
減：投資物業公平值 之變動	(12)	(20)	(32)	(30)	(37)	
<b>長江基建股東應佔 正常化溢利</b>	<b><u>5,016</u></b>	<b><u>7,484</u></b>	<b><u>9,393</u></b>	<b><u>11,498</u></b>	<b><u>9,940</u></b>	<b>18.6%</b>
<b>2010-2014 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b>						
電能實業， 百萬港元	2010財年	2011財年	2012財年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0-2014 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電能實業股東應佔 溢利	7,194	9,075	9,729	11,165	61,005	
減：出售一間附屬公 司之利潤	—	—	—	—	(52,928)	
<b>電能實業股東應佔 正常化溢利</b>	<b><u>7,194</u></b>	<b><u>9,075</u></b>	<b><u>9,729</u></b>	<b><u>11,165</u></b>	<b><u>8,077</u></b>	<b>2.9%</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如下：

	2010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長江基建	1.330	1.530	1.660	1.860	2.000
電能實業	2.110	2.320	2.450	2.550	2.680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在上述期間每股股息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10.7%及6.2%。

扣除因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所得一次性收益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能實業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下降28%，主要由於所持有香港電力業務的權益由100%減少至49.9%，以及由於英國公司稅稅率由23%下調至20%而於2013年錄得遞延稅項抵免。

根據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過去十二個月業績，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股東應佔正常化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1.0%及6.8%。電能實業該期間的股本回報率因現金及銀行存款等低收益率資產而受到影響，該等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達67,796百萬港元。

此外，長江基建的投資授權較廣闊，包括任何形式的基建投資，而電能實業則主要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因此長江基建在過去五年比電能實業作出更多投資。自2010年以來，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作出下述投資。

###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自2010年的重大投資

公佈年份	項目	領域	長江基建 持有權益 的百分比	電能實業 持有權益 的百分比
<b>能源及能源相關領域投資</b>				
1	2010年 Seabank Power Limited	能源	25.0%	25.0%
2	2010年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	40.0%	40.0%
3	2012年 Wales and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配氣／網絡	30.0%	30.0%
4	2013年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廢物處理／ 「轉廢為能」	35.0%	20.0%
5	2014年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oldings Pty Limited	配氣／網絡	45.0%	27.5%
6	2015年 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能源	50.0%	50.0%

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erwind的收購尚未成為無條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年份	項目	領域	長江基建 持有權益 的百分比	電能實業 持有權益 的百分比	
<b>非能源領域投資</b>					
1	2011年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食水及污水 處理	40.0%	—
2	2013年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廢物管理	100.0%	—
3	2014年	Park'N Fly	停車場設施	50.0%	—
4	2015年	Eversholt Rail Group	鐵路車輛 租賃	50.0%	—

除專注於非能源投資外，長江基建亦有機會與電能實業共同投資於大型能源項目。經擴大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將有助經擴大集團根據其較廣泛的投資政策尋求進一步投資。儘管就各自的市值而言，兩個集團已是基建領域的大型參與者，於投資機遇出現時，合併集團將是擁有更強大實力的投資者。

### 相對股價

換股比率由長江基建及要約人按照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5年9月4日之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5年9月4日之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如下：

長江基建股份	65.65 港元
電能實業股份	69.98 港元

因此，換股比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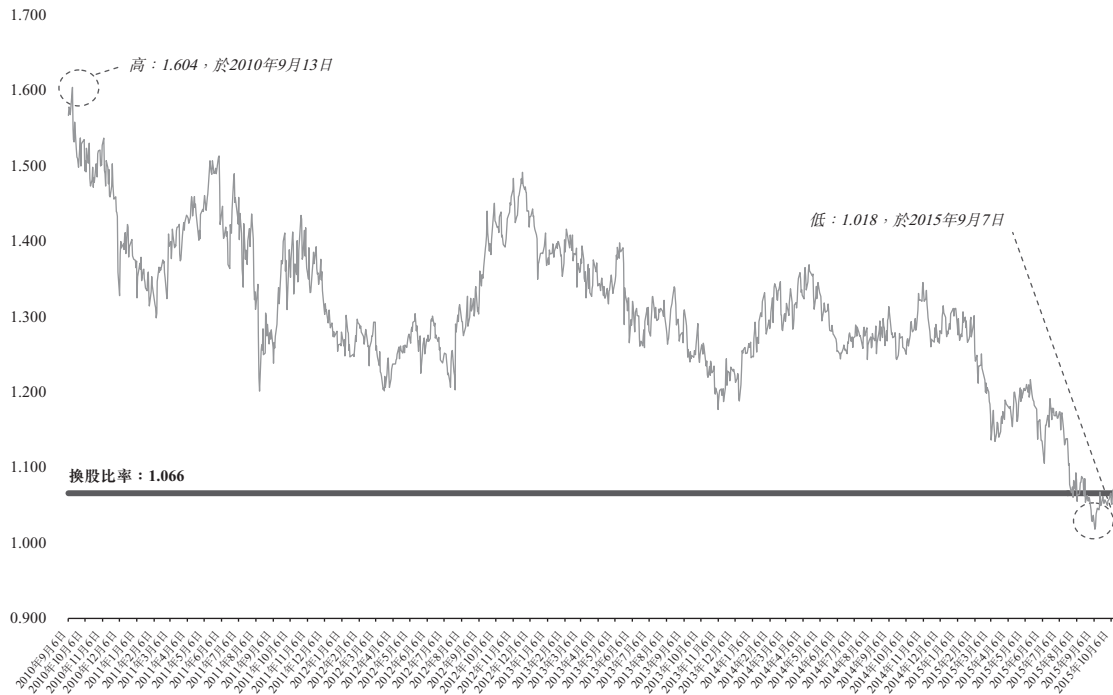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該計劃生效後，因此產生之長江基建股本(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股本計算)將分別分配予長江基建股東及計劃股東如下：

	股份	佔總數百分比
長江基建股東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數目	2,519,610,945	64.4%
將向計劃股東發行之長江基建股份數目	1,390,769,736	35.6%
長江基建之經擴大股本	3,910,380,681	100.0%

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的股價每日變動，而下表所載之股價為應用根據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相同基準之換股比率(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涵蓋過去五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下表說明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於上述期間之相對價值。



資料來源：彭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換股比率之分析

下表載列根據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截至2015年9月4日(包括當日)止五日、十日、二十日、三十日、六十日及一百八十日期間之簡單平均收市價及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之換股比率：

	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之換股比率	
	簡單平均 收市價	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 <sup>(1)</sup>
五日	1.040	1.041
十日	1.049	1.053
二十日	1.062	1.064
三十日	1.066	1.068
六十日	1.110	1.108
一百八十日	1.179	1.181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是計及所有有效交易(有效交易為自動對盤直接業務交易或競價交易)，將總交易價值(價格總和乘以交易量)除以總成交量(總交易量)計算

如上文所示，長江基建股份的表現一直優於電能實業股份，導致於聯合公告前六個月期間，根據兩股份收市價計算的換股比率由每股電能實業股份對1.179股長江基建股份收窄至接近平價，並因而對現有長江基建股東的攤薄減少。導致於完成該方案後向長江基建以外的電能實業股東發行經擴大長江基建股本約36%的建議換股比率，十分貼近地反映該方案項下將取得的權益之平均相對貢獻，而根據聯合公告前六個月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簡單平均收市價計算，將導致向長江基建以外的電能實業股東發行經擴大長江基建股本約38%。

### 貢獻比較(長江基建與61.13%電能實業權益)

為確認此方法及於聯合公告前，我們已對合併實體(因收購電能實業部分權益而來)及長江基建之相對貢獻作出比較分析，所按基準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過去十二個月之表現(根據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各自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就長江基建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過去十二個月的盈利貢獻而言，長江基建於2014年8月出售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全部權益帶來的一次性收益2,236百萬港元並未計算在內(為其中一項調整)。我們亦無包括長江基建及電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業的比較集團營業額，原因為兩家公司持有的眾多資產為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該等公司的營業額並無併入兩家公司的賬目。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營業額因而被視為無意義的數據。因此，我們已根據上述調整計算正常化盈利及就分析而言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貢獻分析中說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過去十二個月：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61.13%權益	
	金額	攤佔百分比	金額	攤佔百分比
於2015年6月30日之市值	151,681	62.2%	92,240	37.8%
於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				
資產淨值	107,414	59.1%	74,255	40.9%
於2015年6月30日之資產總值	130,563	61.4%	82,253	3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正常化				
盈利(股東應佔溢利)	10,906	68.4%	5,031	3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正常化				
EBITDA	12,499	72.6%	4,726	27.4%
<b>平均(正常化)</b>		<b>64.7%</b>		<b>35.3%</b>

資料來源：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已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英高之分析

根據上文基準，長江基建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貢獻按計及上述期間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溢利之非經常貢獻之經調整基準約為64.7%，而建議換股比率反映之長江基建貢獻約為64%。該方案產生之換股比率極之符合上文之平均貢獻分析。

為得出長江基建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過去十二個月的正常化盈利，我們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三千四百萬港元；(2)出售CKI Holdings (Malaysian)的收益2,236百萬港元；(3)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三千七百萬港元及(4)因長江基建及分佔電能實業出售其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權益而產生的虧損297百萬港元。就電能實業而言，我們就出售其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權益而產生的虧損53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確認我們於上文採納之方法，我們亦已根據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作出類似之分析。就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應佔溢利之非經常影響所作調整主要包括電能實業之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產生之收益，而就長江基建而言，則主要包括出售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全部權益的收益。我們已按上述調整於下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貢獻分析中說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14財年」)：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61.13%權益	
	金額	攤佔百分比	金額	攤佔百分比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市值	140,034	58.8%	98,176	41.2%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				
資產淨值	101,746	57.5%	75,243	42.5%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126,070	60.2%	83,304	39.8%
14財年正常化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	9,940	66.8%	4,937	33.2%
14財年正常化EBITDA	11,594	70.9%	4,754	29.1%
<b>平均(正常化)</b>		<b>62.8%</b>		<b>37.2%</b>

資料來源：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已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英高之分析

根據上文基準，長江基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貢獻按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應佔溢利之非經常貢獻之經調整基準約為62.8%。有關數字十分貼近上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之分析。有關對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盈利作出的正常化調整詳情已於本函件前文說明。

### 可比較公司之分析

對比較的公平及合理達成意見時，我們已審閱主要從事以下業務的可比較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1)透過燃燒化石燃料例如煤、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透過核能發電及配電；(2)從可再生資源發電及配電，包括以太陽能、水力、風力及地熱發電的公司；(3)向終端消費者配氣的公司(不包括作為商品提供天然氣)；(4)向終端消費者提供用水的公司，包括水處理廠；及(5)在多於一項公用事業有重大佔有率的公用事業公司。所有可比較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市值最少為150億美元(按1美元對7.78港元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167億港元)。根據上述準則，我們識別出32間可比較公司，根據我們所知為詳盡的名單，可為評估該方案提供相關基準。我們已考慮用於釐定公司價值的常用可比較方式，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市值 (十億美元)	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	地區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b>全球上市</b>								
National Grid plc	NG LN Equity	49.43	15.86	2.77	17.16	2.99	跨國電力及燃氣公用事業公司	英國及美國
Duke Energy Corporation	DUK US Equity	47.74	16.75	1.19	18.03	1.28	電力及燃氣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及加拿大
NextEra Energy, Inc.	NEE US Equity	43.89	17.24	2.00	18.80	2.19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及加拿大
Enel S.p.A.	ENEL IM Equity	42.53	66.30	1.13	68.33	1.17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全世界
Engie	ENGI FP Equity	42.00	43.49	0.73	42.69	0.72	跨國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法國
Iberdrola SA	IBESM Equity	41.52	15.74	0.96	16.66	1.02	跨國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西班牙、蘇格蘭、美國及巴西
Dominion Resources Inc. (Virginia)	D US Equity	40.84	19.32	3.21	20.92	3.48	電力及燃氣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
Southern Company	SO US Equity	38.79	15.43	1.89	16.84	2.06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
Électricité de France S.A.	EDF FP Equity	37.33	12.94	0.91	12.73	0.90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法國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AEP US Equity	26.53	14.43	1.48	16.12	1.65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
Exelon Corporation	EXC US Equity	26.10	11.01	1.09	11.47	1.14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市值 (十億美元)	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	地區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015760 KS Equity	24.85	6.51	0.53	7.23	0.59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南韓
PG&E Corporation	PCG US Equity	23.86	12.11	1.43	13.75	1.62	電力及燃氣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
Sempra Energy	SRE US Equity	23.01	17.77	1.95	19.32	2.12	燃氣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
SSE plc	SSE LN Equity	22.56	26.37	2.38	28.10	2.54	電力、燃氣公用事業及電訊公司	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1985 CH Equity	22.43	40.58	4.77	48.23	5.67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中國
Endesa, S.A.	ELE SM Equity	22.33	49.79	2.19	52.28	2.29	電力、燃氣公用事業及電訊公司	歐洲國家
E.ON SE	EOAN GR Equity	21.86	N.A.	0.70	N.A.	0.69	電力及燃氣公用事業公司	歐洲國家及美國
PPL Corporation	PPL US Equity	20.02	12.46	2.00	14.35	2.30	電力及燃氣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
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	PEG US Equity	19.78	13.31	1.53	15.04	1.73	電力及燃氣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
Gas Natural SDG SA	GAS SM Equity	19.66	13.64	1.20	15.10	1.33	電力及燃氣公用事業公司	西班牙、意大利、墨西哥、哥倫比亞、阿根廷、波多黎各、摩爾多瓦及摩洛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市值 (十億美元)	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	地區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Edison International	EIX US Equity	18.85	12.34	1.64	13.94	1.85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
Centrica plc	CNA LN Equity	18.32	N.A.	3.71	N.A.	3.78	電力及燃氣公用事業公司	英國、愛爾蘭 共和國及美國
Consolidated Edison Inc.	ED US Equity	18.26	15.14	1.39	16.53	1.52	電力、燃氣及蒸氣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
Saudi Electricity Company	SECO AB Equity	18.24	76.76	1.14	84.05	1.25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沙特阿拉伯王國
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3 CH Equity	17.46	16.34	2.22	16.22	2.21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中國
Snam S.p.A.	SRG IM Equity	17.16	12.52	2.17	12.97	2.29	天然氣基建公司	意大利
Xcel Energy Inc.	XEL US Equity	16.78	16.60	1.61	18.49	1.79	電力及燃氣公用事業公司	美國
	平均	27.93	22.72	1.78	24.44	1.93		
	中位數	22.79	15.80	1.57	16.75	1.76		
	最高	49.43	76.76	4.77	84.05	5.67		
	最低	16.78	6.51	0.53	7.23	0.59		
<b>香港上市：</b>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0002	20.89	15.82	1.84	16.85	1.96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香港及中國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0003	21.93	22.26	3.14	23.29	3.29	燃氣、水務及電訊公司	香港及中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市值 (十億美元)	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	地區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902	19.81	7.50	1.30	8.37	1.45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中國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16	17.47	14.39	2.19	17.12	2.60	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中國
平均		20.03	14.99	2.12	16.41	2.33		
中位數		20.35	15.11	2.01	16.98	2.28		
最高		21.93	22.26	3.14	23.29	3.29		
最低		17.47	7.50	1.30	8.37	1.45		
電能實業(按經正常化的股東應佔淨溢利)	0006	18.62	17.53	1.19	19.76	1.34		
電能實業(按未作任何正常化所列賬的股東應佔淨溢利)	0006	18.62	18.74	1.19	21.13	1.34		
長江基建(按經正常化的股東應佔淨溢利)	1038	21.51	15.28	1.55	16.39	1.66		
長江基建(按未作任何正常化所列賬的股東應佔淨溢利)	1038	21.51	12.90	1.55	13.84	1.66		

資料來源：彭博以及各可比較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最近刊發之財務報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該方案而言，電能實業股份估值為69.98港元(根據電能實業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5年9月4日之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正常化計算市盈率(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過去十二個月計算)為18.15倍及市賬率為1.23倍，以列賬計算(未經任何正常化)市盈率(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過去十二個月計算)為19.40倍，市賬率為1.23倍。

按電能實業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正常化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19.76倍及1.34倍，而列賬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21.13倍及1.34倍。

以正常化計算的估值在上表所列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以內。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長江基建股份收市價為70.95港元以及該方案的換股比率計算，電能實業股份估值應為75.63港元，以正常化計算市盈率為19.61倍及市賬率為1.33倍，按列賬計算市盈率為20.97倍，市賬率為1.33倍。

電能實業的推定估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股份收市價70.95港元，較根據建議條款電能實業估值出現8.1%的差距。我們相信，於評估建議條款時，此差距(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股份的價格)屬不重要。

### 合併交易先例

分析近期的合併交易先例，是評估相對估值的適當方法之一。我們搜尋過近期的合併交易，並找到兩宗涉及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可比較的成功完成全股份交易。該兩個先例為(1)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於2014年12月30日公布的合併；及(2)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2015年1月9日公布的合併。我們對上述兩個合併先例的條款的分析如下：

### 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

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各自的控股股東均自前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分拆及重組。中國北車於2009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4年5月在聯交所上市。中國南車於2008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合併條款，建議採取單一換股比率，即中國北車股東以每股中國北車A股或H股換取1.10股中國南車A股或H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正如中國南車董事會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所述，中國北車A股及中國北車H股的市場參考價分別為人民幣5.92元(7.50港元<sup>1)</sup>)及7.21港元，而中國南車A股及中國南車H股則分別為人民幣5.63元(7.13港元<sup>1)</sup>)及7.32港元。根據此等市場參考價以及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我們計算出中國北車每股加權平均價為7.45港元，中國南車每股加權平均價為7.16港元，故此中國北車股份相對中國南車股份約有3.9%的加權平均溢價。交換條款指高於平均溢價約5.7個百分點的溢價。

按建議的換股比率，合併後中國北車股東與中國南車股東的持股百分率應為如下：

向中國北車A股及H股股東發行的中國南車A股及H股數目	13,485,758,333	49.4%
由中國南車A股及H股股東持有的中國南車A股及H股數目	13,803,000,000	50.6%
<b>合併後的中國南車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b>	<b>27,288,758,333</b>	<b>100.0%</b>

附註：

1. 採用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34元兌換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月16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北車	中國南車	總計	中國北車 之貢獻	中國南車 之貢獻
	(A)	(B)	(C)	(A)/(C)	(B)/(C)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1. 收益</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up>(1)</sup>	96,756.1	96,525.1	193,281.2	50.1%	49.9%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sup>(2)</sup>	74,293.3	93,592.3	167,885.6	44.3%	55.7%
<b>2. 中國北車／中國南車股東應佔溢利</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up>(1)</sup>	4,128.6	4,140.0	8,268.6	49.9%	50.1%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sup>(2)</sup>	4,455.9	4,545.3	9,001.2	49.5%	50.5%
<b>3. 中國北車／中國南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b>					
— 於2013年12月31日 <sup>(1)</sup>	37,780.3	36,559.9	74,340.2	50.8%	49.2%
— 於2014年10月31日 <sup>(2)</sup>	47,723.4	39,754.4	87,477.8	54.6%	45.4%
<b>4. 中國北車／中國南車股份於2014年10月24日之市值<sup>(3)</sup></b>	<b>78,199.9</b>	<b>80,909.4</b>	<b>159,109.3</b>	<b>49.1%</b>	<b>50.9%</b>
<b>中國北車／中國南車股東於「合併後新公司」之持股比例<sup>(4)</sup></b>				<b>49.4%</b>	<b>50.6%</b>

附註：

-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南車年報及中國北車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之招股章程。
-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南車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一及二。
- 市值由中國北車A股、中國北車H股、中國南車A股及中國南車H股各自收市價乘以於2014年10月24日分別未償付的中國北車A股、中國北車H股、中國南車A股及中國南車H股運算所得。於2014年10月24日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683港元，乃摘錄自彭博，並用於計算市值。
- 中國北車／中國南車股東在「合併後新公司」持股比例的計算是2014年10月31日中國北車已發行股份12,259,780,303股乘以1股中國北車對1.1股中國南車的換股比率以及2014年10月31日中國南車已發行股份13,803,000,000股分別除以「合併後新公司」股份總數27,288,758,333股，如中國南車日期為2014年1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三所示，其假定為合併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而所有中國北車股東均批准合併並選擇按換股比率兌換股份。

以上1至4項所列資料及其附註取自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關於中國北車與中國南車合併的通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述按收入、溢利、資產淨值及市值計算的中國北車對合併後集團的貢獻與中國北車股東在合併後應有的持股比例(49.4%)大致相若。我們留意到兩個特殊情況，乃根據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數字。按此等數字計算，中國北車對資產淨值的貢獻應會是54.6%，對收入應會是44.3%，而中國北車股東在「合併後新公司」原來的持股比例是49.4%。

### 長和及和黃

根據合併條款，建議採取單一換股比率，即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和黃股份換取0.684股長和股份。

正如長和董事會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所述，換股比率乃根據長和及和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5年1月7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長和的平均價分別為129.06港元，和黃則為88.28港元。

按換股比率，合併後長和股東與和黃股東的持股百分率應為如下：

於與和黃合併前，長和股東持有的股份 數目	2,316,164,338	61.4%
向和黃股東(長和集團除外)發行的股份 數目	1,459,086,916	38.6%
<b>長和的經擴大股本</b>	<b>3,775,251,254</b>	<b>100.0%</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長和 (A) 百萬港元	50.03% 和黃權益 (B) 百萬港元	總計 (C) 百萬港元	長和 之貢獻 (A)/(C)	和黃之 貢獻 (B)/(C)
<b>1. 市值</b>					
— 於2014年6月30日	318,473	226,094	544,567	58.5%	41.5%
<b>2. 賬面資產淨值</b>					
— 於2014年6月30日	378,575	209,935	588,510	64.3%	35.7%
<b>3. 資產總值</b>					
— 於2014年6月30日	444,528	429,479	874,007	50.9%	49.1%
<b>4. 盈利(股東應佔)</b>					
— 列賬, 2014年6月30日LTM	43,193	23,595	66,788	64.7%	35.3%
— 正常化, 2014年6月30日 LTM	35,696	16,087	51,783	68.9%	31.1%
<b>長和股東/和黃股東的持股 比例</b>				<b>61.4%</b>	<b>38.6%</b>

附註：

1. 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長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通函。
2. 2014年6月30日LTM指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過去十二個月。
3. 市值由長和股份及和黃股份各自收市價乘以於2014年6月30日分別發行在外的長和股份及和黃股份運算所得。
4. 上表長和股東及和黃股東的持股比例顯示長和股東及和黃股東於經擴大長和股本的持股比例。

上述按市值、賬面資產淨值、資產總值及盈利計算的和黃對合併後集團的貢獻與和黃股東在合併後應有的持股比例(38.6%)大致相若。

我們相信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的交易及長和及和黃的合併其換股條款經分析可說與就該方案達成的條款大致相若。所有該等交易的結構都屬於全股份交易，所以所有受影響股東都有機會在透過合併而擴充的集團維持投資，公平分享合併的成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除以上所舉的交易外，我們亦找到並考慮過幾宗我們並不認為適用作先例的交易。我們排除有股份及現金可供選擇的私有化建議，如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及撤回H股上市地位，其見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3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另外還有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其見於利豐有限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14日的通函。由於該方案屬全股份交易，並無現金選擇，亦非私有化建議，我們將此等交易排除於分析之外。

我們亦排除另一宗全股份交易，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合併，以組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同一能源集團，其見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4日的通函。該宗合併未獲所需的大多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結果，該宗建議合併未能完成，因為獨立股東的批准是進行交易的先決條件。因此，我們並未理會該宗交易。同樣，我們排除駿威汽車有限公司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換股交易，其見於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5日的聯合公告。在兩間公司發表該聯合公告時，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因此，我們不認為涉及私人公司之交易可與涉及兩間上市公司的方案作比較。

### 附註：

就上述交易而言，英高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顧問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該方案的影響

就我們於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角色而言，以下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有關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相關市場資料。我們已根據各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報表，進一步分析該方案對長江基建的財務影響。通函附錄二及三載列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財務資料之更多的詳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股東應佔		
正常化溢利	10,906百萬港元	8,230百萬港元
正常化每股盈利	4.33港元	3.86港元
市盈率 <sup>(1)</sup>	13.91倍	18.33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每股股息	2.08港元	2.69港元
股息率	3.45%	3.80%
於2015年6月30日每股賬面值	42.6港元	56.9港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		
正常化溢利	9,940百萬港元	8,077百萬港元
正常化每股盈利	4.07港元	3.78港元
市盈率 <sup>(2)</sup>	14.09倍	19.88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息	2.00港元	2.68港元
股息率	3.48%	3.56%
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賬面值	41.7港元	57.7港元

附註1：市盈率以2015年6月30日之收市價計算

附註2：市盈率以2014年12月31日之收市價計算

###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按長江基建股分及電能實業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5年9月4日之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電能實業以高於長江基建的市盈率倍數買賣。因此，按現行市價作股份交換對長江基建股東而言為攤薄每股盈利而對電能實業股東而言為相應提高每股盈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過去十二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過去十二個月長江基建股東應佔 正常化盈利	10,906
與電能實業合併所獲得之過去十二個月正常化盈利	5,031
	<hr/>

**長江基建合併正常化盈利** **15,937**

該方案後長江基建股份正常化每股盈利	HK\$4.08
該方案前長江基建股份正常化每股盈利	HK\$4.33
電能實業股份正常化每股盈利	HK\$3.86
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應佔正常化盈利	HK\$4.34
長江基建股份每股正常化盈利之提高(攤薄)	(5.84)%
電能實業股份每股正常化盈利之提高(攤薄)	12.6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長江基建股東應佔 正常化盈利	9,940
與電能實業合併所獲得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正常化盈利	4,937
	<hr/>

**長江基建合併正常化盈利** **14,877**

該方案後長江基建股份正常化每股盈利	HK\$3.80
該方案前長江基建股份正常化每股盈利	HK\$4.07
電能實業股份正常化每股盈利	HK\$3.78
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應佔正常化盈利	HK\$4.06
長江基建股份每股正常化盈利之提高(攤薄)	(6.62)%
電能實業股份每股正常化盈利之提高(攤薄)	7.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對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合併對建議條款之備考影響如下：

#### 於2015年6月30日：

(港元)

長江基建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42.6
電能實業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56.9
該方案後長江基建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63.5
長江基建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之提高(攤薄)	48.9%
電能實業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之提高(攤薄)*	18.9%

#### 於2014年12月31日：

(港元)

長江基建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41.7
電能實業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57.7
該方案後長江基建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63.5
長江基建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之提高(攤薄)	52.3%
電能實業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之提高(攤薄)*	17.4%

附註\*：電能實業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之提高(攤薄)乃根據1.066股換股比率

長江基建股東將承擔之每股盈利攤薄為因上述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不同市盈率倍數所致不能避免的後果，合併對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之每股資產淨值影響較為溫和。即使就每股盈利而言並非不重大，對長江基建股東之攤薄應可由該方案的利益補償，該等利益預期於達致本通函所載之目標後出現。

### 對按年增派股息政策的承諾

倘該計劃生效，長江基建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應可讓其以更具吸引力的股息，為於該方案後繼續持有股份的現有股東或現有電能實業股東提供回報。

以該計劃生效及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同意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為前提，長江基建擬宣派每股股份7.50港元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該股息將向於計劃生效日的所有股東(包括向根據該計劃獲發股份的持有人)派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該計劃生效並假設某現有股東繼續持有其現有股份或某現有電能實業股東繼續持有根據該計劃獲發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及其後各財政年度，預期長江基建將向該現有股東或該電能實業股東就其股份派付的股息(包括電能實業於2015年7月23日宣派的中期股息，但不包括上述特別中期股息)將超過該股東分別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就其現有股份或其現有電能實業股份(視情況而定)應可收取的股息總額。

計及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已收取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60港元及每股電能實業股份0.68港元，以及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就2014年派付的股息總額，預期長江基建就2015年建議的末期股息將超過每股長江基建股份1.876港元。

今後，長江基建擬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積極發掘全球投資機遇以擴展業務，並同時致力維持與其業務狀況一致的漸進式股息政策。有關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6. 建議股息安排」一節。對於現有股東繼續持有其現有股份或現有電能實業股東繼續持有根據該計劃獲發的股份，將可受惠於該方案完成後的上述股息政策此一觀點，我們贊同。

### 該方案之目標及裨益

該方案旨在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的股東創造價值。就長江基建而言，該方案將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使其擁有巨額現金結餘，為經擴大集團把握更廣泛基建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內的商機。就電能實業而言，該方案將使計劃股東能以其電能實業股份交換具有良好收益和股息增長往績的長江基建新股份。由2010年至2014年，長江基建的每股股份派息以約10.7%的年度複合增長率增長。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長和將仍是長江基建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8.76%股權。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因而獲得明顯增加，而股份的流通性亦從而獲得提高。

該方案將使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的股東分享經擴大集團的未來增長。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將擁有更雄厚的競爭條件，而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將可從以下各項獲益：

### 規模提升

透過大幅提升長江基建的規模，該方案將加強長江基建作為一個世界級的多元化基建投資平台的地位，其將於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務基建、廢物管理及其他基建相關業務領域控制多元化的業務。該方案將於長和旗下建立單一基建平台，該平台具有清晰投資授權，從而將整合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現時分散的投資者基礎。

該方案完成後，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七個項目將併入長江基建的財務報表。長江基建透過擴大規模將加強其地位，使其在不同基建領域及地域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儘管由於併入過往共同控制投資的資產及負債，於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經審核賬目所顯示的集團債項會大幅增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債務不會因該方案而增加。

目前，標準普爾給予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長期信貸評級均為「A-」。待該方案完成後，預期長江基建將維持其現有評級，惟須待評級機構確認。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巨額現金結餘有利長江基建獨立地與其他國際基建投資者競爭更大型的投資機遇。

此外，該方案完成後，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財務賬目將不再併入長和的綜合賬目。因此，長和的信貸評級考慮因素應不會影響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信貸評級策略及資本配置決策。

### 擴大業務重點及投資授權

電能實業的業務僅包括於能源領域的投資。長江基建的業務則專注於非能源領域，同時亦與電能實業共同投資於若干能源項目。成功實施該方案將令經擴大集團能更靈活地投資於整個基建業務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使其得以把握符合其回報要求的更廣泛商機。

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將不再併入長和之財務報表。因此，長江基建將擁有更大靈活性獨立作出資本配置決策，而不必顧及對長和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 提高長江基建財務表現的透明度

於2015年6月30日，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共有十一個<sup>(附註)</sup>。該等項目分別由各自項目的管理團隊進行日常經營。因此，預期該交易導致的整合風險極小。此外，該十一個項目中，七個項目的經營業績將於該方案完成後併入長江基建之財務報表，使長江基建的財務表現對其投資者更具透明度。

我們認為，預期於本函件本節所載之目標達成後，獨立股東將因該方案落實而受惠。

### 進行該方案的其他理據

鑑於該方案的上述目標，我們已考慮以下其他理據：

#### 規模提升

我們注意到該方案的目標，於達成該等目標後，我們相信，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將可受惠。基建投資往往需要巨額資本承擔，因此，要在該領域內具有競爭力，具備財務實力及規模應是優勢。根據長江基建於2015年9月4日的收市價計算，於該計劃落實後，長江基建的市值將約為2,499億港元。按照同類集團的市值計算，該經擴大市值將使其成為恒生綜合公用事業指數中最大公司，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2015年9月4日的排名則分別為第三位及第五位。於彭博的行業分類基準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亦列入「公用事業」類別的公司名單內。我們注意到，上述規模提升將使經擴大集團位列第十大公司，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排名則分別為第二十位及第二十七位(在中國A股市場及沙特阿拉伯市場上市的可比較公司的市值分別於2015年9月2日及3日取得)。

#### 業務重點及投資擴展

正如上文「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之比較」一節中說明過去五年股份價格表現的圖中所示，股份表現於近數年一直優於電能實業的股份。長江基建因其具備較廣泛投資授權而享有較廣闊的投資機遇，可能是上述股價表現優勝的原因，而長江基建過去五年盈利增長強勁亦支持上述優勝表現。

附註：於2015年10月2日，電能實業宣佈透過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均等擁有的合資集團有條件收購Iberwin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收購尚未成為無條件。

### 增加對現有資產的投資

從第34頁載列的表中可見，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的投資約佔長江基建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基礎的35.8%，而與電能實業共同擁有的資產則另佔36.5%，故合計佔其資產基礎總額的72.3%。雖然該等共同擁有權並不一定代表相等百分比的股權，但顯然長江基建很大部分資產亦於電能實業及其共同擁有的資產中反映。我們認為，將該等資產的擁有權集中於一間上市公司(即長江基建)，是簡化架構的合理舉措，可消除電能實業及長江基建所持基建資產的重複情況。

此外，我們同意，由於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擁有11個項目，而該等項目將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繼續負責日常管理，該等資產應該不會產生常見於進行合併時的整合風險。

### 流通性

我們在下表載列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每月成交額，並計算其相對流通性。流通性按平均每日成交量(成交股數)分別佔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自由流通量的百分比率計算。

並非由長和持有的股份數目	612,929,000
計劃股份數目	1,304,662,042

	12個月	6個月	3個月	1個月
<b>長江基建</b>				
平均每日成交量(股數)	2,080,680	1,995,125	1,780,806	1,670,937
平均每日成交額(百萬港元)	128.0	128.2	112.2	107.5
自由流通量的流通性				
百分率	0.34%	0.33%	0.29%	0.27%
<b>電能實業</b>				
平均每日成交量(股數)	2,789,002	3,073,869	3,290,168	3,414,652
平均每日成交額(百萬港元)	205.7	221.3	230.1	234.8
自由流通量的流通性				
百分率	0.20%	0.23%	0.24%	0.25%

電能實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達兩倍以上，不論按成交量及成交額計算，買賣均較頻繁。然而，根據上表所載平均數，電能實業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的流通性更相近，介乎0.20%至0.34%。我們預期，由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每日成交量佔自由流通量的百分比相似，於該方案後，股份的每日成交額將大幅增加。倘上述百分比見於合併後的買賣，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將約為長江基建於該方案前成交量的三倍。因此，股東及計劃股東將受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注意到，電能實業是94項全球指數的成分股，而長江基建則僅納入56項指數<sup>(1)</sup>。我們並無接觸相關指數的編製者，但估計於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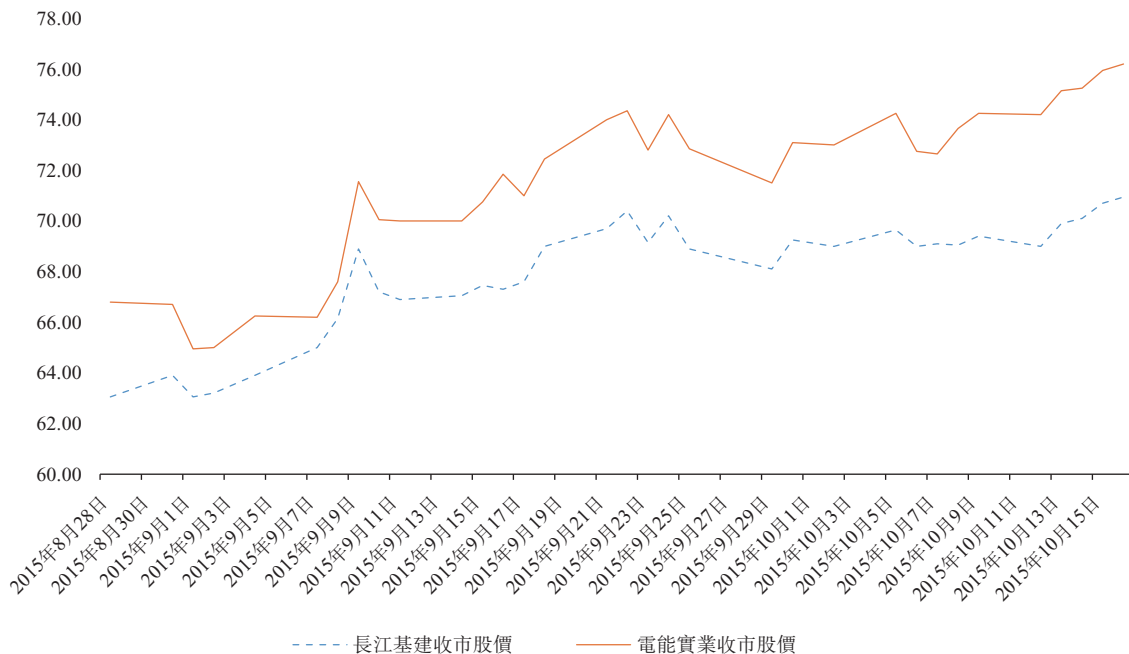
方案完成後，由於包含電能實業作為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的市值上升，長江基建將獲納入更多指數。是否某項指數的成份股經常是很多機構投資者的重要考慮因素。

註：

1.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所屬指數的名單來自彭博的資料。

### 對聯合公告之市場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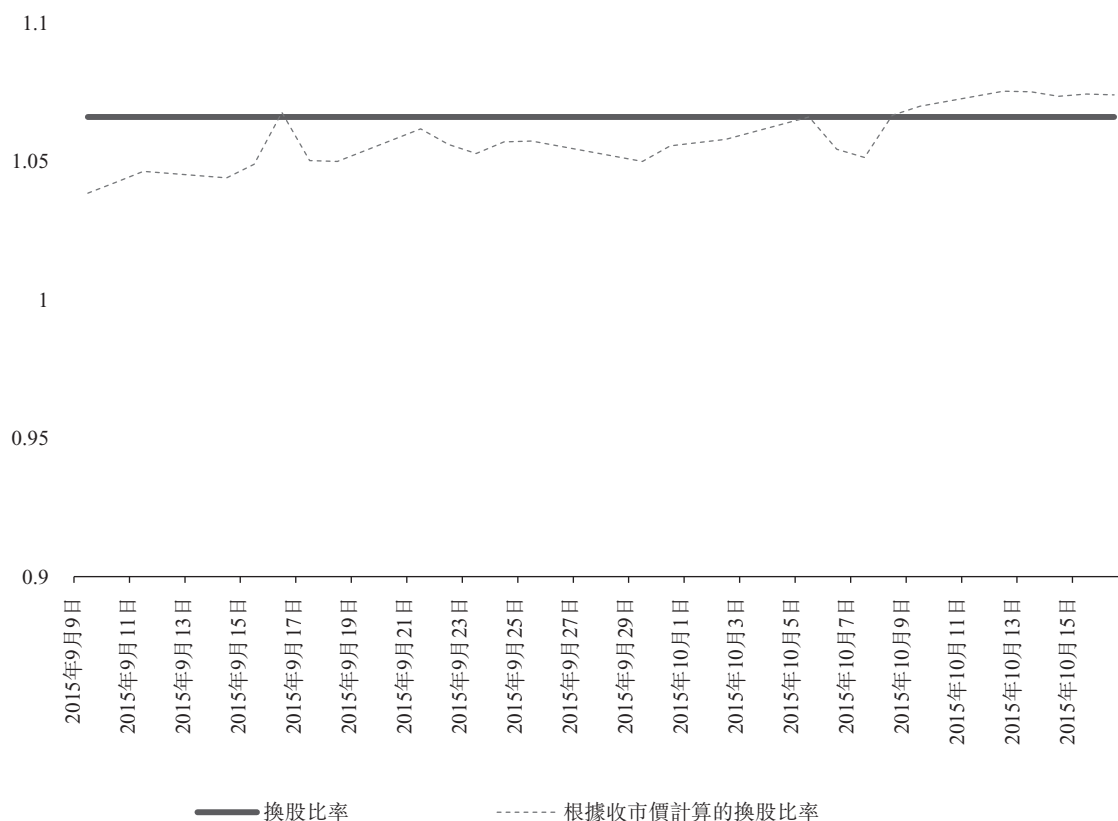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股份的市場表現及於該方案生效日期後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由2015年9月9日(於聯合公告刊發後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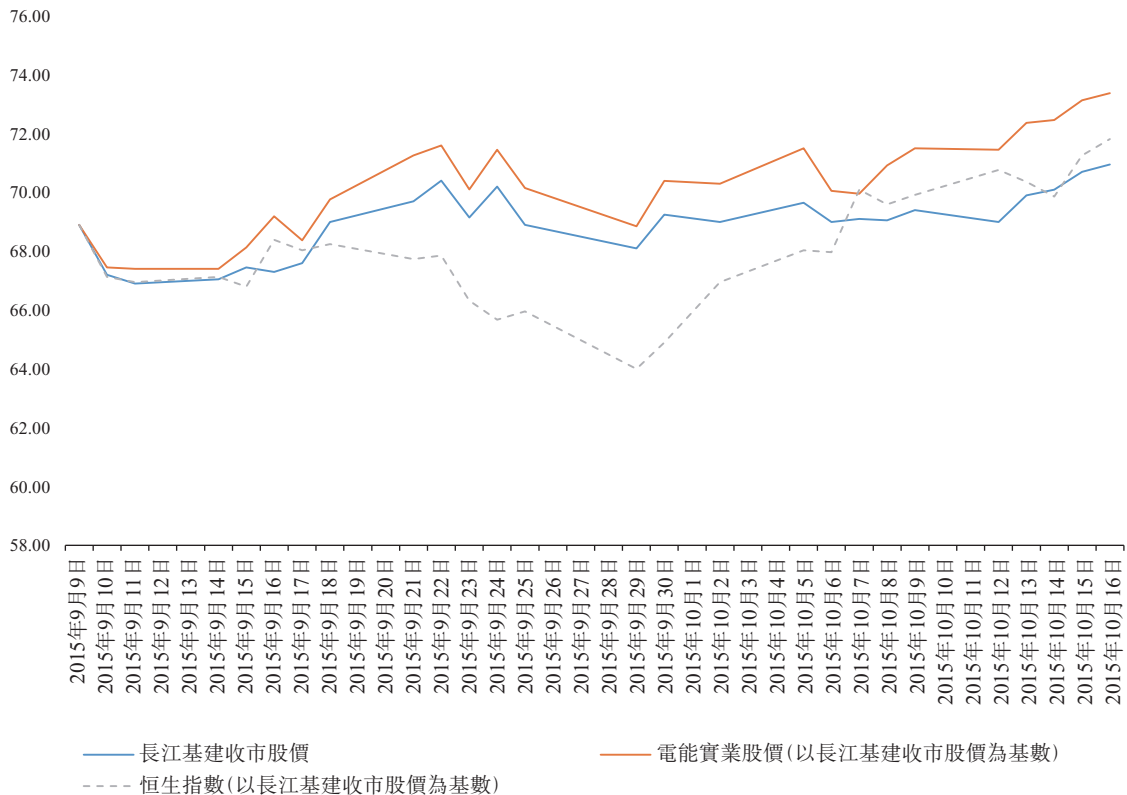
股份以股份截至(及包括)2015年9月4日的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3.96%至溢價8.07%之間買賣。同樣地，電能實業股份以電能實業股份截至(及包括)2015年9月4日的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7.19%至溢價8.89%之間買賣。此外，由下表可見，該等公司之相對股價接近根據該方案之換股比率。



資料來源: 彭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另一圖表，顯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自2015年9月9日起，以及於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恒生指數比較之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該方案的因素及考慮事項後，我們認為儘管該方案可能並非於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方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此外，考慮到達成該方案目標後預期產生的裨益，我們認為該方案符合長江基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要約人的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而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方案及該方案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

此 致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祁立德

董事-企業融資部負責人

賈思棟

謹啟

2015年10月20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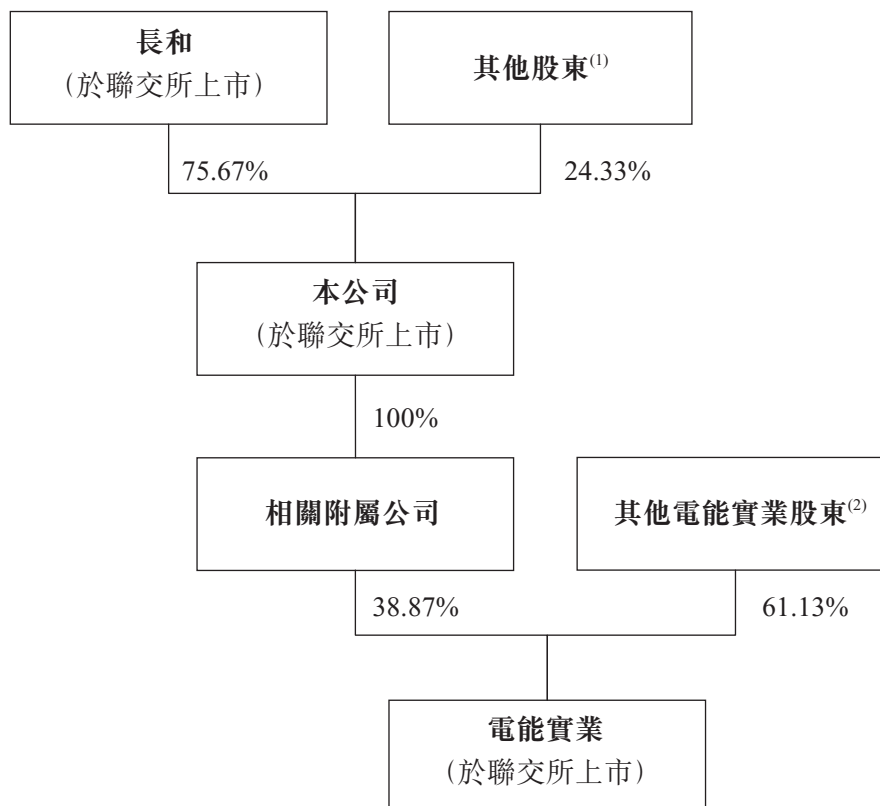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 祁立德先生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亦為英高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35年企業融資經驗。
2. 賈思棟先生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亦為英高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35年企業融資經驗。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集團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的簡化集團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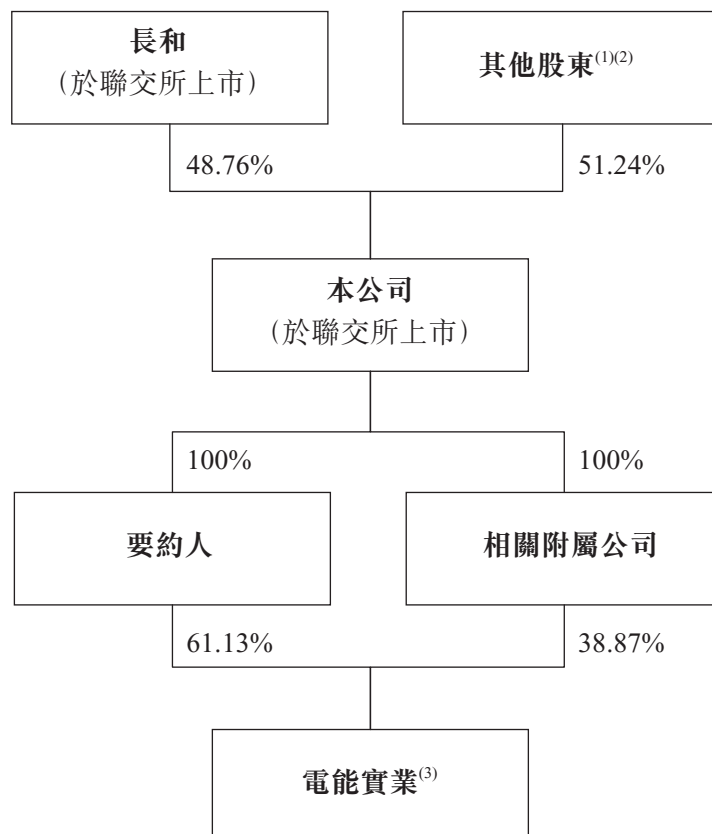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股東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的本公司若干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若干董事)。
- (2) 其他電能實業股東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電能實業公眾股東的電能實業若干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若干電能實業董事)。

## 2.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的簡化集團結構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簡化集團結構如下：



附註：

- (1) 預期其他股東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的本公司若干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若干董事)。
- (2) 該等其他股東包括(i)第I-1頁簡化集團結構圖所示的「其他股東」，預期彼等於緊隨該方案完成後合共擁有約15.67%的已發行股份及(ii)第I-1頁簡化集團結構圖所示的「其他電能實業股東」，預期彼等於緊隨該方案完成後合共擁有約35.57%的已發行股份。
- (3) 電能實業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撤銷。

##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i)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表概要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重列) <sup>(1)</sup>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本集團營業額	4,105	5,018	6,100	2,968	2,879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7,527	19,413	22,226	10,811	11,235
營業額	<u>21,632</u>	<u>24,431</u>	<u>28,326</u>	<u>13,779</u>	<u>14,114</u>
本集團營業額	4,105	5,018	6,100	2,968	2,879
其他收入	439	544	318	123	361
營運成本	(3,082)	(4,538)	(4,395)	(2,100)	(1,500)
融資成本	(732)	(765)	(906)	(410)	(405)
匯兌收益/(虧損)	289	571	207	52	(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	-	-	2,236	-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90	4,741	23,156	21,170	1,374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747	6,683	5,630	2,619	2,914
除稅前溢利	10,056	12,254	32,346	24,422	5,517
稅項	19	58	(26)	(21)	(11)
年度/期間內溢利	<u>10,075</u>	<u>12,312</u>	<u>32,320</u>	<u>24,401</u>	<u>5,50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427	11,639	31,782	24,119	5,253
永久股本證券持有人	655	681	543	284	258
非控股股東	(7)	(8)	(5)	(2)	(5)
	<u>10,075</u>	<u>12,312</u>	<u>32,320</u>	<u>24,401</u>	<u>5,506</u>
每股溢利	<u>3.93港元</u>	<u>4.77港元</u>	<u>13.03港元</u>	<u>9.89港元</u>	<u>2.10港元</u>

附註：

(1) 2012年財務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已重列。

除(i) 2014年分拆電能實業香港電力業務而致本公司攤佔電能實業產生的一項約19,000,000,000港元之收益；(ii) 2014年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於2014年為本公司產生一項2,000,000,000港元之收益；(iii) 出售本公司合資企業，於2012年、2013年及2015年分別為本公司產生溢利約2,000,000港元、111,000,000港元及34,000,000

港元；(iv)出售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於2014年為本公司產生溢利約12,000,000港元；及(v)2015年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而致本公司產生會計虧損及電能實業之攤佔虧損約297,000,000港元外，並無項目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特殊而記錄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重列) <sup>(1)</sup>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7	2,408	2,452	2,385
投資物業	238	268	305	305
聯營公司權益	32,737	34,583	54,135	53,361
合資企業權益	39,678	46,244	52,999	60,662
證券投資	6,199	4,599	3,889	2,136
衍生財務工具	–	42	86	177
商譽及無形資產	–	2,966	2,877	2,553
遞延稅項資產	22	20	1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0,351</b>	<b>91,130</b>	<b>116,758</b>	<b>121,600</b>
存貨	150	215	175	216
證券投資	–	1,341	–	–
衍生財務工具	47	80	825	1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14	1,162	1,204	874
銀行結餘及存款	6,980	5,958	7,108	7,75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8,191	8,756	9,312	8,963
	–	22	–	–
<b>流動資產總值</b>	<b>8,191</b>	<b>8,778</b>	<b>9,312</b>	<b>8,963</b>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44	1,690	38
衍生財務工具	198	491	24	5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72	4,413	4,749	3,840
稅項	97	92	108	91
<b>流動負債總值</b>	<b>3,291</b>	<b>5,040</b>	<b>6,571</b>	<b>4,48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00</b>	<b>3,738</b>	<b>2,741</b>	<b>4,47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5,251</b>	<b>94,868</b>	<b>119,499</b>	<b>126,076</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89	12,985	16,947	17,828
衍生財務工具	486	416	214	303
遞延稅項負債	282	838	552	4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31	40	33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1,870</b>	<b>14,270</b>	<b>17,753</b>	<b>18,662</b>
<b>資產淨值</b>	<b>73,381</b>	<b>80,598</b>	<b>101,746</b>	<b>107,414</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96	2,496	2,440	2,520
儲備	60,467	67,689	91,296	96,889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62,963</b>	<b>70,185</b>	<b>93,736</b>	<b>99,409</b>
永久資本證券	10,329	10,329	7,933	7,933
非控股權益	89	84	77	72
<b>權益總額</b>	<b>73,381</b>	<b>80,598</b>	<b>101,746</b>	<b>107,414</b>

## 2. 綜合財政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所有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並可於以下網址參閱：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報

[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  
annualReport/2012/cki\\_ar12\\_full.pdf](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annualReport/2012/cki_ar12_full.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3/0403/LTN20130403110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03/LTN201304031104_C.pdf)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報

[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  
annualReport/2013/cki\\_ar13\\_full.pdf](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annualReport/2013/cki_ar13_full.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4/0404/LTN2014040475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04/LTN20140404758_C.pdf)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報

[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  
annualReport/2014/cki\\_ar14\\_full.pdf](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annualReport/2014/cki_ar14_full.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5/0331/LTN2015033163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31/LTN20150331638_C.pdf)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  
interimReport/2015/2015\\_ir.pdf](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interimReport/2015/2015_ir.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5/0806/LTN2015080643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806/LTN20150806433_C.pdf)

## 3. 債務聲明

於2015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載入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約141,03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39,993,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002,000,000港元及財務融資責任43,000,000港元。

於2015年8月31日，經擴大集團有或有負債約3,132,000,000港元。或有負債包括就一家聯營企業提取的銀行貸款所作的擔保約1,187,000,000港元、就一家合資企業提供約1,480,000,000港元的擔保、履行債券責任約407,000,000港元、副承建商保證約6,000,000港元及其他擔保約5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批准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的按揭、押記、債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債務(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由2015年8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完成該方案後，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外部借貸)，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要求，即由本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 5.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該方案所述之交易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投資及營運基建業務。該等核心業務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之主要動力。電能實業(本公司之主要上市聯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業績的主要貢獻者。電能實業集團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於全球(包括香港、英國、澳洲、中國、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及荷蘭)之發電、傳輸及配電、天然氣傳送以及廢物發電及可再生能源之業務擁有權益，並參與其管理。

於該方案完成前，預期本集團會透過收購繼續擴張。本集團將會評估世界各地的潛在收購機會，為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增值。

展望未來(至少包括現有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其基建投資組合的前景有信心。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約7,800,000,000港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具備有利條件把握與時出現的收購機遇。在本集團穩健的財務平台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加強其資產基礎及收益流。本集團已物色了多個新的及現有行業及國家的潛在項目。本集團將繼續按照嚴格的投資準則投資於有關機會，在考慮潛在收購的機會時亦不會有「不論價格而志在必得」的心態。

預期該方案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較強的競爭地位，而基於(a)規模提升，使經擴大集團在不同基建領域及地域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b)擴大業務重點及投資授權，以更靈活地投資於整個基建業務領域(能源及非能源)，(c)提



高本公司財務表現的透明度，及(d)本公司尋求繼續按年增派本公司股息，本公司及電能實業股東將獲益。

實施該計劃之代價將透過發行股份支付，而要約人無須就該計劃之代價融資。

完成該方案後，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收購繼續擴充。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透過在全球尋求新投資機會，提升其資產基礎及收入流。一如以往，經擴大集團會根據其嚴謹的投資標準接觸有關機會，而考慮潛在收購時不會以「不論價格而志在必得」的心態行事。從其過往以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平衡持續增長的記錄可見，經擴大集團致力維持平衡穩定和增長的業務模式。

請參閱「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為說明該方案的影響而編製，猶如該方案已於備所述日期進行。

## 6. 重大變動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賬目換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惟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而一般而言，已就海外投資作出合適之對沖安排。

於2015年1月，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58.00港元(扣除配售及認購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集資4,600,000,000港元。

於2015年4月，由本公司及長和各佔百分之五十股權之合資企業UK Rails完成收購Eversholt Rail Group，Eversholt Rail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交易的企業價值約為2,500,000,000英鎊。

於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公佈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於2015年8月6日刊發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要約人、電能實業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於同日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電能實業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一項方案，建議根據透過計劃方式將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併。

於2015年9月8日，董事會亦宣佈擬宣派每股股份5.00港元的有條件特別股息，派付特別股息須同時達成下列條件：(i)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決議案；及(ii)該計劃生效，方可作實。倘派付成為無條件，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計劃生效日期股息記錄時間記錄的所有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收取股份的持有人)。

於2015年10月7日，本公司、要約人、電能實業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應向該計劃下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註銷代價建議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股份，而將由董事會向所有於計劃生效日於股息紀錄時間的股東(包括根據計劃將予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宣派的特別股息的新建議金額將為每股股份7.50港元。

有關該計劃及特別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7.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請參閱「附錄七—計劃文件」所載「附錄三—長江基建集團及要約人之財務資料—有關長江基建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綜合財政報表

電能實業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電能實業相關年報中披露。電能實業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所有財務報表已於電能實業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並可於以下網址參閱：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報

[https://www.powerassets.com/zh/  
InvestorRelations/Documents/  
AnnualReport2012\\_FULL\\_chi.pdf](https://www.powerassets.com/zh/InvestorRelations/Documents/AnnualReport2012_FULL_chi.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3/0403/LTN20130403267\\_C.htm](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03/LTN20130403267_C.htm)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報

[https://www.powerassets.com/zh/  
InvestorRelations/Documents/  
AnnualReport2013\\_FULL\\_chi.pdf](https://www.powerassets.com/zh/InvestorRelations/Documents/AnnualReport2013_FULL_chi.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4/0325/LTN20140325162\\_C.htm](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25/LTN20140325162_C.htm)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報

[https://www.powerassets.com/zh/  
InvestorRelations/Documents/  
AnnualReport2014\\_full\\_chi.pdf](https://www.powerassets.com/zh/InvestorRelations/Documents/AnnualReport2014_full_chi.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5/0330/LTN20150330782\\_C.htm](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30/LTN20150330782_C.htm)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powerassets.com/zh/  
InvestorRelations/Documents/  
InterimReport2015\\_full\\_chi.pdf](https://www.powerassets.com/zh/InvestorRelations/Documents/InterimReport2015_full_chi.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5/0811/LTN2015081123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811/LTN20150811234_C.pdf)

## 2. 電能實業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電能實業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請參閱「附錄七－計劃文件」所載「附錄五－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以下列附註為基準，以供說明該方案的影響，猶如該方案已於2015年6月30日(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2014年1月1日(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倘分別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月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該方案後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合計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5	32	-	187,232	-	-	189,649
投資物業	305	-	-	-	-	-	305
聯營公司權益	53,361	24,248	(46,793)	(11,068)	-	-	19,748
合資企業權益	60,662	41,736	-	(54,849)	-	-	47,549
證券投資	2,136	67	-	-	-	-	2,203
衍生財務工具	177	229	-	3,055	-	-	3,461
商譽及無形資產	2,553	-	-	88,469	-	-	91,022
遞延稅項資產	15	-	-	2,859	-	-	2,874
員工退休福利資產	-	4	-	-	-	(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	6,813	-	4	6,8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600	66,316	(46,793)	222,511	-	-	363,634
存貨	216	-	-	665	-	-	881
衍生財務工具	120	-	-	1,840	-	-	1,96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74	443	56,081	(49,969)	-	-	7,429
銀行結餘及存款	7,753	67,796	-	5,704	-	-	81,253
流動資產總值	8,963	68,239	56,081	(41,760)	-	-	91,5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	-	-	8,075	-	-	8,113
衍生財務工具	518	-	-	417	-	-	9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40	2,849	-	15,259	205	-	22,153
稅項	91	15	-	770	-	-	876
流動負債總值	4,487	2,864	-	24,521	205	-	32,077
流動資產淨值	4,476	65,375	56,081	(66,281)	(205)	-	59,4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076	131,691	9,288	156,230	(205)	-	423,08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828	9,938	-	109,605	-	-	137,371
衍生財務工具	303	74	-	1,996	-	-	2,373
遞延稅項負債	498	69	-	23,442	-	-	24,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138	-	10,851	-	-	11,02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662	10,219	-	145,894	-	-	174,775
資產淨值	107,414	121,472	9,288	10,336	(205)	-	248,30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520	6,610	-	(5,220)	-	-	3,910
儲備	96,889	114,862	9,288	(18,148)	(205)	-	202,686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9,409	121,472	9,288	(23,368)	(205)	-	206,596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	-	-	-	-	7,933
非控股權益	72	-	-	33,704	-	-	33,776
權益總額	107,414	121,472	9,288	10,336	(205)	-	248,305

## II.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合計
	長江 基建	電能 實業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集團營業額	6,100	2,131	-	44,657	-	-	52,888
直接成本	-	(307)	-	-	-	307	-
營運成本	(4,395)	(941)	-	(25,505)	(205)	(307)	(31,353)
其他收入	318	760	-	3,627	-	156	4,861
融資成本	(906)	(434)	-	(8,026)	-	-	(9,366)
匯兌溢利(淨額)	207	-	-	-	-	(156)	51
重新計量長江基建 於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 的現有權益的溢利淨額	-	-	8,484	4,239	-	-	12,7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236	52,928	-	-	-	-	55,16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156	2,252	(22,695)	(709)	-	-	2,004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630	4,709	-	(7,842)	-	-	2,497
除稅前溢利	32,346	61,098	(14,211)	10,441	(205)	-	89,469
稅項	(26)	(13)	-	(3,348)	-	-	(3,387)
除稅後溢利	32,320	61,085	(14,211)	7,093	(205)	-	86,082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電費穩定基金	-	(80)	-	-	-	-	(80)
年度溢利	<u>32,320</u>	<u>61,005</u>	<u>(14,211)</u>	<u>7,093</u>	<u>(205)</u>	<u>-</u>	<u>86,002</u>
歸屬：							
公司股東	31,782	61,005	(14,211)	4,239	(205)	-	82,61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43	-	-	-	-	-	543
非控股權益	(5)	-	-	2,854	-	-	2,849
	<u>32,320</u>	<u>61,005</u>	<u>(14,211)</u>	<u>7,093</u>	<u>(205)</u>	<u>-</u>	<u>86,002</u>

## III.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合計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附註2	附註4	
<b>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912	602	27,822	127	31,463
已付利息	-	(397)	-	397	-
已收利息	-	2,153	(1,240)	(913)	-
已付利得稅	(26)	(205)	(697)	40	(888)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	(7)	-	7	-
退還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	47	-	(47)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886	2,193	25,885	(389)	30,575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92)	(123)	(17,826)	-	(18,2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	-	66	-	67
客戶出資	-	-	293	-	293
無形資產增加	(14)	-	(18)	-	(3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0,764	-	-	30,764
已出售附屬公司還款	-	27,445	-	-	27,4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9	-	-	-	29
向聯營公司墊款	(5)	-	-	-	(5)
收購一間合資企業	(4,705)	(4,451)	(5)	-	(9,161)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資本返還	5	-	(5)	-	-
向合資企業墊款	(11)	-	-	-	(11)
收購業務	(147)	-	-	-	(147)
購買證券	(1,641)	-	-	-	(1,641)
贖回證券	1,341	-	-	-	1,341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33	-	-	-	3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42	1,099	(2,221)	-	1,220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450	1,915	(2,839)	-	1,526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	-	50	-	-	50
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利息增加	-	(11,854)	-	-	(11,854)
資本化已付利息	-	(2)	-	-	(2)
已收利息	116	-	437	786	1,339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98)	44,843	(22,118)	786	23,013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2,388	47,036	3,767	397	53,588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7,308	-	9,661	-	16,96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	-	(6,325)	-	(6,438)
已付融資成本	(900)	-	(6,783)	(397)	(8,080)
新增客戶按金	-	27	-	-	27
償還客戶按金	-	(17)	-	-	(17)
已付股息	(4,599)	(5,485)	667	-	(9,417)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599)	-	-	-	(599)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2,340)	-	-	-	(2,34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43)	(5,475)	(2,780)	(397)	(9,89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1,145	41,561	987	-	43,693
於2014年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955	5,294	3,407	-	14,65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1)	36	-	35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00	46,854	4,430	-	58,384



#### IV.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之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 (1) 重新計量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現有權益的溢利及取消確認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的權益

該方案完成後，電能實業將成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方案計入為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收購方須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備考調整指：

- (i) 重新計量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的淨收益8,484,000,000港元，該金額為長江基建被視為出售於電能實業的38.87%權益56,081,000,000港元(根據長江基建持有的829,599,612股電能實業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於2015年9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67.6港元計算)的所得款項(「**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現有權益的公平值**」)，與長江基建於2015年6月30日於電能實業的現有權益的賬面值46,793,000,000港元之金額差別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2015年6月30日電能實業變現的外匯儲備及其他儲備804,000,000港元之總數。使用長江基建於2015年6月30日於電能實業現有權益的賬面值及長江基建於2015年6月30日的外匯儲備及其他儲備乃為提供與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的投資更為相關的資料(經考慮其於2014年1月29日分拆及獨立上市香港電力業務)；及
- (ii) 抵銷長江基建先前持有電能實業的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權益)及撥回長江基建應佔電能實業的業績。

## (2) 計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擁有的實體及購買價配置調整

長江基建透過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參與方包括電能實業)投資於基建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基建業務包括:

名稱	長江基建		完成該方案後	
	於2015年 6月30日 可行使的 實際投資權	長江基建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投資分類	經擴大集團 可行使的 實際投票權	完成該方案後 經擴大集團 的投資分類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UKPN」)	40%	合資企業	80%	附屬公司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NGN」)	47.06%	合資企業	88.35%	附屬公司
SA Power Networks (「SAPN」)	23.07%	聯營公司	51%	附屬公司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VPN」)	23.07%	聯營公司	51%	附屬公司
Transmission General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TOA」)	50%	合資企業	100%	附屬公司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s Limited (「WELL」)	50%	合資企業	100%	附屬公司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CPH」)	50%	合資企業	100%	附屬公司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	25%	合資企業	50%	合資企業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WWU」)	30%	合資企業	60%	合資企業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oldings Pty Limited (「AGN」)	45%	合資企業	72.5%	合資企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Dutch Enviro」)	35%	合資企業	55%	合資企業

根據WWU、AGN及Dutch Enviro的股東協議,該等合資企業若干相關營運及融資活動的決定須於其各自的董事會會議上取得至少80%以上的票數。因此,經擴大集團無法對該三間合資企業行使控制權,而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投資會繼續被視為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下的合資企業權益的股權會計方法。

根據銀行及其他債項本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WWU、AGN及Dutch Enviro的淨負債(於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15,745,000,000港元、13,996,000,000港元及3,005,000,000港元)及Seabank的淨現金(於2015年6月30日為321,000,000港元)並不併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完成該方案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現時共同擁有並對之有控制權的實體（「該等實體」），包括UKPN、NGN、SAPN、VPN、TOA、WELL及CPH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長江基建現時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已根據長江基建管理層估計的估值，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長江基建管理層估計的估值的公平值根據收購會計處理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指：

- (i)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長江基建於該等實體的現有權益的重新計量淨收益4,239,000,000港元(包括變現外匯儲備及其他儲備2,787,000,000港元)；
- (ii) 撥回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應佔該等實體的業績；
- (iii) 綜合計算該等實體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猶如該方案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長江基建集團估計的估值的公平值根據收購會計處理計入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收入及開支及現金流綜合計有至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該方案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
- (iv) 抵銷於該等實體的現有權益及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股本及儲備，以及發行長江基建股份作為收購電能實業61.13%權益91,999,000,000港元(根據並非由長江基建擁有的1,304,662,042股電能實業股份、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換一股電能實業股份的換股比率，以及長江基建股份於2015年9月8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66.15港元計算)的代價（「註銷代價」）；
- (v) 抵銷長江基建已收的電能實業股息及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已收的該等實體股息，猶如該方案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

- (vi) 抵銷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向該等實體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猶如該方案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
- (vii) 抵銷電能實業一間附屬公司向長江基建退還就其向電能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費用，猶如該方案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及
- (viii) 註銷代價91,999,000,000港元、長江基建現時於電能實業現有權益的公平值56,081,000,000港元及該等實體的公平值之總額，與電能實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以及該等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包括28,414,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主要為該等實體無限年期之可識別之配電／配氣許可證）之總額差別確認為60,055,000,000港元之商譽。公平值乃根據長江基建管理層估計。

在進行上述調整後，長江基建的董事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預期經擴大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上文(iii)的調整預期對長江基建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收益表有持續的影響。

由於註銷代價的公平值、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現有權益的公平值及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該方案完成日期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公平值有重大出入，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商譽及將就該方案確認的重新計量於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現有權益的淨收益的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報的金額不同。

- (3) 備考調整指該方案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205,000,000港元，將由經擴大集團承擔。預期該等調整不會對長江基建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
- (4) 備考調整指重新分類若干財務報表項目，使之與長江基建的呈報一致。

- (5)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
- (i) 長江基建於2015年9月4日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1,512,000,000港元，以及電能實業於2015年9月2日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1,451,000,000港元；
  - (ii) 完成該方案後向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派付的建議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每股7.50港元，金額約29,328,000,000港元。倘計入建議有條件中期特別股息，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銀行結餘及存款將由81,253,000,000港元減少至51,925,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股東應佔權益將由206,596,000,000港元減少至177,268,000,000港元。分派特別股息的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息安排」；及
  - (iii) 一間由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成立的合資企業就收購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一間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葡萄牙從事風力發電業務)訂立的買賣協議。進一步的資料載於電能實業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的公告。

## (6) 額外分析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

倘該方案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按分部分析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u>營業額</u>	<u>股東應佔溢利</u>
基建投資		
英國	29,001	11,077
澳洲	17,153	4,376
香港	682	1,780
中國內地	50	593
新西蘭	2,467	261
加拿大、荷蘭及泰國	883	549
	<u>50,236</u>	<u>18,636</u>
基建相關業務	2,642	350
分拆及獨立上市香港電力業務的收益	–	52,928
重新計量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 的現有權益的溢利淨額	–	12,723
未分配項目	10	(2,027)
	<u><u>52,888</u></u>	<u><u>82,610</u></u>

##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倘該方案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按分部分析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同下：

於2015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u>資產總值</u>	<u>負債總額</u>
基建投資		
英國	201,335	(100,254)
澳洲	119,845	(64,862)
香港	15,923	–
中國內地	5,451	(22)
新西蘭	8,611	(4,810)
加拿大、荷蘭及泰國	<u>7,622</u>	<u>(2,212)</u>
	358,787	(172,160)
基建相關業務	4,279	(651)
未分配項目	<u>92,091</u>	<u>(34,041)</u>
	<u><u>455,157</u></u>	<u><u>(206,852)</u></u>

##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倘該方案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0.6%，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64,231,000,000港元及總資本淨額(即總貸款加總權益減現金及銀行存款)312,536,000,000港元計算。倘計入建議有條件中期特別股息的支付，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將自64,231,000,000港元增至93,559,000,000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之總資產淨額將仍為312,536,000,000港元，因此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將增至29.9%。



(d)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正常化股東應佔溢利

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經扣除一次性收益正常化後，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擴大集團正常化股東應佔溢利將自82,610,000,000港元減至14,916,000,000港元。此為通過扣除分拆及獨立上市電能實業香港電力業務之溢利52,928,000,000港元、出售長江基建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2,236,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長江基建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12,000,000港元(包括於其他收入)、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現有權益的重新計量淨溢利12,723,000,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205,000,000港元而得出。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行已完成我們的核證工作，以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2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V-1頁至IV-12頁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V-1頁至IV-1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涉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計劃股東提出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建議合併(「**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就此刊發審閱報告)；而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資料乃董事摘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本行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本行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本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本業務而言，本行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本行於本業務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未有對於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提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本行無法提供任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或2014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10月20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除計劃文件所載有關電能實業集團及電能實業董事就此負責(如「附錄七一計劃文件」所載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述)之資料及意見(統稱「**電能實業資料摘錄**」)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電能實業資料摘錄乃自公開文件及／或計劃文件摘錄或概述。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電能實業資料摘錄已於本通函準確及公平複述或呈列，且並無遺漏有關電能實業資料摘錄的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該等資料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0 港元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19,610,945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金額	2,519,610,945 港元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就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均為或將為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利)。
- (c) 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董事之權益

##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估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5,428,000 (附註1)	5,428,000	0.22%
長和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3)	1,094,244,254 (附註2)	1,097,441,804	28.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111,438 (附註7)	-	4,111,438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36,800	-	-	-	136,800	0.003%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以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83,360	16,771	-	833,868 (附註8)	933,999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9)	11,895 (附註9)	-	-	11,895	0.0003%
電能實業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51,000	-	-	151,000	0.007%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估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	-	-	1,300,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7)	-	2,000,000	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4)	153,280 (附註6)	2,864,530	0.0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1)	-	-	-	255,000



##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10)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10)	-	-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附註4)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5,3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35,3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7)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16,8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1) DT1及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及DT2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5,428,000股股份。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董事及作為DT1及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等1,094,244,254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1,001,953,744股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身為董事及作為DT1及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b) 7,863,264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及DT4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UT3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董事及作為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7,863,264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 (3) 該2,572,350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2,272,350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7,87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5,1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6) 153,28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2)(b)所述身為董事及作為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153,28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7)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包括184,000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649,868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9) 該9,895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及餘下之2,000股由其妻子持有。
- (10)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11) 該等於17,00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楊逸芝小姐於「董事會函件—該方案對電能實業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所載將根據該計劃註銷的若干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外，概無董事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或電能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或電能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或電能實業集團各自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競爭業務

#### (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下列業務：

- (a)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b)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c)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d) 發展、投資及經營及銷售基建相關業務；
- (e)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f) 證券投資。

#### (2)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和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a)、(c)、(e)及(f)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a)、(e)及(f)
	港燈電力投資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a)及(e)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f)
甘慶林	長和	副董事總經理	(a)、(c)、(e)及(f)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f)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附註)
葉德銓	長和	副董事總經理	(a)、(c)、(e)及(f)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f)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e)及(f)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e)及(f)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e)及(f)
霍建寧	長和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a)、(c)、(e)及(f)
	電能實業	主席	(a)、(e)及(f)
	港燈電力投資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a)及(e)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e)
甄達安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a)、(e)及(f)
陳來順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a)、(e)及(f)
	港燈電力投資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及(e)
周胡慕芳	長和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a)、(c)、(e)及(f)
	港燈電力投資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a)及(e)
	TOM集團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e)及(f)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e)
陸法蘭	長和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 總經理	(a)、(c)、(e)及(f)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a)、(e)及(f)
	港燈電力投資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a)及(e)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e)及(f)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e)
李王佩玲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e)及(f)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a)、(b)及(e)
麥理思	長和	非執行董事	(a)、(c)、(e)及(f)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有關競爭業務類別，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權益。

**(d) 共同董事**

下列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亦為其董事的相關公司
李澤鉅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甘慶林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霍建寧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周胡慕芳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陸法蘭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

董事姓名	董事亦為其董事的相關公司
------	--------------

---

麥理思

長和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電能實業董事與本集團或電能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或電能實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合約：

- (a) 電能實業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0日訂立的契約，內容有關本公司承諾將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推介予電能實業作評估，及有關本公司投資於能源項目的若干限制。有關契約於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生效，並於(1)本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最少30%之日；或(2)電能實業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
- (b)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本公司、電能實業及CK ENV UK Limited(「**CK ENV**」)於2014年5月3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各自向CK ENV(就收購(透過場外收購出價)及營運Envestra Limited(現稱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成立的合資企業)以現金注資最高666,000,000澳元；
- (c) PG (April) (Number 2) Limited(「**PG UK**」，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K ENV UK 2 Limited(「**新合資企業**」，由CK ENV及PG UK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K ENV的直接附屬公司)及CK ENV Investments Pty Ltd(「**AusBidco**」，CK ENV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PG UK同意向AusBidco轉讓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Envestra Limited(現稱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的若干股份，以換取向PG UK配發及發行新合資企業約17.46%的權益；及



- (d) 長江實業、Portbrook Limited (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Portcobrook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K Investments S.à.r.l. (「CK Investments」) 於2015年1月2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通過其各自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向CK Investments (就收購及營運Eversholt鐵路集團而成立的合資企業) 注資最高600,000,000英鎊 (以股本或貸款形式)。

有關電能實業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電能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請參閱載於「附錄七—計劃文件」內的計劃文件之「附錄四—本集團之資料—重大合約」。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要約人)或電能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包括要約人)或電能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

### (a)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專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英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英高亦並無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或電能實業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或電能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同意書

滙豐、高盛、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英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於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高級法院律師，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平日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交易廣場2座11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電能實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電能實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計劃文件，其副本載於「附錄七—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 (f) 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上文「—重大合約」所提述本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之重大合約；
- (i) 上文「—同意書」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語應具有以下所列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總資產」	指	(a)就本公司而言，指總資產減銀行存款和現金以及其於電能實業中的應佔權益，及(b)就電能實業而言，指總資產減銀行結餘和存款
「修訂章程細則」	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86(1)條，刪除第86(1)條第二句，並以「除非成員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取代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要約人、電能實業及長和於2015年9月8日就該方案聯合發佈的公告
「授權」	指	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註銷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即於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1.066股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和董事」	指	長和的董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5月2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電能實業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以外的電能實業股東。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電能實業股東包括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及高盛集團的任何成員，在各情況下，彼等就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電能實業股份，而有關客戶(a)控制該等電能實業股份附帶的表決權，(b)倘該等電能實業股份進行表決，有關客戶發出有關電能實業股份表決的指示，且該成員公司根據所發出的指示表決，及(c)既非要約人亦非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股息記錄時間」	指	釐定股東獲得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時間，預計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五十分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該方案後的本集團

「除外司法權區」	指	任何電能實業海外股東居於或身處的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而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本公司符合某些不能符合或本公司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提出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司法權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該方案獲委任為長和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並就該方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上調董事最高人數」	指	建議將董事最高人數由20人上調至30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該方案向獨立股東(其中包括)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就該方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條擔任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該方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在該方案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所擁有者)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i)2015年10月15日(紐約時間)(就有關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之資料而言)及(ii)2015年10月16日(就其他資料而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	指	居於或身處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電能實業海外股東，其將不會根據該計劃獲取股份，但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受限於及根據該計劃下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相關股份享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
「要約人」	指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的董事會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指	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董事會函件—該方案對電能實業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表內第一欄提述的人士(包括表內附註提述的人士)，但屬於獲豁免基金經理及／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滙豐集團成員或高盛集團成員除外)，上述每一方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
「電能實業」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	指	由電能實業(前身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存託人及證明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收據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1996年7月29日訂立的存託協議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電能實業存託人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份代表一股電能實業股份的擁有權

「電能實業董事局」	指	電能實業的董事局
「電能實業法院聆訊」	指	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及確認電能實業削減股本的呈請而召開的聆訊
「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而將按照法院指令召開的計劃股東大會
「電能實業存託人」	指	Citibank, N.A.
「電能實業董事」	指	電能實業的董事
「電能實業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a)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落實該計劃，包括根據該方案削減及復增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及(b)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同意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而將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同日召開的電能實業股東大會
「電能實業集團」	指	電能實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海外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時間在電能實業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
「電能實業股東」	指	電能實業股份的持有人
「電能實業股份」	指	電能實業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方案」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相關附屬公司」	指	分別為(a) Asian Equities Inc.、(b) Hestonville Resources Limited、(c)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d) Lipton Finance S.A.、(e) Monitor Equities S.A.、(f) Univest Equity S.A.及(g)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約38.87%
「該計劃」	指	為落實該方案而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進行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就該計劃於2015年10月20日向電能實業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其副本載於「附錄七—計劃文件」（僅供參考）（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生效日」	指	該計劃（如獲法院批准及認許）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預期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計劃記錄時間」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參與該計劃權利的記錄時間，即緊接計劃生效日前的營業日（預期為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時間所有已發行的電能實業股份，相關附屬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者除外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改）以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選定人士」	指	本公司選定之被提名人士，彼將獲配發並在市場出售(a)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可獲得的股份零碎股權；及(b)根據該計劃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配發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該方案的條款－該計劃項下應得的股份零碎股」及「董事會函件－該方案的條款－不符合資格電能實業海外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a)提出該方案及該方案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b)更改公司名稱；(c)增加法定股本；(d)上調董事最高人數；及(e)修訂章程細則而將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擬宣派每股股份7.50港元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惟須受「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息安排」所載及詳述的條件規限
「特別股息決議案」	指	將由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同意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或「美利堅合眾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述之百分比全部均為約數，且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以下為要約人、本公司及電能實業於2015年10月20日刊發載有該計劃詳情的計劃文件全文，有關全文轉載於本附錄七，僅供參考用途。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或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故不得用作提呈或邀請提呈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利堅合眾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反對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亦不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備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利堅合眾國均屬刑事罪行。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1) 建議合併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涉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計劃股東提出股份交換要約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及

### (2) 建議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派付特別股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方案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函件(載有其就該方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說明陳述分別載於本文件第1至6頁、7至8頁、9至62頁及63至99頁。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文件第xv至xviii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輔道中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分別舉行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至N-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繼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呈交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主席。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者各自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是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則務請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前簽署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並將之交回存託人，以指示存託人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指示卡的條款就美國存託股份之相關股份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閣下如欲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有權親身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以贊成或反對認許該計劃的呈請，亦須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交回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股份，致使閣下登記成為股東。本公司將就註銷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以讓閣下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而向存託人支付費用，但閣下或許會就交出和提取股份而產生稅項及政府及其他收費及費用。

海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股東)務請參閱說明陳述中「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資料」以了解其他資料。

本文件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聯合刊發予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問與答.....	iii
預期時間表.....	x
重要提示及應採取的行動.....	xv
董事局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說明陳述.....	63
1. 緒言.....	63
2. 該方案.....	63
3. 該方案的先決條件.....	68
4. 該方案之目標及裨益.....	70
5. 長江基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73
6. 該方案對本公司及長江基建股權架構之影響.....	73
7. 長江基建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78
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79
9. 建議股息安排.....	79
10. 該方案完成後的長江基建董事會.....	81
11. 建議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	82
12. 股票、買賣及上市.....	83
13. 註冊及寄發新長江基建股票.....	83
14. 與出售長江基建股份之零碎股有關的安排.....	84
15.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85
16.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87
17. 稅項.....	87
18.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91
19. 推薦建議.....	92
20. 表決意向之表示.....	93

---

## 目 錄

---

	頁次
21. 應採取的行動.....	93
22. 該計劃的費用.....	98
23. 其他資料.....	99
24. 語言.....	99
<b>海外股東資料.....</b>	<b>100</b>
<b>參與該方案之各方.....</b>	<b>105</b>
<b>附錄一 – 簡化集團架構圖.....</b>	<b>I-1</b>
<b>附錄二 – 長江基建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b>	<b>II-1</b>
<b>附錄三 – 長江基建集團及要約人之財務資料.....</b>	<b>III-1</b>
<b>附錄四 – 本集團之資料.....</b>	<b>IV-1</b>
<b>附錄五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b>V-1</b>
<b>附錄六 –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b>VI-1</b>
<b>附錄七 – 備查文件.....</b>	<b>VII-1</b>
<b>附錄八 – 釋義.....</b>	<b>VIII-1</b>
<b>協議安排.....</b>	<b>S-1</b>
<b>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b>	<b>N-1</b>
<b>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b>	<b>N-3</b>

---

## 問與答

---

以下為閣下作為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提出的若干問題及其解答。

**然而，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附錄。**

### 1. 本文件的目的是甚麼？

- 本文件的目的是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該方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

### 2.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是甚麼？法院聆訊是甚麼？

-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乃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而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
- 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已結束或休會後，將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倘該計劃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舉行法院聆訊以便法院聆訊認許該計劃的呈請並確認本公司削減股本。於法院就該計劃之尋求指令傳票進行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後，法院聆訊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刊載。
-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乃按照法院指令及法院已命令寄發本文件(包括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召開。因此，本文件所載該計劃的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僅於獲得法院進一步命令後方可作出，於該情況下，現時就完成該方案的預期時間表將很大機會延遲。

**3.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何時及何地舉行？**

-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

**4. 本人如有意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應做些甚麼？**

-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概述於下文「重要提示及應採取的行動」及下文說明陳述中的「應採取的行動」。閣下務請細閱該等章節。

**5. 該方案是甚麼？**

- 根據該方案，要約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根據公司條例透過本公司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計劃股份。作為該註銷之代價，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就記錄時間所持有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之換股比率獲得新長江基建股份。緊隨本公司削減股本生效後，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的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於該方案完成後，(a)本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將予撤銷；及(c)長江基建將不再為長和之附屬公司，緊隨該方案完成後其將仍是長江基建的控股股東並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當時長江基建已發行股份約48.76%。
- 該方案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本文件內進一步詳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然而，該方案不以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因此，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並無獲通過，但該計劃生效，該方案將告完成，但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將不會派付予長江基建股東。

**6. 本人根據該方案就本人註銷的計劃股份將收到甚麼代價？**

- 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獲發新的長江基建股份，換股比率為於記錄時間(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

**7. 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金額為多少，將於何時派付？**

- 長江基建董事會有意有條件地宣派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每股長江基建股份7.50港元。如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派付成為無條件，將會於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五十分)向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派付。
-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須於(a)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及(b)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倘有關條件達成，預期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派付。

**8. 甚麼是「零碎股」及就出售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作出甚麼安排？**

- 於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股份將會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因此任何持有並非為500股完整倍數的股份均為「零碎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說明陳述中「該方案—長江基建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包括長江基建股份預期每手買賣單位變動時間表。
- 為協助長江基建股東按其意願出售任何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長江基建已委任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及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由生效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該日)起計六十個曆日期間內盡最大努力提供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買賣對盤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說明陳述中「與出售長江基建股份之零碎股有關的安排」。

**9. 甚麼是該計劃項下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權」及如何處理有關股權？**

- 因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時間持有的每一股計劃股份收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故該計劃項下產生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權，因此，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所得的長江基建股份總額不一定為完整數目的長江基建股份。
- 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該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該計劃項下計劃股東所享有的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權將合計(及如有需要，向下約整至最接近長江基建股份的完整數目)及配發予選定人士，彼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從而得出的長江基建股份。
- 出售上述零碎股權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按彼等各自應佔權益支付予有關計劃股東。

**10. 本人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嗎？**

- 如閣下的股份於記錄時間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該計劃生效，閣下將毋須支付註銷有關計劃股份的經紀費或類似開支。
- 如閣下於記錄時間透過一間金融中介機構(如經紀或代名人)擁有股份，閣下須向金融中介機構查詢是否有任何收費。

**11. 本人為海外股東。本人應做些甚麼？**

- 即使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所有海外股東仍有權表決，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於下文「重要提示及應採取的行動」及下文說明陳述中「應採取的行動」內概述。
- 受收購守則所規限，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長江基建股份要約，或長江基建須先遵守其不能遵守或其認為過於嚴苛之條件，方可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則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將不會根據計劃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
- 根據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及所收到的意見，預期不會有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或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 根據該計劃本應向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配發的長江基建股份將配發予選定人士，該選定人士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長江基建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按照其於記錄時間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充分清償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於有關長江基建股份享有之權利，惟倘該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有權獲得之金額少於50港元，該款項將撥歸長江基建所有。
- 海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股東)務請細閱本文件，特別是下文說明陳述中「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資料」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12. 本人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本人應做些甚麼？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按照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及以隨附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示存託人，就彼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必須盡快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前送達存託人。為使能計算閣下的投票指示，閣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交出美國存託股份並提取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之股份，以使彼等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登記成為股東。倘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紐約時間)呈列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任何閣下向存託人提供的投票指示將不獲存託人受理，乃由於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時間並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紐約時間)暫停，以供取消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

倘閣下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紐約時間)成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將無權向存託人就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提供指示，由於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



括首尾兩天)(紐約時間)暫停，以供取消股份，閣下將不能取消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成為股東，以有權出席法院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有意獲賦權利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以贊成或反對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必須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出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以使其能夠於法院聆訊前登記成為股東。
- 本公司將就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以讓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而向存託人支付費用，但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許會就交出和提取股份而產生稅項及政府及其他收費及費用。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方案有何立場？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該方案的目標及原因及裨益，以及該方案的條款，以及考慮下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方案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a)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

### 14. 預計該方案何時完成？

- 倘該方案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方案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完成。

### 15. 如果本人有其他問題，應該與什麼人士聯絡？

- 倘閣下對行政事宜有疑問，例如關於該方案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的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

## 問與答

---

- 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欲索取關於閣下交出美國存託股份以成為股東的其他資料，或對本文件或於填寫及交出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方面有任何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致電存託人，電話號碼：+1-877-248-4237。
- 此服務熱線無法且將不會為關於該方案或該計劃的利弊提供建議，亦不會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預期時間表

---

釐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將獲郵寄計劃文件)記錄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紐約時間)

將美國存託股份交回存託人並提取相關  
股份，以成為股東並在法院指令股東  
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

最後期限<sup>(1)</sup>.....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前  
(紐約時間)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時間以釐定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指示存託人  
於法院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紐約時間)

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設施，以提取

電能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紐約時間)

存託人接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已填妥  
的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的美國

託存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sup>(2)</sup>.....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紐約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  
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sup>(3)</sup>.....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下列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sup>(4)</sup>.....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本公司股東大會<sup>(4)</sup>.....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 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短暫停牌 <sup>(5)</sup> .....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sup>(6)</sup>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本公司股東大會 <sup>(6)</sup>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結果 <sup>(5)</sup>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五分後
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恢復買賣 <sup>(5)</sup>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該計劃之尋求指令傳票召開法院聆訊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將美國存託股份交回存託人並提取相關 股份，以成為股東並出席法院聆訊的 最後期限 <sup>(1)</sup>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紐約時間)
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短暫停牌 <sup>(7)</sup>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而召開法院聆訊 <sup>(8)</sup>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1)就認許該計劃的 呈請而召開法院聆訊的結果、(2)預期 生效日及(3)預期股份撤銷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日期的公告 <sup>(7)</sup>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五分後
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恢復買賣 <sup>(7)</sup>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起

---

## 預期時間表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根據該 計劃享有註銷代價的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代價 的權利 <sup>(9)</sup>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
釐定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代價的權利 之記錄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長江基建股份 的股票 <sup>(10)</sup> .....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生效日 <sup>(8)</sup>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 <sup>(11)</sup>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五十分
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sup>(8)</sup>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根據該計劃發行予計劃股東之長江基建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對所有長江基建股東之零碎股配對 安排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及(2)撤銷 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sup>(11)</sup>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對所有長江基建股東之零碎股配對安排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可予改變。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變，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 (1)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將其美國存託股份交回存託人並提取相關股份以成為股東，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致電+1-877-248-4237，以聯絡存託人。
- (2)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前，將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的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交回存託人。倘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紐約時間)轉交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或呈列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任何閣下向存託人供的投票指示將不獲存託人受理。倘任何人士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紐約時間)成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其將無權向存託人就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提供指示。
- (3) 本公司將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在該計劃下對長江基建股份享有的權益。
- (4) 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屬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指明的相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就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呈交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5) 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及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預期於該等結果公告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復牌。
- (6)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會延後舉行，並憑藉發出與本文件第N-1至N-5頁所載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相同的通告，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有待公佈的另一日期(於原訂舉行大會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另行舉行會議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致電熱線+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即使是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果以及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恢復買賣公告的預期時間載於上表，但如法院聆訊結果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 預期時間表

---

(星期一)中午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刊發，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將於同日下午一時正(而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8) 法院聆訊將於位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的法院舉行。於法院就該計劃之尋求指令傳票進行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後，法院聆訊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刊載。

該計劃將在說明陳述中「該方案的先決條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時生效。本公司將就該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生效後撤銷，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倘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以前(或要約人可能同意並由法院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如有))並未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

-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代價權益的計劃股東的身份。
- (10) 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作為註銷代價的長江基建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寄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獲發(a)一張代表每手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完整倍數的股票及(b)(如適用)一張有關餘下長江基建股份的股票(該股票代表少於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的完整倍數(即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能要求以其指定的面值發行股票則除外。倘該計劃並無生效，股票將不會生效。
- (11)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須待(a)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及(b)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倘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條件達成，選定人士將收到就其獲配發的下述長江基建股份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i)計劃股東就其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取的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總額，及(ii)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就根據該計劃本可獲配發的長江基建股份。該選定人士將於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派付日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上述計劃股東支付其應得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 (12)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重要提示及應採取的行動

---

### 應採取的行動

有關下文所載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說明陳述中「應採取的行動」。

###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寄發予登記擁有人的本文件附上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懇請閣下按相關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隨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隨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

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交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主席。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即使閣下並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仍須受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約束。因此，懇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就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結果發佈公告。倘所有為批准該計劃所需的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將會就(其中包括)認許該計劃的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發佈進一步公告。

### 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

## 重要提示及應採取的行動

---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安排將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本身的名下。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須於遞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能夠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有關限期前交回。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守該等登記擁有人人的要求。

###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閣下應：

- (a) 聯絡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或
- (b)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並過戶至閣下本身的名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憑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表決時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重要提示及應採取的行動

---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 填妥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不能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投票，但作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則閣下可按照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條款，指示存託人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及相關的股份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就此目的連同本文件隨附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必須盡快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存託人，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前**送達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必須交出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上所示存託人的地址。閣下不得更改閣下已填妥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上的指示，除非閣下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以書面通知存託人有關改動。如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有意投票表決，則必須遵從透過彼等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的程序。

倘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紐約時間)轉交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或呈列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任何閣下向存託人提供的投票指示將不獲存託人受理。

倘閣下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紐約時間)成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將無權向存託人就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提供指示，由於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紐約時間)暫停，以供取消股份，閣下將不能取消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成為股東，以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出席法院聆訊

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且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則閣下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交回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以便閣下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登記成為股東。倘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紐約時間)呈列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任何閣下向存託人提供的投票指示將不獲存託人受理，乃由於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時間並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紐約時間)暫停，以供取消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此外，倘閣下為美國存託

---

## 重要提示及應採取的行動

---

股份持有人，且有意獲賦權利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以贊成或反對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則閣下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交回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以使閣下能於法院聆訊前登記成為股東。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倘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且有意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或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透過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並要求將閣下所實益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紐約時間)交回及提取股份，以便閣下可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股東大會及／或法院聆訊前登記成為股東。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紐約時間)暫停，以供取消股份。

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有意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選擇交出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提取的股份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之名義登記，或將提取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閣下將為其實益擁有人，請參閱上文「*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或「*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如適用)。

倘閣下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紐約時間)成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將無權向存託人就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提供指示，由於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紐約時間)暫停，以供取消股份，閣下將不能取消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成為股東，以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就註銷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以讓閣下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而向存託人支付費用，但閣下或許會就上述交出和提取產生稅項及政府及其他收費及費用。為註銷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股份，閣下應按以下地址聯絡存託人：(郵寄) Citibank, N.A., Corporate Actions, P.O. Box 43014, Providence, RI 02940-3014，或(隔夜速遞) Citibank, N.A., Corporate Actions,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致電+1-877-248-4237。倘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呈列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任何閣下向存託人提供的投票指示將不獲存託人受理，乃由於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時間並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

## 重要提示及應採取的行動

---

###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如 閣下為股東、實益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務請 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指示存託人就 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表決指示。如 閣下有任何股份處於借股計劃中，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股份表決。

如 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希望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務請 閣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至少部分股份並及時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發出表決指示。就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仍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務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方式，立即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

如 閣下為代表一名或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表決權的重要性。

### 海外股東須知

向若干股東提出該方案或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一切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就該計劃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股份或長江基建股份(以適用者為準)的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相關限制或禁令。

海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股東)務請細閱說明陳述中「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資料」以了解其他資料。

---

## 重要提示及應採取的行動

---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日後之業績。本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包括收購守則)所限，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滙豐、美銀美林、獨立財務顧問、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關聯方或顧問或該方案或該計劃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

董事局函件

---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  
陳來順先生  
甄達安先生  
麥堅先生  
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  
余頌平先生  
黃頌顯先生  
胡定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  
1913-1914室

**公司秘書**

吳偉昌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合併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涉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計劃股東提出股份交換要約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及  
(2) 建議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派付特別股息

**1. 序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長江基建、要約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於同日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該方案，建議根據透過該計劃將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合

---

## 董事局函件

---

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新建議的應付計劃股東註銷代價。

該計劃涉及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代價為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按記錄時間所持有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之換股比率獲得新長江基建股份，及其後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

於該方案完成後，(a)本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撤銷；及(c)長江基建於緊隨該方案完成後將不再為長和之附屬公司，而長和將仍然為長江基建之控股股東，並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8.76%。

滙豐已獲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委任為其就該方案的財務顧問。長和已委任高盛為其就該方案的財務顧問。

董事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就該方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建議。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乃由於彼等亦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

美銀美林獲委任為本公司就該方案的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百德能亦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方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方案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

## 2. 該方案

建議待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說明陳述內「該方案的先決條件」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該方案將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實施，據此，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作為該註銷之代價，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位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按記錄時間所持有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之換股比率獲得新長江基建股份。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削減，並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的新股份，本公司股本將回復至其原先金額。本公司賬冊內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所有進賬將悉數用作繳付本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設立股份。

該方案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說明陳述內「該方案的先決條件」詳述)方可作實。

### 3. 該方案的理由及裨益

該方案旨在為長江基建及本公司雙方的股東創造價值。就長江基建而言，作為持有合併業務的上市公司，該方案將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使其擁有巨額現金結餘，為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把握更廣泛基建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內的全球商機。就本公司而言，該方案將使計劃股東能以其於本公司的股份交換具有良好收益和股息增長往績的長江基建新股份，並使其可繼續投資於將被創立、經增強的基建平台。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長江基建的每股股息以約10.7%的年度複合增長率增長。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長和將仍是長江基建的控股股東並將持有長江基建約48.76%股權。無論就百分比或是股份數量而言，長江基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因而獲得明顯增加，而長江基建股份的流通性亦從而獲得提高。

該方案將使長江基建及本公司雙方的股東分享合併業務的未來增長。該方案完成後，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將擁有更雄厚的競爭條件，而長江基建及本公司股東均可從中獲益。進一步解釋請參閱說明陳述內「該方案之目標及裨益」一節。

### 4. 有關長江基建集團、要約人、本集團及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

有關長江基建集團、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包括選定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該方案的影響)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內。閣下務請留意該等附錄。本資料乃僅為協助股東考慮該計劃而提供。



## 5. 有關長江基建就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內「長江基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 6. 海外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倘閣下為海外股東，敬請垂注說明陳述內「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及本文件內「海外股東資料」。

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敬請垂注本文件「重要提示及應採取的行動」及說明陳述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應採取的行動」。

## 7. 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長江基建董事會有意向於生效日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的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有條件地宣派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每股長江基建股份7.50港元。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須於下述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同意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b)該計劃生效。該方案不以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

敬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內「建議股息安排」。

## 8.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文件所載進行該方案的目標及理由、裨益及其影響，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下文及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i)該方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該方案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a)本文件所載進行該方案的目標及理由、裨益及其影響，及(b)該方案的條款，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本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方案的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削減及復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9.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召開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及N-2頁。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同一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3至N-5頁。

法院已指示舉行法院指令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須待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以說明陳述內「該方案的先決條件」所述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將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批准該計劃並實施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b)同意由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10.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內「應採取的行動」，以了解閣下作為股東或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應採取的行動之詳情。

倘閣下為海外股東，敬請垂注說明陳述內「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及本文件內「海外股東資料」。

##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務必細閱(1)本文件第7及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2)本文件第9至6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3)本文件第63至99頁所載之說明陳述及(4)各附錄。此外，該計劃的條款載於本文件第S-1至S-9頁。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合資格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敬啟者：

**建議合併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涉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計劃股東提出股份交換要約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吾等茲提述長江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內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方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a)計劃文件所載進行該方案的目標及理由、裨益及其影響，及(b)該方案的條款，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方案的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削減及復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敬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垂注(1)計劃文件第1至6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2)計劃文件第63至99頁所載之說明陳述，及(3)計劃文件第9至6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毓強先生

余頌平先生

黃頌顯先生

胡定旭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計劃文件。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http://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建議合併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涉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計劃股東提出股份交換要約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方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該方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說明陳述（「說明陳述」，即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聲明）內。於本函件內，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或「電能實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其他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長江基建、要約人、貴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該方案。其後，長江基建、要約人、貴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聯合宣佈修訂註銷代價及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金額。待該方案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現時預期該方案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完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宣佈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該方案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以批准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及實施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長江基建、要約人、貴公司及長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分別為「第一份聯合公告」及「第二份聯合公告」)；
- (ii) 計劃文件；
- (iii) 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年報(分別為「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長江基建二零一二年年報」)；
- (v)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年報(分別為「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及「長江基建二零一三年年報」)；
- (vi)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年報(分別為「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長江基建二零一四年年報」)；
- (vii)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各自中期報告(分別為「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長江基建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
- (viii) 與貴公司及長江基建之各自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之其他公開可獲得資料，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及監管存檔(如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假設計劃文件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完備、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如此，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予以依賴，惟吾等並無就吾等於計劃文件內所載之本身意見作出任何假設。董事已確認彼等願就計劃文件內所載資料(不包括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計劃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長江基建、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者)乃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計劃文件內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計劃文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含有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計劃文件內所載全部事實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然而，一如慣常做法，吾等並未驗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長江基建的業務及事務以及相關資產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對 貴公司或長江基建之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估值或評估或對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未來前景之商業可行性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吾等亦已依賴公眾可獲得之資料(例如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刊發之文件)且吾等假設均屬準確及可靠。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該方案之條款提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在過去兩年，百德能僅擔任 貴公司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通函內所載述之若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去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獨立顧問服務(為此百德能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並不認為過去之委聘會對百德能就該方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引致任何利益衝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該方案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亦概無與吾等之委任有關之現有或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定義見收購守則特別是附表七之涵義)，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該方案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該方案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了就本次委聘而應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有關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該方案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方案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方案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就該方案實行該計劃一事提供推薦建議。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方案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方案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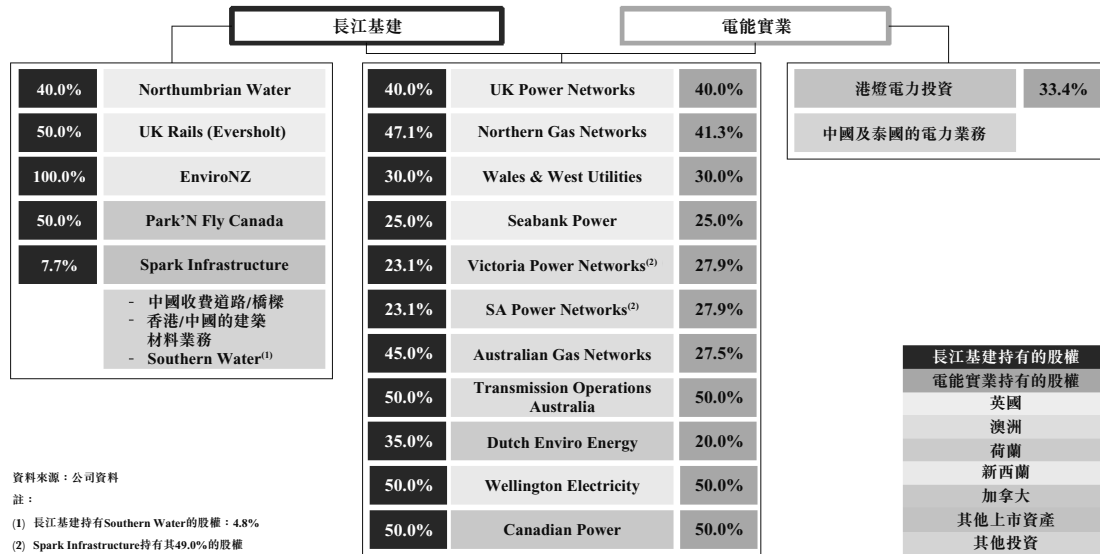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長江基建、要約人、 貴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董事局提出該方案。其後，長江基建、要約人、 貴公司及長和之各自董事局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要求董事局按計劃文件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向計劃股東提出該方案，內容有關建議透過該計劃將長江基建與 貴公司合併(如說明陳述內所詳述)。於該方案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規限下，現時預期該方案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完成。

根據該方案，要約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根據公司條例透過 貴公司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計劃股份。作為該註銷之代價，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就記錄時間所持有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之換股比率獲得新長江基建股份。 貴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方式削減，並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的新股份， 貴公司股本將回復至其原先金額。 貴公司賬冊內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所有進賬將悉數用作繳付 貴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設立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方案擬將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所擁有之基建資產合併計入單一經擴大基建集團，連同各地及各行業之資產(如圖1所說明)，從而創立能更好在全球進行收購之大型上市基建平台。

圖1：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承擔之基建項目



## 2. 該方案之概要及長江基建之建議股息安排

### 主要條款

： 長江基建、要約人、 貴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局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董事局就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合併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一事向計劃股東提出該方案。其後，長江基建、要約人、 貴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聯合公佈修訂註銷代價及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金額。

該計劃涉及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作為有關註銷之代價，各計劃股份持有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就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之換股比率收取新長江基建股份，並隨後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完成該方案後，(a) 貴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撤銷，及(c) 長江基建將不再為長和之附屬公司，而長和於緊隨該方案完成後將仍然為長江基建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8.76%。

根據該方案，建議於生效日：

- a) 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者除外)而削減 貴公司股本；
- b)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將增設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及銷毀之計劃股份之新股份，以將 貴公司的股本增回至其原先金額；
- c) 貴公司將以其賬冊內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所有進賬繳足新增設股份之股款，而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的代價，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就記錄時間所持計劃股份按下列比率獲取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的長江基建股份(其相互享有同等權益並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長江基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享有權利收取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之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

**該方案項下的總代價** : 該方案之代價將由長江基建向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發行新長江基建股份予以支付(如下文進一步載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34,261,654股股份，其中829,599,6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87%)由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餘下1,304,662,0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13%)由計劃股東持有。因此，倘該計劃生效，則合共1,390,769,736股新長江基建股份將予發行作為註銷代價。

**該方案的先決條件** : 該計劃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該方案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而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2條註釋6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所附之總表決權的10%；
- b) 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1)該計劃及(2)實施該計劃，尤其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獨立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經修改)並確認該計劃中載明的削減股本建議，且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及分別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的記錄和申報表；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作為該計劃下之代價而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准許買賣，且該項批准在該計劃生效之前未被撤回；
- f) 已從具管轄權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已於具管轄權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該方案及其實施所必需的一切適用的存檔、通知和豁免，以及(如適用)適用的反壟斷或類似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等候期已告屆滿或終止；及
- g) 已經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或監管規定項下就該方案所需的一切其他授權，且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完成** : 於該方案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相關，獲豁免)規限下，現時預期該方案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完成。

**建議股息安排** : 長江基建董事會有意向於生效日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名列長江基建股東名冊的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之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有條件地)宣派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基準為每持有一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有權享有現金股息每股7.5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須於下述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意長江基建派付該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名為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及
- b) 該計劃生效。

該方案不以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因此，倘上文(a)段所述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但該計劃生效，則該方案將會完成，但不會向長江基建股東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長江基建已通知 貴公司，其將促使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自願放棄就上文(a)段所提述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因此，將僅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就上文(a)段所提述之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楊逸芝小姐各自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彼等均已表示，彼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自願放棄以該等股份就上文(a)段所提述之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表決)。

董事蔡肇中先生已表示，彼將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上文(a)段所提述之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自願放棄表決彼所持有之股份。

倘該計劃生效並假設某現有長江基建股東繼續持有其現有長江基建股份或某現有 貴公司股東繼續持有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視情況而定)，並以長江基建的業務狀況及維持其強勁的投資級別評級為前提，預期：

- a)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長江基建股東或該股東就其長江基建股份及(如適用)股份獲取的股息總額(不包括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如派付))將超過該股東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現有長江基建股份或其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應可收取的股息總額；及
- b)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長江基建股東或該股東就其長江基建股份所收取的股息總額將超過該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長江基建股份及(如適用)股份應可收取的股息總額(不包括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如派付))。

### 3. 該方案之目標及裨益

該方案預期將達致下文所載之多項目標及裨益：

#### **3.1 令股東成為具強勁業務增長往績記錄之更大型基建投資平台之一部份**

該方案將創立一個大型及多元化的基建投資平台，並於廣泛的基建項目擁有權益。成功實施該方案將帶來規模及財務資源均得到強化的合併業務，有助在世界範圍內投資於大型基建項目，並擴闊可把握投資機會之領域。

吾等注意到，過往長江基建於盈利方面相對於 貴公司擁有交付較高增長的強勁過往往績記錄，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四年盈利年度複合增長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包括特殊項目)為19%(電能實業：3%)。於分拆 貴公司之香港電力業務(其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經營)及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按盈利增長計，長江基建亦優於 貴公司。

表1：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盈利增長—可比較分析

正常化淨收入年度複合增長率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	32%	16%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19%	3%

資料來源：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年報

附註：電能實業及長江基建的正常化淨收入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一次性分拆收益及會計虧損。

吾等亦認同管理層陳述，即於基建行業及地區方面增強的項目多元化將為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股東之利益帶來更高盈利穩定性。

### 3.2 規模提升、把握更廣泛投資機會及更高交易流通量

#### (i) 規模提升及資產多元化

貴公司之項目專長一直主要專注於燃氣及電力基建行業。長江基建投資重點傳統上一直為非電力資產，並同時與 貴公司共同投資於電力相關項目。成功實施該方案將可令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鞏固於廣泛基建行業之管理專長。

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對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陳述，即當為新項目進行投標時其能夠更有效地調動人力資源，並同時因避免重複與共同投資項目經營相關之行政活動而減少行政成本。

#### (ii) 針對更廣泛及多元化之投資機會組合更積極部署資金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主要活躍於燃氣及電力基建行業，而長江基建之業務集中於非電力基建行業(如水務及廢物處理)，同時亦於燃氣及電力項目中有數項共同投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研究顯示，於燃氣及電力行業之最新市場交易(按下文附註所載準則徹底挑選)乃按高於其他基建行業之交易倍數(企業價值/EBITDA)完成。由於較高交易倍數通常會導致較低投資回報，預期該方案將可令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更有效地部署資金於具更高回報機會之投資行業。

表2a：燃氣及電力行業近期收購的估值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目標公司	收購人	目標公司 所在地區	購入的 權益%	企業價值/ EBITDA
<b>配氣及輸氣</b>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SPI (Australia) Assets Pty Ltd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澳洲	60.0	30.2x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日	Phoenix Natural Gas Ltd	Westpac Banking Corp	歐洲	100.0	18.0x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Sino G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 公司(劉玉川)； 現有管理層；及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td	中國	88.7	11.0x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Gasum Oy	芬蘭政府	歐洲	51.0	12.6x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Envestra Ltd	長江實業(集團)有 限公司；電能實 業有限公司；及 長江基建集團有 限公司	澳洲	82.5	11.8x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Madrilena Red de Gas SAU	PGGM NV；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 EDF；及Gingko Tree Investment Ltd	歐洲	100.0	14.8x
					<b>平均</b>	<b>16.4x</b>
<b>配電及輸電</b>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Australian Power & Gas Co Ltd	AGL Energy Ltd	澳洲	100.0	5.6x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Fortum Oyj (配電業務)	Suomi Power Networks Oy	歐洲	100.0	16.6x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Fortum Distribution AS；Fredrikstad Energi AS； Fredrikstad Energi Nett AS	Hafslund ASA	歐洲	100.0	10.7x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Fortum Sweden Distribution	Borealis, National Pension Funds AP 1及AP 3	歐洲	100.0	18.1x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七日	Stromnetz Hamburg	City of Hamburg	歐洲	74.9	11.2x
					<b>平均</b>	<b>12.4x</b>

資料來源：各公司呈交的文件、新聞稿、Mergermarket及Dealogic的資料

附註：

- 1) 所有交易均按以下準則徹底挑選：
  - i)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至今公佈並已完成的交易
  - ii) 以下行業的目標資產：
    - a) 配電及/或輸電
    - b) 配氣及/或輸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以下地區的目標資產：歐洲、澳洲、新西蘭、中國及香港。該五個地區的交易為徹底挑選的樣本，此乃由於五個地區(包括歐洲、澳洲、香港、中國及新西蘭)的投資合共佔長江基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資產總值約87.1%(不包括荷蘭資產，未能於二零一四年長江基建年報獨立披露)及佔電能實業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資產總值(不包括 貴公司資產總值的現金總額)約93.9%(不包括荷蘭及新西蘭資產，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的年報未有獨立披露)
- iv) 收購的權益高於50%
- v) 已公佈的交易價值高於100,000,000美元
- vi) 就釐定交易的企業價值/EBITDA的倍數而言可公開取得的資料

表2b：其他基建行業近期收購的估值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目標公司	收購人	目標公司所在地區	購入的權益%	企業價值/EBITDA
<b>廢物處理</b>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Enviro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西蘭	100.0	13.7x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Befesa	Triton	歐洲	100.0	7.0x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AVR-Afvalverwerking B.V.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歐洲	100.0	8.7x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Indaver	Katoen Natie	歐洲	75.0	8.4x
					<b>平均</b>	<b>9.5x</b>
<b>水務</b>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Sutton & East Surrey	Sumitomo	歐洲	100.0	10.5x
					<b>平均</b>	<b>10.5x</b>

資料來源：各公司呈交的文件、新聞稿、Mergermarket及Dealogic的資料

附註：

- 1) 所有交易均按以下準則徹底挑選：
  - i)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至今公佈並已完成的交易
  - ii) 以下行業的目標資產：
    - a) 廢物處理
    - b) 水處理及/或自來水供應
  - iii) 以下地區的目標資產：歐洲、澳洲、新西蘭、中國及香港。該五個地區的交易為徹底挑選的樣本，此乃由於五個地區(包括歐洲、澳洲、香港、中國及新西蘭)的投資合共佔長江基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資產總值約87.1%(不包括荷蘭資產，未能於二零一四年長江基建年報獨立披露)及佔電能實業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資產總值(不包括 貴公司資產總值的現金總額)約93.9%(不包括荷蘭及新西蘭資產，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的年報未有獨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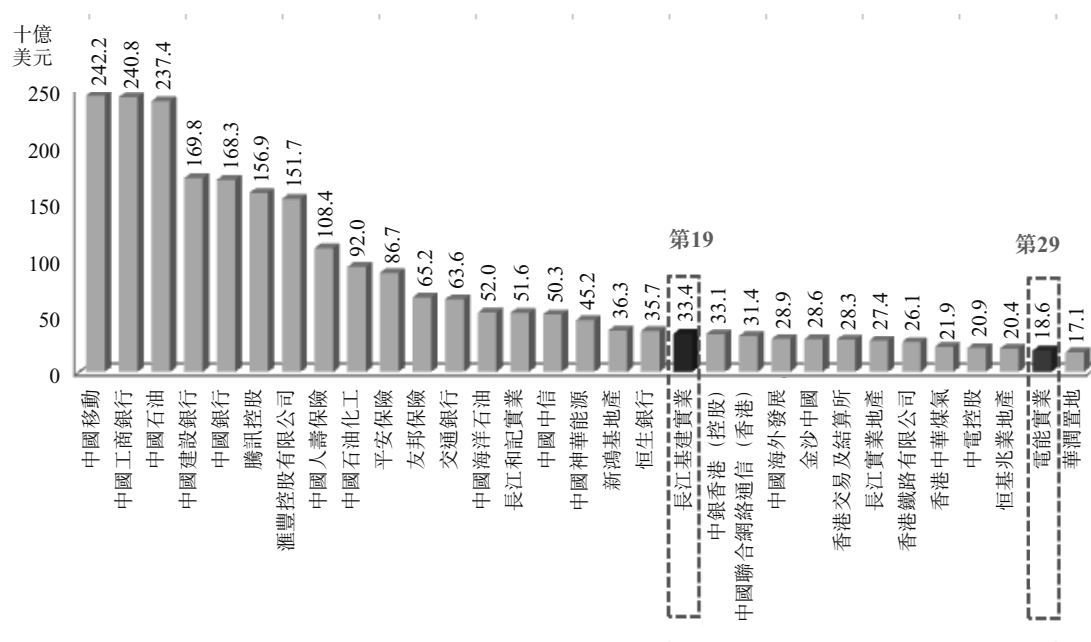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收購的權益高於50%
  - v) 已公佈的交易價值高於100,000,000美元
  - vi) 就釐定交易的企業價值/EBITDA的倍數而言可公開取得的資料
- 2) 概無收費公路業務的交易符合上述界定的準則。

### (iii) 擴大規模及交易流通量

此外，吾等已對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於恒生指數成份股中於市值及公眾持股量兩方面之排名進行研究。下圖說明相對於 貴公司而言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於市值及公眾持股量兩方面之排名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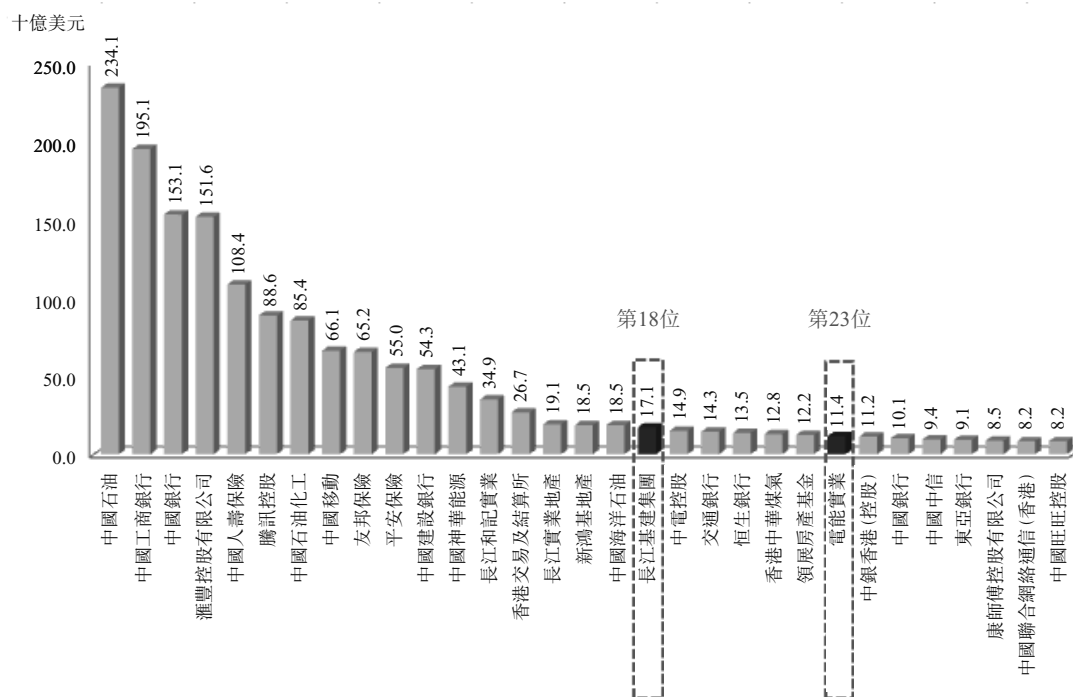
圖2：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市值排名



資料來源：彭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圖3：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公眾持股量排名



資料來源：彭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公眾持股量乃根據公司自由買賣的百分比(定義見彭博並摘錄自彭博)

### 3.3 共同投資項目合併及提高長江基建財務表現的透明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共同投資十一個電力項目（於以下表3概述）。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貴公司連同其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江基建連同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以收購、營運及管理 Iberwind 集團。Iberwind 集團主要從事發電業務，擁有來自31個風電場約684兆瓦組合。根據協議條款，貴集團之最高資本承擔額（不論屬股本或貸款）為17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5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之1.25%）。根據協議條款，貴集團及長江基建之最高資本承擔額為3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3,0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股東應佔權益之1.47%）。

表3：共同投資項目概要

業務概述	英國			澳洲				荷蘭	新西蘭	加拿大	葡萄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Utilities	Seabank Power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Dutch Emviro Energy	Wellington Electricity	Canadian Power	Iberwind Group <sup>(1)</sup>
95億英鎊 <sup>(2)</sup>	英國八大主要配電網絡之一	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服務的配電網絡	14億英鎊 <sup>(3)</sup>	發電業務	擁有並營運兩個配電網絡	經營南澳洲省之主要配電網絡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網絡之一	可再生能源電力輸送業務	荷蘭最大之「轉機為能」公司	配電業務	營運發電廠	營運於葡萄牙風電廠
總資產 <sup>(1)(2)</sup>	40.0%	40.0%	41.7%	2.106億英鎊 <sup>(3)</sup>	70億澳元 <sup>(4)</sup>	66億澳元 <sup>(4)</sup>	50億澳元 <sup>(4)</sup>	3,420萬澳元 <sup>(4)</sup>	10億歐元 <sup>(5)</sup>	8.952億新西蘭元 <sup>(4)</sup>	7.842億加元 <sup>(5)</sup>	10.01億歐元
交易前%	40.0%	40.0%	41.7%	25.0%	23.1%	23.1%	45.0%	50.0%	35.0%	50.0%	50.0%	50.0%
長江基建直接持有的股權	40.0%	40.0%	41.7%	25.0%	27.9%	27.9%	27.5%	50.0%	20.0%	50.0%	50.0%	50.0%
電能實業直接持有的股權	55.5%	63.1%	41.7%	34.7%	33.9%	33.9%	55.7%	69.4%	42.8%	69.4%	69.4%	69.4%
長江基建的實際股權 <sup>(6)</sup>	80.0% <sup>(8)</sup>	88.4% <sup>(8)</sup>	60.0% <sup>(10)</sup>	50.0% <sup>(10)</sup>	51.0% <sup>(9)</sup>	51.0% <sup>(9)</sup>	72.5% <sup>(10)</sup>	100.0% <sup>(9)</sup>	55.0% <sup>(10)</sup>	100.0% <sup>(9)</sup>	100.0% <sup>(9)</sup>	100.0% <sup>(9)</sup>
交易後%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股權 <sup>(10)</sup>												

資料來源：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 (1) 以當地申報貨幣計值。
- (2) 總資產值乃根據項目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3) 根據英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報告。
- (4) 根據當地標準(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
- (5)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
- (6) 長江基建的實際持股權指長江基建直接持有的股權及長江基建透過其持有電能實業的38.87%持股權而間接持有的股權。
- (7)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股權指長江基建直接持有的股權及電能實業直接持有的股權。
- (8) 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Wellington Electricity及Canadian Power的會計處理將於該方案完成後由合資企業變為附屬公司；Victoria Power Networks及SA Power Networks的會計處理將於該方案完成後由聯營公司變為附屬公司；其他公司之會計處理將維持不變。
- (9) 該方案完成後預期將會綜合入賬至長江基建財務報表。
- (10) 由於該等合資企業若干相關營運及融資活動之決定須取得各自董事會最少80%或以上的批准，故於該方案完成後，預期不綜合入賬至長江基建財務報表。
- (11) 須滿足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之若干條件方達成收購。

於該方案完成後，十一個項目中有七個的經營業績預期將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長江基建之財務報表，而餘下投資項目將繼續入賬為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共同投資項目之日常營運現時由專業項目團隊管理，而吾等預期整合風險低。此外，將綜合入賬至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項目預期亦將大幅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此外，精簡企業架構及合併七個共同投資項目將為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股東帶來有關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財務表現之更高透明度，並可獲得在資產及項目層面之更多財務資料。

### 3.4 特別股息及股息增長

長江基建股東(作為根據該計劃發行之長江基建股份之持有人)可有權享有長江基建特別股息7.50港元並將分派予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股東(為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清，該方案並不以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條件及即使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並未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該計劃仍可生效)。

此外，計劃股東將能夠自持有長江基建股份中獲益，原因為過往長江基建集團之每股股息增長率顯著快於 貴公司之每股股息。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69.98港元)計算，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孳息率為11.42%(建議特別股息7.50港元乘以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除以上文所述平均股價69.98港元)。

表4：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每股股息年度複合增長率

每股股息年度複合增長率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9%	4%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11%	6%

資料來源：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年報

#### 4. 有關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之資料及該方案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 4.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貴集團於全球(包括香港、英國、澳洲、中國、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及荷蘭)之發電、輸配電、配氣以及轉廢為能和可再生能源等業務擁有權益，並參與其管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乃 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摘要：

表5： 貴公司之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存款	6,140	7,894	61,291	67,796
資產總值	101,646	105,237	136,274	134,555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3,035	69,438	123,088	121,472
營業額	10,415	11,578 <sup>(1)</sup>	2,131	626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729	11,165	61,005	3,237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

- (1) 於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重列，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之原經審核營業額數字為10,222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與上文表5內所呈列數據有關之下列各點：

(i) 於二零一四年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

銀行存款及現金由7,8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61,2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主要由於完成由港燈所經營 貴集團的香港電力業務之分拆及獨立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以聯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其後償還 貴公司所收取作為出售代價之承兌票據， 貴公司收取現金32,026百萬港元。此外， 貴公司已收取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49.9%權益(賬面值為24,031百萬港元)。此外， 貴公司亦獲得其向港燈之公司間貸款之還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445百萬港元。於完成出售港燈及分拆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後，已解除綜合入賬之港燈現金結餘為1,148百萬港元，因出售及分拆交易對 貴公司現金結餘之淨影響為58,323百萬港元(未計交易開支)。

*(ii)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應佔之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增加*

資產總值由105,2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36,2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主要由於出售 貴公司於港燈之100%股權。由於該出售，由港燈擁有之資產總值(總值為52,623百萬港元)已自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解除綜合入賬。於同時， 貴公司之資產總值因收取現金(來自股權出售之59,471百萬港元及公司間貸款還款)與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24,031百萬港元(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而增加，而此即為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增加之主要原因。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69,4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23,0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主要由於出售港燈所錄得之收益(52,928百萬港元)所致。撇除對沖儲備變動(約20百萬港元)，該收益乃就出售港燈股權所收取之總代價(現金32,026百萬港元及於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之24,031百萬港元)與於完成出售港燈及分拆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時解除綜合入賬之港燈資產淨值(3,035百萬港元)之差額所致。

*(iii) 於二零一四年營業額減少*

營業額大部份自 貴公司於電力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方面之全面綜合營運產生之銷售額及利息收入。二零一四年營業額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解除綜合入賬於港燈之100%股權所致。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解除綜合入賬港燈賬目，港燈銷售之電力僅記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期間(營業額676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三年港燈全年之賬目綜合計入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賬目內之10,176百萬港元相比有所下降。

*(iv) 於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1,005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此包括來自分拆香港電力業務之一次性收益52,928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收益， 貴集團之經審核溢利為8,0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16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28%，乃主要因於香港電力業務之權益由100%下降至49.9%及於二零一三年英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下調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所致。

### 4.2 有關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之資料

長江基建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長江基建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長江基建集團是香港最大基建集團之一，投資分散至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及其他基建相關業務領域。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所載乃長江基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摘要：

表6：長江基建之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存款	6,980	5,958	7,108	7,753
資產總值	88,542	99,908	126,070	130,563
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2,963	70,185	93,736	99,409
營業額	4,105	5,018	6,100	2,879
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溢利	9,427	11,639	31,782	5,253

資料來源：長江基建年報及中期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與以上表6內所呈列數據有關之下列各點：

(i) 於二零一四年資產總值增加

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90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30,563百萬港元，主要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其中包括於 貴公司之38.87%股權)由34,583百萬港元增加至53,361百萬港元及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由46,244百萬港元增加至60,662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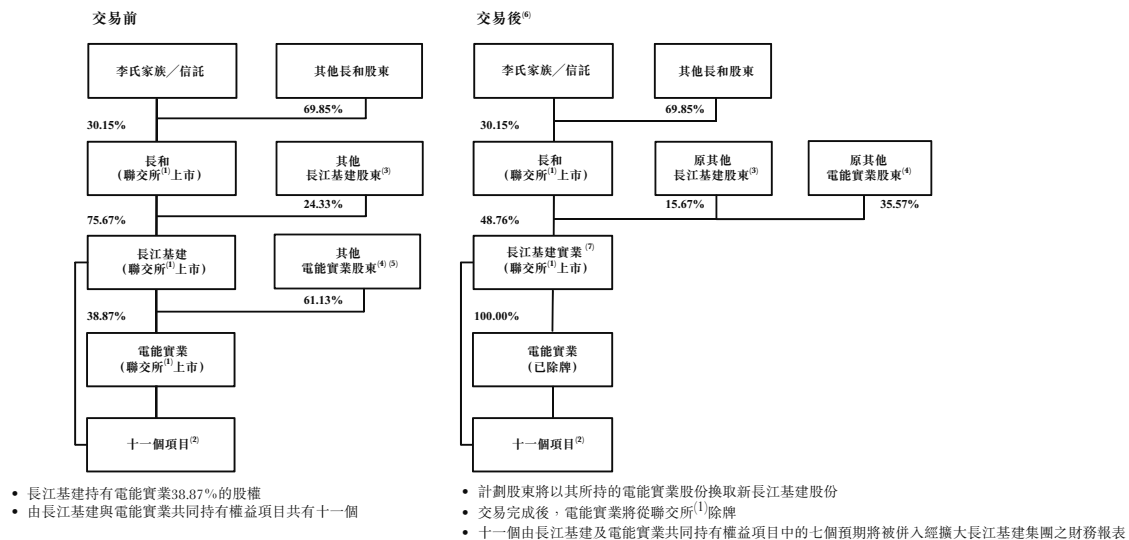
(ii) 於二零一四年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溢利

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為4,74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為23,156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由於合併(會計權益法)於二零一四年長江基建應佔 貴公司之純利22,695百萬港元(而該純利主要因出售港燈之收益)所致。

### 4.3 該方案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完成該方案將導致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持有長江基建股份以交換 貴公司股份。下圖說明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之股權架構變動：

圖4：於該方案完成前後的股權示意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擁有權益之十一個項目。
- (3) 交易前：包括李澤鉅先生所擁有的0.22%長江基建權益；交易後：包括李澤鉅先生所擁有的0.14%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權益。
- (4) 交易前：包括李澤鉅先生所擁有的0.01% 貴公司權益；交易後：包括李澤鉅先生所擁有的0.004%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權益。
- (5) 若干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不會獲發長江基建股份。
- (6) 基於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的 貴公司/長江基建換股比率計算。
- (7) 長江基建董事會建議在該方案完成時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更改為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彰顯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的合併。

#### 4.4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於該方案完成前後之已發行股本

(i) 以下乃說明 貴公司於該方案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表7： 貴公司於該方案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sup>(1)</sup>	—	—	1,304,662,042	61.13
指定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所持不受該計劃規限之 股份				
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sup>(1)</sup>	829,599,612	38.87	829,599,612	38.87
	<u>829,599,612</u>	<u>38.87</u>	<u>2,134,261,654</u>	<u>100.0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所持受該計劃規限之</i>				
<i>股份</i>				
李澤鉅先生 <sup>(2)</sup>	151,000	0.01	-	-
甘慶林先生 <sup>(3)</sup>	100,000	0.00	-	-
李王佩玲女士 <sup>(4)</sup>	8,800	0.00	-	-
楊逸芝小姐 <sup>(5)</sup>	62,749	0.00	-	-
滙豐集團 <sup>(6)</sup>	-	-	-	-
高盛集團 <sup>(7)</sup>	-	-	-	-
其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sup>(8)</sup>	28,500	0.00	-	-
	<u>351,049</u>	<u>0.02</u>	<u>-</u>	<u>-</u>
<b>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b>				
<b>所持股份總數目<sup>(6)(7)(8)</sup></b>	<u>829,950,661</u>	<u>38.89</u>	<u>2,134,261,654</u>	<u>100.00</u>
<b>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目</b>	<u>1,304,310,993</u>	<u>61.11</u>	<u>-</u>	<u>-</u>
<b>總數</b>	<u>2,134,261,654</u>	<u>100.00</u>	<u>2,134,261,654</u>	<u>100.00</u>
<b>計劃股份總數目</b>	<u>1,304,662,042</u>	<u>61.13</u>	<u>-</u>	<u>-</u>

附註：

- (1) 要約人及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151,00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妻子持有的股份)，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彼與其妻子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 貴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該100,000股股份由甘慶林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兒子持有的股份)。甘慶林先生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彼與其兒子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 貴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4) 李王佩玲女士為長江基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 貴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5) 該62,749股股份由楊逸芝小姐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母親持有的股份)。楊逸芝小姐為長江基建替任董事，彼與其母親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 貴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滙豐為長江基建及要約人有關該方案的財務顧問。因此，滙豐及持有股份的滙豐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就 貴公司而言與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但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的股份相關則除外，亦不包括滙豐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 (7) 高盛為長和有關於該方案的財務顧問。因此，高盛及持有股份的高盛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就 貴公司而言與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但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的股份相關則除外，亦不包括高盛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 (8) 該28,500股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之退休基金持有，該基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3)類被推定為就 貴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ii) 以下乃說明長江基建於該方案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表8：長江基建於該方案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該計劃 將予發行的 長江基建 股份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 <sup>(8)</sup>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
長和 <sup>(1)</sup>	1,906,681,945	75.67	–	1,906,681,945	48.76
李澤鉅先生 <sup>(2)(3)</sup>	5,428,000	0.22	160,966	5,588,966	0.14
甘慶林先生 <sup>(4)</sup>	100,000	0.00	106,600	206,600	0.01
李王佩玲女士 <sup>(5)</sup>	–	–	9,380	9,380	0.00
楊逸芝小姐 <sup>(6)</sup>	–	–	66,890	66,890	0.00
蔡肇中先生 <sup>(7)</sup>	6,000	0.00	4,287	10,287	0.00
	<u>1,912,215,945</u>	<u>75.89</u>	<u>348,123</u>	<u>1,912,564,068</u>	<u>48.91</u>
其他長江基建股東	607,395,000	24.11	–	607,395,000	15.53
其他股東	–	–	1,390,421,613	1,390,421,613	35.56
<b>總計</b>	<u>2,519,610,945</u>	<u>100.00</u>	<u>1,390,769,736</u>	<u>3,910,380,681</u>	<u>100.0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該等1,906,681,945股長江基建股份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和被視為在上述1,906,681,945股長江基建股份中持有權益，乃由於長和分別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己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而若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 (2)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及DT2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5,428,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1擁有長江基建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江基建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 (3)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李澤鉅先生家族權益而持有151,000股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李澤鉅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160,966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慶林先生於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中持有權益。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甘慶林先生家族權益而持有100,000股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甘慶林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106,600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5)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李王佩玲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李王佩玲女士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9,380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6)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楊逸芝小姐家族權益而持有62,749股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楊逸芝小姐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66,890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股長江基建股份由蔡肇中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妻子持有的長江基建股份)。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蔡肇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4,0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蔡肇中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4,287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8) 由於排除其各自於該計劃項下的零碎股(如有)而可能對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的實際數目向下調整至整數，根據該計劃將向相關各方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可能有變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圖表說明於緊隨該方案完成後當股份將取消上市及長江基建集團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 (其中i)約38.87%將由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及ii)約61.13%將由要約人持有)時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之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計劃股東收取註銷代價(即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後，計劃股東將於該方案完成後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5.57%。

此外，吾等注意到：

- (i) 於完成該方案後，除長和以外之長江基建股東所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之百分比將由24.33%上升至51.24%，提升長江基建股份交易流通量；及
- (ii) 於完成該方案後，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財務賬目將不再綜合計入長和之綜合賬目，確保長和信用評級考慮因素不再影響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信用評級策略及資本分配決定。

### 4.5 對公告之市場反映

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之市價於第一份聯合公告後之星期內分別錄得4.66%及1.97%升幅。於第一份聯合公告後之兩個星期內，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之股份市價分別錄得9.99%及6.42%升幅。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市場對該方案之看法整體正面。

表9：於第一份聯合公告後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之股價

日期	收市價	
	電能實業 (港元)	長江基建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67.60	66.15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70.75	67.45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74.35	70.40
公告第一星期之股價上升/(下降)%	4.66%	1.97%
公告第二星期之股價上升/(下降)%	9.99%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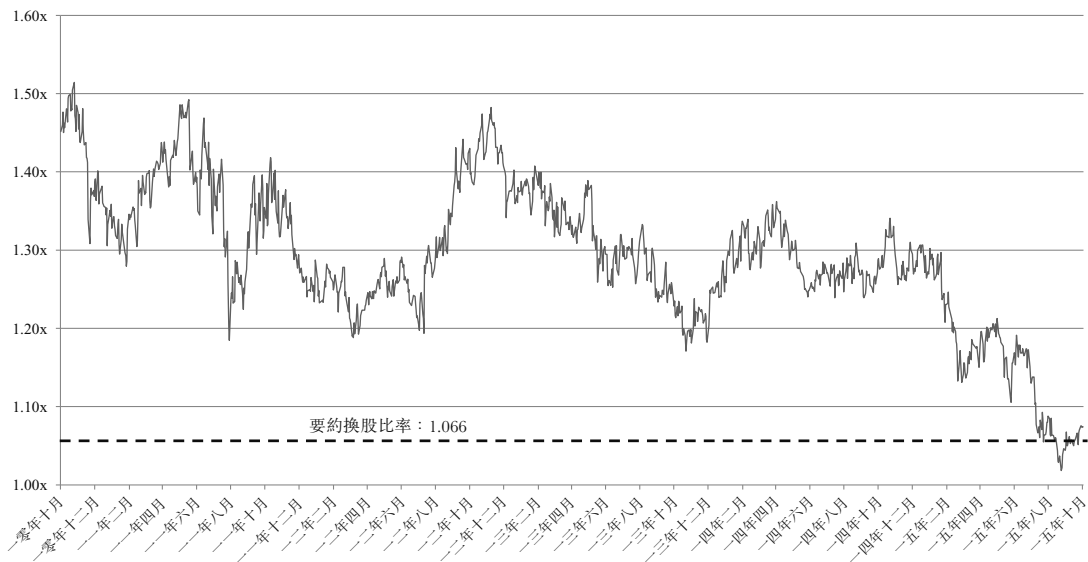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 5. 釐定註銷代價之基準

吾等注意到，股價比率(股份收市價/長江基建股份收市價)已於過去五年由約1.5大幅下降至交易期間價值之約1.05。吾等認為股價比率下降乃因兩間公司之盈利增長與股息增長出現基本背離所致(如上文3.1及3.4節所示)並可能會繼續與此趨勢保持同步下降。

圖5：於過去五年 貴公司/長江基建之股價比率



資源來源：彭博及百德能估計

註銷代價(根據董事局與長江基建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之第二份聯合公告)乃由長江基建及要約人根據長江基建股份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30個交易日(「交易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而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股份於交易期間之平均收市價除以長江基建於交易期間之平均收市價：1.066，「換股比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表10說明長江基建股份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表10：長江基建股份及股份於交易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

交易日期	有關下列之收市價	
	長江基建股份 (港元)	股份 (港元)
<b>30日平均數</b>	<b>65.65</b>	<b>69.98</b>

資源來源：彭博

以下所載乃於截至及不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期間，採用計算換股比率所採納之相同方法計算之股價比率。股價比率乃以股份於選定交易期間之平均收市價除以長江基建股份於相應交易期間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

表11：長江基建股份及股份於各交易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

下列之平均股價	長江 基建股價 (港元)	股份價格 (港元)	隱含 換股比率	較建議 換股比率 溢價/ 折讓) <sup>(3)</sup>
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	63.81	65.82	1.032	(3.19%)
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	63.22	66.10	1.046	(1.88%)
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	65.00	68.89	1.060	(0.56%)
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 <sup>(1)</sup>	65.61	69.81	1.064	(0.19%)
<b>該方案之條款<sup>(2)</sup></b>	<b>65.65</b>	<b>69.98</b>	<b>1.066</b>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於及不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
- (2) 於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
- (3) 根據隱含換股比率(四捨五入至第三個小數位)概約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之股份與被選定作為換股比率釐定之基準者不同之水平進行交易，上文表11已檢查不同選擇期間對計算換股比率之影響。

如下文「合併先例」一節所示，合併換股比率一般按於合併公告日期前介乎5至20個交易日之交易期間基準釐定。

吾等認為，採納於合併公告日期前介乎於5至20個連續交易日交易期間可準確反映於公告日期之相關市場價值，惟i)兩間公司之股份成交量屬於過往標準範圍內；及ii)於交易期間之股價表現並不預示異常交易行為。

參照以上表11所說明之該方案，吾等注意到，倘換股比率乃根據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前5、10及20個交易日之交易期間釐定，則其將可能導致隱含換股比率介乎於1.032至1.060。吾等注意到，與根據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前5、10及20個交易日之交易期間計算之隱含比率相比，換股比率更有利於無利害關係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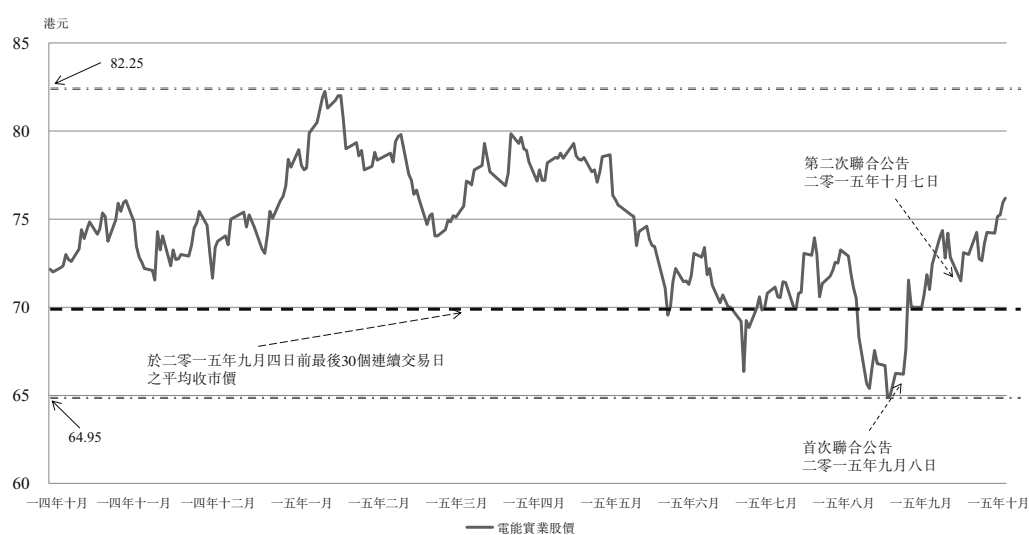
於下文「貴公司及長江基建之股價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內，吾等分析長江基建股份及 貴公司股份將特別專注於異常交易行為下於：i)股價表現；及ii)成交量方面之股價變動。

## 5.1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之股價及成交量分析

### (a) 貴公司

以下圖5a之股價圖說明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審閱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對比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30日成交平均價。於審閱期間內，股份交易價介於最高價每股82.25港元至最低價每股64.95港元之間。

圖5a：股份過往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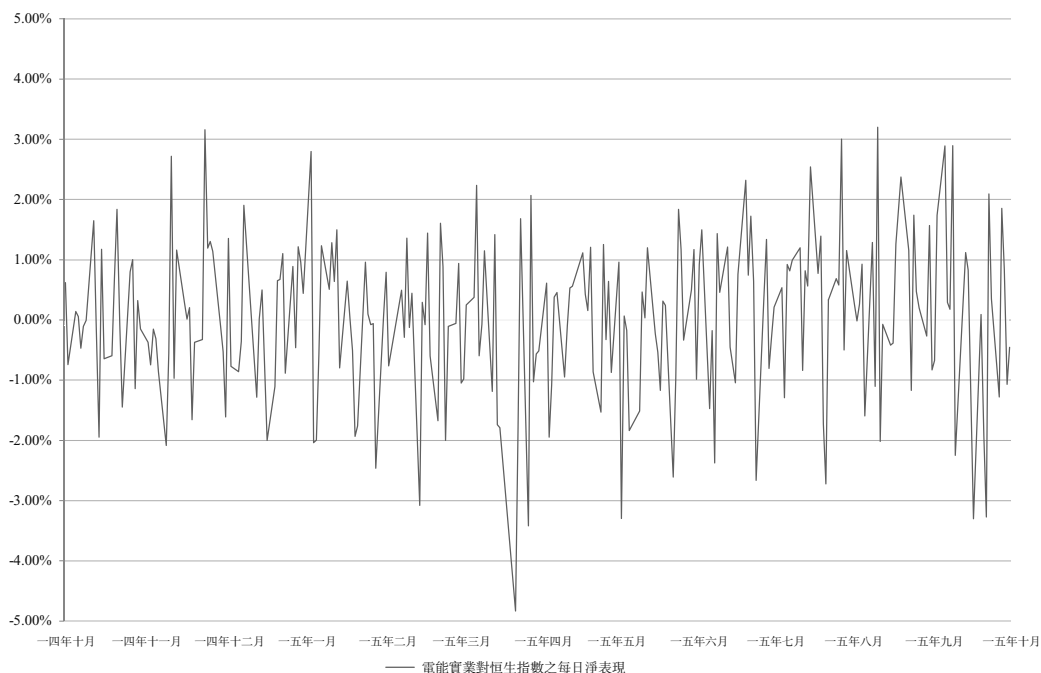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圖5b顯示 貴公司股份相對恒生指數之每日表現：

圖5b：股份過往價格對恒生指數：每日表現差異



資料來源：彭博

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價格一般優於或遜於恒生指數之每日表現不超過5.0%，於整個審閱期間之各交易日及於緊接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期間，每日股份表現差異與過往範圍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首個聯合公告日期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股份已發行總數之百分比。

表12： 貴公司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價值 (港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3,650,865	241,045,420	0.17%
二零一五年八月	3,503,646	244,166,881	0.16%
二零一五年七月	2,796,587	195,260,758	0.13%
二零一五年六月	3,560,622	254,503,232	0.17%
二零一五年五月	2,325,426	178,667,853	0.11%
二零一五年四月	3,424,092	267,917,437	0.16%
二零一五年三月	2,826,009	215,818,540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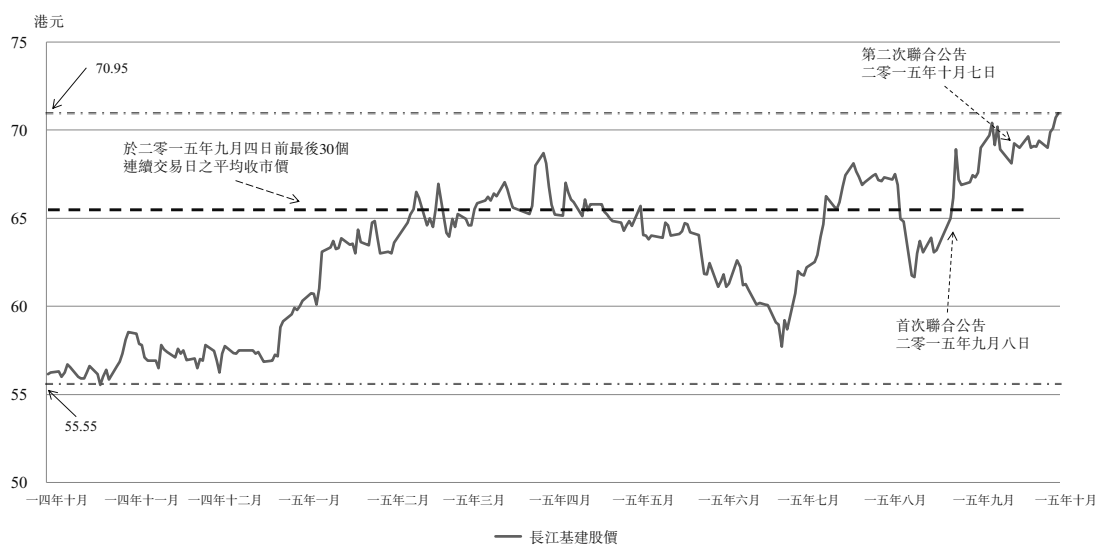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列示，平均每日成交量介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11%至0.17%之間。吾等注意到，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與平均每日交易價值均屬於截至及包括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之所分析期間內之過往範圍內，且概無發現會對換股比率之適當性帶來不利影響之任何異常交易行為。

(b) 長江基建

以下圖6a為於聯交所所報之長江基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每日收市價對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30日成交平均價。於審閱期間內，長江基建股份按介於最高價每股70.95港元至最低價每股55.55港元之間進行交易。

圖6a：長江基建股份之過往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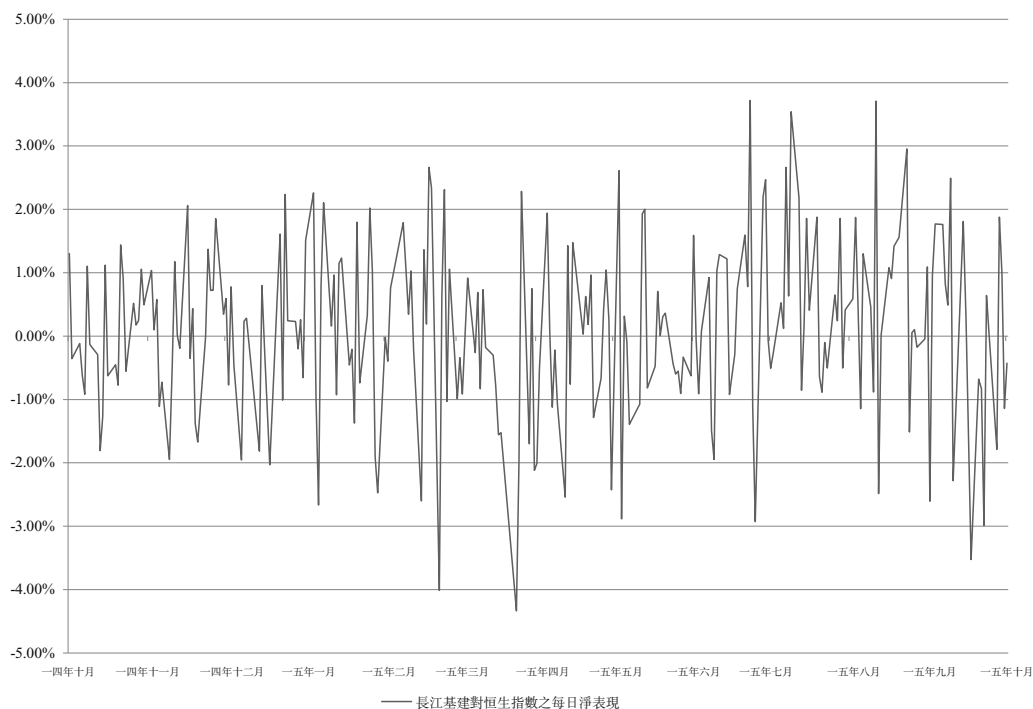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圖6b說明長江基建股份對恒生指數之相對每日股價表現：

圖6b：長江基建股份之過往價格對恒生指數：每日表現差異



資料來源：彭博

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長江基建股份價格一般優於或遜於恒生指數之每日表現不超過5.0%，於整個審閱期間之各交易日及於緊接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期間，每日股份表現差異與過往範圍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長江基建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長江基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表13：長江基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價值 (港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1,811,211	116,493,680	0.07%
二零一五年八月	1,715,613	111,289,228	0.07%
二零一五年七月	1,883,416	117,216,547	0.07%
二零一五年六月	1,790,935	111,785,104	0.07%
二零一五年五月	2,194,866	141,648,705	0.09%
二零一五年四月	2,579,091	170,332,028	0.10%
二零一五年三月	2,029,429	132,792,224	0.08%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列示，平均每日成交量介於長江基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7%至0.10%之間。吾等注意到，長江基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與平均每日交易價值均屬於截至及包括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所分析期間之過往範圍內，且概無發現會對換股比率之適當性帶來不利影響之任何異常交易行為。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或發行在外股本總數-[TOSC])一貫高於長江基建股份之每月成交量(如下表14所說明)，其表明按相對基準，股份之交易流通量高於長江基建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4：長江基建股份及股份之成交量：可比較分析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股份成交流通量及納入成份股指數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公眾持股量數目(百萬)		612.9	1,304.7	
作為TOSC一部份之公眾持股量		24.3%	61.1%	
作為成份股之指數次數		60	98	
期間		股份成交量 佔TOSC比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千股)	交易總值 (百萬港元)
一個月	長江基建	1.4%	1,774	2,276
	電能實業	3.3%	3,546	4,829
三個月	長江基建	4.4%	1,787	6,992
	電能實業	8.9%	3,070	13,290
六個月	長江基建	9.5%	1,978	15,387
	電能實業	17.6%	3,109	27,428
一年	長江基建	20.3%	2,082	31,720
	電能實業	32.3%	2,801	50,802

資料來源：彭博

### 5.2 合併先例

換股比率乃根據長江基建股份及 貴公司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吾等已進行搜尋於過去兩年內市值規模最少為100億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已公佈及完成之涉及換股之合併交易(「合併先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併先例乃根據上述標準選出，合併先例之詳盡列表結果如下：

表15：合併先例分析

公告日期	要約人	受要約人	所採納以釐定 換股比率之交易期間	釐定換股比率之方法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和黃」)	有關股份於公告前五日期間之簡易平均數	並無溢價/並無折讓適用於換股比率
	於公告前市值： 2,890億港元	於公告前市值： 3,730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股份號：1766；其後改名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6199；「中國北車」)	有關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參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並充分考慮其他因素如過往股價、經營業績及市值
	於公告前市值： 1,090億港元	於公告前市值： 940億港元		

附註：於聯交所網站搜尋之合併先例標準為(i)合併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ii)兩間於合併公告前之市值至少為100億港元；及(iii)合併公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刊發

### i) 選擇作為釐定換股比率基準之交易期間

於合併長和及和黃時，換股比率乃按採用有關股份於合併公告前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協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合併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時，換股比率乃按採用有關股份於緊接合併公告前20個交易日(包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當日)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並充分考慮其他因素如過往股價、經營業績及市值協定。

吾等認為，於該方案內選擇作為釐定股份換股比率之交易期間乃與吾等認為最為相關之合併先例所選擇之交易期間大體一致。

此外，吾等亦已分析於交易期間內股份對長江基建股份的隱含換股比率(採用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的加權平均價而非平均價作為計算基準(與中國南車/中國北車交易所用的方法一致)。採納股份及長江基建股份的加權平均價得出的換股比率為1.068，較換股比率高0.19%。

### ii) 換股比率方法

上文所說明之兩項交易之合併溢價遠低於收購交易方面所支付之交易溢價。

吾等認為，此乃由於上述所列兩項合併先例，與該方案類似(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前之市值分別約為1,640億港元及1,410億港元)，涉及兩間具類似市場規模之實體。於合併大致同等規模之公司時，並無溢價或折讓之交易可確保實體股東按彼等對經擴大實體之經濟貢獻之比例均等分佔合併裨益。

如下文「貢獻分析」一節所示，此亦適用於該方案之情況，其中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之換股比率(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可讓計劃股東持有長江基建於該方案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6%，因而享有約36%之潛在合併裨益(於溢利及資產淨值影響方面)，而按多項指標衡量，平均而言，其與計劃股東對經擴大實體之經濟貢獻大體一致。

此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於該方案情況下之資產組合及其條款之公平性。 貴公司資產總值之約83.6%由a)現金(資產總值之50.4%)及b)共同投資項目(資產總值之33.2%)組成。

吾等認為：a)現金結餘並不會保證任何收購或合併情況下有交易溢價，原因為現金將一直按其相關面值估值；b)就共同投資項目所尋求之任何溢價亦將需確認為相應長江基建資產價值之增加，因此將轉變為長江基建股份之更高估值(由於該等項目乃共同擁有及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於多數該等項目之股權權益相等)，而對換股比率並無任何具意義作用。

因此，吾等認為，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之建議換股比率與有關合併先例一致。

### 5.3 可比較公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為 貴公司物色適當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考慮到香港境外的投資僅佔 貴公司資產總值約36%(參照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的資料)，為了確保業務及股份買賣監管環境方面的可比較性，吾等認為將分析集中於下列公司屬恰當：(i)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業務集中於香港能源資產基建(燃氣及電力)行業；(iii)市值達100億港元或以上。

可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標準經徹底搜羅後選出，連同於吾等之研究中透過公開資料吾等竭盡所能物色到的合理充足樣例以作比較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吾等之評估中，吾等已考慮於對基建投資業務進行估值時被普遍採用作為基準之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

表1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可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sup>(2)</sup> (倍)	市賬率 <sup>(3)</sup> (倍)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	2	172,430	16.85	1.96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2638	50,985	13.26	1.0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	3	177,823	23.29	3.29
<b>最高</b>			<b>23.29</b>	<b>3.29</b>
<b>最低</b>			<b>13.26</b>	<b>1.05</b>
<b>簡單平均</b>			<b>17.80</b>	<b>2.10</b>
<b>註銷代價之隱含價值<sup>(1)</sup></b>			<b>18.15</b>	<b>1.23</b>

資料來源：彭博及百德能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

附註：

- (1) 註銷代價之隱含價值相等於每股股份69.98港元，乃以長江基建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65.65港元)乘以換股比率(1.066)得出。註銷代價之隱含市盈率根據 貴公司於最近十二個月之每股正常化盈利計算。註銷代價之隱含市賬率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 (2) 根據過去十二個月所呈報盈利(不包括特殊項目)計算。
- (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呈報之資產淨值計算。

參照表16，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於約13.26倍至約23.29倍(「市盈率範圍」)，平均約為17.80倍(「平均市盈率」)。吾等知悉，註銷代價之隱含市盈率約18.15倍乃高於平均市盈率及屬於市盈率範圍內。此外，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於約1.05倍至約3.29倍(「市賬率範圍」)，平均約為2.10倍(「平均市賬率」)。吾等進一步知悉，市賬率乃低於平均市賬率，惟亦屬於市賬率範圍內。

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市賬率乃受到出售港燈及分拆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及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會計處理所重大影響。事實上，於出售及分拆後， 貴公司收取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現金(32,026百萬港元)及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賬面值為24,031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合訂單位5.45港元)，連同出售直接成本114百萬港元，收取之淨代價為55,943百萬港元，扣除解除綜合入賬之有關港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3,035百萬港元，及相關入賬之於解除對沖儲備前之出售收益52,908百萬港元，另加20百萬港元解除對沖儲備(佔 貴公司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市值之約37%)。

因此，於分拆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後， 貴公司之賬面淨值已於二零一四年因入賬收益擴大77%(由69,438百萬港元升至123,088百萬港元)，而同時每股相關盈利(扣除出售之一次性收益)已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下降28%(由11,165百萬港元下降至8,077百萬港元)，而股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分拆完成日期)至於緊接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僅上升11.35%。

吾等認為，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上之巨額現金結餘導致與可比較公司比較， 貴公司之市賬率較低，原因為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因出售香港電力業務增長，而作為代價所收取之現金於過去24個月僅利用部份，對 貴公司盈利增長之影響有限，從而或影響其股價及市值。

基於此，吾等亦已比較長江基建股份及股份過去之市盈率以評估按相對基準兩間公司之股份過去的交易情況。

圖7：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於過去十二個月之價格對盈利比率



資料來源：彭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果乃於以上圖7內說明。數據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一直按較高於長江基建股份之價格對盈利溢價交易。

有鑑於此，儘管按盈利及股息增長計，長江基建於過去四年及甚至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當時港燈仍100%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表現一直優於 貴公司，如以下表17所示。

表17：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盈利及股息增長—可比較分析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b>正常化淨收入年度複合增長率</b>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	32%	16%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19%	3%
<b>每股股息年度複合增長率</b>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11%	6%

資料來源：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年報

附註：電能實業及長江基建正常化盈利(不包括出售收益)

吾等認為，可能解釋財務表現與估值衡量之間差異之其中一項因素乃有關相對股份而言長江基建股份之成交量較低，及長江基建股東當買賣長江基建股份時可能需要相應的流通量折讓。

如上文所述，長江基建股份之較低成交量乃由於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有限。吾等注意到，於完成該方案後，長江基建已發行股份之50%以上將由除長和以外之股東持有，從而可能提升交易流通量。

### 5.4 貢獻分析

於此節內，吾等已審閱計劃股東及長江基建之財務貢獻(如計劃文件內所披露)，以從彼等各自之經濟貢獻角度評估換股比率之合理性。

就此，吾等已根據盈利、資產淨值及分類加總估值進行貢獻分析(如圖8所說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換股比率，計劃股東將於該方案完成後持有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約36%。

表18：計劃股東之經濟貢獻

---

### 根據股份換股比率計算之隱含貢獻

---

長江基建現有TOSC(百萬股)	2,520
貴公司現有TOSC(百萬股)	2,134
長江基建將予收購之股份百分比	61.13%
將予註銷之股份數目(百萬股)	1,305
換股比率(每股股份換取長江基建股份數目)	1.066倍
向計劃股東發行之長江基建股份數目(百萬股)	1,391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TOSC(百萬股)	3,910
長和於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股權(%)	48.76%
<b>長江基建股東持有之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股份百分比</b>	<b>約64%</b>
<b>股東持有之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股份百分比</b>	<b>約3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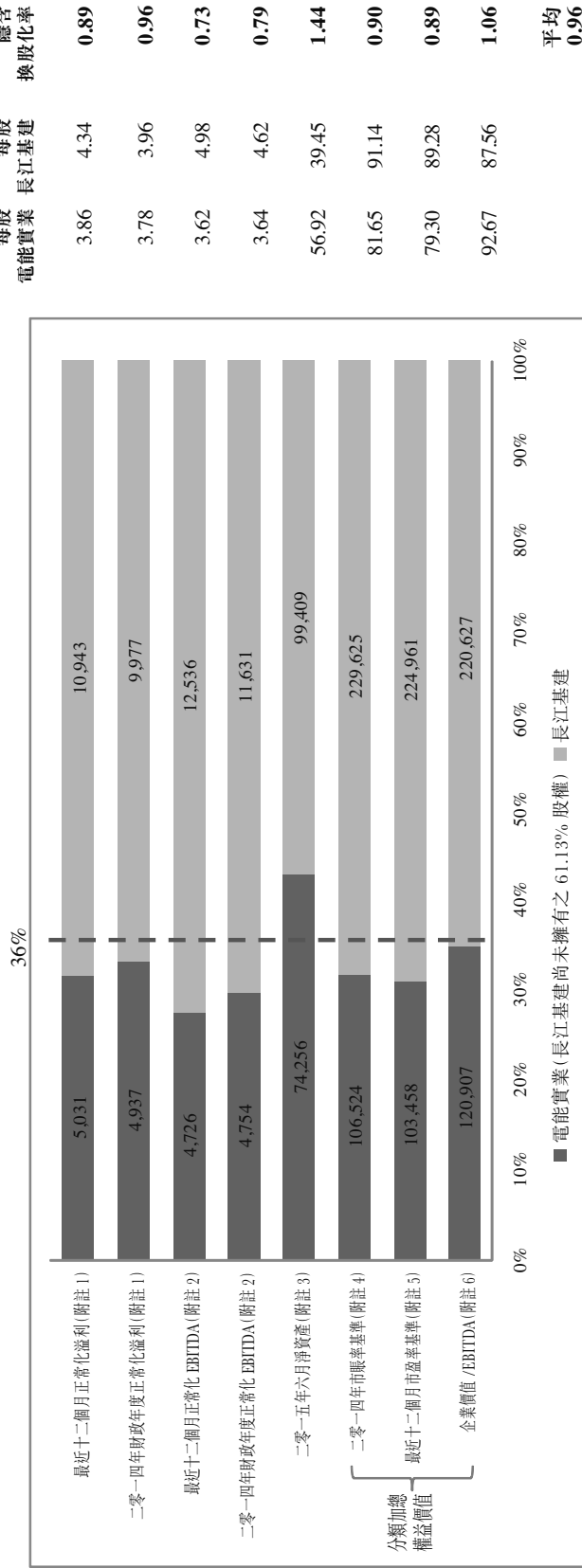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計劃文件

於以下圖8內，吾等說明計劃股東對經擴大實體之經濟貢獻及根據各貢獻衡量計劃之隱含換股比率。

就此而言，需要指出的是長江基建已以會計權益法入賬 貴公司盈利及資產淨值之38.87%。因此，計劃股東於經擴大實體之經濟貢獻乃限於分佔未由長江基建入賬之 貴公司盈利及資產(61.13%)。

如下文所示，按多項指標衡量，計劃股東之實際經濟貢獻較換股比率所隱含之經濟貢獻低大約3%。吾等之後根據相同的指標計算隱含換股比率，並得出隱含平均換股比率0.96，低於換股比率。因此，吾等相信，換股比率合理地反映計劃股東於合併實體之經濟貢獻。

圖 8：長江基建及計劃股東於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經濟貢獻



資料來源：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長江基建二零一四年年報、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長江基建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期報告

就「每股」計算而言：電能實業股份=計劃股份總數(1,304,662,042)；長江基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519,610,94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電能實業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正常化溢利不包括與分拆及獨立上市香港電力業務之一次性收益有關之52,928百萬港元。長江基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正常化溢利不包括與電能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分拆及獨立上市香港電力業務有關之19,557百萬港元(作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出售長江基建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收益有關之2,236百萬港元及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有關之12百萬港元；電能實業最近十二個月(「最近十二個月」)正常化溢利不包括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部份股權之虧損532百萬港元。長江基建最近十二個月正常化溢利不包括與出售長江基建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收益有關之2,236百萬港元、與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有關之34百萬港元及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部份股權之虧損有關之297百萬港元。
- 2) 電能實業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算為股東應佔溢利(61,005百萬港元)加稅項(13百萬港元)加折舊(146百萬港元)加攤銷(5百萬港元)減淨利息收入(464百萬港元)之總和—且不計附註1所述之同批一次性出售收益。長江基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EBITDA計算為股東應佔溢利(31,782百萬港元)加稅項(26百萬港元)加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538百萬港元)加淨融資收入(828百萬港元)加折舊(262百萬港元)之總和—且不計附註1所述之同批一次性出售收益。EBITDA最近十二個月計算採納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EBITDA計算相同之方法。
- 3) 股東及長江基建股東分別應佔淨權益。
- 4) 貴公司之權益價值按分類加總法得出，並估值i)按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呈報價值之淨現金；ii)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價值估值；及iii)英國、澳洲、中國及其他外國投資採用燃氣及電力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乘以按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分配之區域賬面權益價值估值。燃氣及電力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參考下列按以下準則徹底挑選的公司及根據二零一四年賬面權益價值計算(所有公司的市賬率乃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計算，惟英國公司除外，其市賬率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市賬率計算)：
  - a) 英國—英國受監管電力網絡設施上市公司及英國綜合電力及燃氣設施上市公司—National Grid (NG/LN)、SSE (SSE/LN)、Centrica (CNA/LN)—平均市賬率3.2倍
  - b) 澳洲—澳洲受監管電力及燃氣網絡設施上市公司—AusNet (AST/AU)、SparkInfrastructure (SKI/AU)—平均市賬率1.5倍
  - c) 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傳統電力公司—華能國際電力(902/HK)、大唐國際電力(991/HK)、華電國際電力(1071/HK)、華潤電力(836/HK)、中國電力國際發展(2380/HK)—平均市賬率1.0倍
  - d) 其他外國投資(附註4、5及6所指的所有區域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市賬率1.3倍

長江基建之權益價值按分類加總法得出，並評估i)電能實業股權，按38.87%電能實業分類加總估值；及ii)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及其他外國投資採用燃氣及電力及水務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乘以按長江基建二零一四年年報分配之區域賬面權益價值估值。

燃氣及電力及水務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參考下列按以下準則徹底挑選的公司及根據二零一四年賬面權益價值釐定(所有公司的市賬率乃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計算，惟英國公司除外，其市賬率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市賬率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英國—英國受監管電力網絡設施上市公司、英國綜合電力及燃氣設施上市公司及英國受監管水務設施上市公司—National Grid (NG/LN)、SSE (SSE/LN)、Centrica (CNA/LN)、Pennon Group (PNN/LN)、Severn Trent (SVT/LN)、United Utilities (UU/LN)—平均市賬率3.4倍
  - b) 澳洲及新西蘭—澳洲受監管電力及燃氣網絡設施上市公司—AusNet (AST/AU)、SparkInfrastructure (SKI/AU)—平均市賬率1.5倍
  - c) 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傳統電力公司—華能國際電力(902/HK)、大唐國際電力(991/HK)、華電國際電力(1071/HK)、華潤電力(836/HK)、中國電力國際發展(2380/HK)—平均市賬率1.0倍
  - d) 其他外國投資(附註4、5及6所指的所有區域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市賬率1.3倍
- 5) 貴公司之權益價值按分類加總法得出，並估值i)按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呈報價值之淨現金；ii)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價值估值；及iii)英國、澳洲、中國及其他外國投資採用燃氣及電力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乘以按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分配之過去最近十二個月區域盈利估值。

燃氣及電力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參考下列按以下準則徹底挑選的公司及根據過去十二個月盈利計算(所有公司的市盈率乃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計算，惟英國公司除外，其市盈率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市盈率計算)：

- a) 英國—英國受監管電力網絡設施上市公司及英國綜合電力及燃氣設施上市公司—National Grid (NG/LN)、SSE (SSE/LN)、Centrica (CNA/LN)—平均市盈率15.0倍
- b) 澳洲—澳洲受監管電力及燃氣網絡設施上市公司—AusNet (AST/AU)、SparkInfrastructure (SKI/AU)—平均市盈率19.4倍
- c) 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傳統電力公司—華能國際電力(902/HK)、大唐國際電力(991/HK)、華電國際電力(1071/HK)、華潤電力(836/HK)、中國電力國際發展 (2380/HK)—平均市盈率10.1倍
- d) 其他外國投資(附註4、5及6所指的所有區域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市盈率12.8倍

長江基建之權益價值按分類加總法得出，並評估i)電能實業股權，按38.87%電能實業分類加總估值；及ii)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及其他外國投資採用燃氣及電力及水務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乘以按長江基建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分配之最近十二個月區域盈利估值。

燃氣及電力及水務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參考下列按以下準則徹底挑選的公司及根據過去十二個月盈利釐定(所有公司的市盈率乃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計算，惟英國公司除外，其市盈率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市盈率計算)：

- a) 英國—英國受監管電力網絡設施上市公司、英國綜合電力及燃氣設施上市公司及英國受監管水務設施上市公司—National Grid (NG/LN)、SSE (SSE/LN)、Centrica (CNA/LN)、Pennon Group (PNN/LN)、Severn Trent (SVT/LN)、United Utilities (UU/LN)—平均市盈率20.4倍
- b) 澳洲及新西蘭—澳洲受監管電力及燃氣網絡設施上市公司—AusNet (AST/AU)、SparkInfrastructure (SKI/AU)—平均市盈率19.4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傳統電力公司—華能國際電力(902/HK)、大唐國際電力(991/HK)、華電國際電力(1071/HK)、華潤電力(836/HK)、中國電力國際發展(2380/HK)—平均市盈率10.1倍
- d) 其他外國投資(附註4、5及6所指的所有區域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市盈率12.8倍
- 6) 貴公司之權益價值乃按逐項資產基準以分類加總法得出(以個別資產之財務資料可獲得為限),並評估:
- i) 按於二零一五年 貴公司中期賬目所呈報價值之淨現金
- ii)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估值
- iii) 可公開獲得EBITDA及淨負債並採用平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之資產。電力、燃氣及水務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參考下列按以下準則詳盡挑選的公司及根據最近十二個月財務資料釐定(所有公司的企業價值/EBITDA比率乃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價值/EBITDA比率計算,惟英國公司除外,其企業價值/EBITDA比率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企業價值/EBITDA比率計算):
- a. 英國:英國受監管電力網絡設施上市公司、英國綜合電力及燃氣設施上市公司及英國受監管水務設施上市公司—National Grid、Centrica、SSE、United Utilities、Severn Trent及Pennon Group—平均企業價值/EBITDA比率12.4倍
- b. 澳洲及新西蘭:澳洲受監管電力及燃氣網絡設施上市公司—Ausnet及Spark Infrastructure—平均企業價值/EBITDA比率23.8倍
- iv) 並無公開可獲得EBITDA及淨負債惟按區域基準於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賬目披露之淨收入並採用平均市盈率之資產。電力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參考下列按以下準則詳盡挑選的公司及根據最近十二個月財務資料釐定(所有公司的市盈率乃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計算,惟英國公司除外,其市盈率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市盈率計算):
- a. 英國:英國受監管電力網絡設施上市公司及英國綜合電力及燃氣設施上市公司—National Grid、Centrica and SSE—平均市盈率14.4倍
- b. 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傳統電力公司—華能國際電力、華潤電力、華電國際電力、大唐國際電力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平均市盈率10.1倍
- v) 採用平均企業價值/資產披露資產價值之資產。電力及廢物處理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企業價值/資產倍數參考以下按以下準則詳盡挑選的公司及根據最近十二個月財務資料釐定(企業價值/資產比率乃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企業價值/資產比率計算):
- a. 上述所列舉英國受監管電力網絡設施上市公司、英國綜合電力及燃氣設施上市公司、英國受監管水務設施上市公司及澳洲受監管電力及燃氣網絡設施上市公司—平均企業價值/資產比率1.1倍
- 長江基建之權益價值乃按逐項資產基準以分類加總法得出(以個別資產之財務資料可獲得為限),並評估:
- i) 電能實業股權,按38.87%電能實業分類加總估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收購惟並無公開可獲得財務資料作收購考慮因素之資產；
- iii) 可公開獲得EBITDA及淨負債並採用平均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之資產。電力、水務及燃氣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參考下列按以下準則詳盡挑選的公司及根據最近十二個月財務資料釐定(所有公司的企業價值/EBITDA比率乃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價值/EBITDA比率計算，惟英國公司除外，其企業價值/EBITDA比率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企業價值/EBITDA比率計算)：
- a. 英國電力及燃氣：英國受監管電力網絡設施上市公司、英國綜合電力及燃氣設施上市公司及英國受監管水務設施上市公司—National Grid、Centrica、SSE、United Utilities、Severn Trent及Pennon Group—平均企業價值/EBITDA比率12.4倍
  - b. UK Water：英國受監管水務設施上市公司—United Utilities、Seven Trent及Pennon Group—平均企業價值/EBITDA比率13.3倍
  - c. 澳洲及新西蘭：澳洲受監管電力及燃氣網絡設施上市公司—Ausnet及Spark Infrastructure—平均企業價值/EBITDA比率23.8倍
- iv) 並無公開可獲得EBITDA及淨負債惟按區域基準於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中期賬目披露之淨收入並採用平均市盈率之資產。收費公路及水泥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參考下列公司及根據最近十二個月財務資料釐定(市盈率乃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計算)：
- a. 收費公路公司：香港上市的中國收費公路公司—江蘇高速、浙江高速、安徽高速、深圳高速、四川高速、合和公路基建及越秀交通基建—平均市盈率8.1倍
  - b. 水泥公司：中國水泥生產上市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華潤水泥、中國建材、華生水泥、唐山水泥、台泥國際、新疆天山水泥及亞洲水泥控股—平均市盈率8.8倍
- v) 採用平均企業價值/資產披露資產價值之資產。電力及廢物處理區域可比較公司之平均企業價值/資產倍數參考以下詳盡挑選的公司及根據最近十二個月財務資料釐定(企業價值/資產比率乃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企業價值/資產比率計算)：
- a. 上述上文所列舉英國受監管電力網絡設施上市公司、英國綜合電力及燃氣設施上市公司、英國受監管水務設施上市公司、澳洲受監管電力及燃氣網絡設施上市公司—平均企業價值/資產比率1.1倍
- vi) Spark Infrastructure股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價格估值。

吾等亦已就公開披露監管資產價值(RAV)公開披露之受規管資產而交叉參考此估值方法連同企業價值/RAV倍數。

## 6. 該方案之財務影響

計劃文件之附錄六載列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該方案之財務影響討論乃基於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供之說明情況並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連同分別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三及五所載之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細讀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敬請注意，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乃基於過往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計算，故並不代表該方案完成後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此外，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注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完成該方案後應付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之長江基建股份之持有人)之建議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每股7.50港元，為數約29,328百萬港元。尤其是，敬請無利害關係股東注意，該方案不以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

### 6.1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如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1,005百萬港元。按股東應佔有關溢利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4,261,6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28.58港元。按股東應佔有關溢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34,261,6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28.58港元。

如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基建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782百萬港元。按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有關溢利及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9,610,945股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計算，長江基建之每股盈利約為13.03港元。按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有關溢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19,610,945股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計算，長江基建股份之每股盈利將約為12.61港元。

如計劃文件附錄六(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約82,610百萬港元。按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股東應佔有關溢利及長江基建於完成該方案後3,910,380,6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之每股盈利將為約21.13港元。

吾等注意到，倘股東應佔二零一四年溢利撇除有關出售港燈之一次性收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撇除一次性項目)為約8,077百萬港元，及按股東應佔有關溢利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4,261,6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之每股盈利將為約3.78港元。按股東應佔有關溢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34,261,6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之每股盈利將約為3.78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按相同基準，撇除有關出售長江基建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及分佔出售港燈之利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溢利(撇除一次性項目)為約9,977百萬港元，及按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有關溢利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9,610,945股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計算，每股盈利將為約4.09港元。按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有關溢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19,610,945股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計算，每股盈利將約為3.96港元。

按照備考基準，撇除上述合併實體各自之一次性收益及亦撇除有關重新計量長江基建於貴公司之現有權益及將併入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入賬之長江基建於共同項目之現有權益(扣除交易成本)之一次性綜合調整，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溢利為約14,916百萬港元，及按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有關溢利及長江基建於完成該方案後已發行3,910,380,681股股份計算，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每股盈利(撇除一次性項目)將為約3.81港元。

因此，吾等注意到，撇除一次性項目，該方案為股東之盈利增值。

### 6.2 對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影響

如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21,472百萬港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34,261,654股股份計算，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56.92港元。

如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99,409百萬港元。按長江基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19,610,945股股份計算，長江基建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39.45港元。

如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約為206,596百萬港元。按長江基建於完成該方案後已發行3,910,380,681股股份計算，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52.83港元。

因此，吾等注意到，按每股資產淨值基準，該方案對股東而言具攤薄效應。



### 6.3 對負債權益比率之影響

由於整合 貴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共有之十一個項目中之七個項目，較個別合併實體之財務狀況表，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將進行重大轉變。

然而，盈利及資產淨值(及因此每股收益及每股資產淨值)僅因綜合參數之變動而受到輕微影響，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因綜合七個共有項目而大幅增加，並對負債權益比率產生重大影響。

如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21,472百萬港元，而負債權益比率約為8.18%(由於 貴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淨負債權益比率並無意義)。

如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權益約為99,409百萬港元，而負債權益比率約為17.97%及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10.17%。

如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備考權益將約為206,596百萬港元。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將約為70.42%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將約為31.09%。

於完成該方案後，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對合併實體而言將大幅增加。如上文所解釋，此乃主要由於合併實體(過往作為控股公司單獨經營，及經營性資產有限)將綜合十一個共同投資項目中之七個項目之資產及負債所致。然而，吾等注意到，由於此綜合之裨益，二零一四年經營現金流將自5,079百萬港元(於完成該方案前兩個合併實體之經營現金流金額)增至30,575百萬港元，連同充裕之邊際利率以償付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備考融資成本8,080百萬港元。尤其是，緊隨完成該方案及待評級機構確認後，預期長江基建維持當前A-信貸評級。

此外，吾等已將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備考負債權益比率與經甄選之同行比較，及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備考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符合可比較公司負債比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港元)	可比較公司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經擴大 長江基建	中電控股	港燈 電力投資 及港燈 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煤氣	平均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結餘和存款	7,753	67,796	81,253	4,149	4,681	14,155	
銀行及其他貸款(流動)	38	-	8,113	16,715	-	9,902	
銀行及其他貸款 (非流動)	17,828	9,938	137,371	52,631	47,373	23,287	
股東應佔權益	99,409	121,472	206,596	88,132	48,504	54,093	
淨負債權益比率	10.17%	不適用	31.09%	73.98%	88.02%	35.19%	65.73%
總負債權益比率	17.97%	8.18%	70.42%	78.68%	97.67%	61.36%	79.24%

此外，預期長江基建將於完成該方案後解除綜合長和之財務報表，為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提供有關資本分配決策之更大自主權。

鑑於(i)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每股盈利(撇除一次性項目)之正面變化與股份之每股盈利有關；(ii)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輕微變化與股份之每股盈利有關；及(iii)該方案及綜合十一個共同投資項目中七個項目之備考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均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負債比率，故吾等認為，該方案長遠而言將對 貴公司股東具有整體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達致吾等之意見：

- a) 完成該方案可創立大型及多元化基建投資平台，可在全球範圍之基建行業及地區把握投資機遇；
- b) 經甄選作為換股比率基準之交易期間與其他可比較交易(合併先例)內所選擇之交易期間大致上一致。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之股份成交量屬於過往範圍內且於截至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前概無發現任何異常交易行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註銷代價與可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一致，亦由於 貴公司相對長江基建而言具有更高估值倍數，儘管長江基建於過去四年錄得更為強勁的相關盈利及股息表現；
- d) 按多項指標衡量之計劃股東實際經濟貢獻與換股比率所隱函之理論經濟貢獻一致，因此，換股比率合理地反映計劃股東對合併實體之經濟貢獻；
- e) 每股計劃股份之長江基建股份之換股比率1.066(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與相關合併先例一致。此外，於具有相若市場規模(如合併先例及該方案)之實體之間的合併中，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之交易可確保實體股東按彼等對經擴大實體之經濟貢獻之比例均等分佔合併裨益(如吾等貢獻分析所列示)；及
- f) 特別股息每股長江基建股份7.50港元可於完成該方案後分派予長江基建股東(為清晰起見，該方案不以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及，即使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該計劃仍可生效)，而吾等對該方案的推薦意見並非基於派付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而作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該方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同時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而吾等亦推薦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包括根據該計劃削減及回復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劉志敏**  
董事總經理

**李瀾**  
董事及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劉志敏先生和李瀾先生均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劉志敏先生和李瀾先生分別擁有超過三十年及九年於機構融資行業的經驗。

---

## 說明陳述

---

本說明陳述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聲明。

### 協議安排

####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長江基建、要約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於同日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該方案，內容有關建議透過該計劃將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新建議的應付計劃股東註銷代價。

該計劃涉及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各計劃股份持有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就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之換股比率收取新長江基建股份，並隨後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

於該方案完成後，(a)本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及(c)長江基建於緊隨該方案完成後將不再為長和之附屬公司，而長和將仍然為長江基建之控股股東，並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8.76%。

本說明陳述旨在闡明該方案及(尤其是)該計劃之條款及影響，並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該方案及該計劃之其他相關資料。

除本說明陳述外，閣下務請垂注(1)本文件第1至6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2)本文件第7及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本文件第9至6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附錄。此外，該計劃條款載於本文件第S-1至S-9頁。

#### 2. 該方案

##### 2.1 該方案概要

根據該方案，建議於生效日：

- (a) 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者除外)而削減本公司股本；

---

## 說明陳述

---

- (b)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將增加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及銷毀之計劃股份之新股份，以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回至其原先金額；
- (c) 本公司將以其賬冊內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所有進賬繳足新增加股份之股款，而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的代價，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就記錄時間所持計劃股份按下列比率獲取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的長江基建股份(其相互享有同等權益並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長江基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

於享有權利收取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之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

該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 2.2 該方案項下的總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34,261,654股股份，其中829,599,6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87%)由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餘下1,304,662,0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13%)由計劃股東持有。

根據該計劃，待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均將被註銷及銷毀，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獲取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的長江基建股份，比率為按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

上述換股比率由長江基建及要約人按照長江基建股份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刊發該公告之前)之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 2.3 價值比較

#### 股價

根據長江基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該方案之換股比率計算，該方案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價值75.6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67.60港元溢價約11.9%；
- (ii) 根據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6.30港元溢價約14.1%；
- (iii) 根據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9.73港元溢價約8.5%；
- (iv) 根據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70.22港元溢價約7.7%；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76.20港元折讓約0.7%。

### 2.4 長江基建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該計劃作為註銷代價而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和產權負擔，並將與屆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長江基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長江基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確定獲取相關股息和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時間為該計劃生效之時或之後)。因此，根據該計劃將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本說明陳述「建議股息安排」中所述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如派付)。

長江基建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批准買賣。

### 2.5 該計劃項下應得的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

計劃股東將不會根據該計劃獲配發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該計劃項下計劃股東應得的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將合計(及如必要,向下調整至最接近長江基建股份的完整數目)並配發予選定人士,該選定人士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由此所產生的長江基建股份。出售該等應得零碎股的所得款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按照計劃股東各自的應佔權益支付予相關計劃股東。

### 2.6 長江基建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長江基建建議於該方案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長江基建股份(有別於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這將與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即500股股份)一致。長江基建董事會認為較小的每手買賣單位能使長江基建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其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而可提高長江基建股份的流通性。採納此不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長江基建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由於長江基建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所建議的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因此目前並未持有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的長江基建股東將不會因為採納不同的每手買賣單位而持有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

僅於該方案完成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改為500股長江基建股份。因此,如該計劃不生效及該方案不能完成,於聯交所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維持為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 **長江基建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長江基建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長江基建股份)之最早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於原有櫃位進行長江基建股份買賣  
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更改為500股長江基建股份  
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 說明陳述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進行長江基建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變為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長江基建股份  
進行長江基建股份買賣之櫃位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進行長江基建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長江基建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長江基建股份進行)開始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進行  
長江基建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長江基建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股份進行)終止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長江基建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及本節「長江基建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中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可予改變。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變，長江基建將另行刊發公告。**

### **免費換領長江基建股票**

以該方案完成為前提，長江基建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於長江基建之長江基建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彼等持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新股票。於該期限結束以後換領股票者須交費，收費基準為每發出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以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收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預期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長江基建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換領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即可於長江基建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

## 說明陳述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所有所發出的新股票將代表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長江基建股份買賣的長江基建股份。所有所發出的代表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買賣的長江基建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成為代表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長江基建股份買賣的長江基建股份的股票，並將繼續為該等長江基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過戶、交付及結算用途。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 3. 該方案的先決條件

該計劃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該方案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而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2條註釋6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所附之總表決權的10%；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1)該計劃及(2)實施該計劃，尤其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
- (c) 獨立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經修改)並確認該計劃中載明的削減股本建議，且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及分別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的記錄和申報表；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作為該計劃下之代價而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准許買賣，且該項批准在該計劃生效之前未被撤回；
- (f) 已從具管轄權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已於具管轄權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該方案及其實施所必需的一切適用的存檔、通知和豁免，以及(如適用)適用的反壟斷或類似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等候期已告屆滿或終止；及

---

## 說明陳述

---

(g) 已經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或監管規定項下就該方案所需的一切其他授權，且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要約人將保留豁免上述(f)和(g)段所列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其他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建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條註釋2的規定，僅在倘發生援引任何相關先決條件的權利的情況下，而此情況就該方案而言對要約人屬相當重大，則要約人方能夠援引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以作為不進行該方案的理由。

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已廢除的第166條，協議安排須獲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亦即「人數驗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人數驗證並不適用於涉及收購要約的協議安排。該計劃按公司條例第674條乃屬一項收購要約，因此，人數驗證並不適用。

該計劃受公司條例第674(2)條的規定所限，即該計劃必須由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表決的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中至少佔75%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該計劃亦受收購守則規則2.10條的規定所限，即該計劃必須於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條註釋6)的持有人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最少75%的票數(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所批准。因此：

- (a) 就公司條例而言，75%的批准門檻將經參考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表決的計劃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表決權後釐定。由於要約人及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並非計劃股東，並且其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須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故於釐定是否達致公司條例項下75%的批准規定時將不會計及要約人及所有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相關股份的表決權；及
- (b) 就收購守則而言，75%的批准門檻將經參考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計劃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所附帶的票數後釐定。

---

## 說明陳述

---

因此，為達致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75%的批准門檻將經參考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表決的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除外)所持有的股份釐定。

該計劃亦受公司條例第674(2)條的規定所限，即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不應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所附之表決權的10%；而該計劃亦受收購守則規則2.10條的規定所限，即於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條註釋6)的持有人會議上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應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之表決權的10%。因此：

- (a) 就公司條例而言，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時間已發行的所有股份，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及
- (b) 就收購守則而言，所有計劃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

除非董事局信納該計劃已正式獲得批准，及該方案即將成為無條件(只受限於遵守相關註冊規定，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該計劃發行作為註銷代價之長江基建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該計劃生效前並無被撤回)，否則將不採取使該計劃生效之必要行動。

如果分別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所需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現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生效。倘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於要約人同意及法院允許之較後日期)仍未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該方案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發佈公告知會股東該計劃是否生效及生效日。

#### 4. 該方案之目標及裨益

該方案旨在為長江基建及本公司雙方的股東創造價值。就長江基建而言，作為持有合併業務的上市公司，該方案將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使其擁有巨額現金結餘，為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把握更廣泛基建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內的全球商機。就本公司而言，該方案將使計劃股東能以其本公司股份交換具有良好收益和股息增長往績的長江基建新股份，並使其可繼續投資於將被創立、經增強的基建平台。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長江基建的每股股份派息以約10.7%的年度複合增長率增長。

---

## 說明陳述

---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長和將仍是長江基建的控股股東並持有長江基建約48.76%股權。無論就百分比或是股份數量而言，長江基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因而獲得明顯增加，而長江基建股份的流通性亦從而獲得提高。

該方案將使長江基建及本公司雙方的股東分享合併業務的未來增長。該方案完成後，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將擁有更雄厚的競爭條件，而長江基建及本公司股東將可從以下各項獲益：

### (a) 規模提升

該方案將創立一個世界級的多元化基建投資平台，對比長江基建與本公司雙方現有的規模有著大幅提升，其將於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及其他基建相關業務領域控制多元化的業務。該統一基建平台將具有清晰投資授權，並將整合長江基建和本公司現時分散的投資者基礎。

該方案完成後，預期由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共同持有權益的七個項目<sup>(附註)</sup>將併入長江基建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計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擁有的實體及購買價配置調整」。長江基建透過擴大規模將加強其地位，使其在不同基建領域及地域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

目前，標準普爾給予長江基建及本公司的長期信貸評級均為「A-」。待該方案完成後，預期長江基建將維持其現有信貸評級，惟須待評級機構確認。在講求資金密集的基建行業中，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巨額現金結餘有利長江基建競投基建項目。

### (b) 擴大業務重點及投資授權

本公司的業務僅包括於能源領域的投資。長江基建的業務則專注於非能源基建領域，同時亦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於若干能源項目。成功實施該方案將令合併業務能更靈活地投資於整個基建業務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使其得以把握符合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回報要求的更廣泛商機。

---

## 說明陳述

---

該方案完成後，預期長江基建將不再併入長和之財務報表。因此，長江基建將擁有更大靈活性獨立作出資本配置決策，而不必顧及對長和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 (c) 提高長江基建財務表現的透明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共有十一個<sup>(附註)</sup>，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自應佔該等項目的總資產淨額分別佔長江基建經調整總資產約62.6%及本公司經調整總資產約66.9%。

該十一個項目<sup>(附註)</sup>中，七個項目的經營業績預期將於該方案完成後併入長江基建之財務報表，使長江基建的財務表現對其投資者更具透明度。此外，公司管理專才經驗將被整合，對應其綜合資產基礎進行更有效的部署。而該等項目分別由各自項目的管理團隊進行日常經營。因此，預期該方案導致的整合風險極小。

### (d) 尋求繼續按年增派長江基建股息

該方案將強化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為前提，使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可於該方案完成後以派付特別股息的方式即時回報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同時尋求繼續按年增派股息。這符合長江基建長期以來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亦按年增派股息的良好往績。過往長江基建的每股股息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及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約9.0%和約10.7%。

詳情請參閱本說明陳述「建議股息安排」。

*附註：* 於刊發該公告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成立一間各自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且該合營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Iberwind集團之權益。Iberwind集團主要於葡萄牙從事風力發電業務。收購的完成有待多項條件(包括競爭監管機構審查或批准及取得由若干融資銀行發出的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尚未成為無條件。

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不論自行或以合營方式共同)不時就收購或成立更多或其他基建項目訂立協議。

### 5. 長江基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倘該方案完成，長江基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長江基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管理層或僱員。於該方案完成後，全體現任董事將獲委任加入長江基建董事會(詳情請參閱本說明陳述內「該方案完成後的長江基建董事會」)。

董事局知悉上述長江基建於該方案完成後對本集團業務之意向，並歡迎有關意向。

### 6. 該方案對本公司及長江基建股權架構之影響

#### 6.1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34,261,654股已發行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之相關股份)，而本公司並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說明陳述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該方案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sup>(1)</sup>	-	-	1,304,662,042	61.13
<b>指定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b>				
<i>所持不受該計劃規限之股份</i>				
- 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sup>(1)</sup>	829,599,612	38.87	829,599,612	38.87
	<b>829,599,612</b>	<b>38.87</b>	<b>2,134,261,654</b>	<b>100.00</b>
<i>所持受該計劃規限之股份</i>				
- 李澤鉅先生 <sup>(2)</sup>	151,000	0.01	-	-
- 甘慶林先生 <sup>(3)</sup>	100,000	0.00	-	-
- 李王佩玲女士 <sup>(4)</sup>	8,800	0.00	-	-
- 楊逸芝小姐 <sup>(5)</sup>	62,749	0.00	-	-
- 滙豐集團 <sup>(6)</sup>	-	-	-	-
- 高盛集團 <sup>(7)</sup>	-	-	-	-
- 其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sup>(8)</sup>	28,500	0.00	-	-
	<b>351,049</b>	<b>0.02</b>	<b>-</b>	<b>-</b>
<b>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所持股份總數目<sup>(6)(7)(8)</sup></b>	<b>829,950,661</b>	<b>38.89</b>	<b>2,134,261,654</b>	<b>100.00</b>
<b>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目</b>	<b>1,304,310,993</b>	<b>61.11</b>	<b>-</b>	<b>-</b>
<b>總計</b>	<b>2,134,261,654</b>	<b>100.00</b>	<b>2,134,261,654</b>	<b>100.00</b>
<b>計劃股份總數目</b>	<b>1,304,662,042</b>	<b>61.13</b>	<b>-</b>	<b>-</b>

---

## 說明陳述

---

附註：

- (1) 要約人及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151,00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妻子持有的股份)，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彼與其妻子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該100,000股股份由甘慶林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兒子持有的股份)。甘慶林先生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彼與其兒子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4) 李王佩玲女士為長江基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5) 該62,749股股份由楊逸芝小姐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母親持有的股份)。楊逸芝小姐為長江基建替任董事，彼與其母親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6) 滙豐為長江基建及要約人有關該方案的財務顧問。因此，滙豐及持有股份的滙豐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但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的股份相關則除外，亦不包括滙豐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 (7) 高盛為長和有關於該方案的財務顧問。因此，高盛及持有股份的高盛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但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的股份相關則除外，亦不包括高盛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 (8) 該28,500股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之退休基金持有，該基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3)類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集團將持有100%已發行股份，其中約61.13%將由要約人持有，而約38.87%將由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



## 說明陳述

### 6.2 長江基建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19,610,945股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而長江基建並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長江基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的股權架構(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長江基建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該計劃 將予發行的 長江基建股份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 <sup>(8)</sup>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
長和 <sup>(1)</sup>	1,906,681,945	75.67	-	1,906,681,945	48.76
李澤鉅先生 <sup>(2)(3)</sup>	5,428,000	0.22	160,966	5,588,966	0.14
甘慶林先生 <sup>(4)</sup>	100,000	0.00	106,600	206,600	0.01
李王佩玲女士 <sup>(5)</sup>	-	-	9,380	9,380	0.00
楊逸芝小姐 <sup>(6)</sup>	-	-	66,890	66,890	0.00
蔡肇中先生 <sup>(7)</sup>	6,000	0.00	4,287	10,287	0.00
	<u>1,912,215,945</u>	<u>75.89</u>	<u>348,123</u>	<u>1,912,564,068</u>	<u>48.91</u>
其他長江基建股東	607,395,000	24.11	-	607,395,000	15.53
其他股東	-	-	1,390,421,613	1,390,421,613	35.56
<b>總計</b>	<b><u>2,519,610,945</u></b>	<b><u>100.00</u></b>	<b><u>1,390,769,736</u></b>	<b><u>3,910,380,681</u></b>	<b><u>100.00</u></b>

附註：

- (1) 該等1,906,681,945股長江基建股份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和被視為在上述1,906,681,945股長江基建股份中持有權益，乃由於長和分別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而若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 (2)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及DT2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5,428,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

## 說明陳述

---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1擁有長江基建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江基建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長江基建董事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3) 根據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李澤鉅先生家族權益而持有151,000股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李澤鉅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160,966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慶林先生在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中持有權益。根據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甘慶林先生家族權益而持有100,000股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甘慶林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106,600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5) 根據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李王佩玲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李王佩玲女士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9,380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6) 根據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楊逸芝小姐家族權益而持有62,749股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楊逸芝小姐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66,890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股長江基建股份由蔡肇中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妻子持有的長江基建股份)。根據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蔡肇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4,0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蔡肇中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4,287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8) 由於排除其各自於該計劃項下的零碎股(如有)而可能對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的實際數目向下調整至整數，根據該建議將向相關各方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可能有變動。

於該方案完成後，長和在長江基建持有的股權將會因發行相當於註銷代價的新長江基建股份而被攤薄。緊隨該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長和仍是長江基建的控股股東，並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約48.76%。然而，長江基建將不再為長和的附屬公司，預期其業績亦將不會再於長和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7. 長江基建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 7.1 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長江基建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按照長江基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7,414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長江基建集團是香港最大基建集團之一，投資分散至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及其他基建相關業務領域。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及要約人之其他資料及財務資料摘錄，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及三。

#### 7.2 長江基建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該方案所述之交易前，長江基建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投資及營運基建業務。該等核心業務是為長江基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之主要動力。本公司(長江基建之主要上市聯屬公司)一直是長江基建集團業績的主要貢獻者。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於全球(包括香港、英國、澳洲、中國、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及荷蘭)之發電、輸配電、配氣以及轉廢為能和可再生能源等業務擁有權益，並參與其管理。

預期該方案完成後，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將具備較強的競爭地位，而基於(a)規模提升，使其在不同基建領域及地域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b)擴大業務重點及投資授權，以便更靈活地投資於整個基建業務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c)提高長江基建財務表現的透明度，及(d)長江基建尋求繼續按年增派長江基建股息，長江基建及本公司之股東將獲益。

實施該計劃之代價將透過發行長江基建股份支付，而要約人毋須就該計劃之代價融資。

---

## 說明陳述

---

完成該方案後，預期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將透過收購繼續擴充。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將繼續透過在全球尋求新投資機會，提升其資產基礎及收入流。經擴大長江基建將一如過往以嚴謹的投資準則審視這些投資機遇，於尋求收購的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從其過往以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平衡持續增長的記錄可見，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致力維持平衡穩定和增長的業務模式。

請參閱「附錄六一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為說明該方案的影響(猶如該方案已於其中所列各相關日期進行)而編製。

### 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恒生指數成份股。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1,472百萬港元。

本公司為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全球(包括香港、英國、澳洲、中國、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及荷蘭)之發電、輸配電、配氣以及轉廢為能和可再生能源等業務擁有權益，並參與其管理。

### 9. 建議股息安排

#### 9.1 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長江基建董事會有意向於生效日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名列長江基建股東名冊的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之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有條件地宣派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按下列基準支付：

**每持有一股長江基建股份 .....現金7.50港元**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須於下述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意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即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及
- (b) 該計劃生效。

---

## 說明陳述

---

該方案不以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因此，倘上文(a)段所述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未獲通過但該計劃生效，則該方案將會完成，但不會向長江基建股東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儘管法律或法規或長江基建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就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須通過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而且過往長江基建及本公司一直尋求將現金再投資於其業務而並無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現金，但長江基建已同意，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須以通過該決議案為前提，以便股東得以確定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是否應保留或派發建議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所涉及的現金。

長江基建已通知本公司，其將促使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自願放棄就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表決。因此，將僅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就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李王佩玲女士、楊逸芝小姐及蔡肇中先生各自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彼等均已表示，彼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自願放棄以該等股份就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表決)。

倘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條件達成，選定人士將收到就其獲配發的下述長江基建股份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i)計劃股東就其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取的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總額，及(ii)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就根據該計劃本可獲配發的長江基建股份。該選定人士將於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派付日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上述計劃股東支付其應得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倘派付成為無條件，預期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支付。

### 9.2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及其後的股息

倘該計劃生效並假設某現有長江基建股東繼續持有其現有長江基建股份或某現有股東繼續持有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視情況而定)，並以長江基建的業務狀況及維持其強勁的投資級別評級為前提，預期：

- (a)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長江基建股東或該股東就其長江基建股份及(如適用)股份獲取的股息總額(不包括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如派付))將超過該股東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現有長江基建股份或其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應可收取的股息總額；及

---

## 說明陳述

---

- (b)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長江基建股東或該股東就其長江基建股份所收取的股息總額將超過該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長江基建股份及(如適用)股份應可收取的股息總額(不包括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如派付))。

其後，以長江基建的業務狀況及維持強勁的投資級別評級為前提，長江基建將因應其業務概況而尋求繼續按年增派股息。

### 10. 該方案完成後的長江基建董事會

為確保長江基建及本公司目前穩健的管理層(其在能源及基建領域具豐富經驗)之連貫性，建議於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董事會將包括所有長江基建及本公司的現任董事，而長江基建董事會將組成如下：

#### 長江基建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  
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副主席)  
葉德銓先生(副主席)  
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  
周胡慕芳女士  
麥堅先生  
陸法蘭先生  
尹志田先生  
蔡肇中先生

#### 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潘秀美女士  
余頌平先生  
張英潮先生  
郭李綺華女士  
藍鴻震先生  
羅時樂先生  
黃頌顯先生  
高保利先生  
胡定旭先生  
葉毓強先生

#### 長江基建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 長江基建替任董事

文嘉強先生  
(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小姐  
(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長江基建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須待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將長江基建董事最多人數上限由20人上調至30人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11. 建議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

#### 11.1 建議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

就該方案而言，長江基建董事會建議於該方案完成時將長江基建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之第二名稱。長江基建股份簡稱將會隨後更改。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是為顯示長江基建及本公司的合併。

#### 11.2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長江基建的建議新名稱；及
- (c) 該計劃已生效。

在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登記冊中列入以取代現有名稱之長江基建新英文名稱及列入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在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開始生效後，長江基建將遵守香港的必要存檔程序。

#### 11.3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長江基建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後，所有以長江基建現有名稱發行的長江基建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就所有目的(包括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目的)而有效。不會有任何安排將長江基建以其現有名稱發行的股票交換為以長江基建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於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長江基建股票將以長江基建新名稱發行。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生效後，長江基建股份將會以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長江基建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長江基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12. 股票、買賣及上市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緊隨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目前預期股份於主板之買賣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停止，且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買賣股份最後一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生效之日期。

倘該方案未獲批准、失效或因任何理由不能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其後要約的相關限制，倘該方案不能成為無條件或被撤銷或失效，要約人或於該方案過程中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隨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該方案被撤銷或失效當日起12個月內就本公司宣佈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13. 註冊及寄發新長江基建股票

為釐定是否有權享有該計劃下的註銷代價，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以公告形式通知計劃股東的有關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計劃股東須確保彼等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已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或提交登記。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因該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而有權收取的長江基建股份而言，各計劃股東將獲發(a)一張代表每手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完整倍數的股票及(b)(如適用)一張代表餘下長江基建股份(即少於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的完整倍數(即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的股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能要求以其指定的面值發行股票則除外。



---

## 說明陳述

---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生效，預期新長江基建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寄發予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

倘於生效日前並無獲得與長江基建股份登記處發出的書面通知相反的任何具體指示，相當於該計劃下註銷代價的新長江基建股份的股票將寄發予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按彼等各自之註冊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所有有關股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長江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傳遞延誤承擔責任。

該計劃下的註銷代價將按該計劃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論長江基建自任何計劃股東可能另行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注意，就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計劃股份作為註銷代價而發行之新長江基建股份將發行予存託人，其會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酌情於聯交所出售該等長江基建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將該等長江基建股份以非保薦存託股份形式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存託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在收取適用的存託收據發行及註銷費用後，並取得滿意的法律意見認為該等分派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代表長江基建股份的非保薦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參閱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以了解關於其權利的完整說明。

### 14. 與出售長江基建股份之零碎股有關的安排

為協助長江基建股東按意願出售長江基建股份之零碎股，長江基建已委任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及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碎股交易商**」)由生效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該日)起計60個曆日期間(「**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提供長江基建股份之零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

倘成功對盤，碎股交易商將不會就出售長江基建股份之零碎股收取佣金，原因是長江基建已同意將有關費用作為委任碎股交易商費用的一部分。與碎股交易商開立經紀賬戶使用對盤服務將以令人滿意地完成所要求的開戶程序為條件。

---

## 說明陳述

---

任何長江基建股東如有意使用對盤服務，可於對盤期內聯絡以下人士：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高座33樓  
聯絡人  
致：余錦棠先生  
電話號碼：+852 2805 0727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  
章記大廈2字樓  
聯絡人  
致：高志鈞先生  
電話號碼：+852 3188 2676

擁有經紀賬戶並有意出售長江基建股份之零碎股的長江基建股東，亦可聯絡並通知其經紀，碎股交易商將於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為長江基建股份之零碎股提供流通量。通過其經紀向碎股交易商出售長江基建股份之零碎股的長江基建股東需負責支付所有應付其經紀的費用(如有)，但無需向碎股交易商支付額外佣金。

閣下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上文所述長江基建股份之零碎股可成功對盤及提供流通量。閣下如對任何該等安排存有疑問，務請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

### 15.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向若干股東提出該方案可能會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海外股東及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責任令彼等信納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該計劃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該計劃訂明，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規限下，如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江基建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就長江基建股份作出要約，則將不會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發行長江基建股份。

於該情況下，長江基建會將根據該計劃原應向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配發之長江基建股份配發予選定人士，該選定人士會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該等長江基建股份。

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按照其於記錄時間之本公司持股比例)以根據該計劃充分清償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於有關長江基建股份享有之權利，惟倘該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有

---

## 說明陳述

---

權獲得之金額少於50港元，該款項將撥歸長江基建所有。有關付款將於任何有關出售後14日內(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生效日起28日內)寄發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並無出現不誠信或故意違約，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及選定人士概不會就因有關出售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就根據該計劃本應配發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長江基建股份的應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而言，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將派付予選定人士，有關選定人士將於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等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支付其應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有360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印尼、愛爾蘭、澳門、馬來西亞、馬耳他、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葡萄牙、中國、新加坡、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已就每一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有關因實施該計劃而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或轉讓長江基建股份的法律限制諮詢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

根據所獲意見及在有關的情況下，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數目及／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假定相關法律規定維持不變，預期不會有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或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倘任何股東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非上述者)，而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及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江基建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則有關股東應被排除在根據該計劃收取長江基建股份的股東行列之外，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有關司法權區將為除外司法權區且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股份或長江基建股份(以適用者為準)的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相關限制或禁令。謹此強調，長江基建、要約人、

---

## 說明陳述

---

本公司、滙豐、美銀美林、獨立財務顧問、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關聯方或顧問或任何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人士概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應參閱本文件「海外股東資料」以了解其所在或居住之司法權區適用之規定之進一步詳情。

### 16.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該計劃生效後，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計劃股份將連同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予以註銷及銷毀，並以註銷代價作為代價。由於美國存託股份由受紐約州法律規管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而非香港法律規管，該方案的條款並未就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作出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34,432股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要提示及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本說明陳述「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17. 稅項

#### 17.1 若干重大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於該計劃生效後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

#### 17.2 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若干重大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概述在現行法律下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根據該方案將計劃股份交換為長江基建股份及擁有及處置長江基建股份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若干重大考慮因素。本概要僅涉及於該方案中收取長江基建股份的美國持有人(該持有人使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持有計劃股份，並將持有根據該方案收取的長江基建股份作為資本資產)。本概要並不涉及適用於須遵守特殊規則的投資者的稅項考慮因素，如於緊隨執行該方案後將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長江基建5%或以上表決權或股權價值的人士、若干金融機構、交易商或貿易商、保險公司、互惠基金、受監管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免稅實體、持有計劃股份或其長江基建股份作為對沖、跨價買賣、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一部分的人士。本概要亦不涉及美國各州及地方或非美國稅項考慮因素。

---

## 說明陳述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而本第17.2節對計劃股份及美國持有人的提述應理解為分別包括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於本文中，「**美國持有人**」就該方案而言指計劃股份及於計劃股份根據該方案交換為長江基建股份後，長江基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為(a)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b)被視為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創設或組織的公司或實體，(c)受美國人士控制及美國法院基本監管的信託或(d)收益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不考慮其來源的產業。

收購、持有或處置長江基建股份的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其合夥人受到的稅務影響一般將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持有計劃股份的合夥企業應就其合夥人因其參與該方案及收購、擁有及處置長江基建股份而受到的聯邦所得稅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本公司相信及本討論假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不會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惟下文「該方案」有關本公司的討論除外。

### 該方案

本公司相信，根據該方案將計劃股份交換為長江基建股份可能符合1986年美國稅法(經修訂)(「**稅法**」)第368(a)(1)(B)條下延稅交換的資格。因此，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該方案收取長江基建股份的美國持有人(i)不應在收取長江基建股份後確認任何收入、收益或虧損；(ii)收取長江基建股份的稅基總和應相等於其根據該方案所交換計劃股份的稅基總和；及(iii)應就長江基建股份有一個持有期，當中包括該美國持有人持有交換計劃股份的期間。本說明陳述內「該計劃項下應得的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所提及出售任何零碎股所得款項的收款人，可能如本第17.2節下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長江基建股份」所述須為該等所得款項繳稅。

然而，本公司概無向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顧問要求及取得有關根據該方案進行交換是否符合稅法第368(a)(1)(B)條項下資格的意見，亦無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尋求或獲得裁決。概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不會認為該方案不符合稅法第368(a)(1)(B)條項下的資格，或在受到質疑時不會維持此立場。若確實採取並維持此一立場，則美國持有人將須把根據該方案以計劃股份交換為長江基建股份視為應課稅交換，其中，該美國持有人不會確認金額相等於計劃股份稅基及所收取的長江基建股份公平市值(均為美元)間之差異的收益或虧損，而將以相當於相關長江基建股份公平市值作為長江

---

## 說明陳述

---

基建股份的稅基，並將就其長江基建股份有一個由該方案生效日期起計的持有期。任何收益或虧損，就外國稅收抵免而言，一般將為被視為源自美國境內的資本收益或虧損，及倘該等美國持有人擁有其計劃股份超過一年，則一般視作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

此外，倘本公司在美國持有人曾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本公司應課稅年度曾為PFIC，該美國持有人可能須就其以計劃股份交換為長江基建股份確認收益(如有)為普通收入及繳納若干其他稅款(即使該交換在其他方面符合稅法第368(a)(1)(B)條項下的稅項遞延交換資格)。本公司並不認為其於現行應課稅年度屬於PFIC，而雖然其並無就其任何先前應課稅年度是否曾為PFIC進行釐定，但其並不認為其於緊接的上一個應課稅年度屬於PFIC。美國持有人應就PFIC規則及因該方案產生的與其相關的任何潛在考慮因素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股份所有權

#### 長江基建股份的分派

有關長江基建股份的股息分派(包括其中預扣的稅項(如有))通常將於收取時在美國持有人毛收入中計作源自境外的普通股息收入。任何股息將不合資格獲得一般給予美國法團之所收股息扣減。所收取股息一般將被計入投資收入淨值，以作適用於若干非法團美國持有人的醫保稅項。

以美元以外任何貨幣支付的股息將可參考美國持有人實際或推定收取股息當日之有效匯率計算成美元金額後計入收入，而不論當時貨幣是否已轉換成美元。美國持有人於已收貨幣的稅基相等於收取日期的美元價值。一般而言，於股息可計入美國持有人收入日期起至該付款被轉換成美元(或美國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處置貨幣)日期止期間匯率波動產生任何損益將為匯兌損益，並將視為源自美國的一般收入或虧損(就稅項抵免限制而言)。倘以美元以外貨幣收取之股息於收取股息當日轉換為美元，美國持有人一般無需就股息收入確認外匯損益。

股息亦將不合資格獲得給予若干非法團美國持有人的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優惠稅率。

---

## 說明陳述

---

###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長江基建股份

美國持有人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金額相等於美國持有人於長江基建股份的經調整稅基與處置變現的金額之美元價值之差額的長江基建股份確認資本損益。倘持有人持有長江基建股份超過一年，損益將為長期資本損益。資本虧損扣減受重大限制所限。就一般適用於若干非法團美國持有人的投資收入淨值之醫保稅而言，收益將被計入投資收入淨值。

美國持有人就處置長江基建股份收取的美元以外貨幣將變現的金額等於按出售當日(或倘為現金基準及選擇應計基準美國持有人，則為結算日)現貨匯率收取的貨幣的美元價值。不選擇使用結算日現貨匯率釐定已變現金額的應計基準美國持有人將確認等於根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日與結算當日生效的現貨匯率收取的金額之美元價值之差的外匯損益。美國持有人於所收取貨幣的稅基等同於結算日期收取貨幣的美元價值。任何隨後處置或轉換貨幣產生損益將為源自美國的普通收入或虧損。

### 備用預扣稅及呈報資料

根據該方案收取長江基建股份、支付股息及其他有關長江基建股份的所得款項可能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惟持有人為法團或可享受豁免的其他機構除外。倘持有人未能提供準確的納稅人身份證號碼或確立豁免基準的其他證明，則須予呈報的款項可能須繳納備用預扣稅。倘美國持有人向美國國稅局及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則可申請抵免備用預扣規則項下預扣金額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並可獲退還超過其稅項的金額。

若干美國持有人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並非透過金融機構賬戶持有的長江基建股份投資資料。未能申報所需資料的投資者或被處以重大罰則。潛在投資者務請就上述及投資長江基建股份產生的任何其他申報責任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意見。

## 17.3 一般資料

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如對該計劃的稅務影響，尤其是對根據該計劃收取註銷代價會否使相關計劃股東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滙豐、美銀美林、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

---

## 說明陳述

---

關聯方或顧問或任何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因該方案或該計劃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8.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法院指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將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而召開。

本公司將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削減及復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b)普通決議案以同意長江基建支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及N-2頁。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同一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3至N-5頁。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會延後舉行，並憑藉與本文件第N-1至N-5頁分別所載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相同的通告，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原訂舉行大會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關於替代會議安排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即使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決定出席，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要約人及指定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將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19. 推薦建議

#### 19.1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之推薦建議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載於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該方案之目標及理由以及其裨益及上述之影響後，認為(a)該方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該方案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推薦：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及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削減及復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19.2 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於本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說明基於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認為該方案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表決贊成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削減及復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敬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19.3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董事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方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未獲委任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因彼等亦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

---

## 說明陳述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a)該方案之目標及理由以及其裨益及上述之影響，及(b)該方案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本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方案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及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削減及復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 20. 表決意向之表示

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楊逸芝小姐各自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獲批准，其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持有或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表決贊成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之特別決議案，惟彼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以該等股份就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表決。

此外，董事蔡肇中先生已表示其將就其所持有之股份(a)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之特別決議案，但其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以該等股份就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表決。

### 21. 應採取的行動

#### 21.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寄送予登記擁有人的本文件副本附上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懇請閣下按相關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隨附粉紅色代

---

## 說明陳述

---

**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隨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

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交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主席。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即使閣下並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仍須受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約束。因此，懇請閣下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如股東對該方案的行政事項(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此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該方案或該計劃的裨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就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結果發佈公告，及倘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為批准該計劃所需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認許該計劃的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發佈進一步公告。

### 21.2 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份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本身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相關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應當依據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進行。

如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登記擁有人應當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本文件載明的最遲交回時間前以本文件載明的方式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須於遞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能夠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有關限期前交回。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守該等登記擁有人要求。

### 21.3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閣下應：

- (a) 聯絡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的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或
- (b)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並過戶至閣下本身的名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憑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表決時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21.4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 填妥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不能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投票，惟作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之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閣下可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之條款，指示存託人(作為透過其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就閣下之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就此目的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寄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之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必須盡快根據列印於其上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存託人，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送達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必須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上所示存託人辦事處的地址。閣下不得更改閣下填妥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所表明的投票指示，除非閣下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以書面告知存託人有關變動。倘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閣下有意投票，則必須遵照代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之金融中介機構之程序。

倘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紐約時間)轉交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或呈列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任何閣下向存託人提供的投票指示將不獲存託人受理。

---

## 說明陳述

---

倘閣下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紐約時間)成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將無權向存託人就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提供指示，由於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紐約時間)暫停，以供取消股份，閣下將不能取消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成為股東，以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並出席法院聆訊

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提取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之股份，以便閣下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登記成為股東。倘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紐約時間)呈列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任何閣下向存託人提供的投票指示將不獲存託人受理，乃由於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時間並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紐約時間)暫停，以供取消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此外，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有意享有權利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以支持或反對批准該計劃之呈請，閣下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款交回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並提取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之股份，以使閣下能於法院聆訊前登記成為股東。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倘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且有意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或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透過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並要求將閣下所實益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紐約時間)交回及提取股份，以便閣下可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股東大會及/或法院聆訊前登記成為股東。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紐約時間)暫停，以供取消股份。

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且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欲交出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提取的股份以代名人、信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之名義登記，或將提取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

## 說明陳述

---

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閣下將為其實益擁有人，請參閱上文「一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或「一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如適用)。

倘閣下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紐約時間)成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將無權向存託人就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提供指示，由於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紐約時間)暫停，以供取消股份，閣下將不能取消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成為股東，以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就註銷閣下之美國存託股份，以讓閣下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而向存託人支付其費用，惟閣下可能就有關交出及提取而招致稅項及政府及其他收費及費用。為註銷閣下之美國存託股份並提取相關股份，閣下應按以下地址聯絡存託人：(郵寄) Citibank, N.A., Corporate Actions, P.O. Box 43014, Providence, RI 02940-3014，或(隔夜速遞) Citibank, N.A., Corporate Actions,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致電：+1-877-248-4237。倘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紐約時間)呈列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任何閣下向存託人提供的投票指示將不獲存託人受理，乃由於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時間並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存託人將須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本文件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其中載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為了登記成為股東，以及有權親自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而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欲取得有關交出美國存託股份之其他資料，或對本文件或填妥並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致電存託人，電話號碼：+1-877-248-4237。此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該方案或該計劃之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

## 22. 該計劃的費用

長江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a)倘該計劃並無進行或被撤回或失效，本公司就該計劃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長江基建承擔，及(b)倘該計劃生效，與該計劃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均攤。實施該計劃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205百萬港元。

### 23. 其他資料

本文件將免費寄發予股東，而存託人將安排本文件免費寄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此外，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免費取得本文件之電子版本。

本文件各附錄或其他部分所載的所有進一步資料均為本說明陳述之一部分。

除「附錄七－備查文件」所載供備查之文件外，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自分別在其網站(分別為[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及[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以及其他公司通訊。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在聯交所刊發之資料，可參考其各自之股份代號或股份名稱在相關網站瀏覽。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以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閣下的股份表決。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滙豐、美銀美林、獨立財務顧問、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關聯方或顧問或該方案或該計劃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長江基建或本公司的股東及長江基建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或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該方案及該方案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之要求。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江基建或本公司的股東及長江基建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或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基建或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24. 語言

倘本文件及其隨同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一般事項

向某些股東提出該方案或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一切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就該計劃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股份或長江基建股份(以適用者為準)的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相關限制或禁令。謹此強調，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滙豐、美銀美林、獨立財務顧問、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關聯方或顧問及該方案或該計劃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若干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或人士適用之規定概要載於下文。

### 2. 居於或位於澳洲的海外股東

本公司及長江基建於澳洲並無領取就長江基建股份提供財務意見的牌照。本公司及長江基建亦謹此告知，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並無冷靜期。

### 3. 居於或位於法國的海外股東

本文件並不構成提呈發售證券且未經法國金融市場機構(*Autorités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批准。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該等法規可能規定須發佈經*Autorités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批准的招股章程。

### 4. 居於或位於以色列的海外股東

本文件並不構成一九六八年以色列證券法(「**以色列證券法**」)所指的證券要約，並以以色列證券法項下的豁免為依據。

本文件並無遞交予以色列證券機構或任何以色列監管機構亦未曾獲其批准，而且目前並非根據以色列證券法而發行招股章程。概無亦將不會在以色列國採取任何會批准該計劃所述證券於以色列公開發售的行動。

---

## 海外股東資料

---

本文件並不構成或載列任何意見(定義見投資意見規定，投資市場推廣及投資組合管理法(5755-1995)，而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投資者必須僅依賴其自行對該計劃的證券及條款進行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並應在購買證券的法律、會計、稅項及財務後果方面尋求合適顧問之意見。

### 5. 居於或位於葡萄牙的海外股東

除非在根據有關股份營銷的規例及葡萄牙通用法例進行的情況下，長江基建股份不會在葡萄牙提呈發售或出售。葡萄牙證券市場委員會(*Comissão do Mercad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葡萄牙證券市場委員會**」)未曾就本文件所指的長江基建股份發行及配發而發出或被要求發出通知，因此，長江基建股份不得在葡萄牙向公眾要約出售。同樣，有關該計劃的招股章程或同等文件並無亦將不會在葡萄牙註冊、批准或通過，因此，在可能構成根據葡萄牙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向公眾提呈發售證券的情況下，長江基建股份不得、亦不得被促使在葡萄牙發售、銷售或分派，亦不得將或促使將本文件分發、傳送或特別發送予葡萄牙居民投資者。因此，長江基建股份並無亦不可向不明收件人或150位或以上不合資格葡萄牙居民投資者發售或出售，亦並無於宣傳或招攬不明投資者、公開廣告或刊發任何宣傳單張或任何類似形式前後發行或配發長江基建股份。

### 6. 居於或位於新加坡的海外股東

本文件並無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不得傳閱或分發本文件及有關該計劃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包括召開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隨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長江基建股份不得向在新加坡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其認購或購買(無論直接或間接)，惟根據及遵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證券及期貨法第280條除外)之招股章程登記豁免而作出者除外。

### 7. 居於或位於台灣的海外股東

按本文件所述發行長江基建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和法規在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登記，且長江基建股份不會透過公開發售或以構成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法(該法規定須在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作出登記或取得該委員會的批准)所指要約的方式在中華民國(台灣)進行發售或出售。中華民國(台灣)任何人士或實體均未獲授權於中華民國(台灣)發售或出售長江基建股份。

### 8. 居於或位於泰國的海外股東

除泰國法律明確允許外，長江基建不會為任何參與該計劃的泰國股東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兩年內就收取根據該計劃要約的長江基建股份而向泰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呈交的任何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草擬稿中所載資料簽署證明其真確性。

### 9. 居於或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

本文件並不構成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市場法**」)第85(1)條所指的向公眾要約出售證券或適用金融市場法第21(1)條的金融推廣。本文件並未獲金融操守監管局(「**金融操守局**」)批准。在英國向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均須依據金融市場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進行，該等法規可能規定須發佈經金融操守局批准的招股章程。

### 10. 美國投資者

本文件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以供銷售之要約。擬就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不會亦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及有關州份法律關於註冊豁免的豁免登記規定予以發行。

該方案涉及長江基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證券。該方案將遵照香港法例以協議安排形式實施。因此，該計劃受適用於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規則及慣例規限，倘本文件以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按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編製，本文件中披露的資料不一定與本應披露者相同。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未曾且將不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與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均未依據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予以審核。

---

## 海外股東資料

---

由於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均在美國境外註冊成立，彼等各自的若干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居於美國境外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因此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證券法律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在外國法院起訴違反美國證券法律的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無法針對其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可能難以強制外國公司及其關聯方服從美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如果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的股東既非就美國證券法而言為生效日前長江基建或本公司的「關聯方」(按美國證券法定義)，亦非為生效日後長江基建之關聯方，則該等長江基建股份不得為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並且此等長江基建股份可由該等人士在不受美國證券法限制的情況下於普通二級市場交易中出售。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不會根據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予以登記，並且僅可根據某一州份證券法律的豁免登記規定發行予居住於該州的人士。

生效日前為長江基建或本公司之關聯方或生效日後為長江基建之關聯方的人士不得在美國轉售根據該計劃獲得的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長江基建股份，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進行的或者不受此等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可能被視為長江基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關聯方的人士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長江基建(視情況而定)、受其控制或與其處於同一控制下的個人或實體，並可能包括該等公司及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例如持有10%以上發行在外股本的人士)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倘任何人士認為其就美國證券法而言可能是關聯方，應當在出售根據該計劃獲得的任何長江基建股份之前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長江基建股份並未亦不會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會在美國任何交易商間報價系統上進行報價。長江基建無意在美國推進長江基建股份的交易市場。因此，長江基建相信長江基建股份在美國不可能產生活躍的交易市場。長江基建無意設立保薦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存託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在收取適用的存託收據發行款項及註銷費用後，並取得滿意的法律意見認為該等分派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代表長江基建股份的非保薦存託股份。

美國證交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長江基建股份，或就本文件之充分性達成任何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

## 海外股東資料

---

為符合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豁免登記資格，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前告知法院，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將依賴法院對該計劃的認許以作為依據，以便在為股東舉行的有關該計劃條款和條件之公平性的聽證會後批准該計劃，在該聽證會上所有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由法律顧問代表出席，以支持或反對認許該計劃，為此已向全體該等持有人發出通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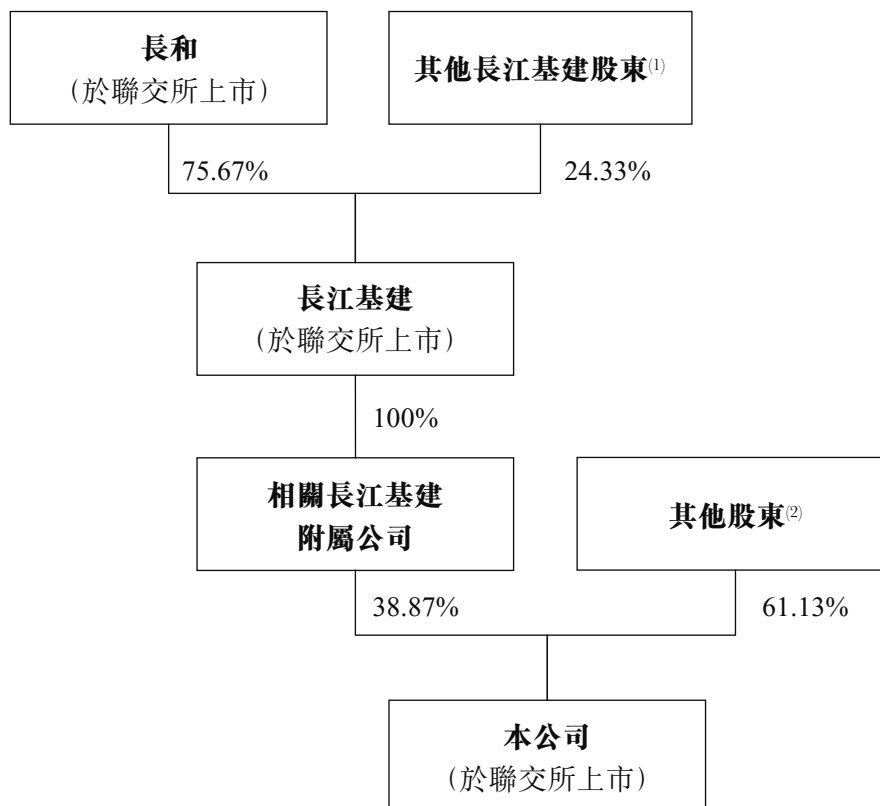
## 參與該方案之各方

---

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6樓
長江基建及要約人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交易廣場2座11樓
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8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Kirkland & Elli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本公司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長江基建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及本集團的簡化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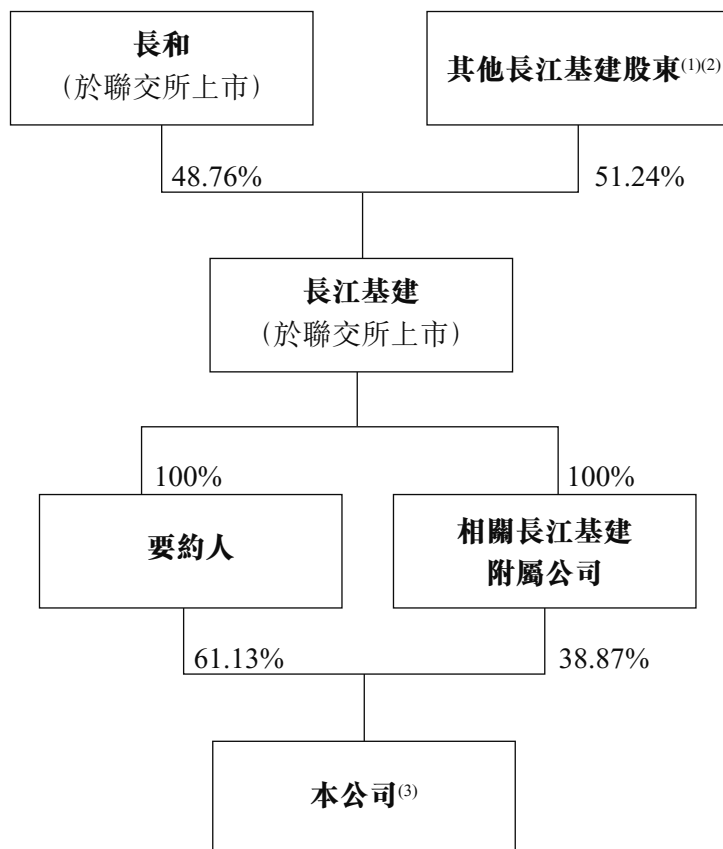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長江基建股東包括長江基建若干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若干長江基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不被視作長江基建的公眾股東。
- (2) 其他股東包括本公司若干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若干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不被視作公眾股東。

## 2.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的簡化集團架構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集團的簡化集團架構預期如下：



附註：

- (1) 其他長江基建股東預期包括長江基建的若干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若干長江基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不被視作長江基建的公眾股東。
- (2) 該等其他長江基建股東包括(i)如第I-1頁簡化集團架構圖「其他長江基建股東」所示人士，彼等預期緊隨該方案完成後合共擁有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約15.67%及(ii)如第I-1頁簡化集團架構圖「其他股東」所示人士，彼等預期緊隨該方案完成後合共擁有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約35.57%。
- (3) 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 1. 責任聲明

長江基建董事已批准本文件的刊發，彼等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足以導致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已批准本文件的刊發，彼等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足以導致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 2.1 長江基建之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的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0 港元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19,610,945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金額	2,519,610,945 港元

- (b) 所有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及就該計劃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均為或將為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利)。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長江基建以私人安排方式按回購價每股長江基建股份42.82港元回購56,234,455股長江基建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長江基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長江基建股份58.00港元(扣除配售及認購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發及

發行80,0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除上述外，長江基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長江基建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發行或回購長江基建股份。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並影響長江基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f) 除上文2.1(c)及2.1(d)段披露者外，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長江基建的股本並無任何重組。

## 2.2 要約人股本

- (a) 要約人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有面值或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股已發行要約人股份。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人的唯一股東Hyford Limited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利。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一股要約人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Hyford Limited。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要約人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發行或回購要約人股本中的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並影響要約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d) 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要約人的股本並無任何重組。

###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長江基建股份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有關期間各曆月完結時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長江基建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65.8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64.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0.2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7.45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3.90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最後交易日)	66.1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9.25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95

於有關期間，長江基建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每股70.95港元，長江基建股份於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每股57.70港元。

### 4. 於長江基建股份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長江基建董事於長江基建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長江基建 董事姓名	身份	長江基建股份數目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5,428,000 <sup>(1)</sup>	5,428,000	0.2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附註：

- (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及DT2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5,428,000股長江基建股份。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江基建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江基建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長江基建董事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長江基建董事除外)擁有或控制長江基建股份：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長江基建董事除外)名稱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長和 <sup>(1)</sup>	1,906,681,945	75.67%
滙豐集團 <sup>(2)</sup>	275,967	0.01%

附註：

- (1) 該等1,906,681,945股長江基建股份經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和被視為在上述1,906,681,945股長江基建股份中持有權益，乃由於長和分別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己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而若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 (2) 滙豐為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就該方案的財務顧問。因此，滙豐及滙豐集團相關成員(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就彼等擁有或控制的長江基建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就本公司而言與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第4段上述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長江基建董事或要約人董事於任何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有關長江基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擁有或控制任何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有關長江基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ii) 長江基建、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各自均未借入或借出任何長江基建股份或有關長江基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但如所借用的任何長江基建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5. 於要約人股份的權益披露

要約人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說明陳述內「該方案對本公司及長江基建股權架構之影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披露者外：

- (a) 概無長江基建、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c) 長江基建、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各自均未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7. 有關長江基建股份的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滙豐集團成員公司(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買賣長江基建股份的詳情如下：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每股長江基建 股份價格 (港元)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購買	525	65.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購買	476	65.3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購買	1,450	66.5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購買	425	66.5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出售	2,760	66.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出售	528	65.4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購買	225	66.0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購買	325	66.0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購買	325	66.05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購買	375	65.50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購買	200	65.7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購買	400	68.1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購買	200	66.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購買	1,650	66.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出售	915	66.50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每股長江基建 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出售	9,490	67.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購買	150	66.2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購買	75	65.3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出售	915	65.4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購買	175	65.9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購買	400	65.9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出售	357	64.9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購買	575	64.7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購買	275	64.2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出售	25	63.5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購買	400	65.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購買	25	65.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出售	25	64.35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購買	191	64.25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購買	380	64.25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購買	650	64.2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購買	150	62.0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購買	225	62.0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購買	225	62.0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購買	150	62.0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購買	85	62.3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出售	25	61.9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購買	750	61.5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購買	5,000	61.8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購買	175	60.9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購買	900	60.9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購買	825	62.4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購買	125	60.2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購買	725	60.2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出售	120	59.4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購買	135	59.4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購買	250	59.4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購買	25	59.4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購買	130	59.4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購買	750	59.0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出售	11,645	58.9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購買	525	61.4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購買	175	61.4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購買	87	62.05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購買	525	62.3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購買	325	68.8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購買	375	67.65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購買	1,340	66.95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購買	225	66.95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購買	1,528	66.95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出售	50	66.55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出售	25	66.55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出售	50	65.35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每股長江基建 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購買	335	63.8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購買	100	63.8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購買	225	63.8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購買	75	63.8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出售	915	63.7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購買	150	63.95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出售	835	63.45
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購買	50	66.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購買	50	68.10
Portfolio Management Team of Private Banking Division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9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9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9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9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9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9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7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7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7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7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7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8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8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8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8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000	64.7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售	6,000	66.2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1,000	66.1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1,000	65.4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出售	1,000	65.60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出售	1,000	65.60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出售	1,000	65.50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出售	1,000	65.60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出售	1,000	65.60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出售	1,000	65.5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出售	4,000	65.2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出售	1,000	64.6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出售	1,000	64.6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出售	2,000	64.6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出售	1,000	66.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6.0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6.0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6.0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6.0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6.0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6.05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每股長江基建 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8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9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9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9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8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8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8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7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6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5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4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4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4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4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40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每股長江基建 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3,000	65.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3,000	65.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2,000	65.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4,000	65.3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3,000	65.3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1,000	65.3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出售	6,000	65.3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出售	1,000	64.5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出售	1,000	62.3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出售	1,000	62.3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出售	1,000	62.2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出售	1,000	61.7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出售	1,000	61.8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出售	1,000	61.7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出售	1,000	61.7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出售	1,000	61.80
Portfolio Management Team of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購買	1,000	64.85
Private Banking Division of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購買	20,000	60.05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購買	16,000	62.65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 (b) 除上文第7(a)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長江基建、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有關長江基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c) 於有關期間，與長江基建、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性質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有關長江基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8. 股份交易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長江基建、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員工公積金計劃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十八日	購買 <sup>(1)</sup>	28,500	70.7244 <sup>(2)</sup>

附註：

- (1) 長江基建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員工公積金計劃(「**長江員工公積金計劃**」)於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所指的相關僱主之一。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3)類定義，長江員工公積金計劃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長江基建一致行動。長江員工公積金計劃由(其中包括)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按酌情基準管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就長江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購買28,500股股份，而並無諮詢長江員工公積金計劃的信託人，而事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並不知悉該方案。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購買不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交易。
- (2) 長江基建已獲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已替多名客戶以現金於市場購買一定數目的股份，其中28,500股股份已分配予長江員工公積金計劃。由於股份按匯集基準購買，故無法得知代表長江員工公積金計劃購買的28,500股股份各自的確實購買價；就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購買股份總數的平均購買價已作披露。
- (b) 於有關期間，與長江基建、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性質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要約人)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長江基建董事及/或要約人董事所知，長江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要約人)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長江基建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下列性質屬於重大之合約(非長江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契據，內容有關長江基建承諾將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作評估，及有關長江基建投資於能源項目的若干限制。有關契據於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生效，並於(1)長江基建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0%之日；或(2)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b)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長江基建、本公司與CK ENV UK Limited(「**CK ENV**」)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向CK ENV(一間就收購(透過場外收購出價)和營運Envestra Limited(現稱為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成立的合營公司)各自以現金注資最高666,000,000澳元；
- (c) PG (April) (Number 2) Limited(「**PG UK**」，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K ENV UK 2 Limited(「**新合營公司**」，由CK ENV、PG UK和一間CK ENV的直接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K ENV Investments Pty Ltd(「**AusBidco**」，一間CK ENV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PG UK同意向AusBidco轉讓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其持有Envestra Limited(現稱為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的部分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向PG UK配發及發行新合營公司約17.46%的權益；及
- (d) 長江實業、Portbrook Limited(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Portcobrook Limited(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K Investments S.à r.l.(「**CK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通過其各自一間或多間各自之附屬公司向CK Investments(就收購和營運Eversholt鐵路集團而成立的合營公司)各自注資最高600,000,000英鎊(以股本或貸款形式)。

## 11. 有關該計劃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方案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外，長江基建、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或須取決於該計劃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不存在長江基建及/或要約人作為其中一方，涉及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該計劃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c) 概無長江基建董事或要約人董事的酬金將會因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合併或因任何其他聯繫交易而受到影響；
- (d)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將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收購的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除該方案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外，長江基建、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12. 專家

已提供本文件所載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13. 同意書

滙豐、高盛、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4. 其他事項

(a) 要約人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長和。

(b) 要約人的地址及董事姓名如下：

**註冊辦事處：** East Asia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會：**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周胡慕芳

要約人於香港並無主要辦事處。



(c)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地址及董事姓名如下：

**長江基建**

**地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周胡慕芳\*

陸法蘭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d) 滙豐為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就該方案的財務顧問，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高盛為長和就該方案的財務顧問，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e)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長江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長江基建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股份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然而，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楊逸芝小姐各自己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彼等各自持有或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之特別決議案。此外，董事蔡肇中先生已表示，由其所持有的股份將(a)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 1. 三年財務概要

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且並無營運。

如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所載者，長江基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長江基建集團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長江基建集團業務有關及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二零一二年財務資料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重列。

以下(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基建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基建綜合財務報表，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江基建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江基建綜合財務報表。本文件所用之詞彙與下文財務資料所用者相同。

## 長江基建綜合收益表概要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重列) <sup>(1)</sup>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	4,105	5,018	6,100	2,968	2,879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7,527	19,413	22,226	10,811	11,235
營業額	<u>21,632</u>	<u>24,431</u>	<u>28,326</u>	<u>13,779</u>	<u>14,114</u>
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	4,105	5,018	6,100	2,968	2,879
其他收入	439	544	318	123	361
營運成本	(3,082)	(4,538)	(4,395)	(2,100)	(1,500)
融資成本	(732)	(765)	(906)	(410)	(405)
匯兌溢利/(虧損)	289	571	207	52	(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	2,236	-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90	4,741	23,156	21,170	1,374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747	6,683	5,630	2,619	2,914
除稅前溢利	10,056	12,254	32,346	24,422	5,517
稅項	19	58	(26)	(21)	(11)
年度/期間內溢利	<u>10,075</u>	<u>12,312</u>	<u>32,320</u>	<u>24,401</u>	<u>5,506</u>
應佔溢利					
長江基建股東	9,427	11,639	31,782	24,119	5,25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55	681	543	284	258
非控股權益	(7)	(8)	(5)	(2)	(5)
	<u>10,075</u>	<u>12,312</u>	<u>32,320</u>	<u>24,401</u>	<u>5,506</u>
每股溢利	<u>港幣3.93元</u>	<u>港幣4.77元</u>	<u>港幣13.03元</u>	<u>港幣9.89元</u>	<u>港幣2.10元</u>

附註：

(1) 二零一二年財務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已重列。

除(i)二零一四年分拆本公司香港電力業務而致長江基建攤佔本公司產生的一項約一百九十億港元之收益；(ii)二零一四年出售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而為長江基建產生一項約二十億港元之收益；(iii)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出售長江基建合資企業，分別為長江基建產生溢利約二百萬港元、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及三千四百萬港元；(iv)出售長江基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為長江基建產生溢利約一千二百萬港元；及(v)二零一五年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而致長江基建產生會計虧損及攤佔本公司之虧損約二億九千七百萬港元外，並無項目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特殊而記錄於長江基建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長江基建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基建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4	2013
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	6	6,100	5,01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6	22,226	19,413
		<u>28,326</u>	<u>24,431</u>
<b>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b>	6	6,100	5,018
其他收入	7	318	544
營運成本	8	(4,395)	(4,538)
融資成本	9	(906)	(765)
匯兌溢利		207	5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39	2,236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156	4,74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630	6,683
		<u>32,346</u>	<u>12,254</u>
<b>除稅前溢利</b>	10	32,346	12,254
稅項	11(a)	(26)	58
		<u>32,320</u>	<u>12,312</u>
<b>年度溢利</b>	12	32,320	12,312
<b>歸屬：</b>			
長江基建股東		31,782	11,63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43	681
非控股權益		(5)	(8)
		<u>32,320</u>	<u>12,312</u>
<b>每股溢利</b>	13	<u>港幣13.03元</u>	<u>港幣4.77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4	2013
<b>年度溢利</b>	<b>32,320</b>	<b>12,312</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688	420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32	12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1,698	(2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980)	(1,021)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671)	208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506)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	(1,929)	–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8	(195)
	<u>(3,650)</u>	<u>(449)</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1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81)	599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73	(50)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21	(230)
	<u>13</u>	<u>329</u>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3,637)</u>	<u>(120)</u>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8,683</b>	<b>12,192</b>
<b>歸屬：</b>		
長江基建股東	28,147	11,51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43	681
非控股權益	(7)	(5)
	<u>28,683</u>	<u>12,19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4	2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452	2,408
投資物業	16	305	268
聯營公司權益	17	54,135	34,583
合資企業權益	18	52,999	46,244
證券投資	19	3,889	4,599
衍生財務工具	20	86	42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	2,877	2,966
遞延稅項資產	28	15	2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16,758</b>	<b>91,130</b>
存貨	22	175	215
證券投資	19	–	1,341
衍生財務工具	20	825	8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1,204	1,162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7,108	5,958
		9,312	8,75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25	–	22
<b>流動資產總值</b>		<b>9,312</b>	<b>8,778</b>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1,690	44
衍生財務工具	20	24	49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4,749	4,413
稅項		108	92
<b>流動負債總值</b>		<b>6,571</b>	<b>5,04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41</b>	<b>3,73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9,499</b>	<b>94,868</b>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16,947	12,985
衍生財務工具	20	214	416
遞延稅項負債	28	552	8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31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7,753</b>	<b>14,270</b>
<b>資產淨值</b>		<b>101,746</b>	<b>80,598</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0	2,440	2,496
儲備		91,296	67,689
<b>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權益</b>		<b>93,736</b>	<b>70,185</b>
永久資本證券	31	7,933	10,329
非控股權益		77	84
<b>權益總額</b>		<b>101,746</b>	<b>80,598</b>

董事  
李澤鉅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董事  
葉德銓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本	撥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546	(1,422)	2,191	40,413	62,963	10,329	89	73,381
年度溢利	-	-	-	-	-	-	-	-	11,639	11,639	681	(8)	12,312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420	-	-	-	420	-	-	420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127	-	-	127	-	-	12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	(26)	-	(26)	-	-	(2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24)	-	(1,024)	-	3	(1,02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	-	10	10	-	-	10
攤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443	(235)	599	807	-	-	807
攤估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38	-	(50)	(12)	-	-	(1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64)	(131)	-	(230)	(425)	-	-	(42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356	477	(1,285)	11,968	11,516	681	(5)	12,192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74)	(3,074)	-	-	(3,07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220)	(1,220)	-	-	(1,220)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681)	-	(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902	(945)	906	48,087	70,185	10,329	84	80,598
年度溢利	-	-	-	-	-	-	-	-	31,782	31,782	543	(5)	32,320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688	-	-	-	688	-	-	688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32	-	-	32	-	-	32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	1,698	-	1,698	-	-	1,69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978)	-	(2,978)	-	(2)	(2,980)
攤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48)	(623)	(81)	(752)	-	-	(752)
攤估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506)	-	73	(433)	-	-	(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附註39)	-	-	-	-	-	(1,807)	-	(122)	-	(1,929)	-	-	(1,929)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61)	79	-	21	39	-	-	39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1,180)	(443)	(2,025)	31,795	28,147	543	(7)	28,683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318)	(3,318)	-	-	(3,318)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281)	(1,281)	-	-	(1,281)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599)	-	(599)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附註31)	(56)	(2,235)	2,291	-	-	-	-	-	3	3	(2,340)	-	(2,3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0	11,665	-	6,062	68	722	(1,388)	(1,119)	75,286	93,736	7,933	77	101,7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4	2013
<b>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3	2,912	2,729
(已付)/已收利得稅		(26)	23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2,886</b>	<b>2,752</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92)	(4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	1
無形資產增加		(14)	(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9	–
向聯營公司墊款		(5)	(27)
聯營公司還款		–	1
收購合資企業		(4,705)	(2,287)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	111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資本返還		5	–
向合資企業墊款		(11)	(2,067)
合資企業還款		–	1,102
收購業務	38(a)	(14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b)	–	(3,208)
購買證券		(1,641)	(62)
贖回證券		1,341	–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33	3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42	2,276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450	3,284
已收利息		116	156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498)</b>	<b>(1,104)</b>
<b>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b>		<b>2,388</b>	<b>1,648</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7,308	3,07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	(31)
已付融資成本		(900)	(738)
已付股息		(4,599)	(4,294)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599)	(681)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2,340)	–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243)</b>	<b>(2,673)</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145</b>	<b>(1,025)</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955	6,98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7,100</b>	<b>5,955</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7,108	5,958
銀行透支		(8)	(3)
		<b>7,100</b>	<b>5,9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長江基建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長江基建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長江基建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長江基建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長江基建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 2. 會計政策改變

長江基建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長江基建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長江基建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長江基建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以下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長江基建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董事會正著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顧客合約之收入」對長江基建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投資實體：豁免合併之應用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顧客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e)所載之基準將長江基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長江基建集團取得控制權/行使重大影響/取得合資控制權起計算至終止控制權/終止行使重大影響/終止合資控制權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長江基建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成本超逾長江基建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長江基建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長江基建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 (c) 無形資產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企業合併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基準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乃根據以下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每年攤銷：

品牌及商標	無限定使用期
顧客合約	按有關預期合約年期
資源許可(堆填區除外)	4%或按有關預期合約年期
電腦軟件	33%或按有關版權之預期許可年期
其他	按有關預期合約年期

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接受審查，並以未來適用法把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堆填區資源許可之可使用期取決於堆填區之總容量、廢物噸位水平、壓縮率及其他變動因素。因此，堆填區之可使用期於每年重新評估並對其資源許可之攤銷率作出相應調整。

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迹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長江基建所控制之個體。當長江基建有權操控其投資對象、接觸或有權從參與該個體之活動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操控該個體之回報時，則長江基建控制該個體。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乃長江基建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由長江基建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協定。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協定，而協定中有關活動之決策需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各方並擁有該協定淨資產之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長江基建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長江基建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長江基建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投資)，長江基建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至3%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 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	3%至26%或按有關預期合約年期
傢具、裝置及其他	3%至33%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3. 主要會計政策(續)****(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合約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工程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j)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該非流動資產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及可於其現狀下即時出售。

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較低者為準。

**(k) 財務工具****證券投資**

長江基建集團之證券投資可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釐定，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或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

長江基建集團將長遠策略性持有之證券定性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減值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綜合收益表。倘「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遞減經確定為重大或長期減值，即使該等財務資產尚未被出售，其過往曾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積虧損亦將於權益賬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就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票或合併證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之綜合收益表中回撥。

長江基建集團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之證券，乃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基於該等資產內部風險權衡及業績評估之基準有別於集團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層認為是項指定類別乃為合適之財務資產劃分。該等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相關財務資產之應計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3. 主要會計政策(續)****(k) 財務工具(續)***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賬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於同期收益賬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收賬款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長江基建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3. 主要會計政策(續)****(k) 財務工具(續)***權益工具(續)*

長江基建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長江基建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入賬。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l) 收入確認***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包括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垃圾轉運站業務及堆填區業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並以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全部服務之比例作參考，評估個別完成之交易項目。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長江基建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長江基建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長江基建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長江基建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包含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 (n)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長江基建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對於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3. 主要會計政策(續)****(n) 稅項(續)**

倘長江基建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o)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p)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長江基建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起始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q) 僱員退休福利**

長江基建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退休福利(續)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定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計劃資產或負債以折現率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額為界定利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溢利。有關計算所得之溢利乃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並認定為合資格資產，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 (a) 外匯風險

長江基建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長江基建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三(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七)。長江基建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長江基建集團亦訂定匯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長江基建集團訂定之匯率掉期合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20。

此外，長江基建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長江基建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八十(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八十七)。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分均以美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致合適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外匯風險(續)

##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長江基建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長江基建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澳元	47	(203)	72	(236)
英鎊	230	(2,383)	239	(2,564)
日圓	(200)	-	(227)	-
加拿大元	36	(122)	31	(134)
新西蘭元	33	(167)	16	(173)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長江基建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一三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 (b) 利率風險

長江基建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長江基建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管理層採納之策略乃保證所有重大借貸均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借貸協議內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長江基建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20及26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利率風險(續)

##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長江基建集團年度溢利將增加港幣六億一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八千八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九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長江基建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三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 (c) 信貸風險

長江基建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長江基建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長江基建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可於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或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交易之高流動證券，惟因長遠策略性持有之投資除外。就長江基建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長江基建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36由長江基建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長江基建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長江基建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36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23呈列。

長江基建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長江基建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長江基建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長江基建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長江基建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長江基建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賬面值	訂約未					賬面值	訂約未				
		折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折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674	14,536	2,006	315	12,215	-	10,303	11,073	249	2,005	8,819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24	1,342	109	67	1,148	18	1,009	1,243	85	56	1,086	16
融資租約負債	60	68	39	18	10	1	97	110	45	35	28	2
無抵押票據	3,779	4,309	61	61	2,670	1,517	1,617	2,164	43	43	131	1,947
應付貿易賬款	282	282	282	-	-	-	333	333	333	-	-	-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	1	1	1	-	-	-	1	1	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7	557	531	2	-	24	374	374	347	-	-	27
	<u>19,477</u>	<u>21,095</u>	<u>3,029</u>	<u>463</u>	<u>16,043</u>	<u>1,560</u>	<u>13,734</u>	<u>15,298</u>	<u>1,103</u>	<u>2,139</u>	<u>10,064</u>	<u>1,992</u>
衍生工具償還款項總額：												
持作現金流或投資淨額												
對沖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0)：												
- 流出		29,336	22,786	-	2,426	4,124		30,876	24,658	4,949	1,269	-
- 流入		(30,371)	(23,596)	-	(2,502)	(4,273)		(30,493)	(24,501)	(4,737)	(1,255)	-
		<u>(1,035)</u>	<u>(810)</u>	<u>-</u>	<u>(76)</u>	<u>(149)</u>		<u>383</u>	<u>157</u>	<u>212</u>	<u>14</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其他價格風險

長江基建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於附註 19 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長江基建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千九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八千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長江基建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長江基建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附註 19 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三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長江基建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 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 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 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f) 公平價值(續)

長江基建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b>投資物業(附註16)</b>	-	-	305	268	-	-	305	268
<b>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附註19)</b>								
海外上市之票據	-	1,341	-	-	-	-	-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46	46	-	-	46	46
<b>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9)</b>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1,526	1,266	-	-	-	-	1,526	1,266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	2,460	-	-	-	-	-	2,460
香港上市之合併證券	1,526	-	-	-	-	-	1,526	-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	207	217	-	-	207	217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32	32	-	-	32	32
<b>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0)</b>								
遠期外匯合約	-	-	897	80	-	-	897	80
利率掉期合約	-	-	14	42	-	-	14	42
<b>總額</b>	<b>3,052</b>	<b>5,067</b>	<b>1,501</b>	<b>685</b>	<b>-</b>	<b>-</b>	<b>4,553</b>	<b>5,7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f) 公平價值(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b>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0)</b>								
遠期外匯合約	-	-	1	744	-	-	1	744
利率掉期合約	-	-	237	163	-	-	237	163
<b>總額</b>	<b>-</b>	<b>-</b>	<b>238</b>	<b>907</b>	<b>-</b>	<b>-</b>	<b>238</b>	<b>907</b>

以上界定為第二級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年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二零一三年：無)。

## (g)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有關可執行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論它們在長江基建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是否抵銷)乃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現金 抵押品 (收取)	
<b>財務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	620	-	620	(135)	-	485
<b>財務負債</b>						
衍生財務工具	(135)	-	(135)	13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g)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現金 抵押品 (收取)	
<b>財務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	62	-	62	(62)	-	-
<b>財務負債</b>						
衍生財務工具	(192)	-	(192)	62	-	(130)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大量估計及假設。長江基建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長江基建集團需於每年或當有迹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需要估計其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就使用值之計算，長江基建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十億三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億二千四百萬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 (b)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大量之判斷及估計。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有迹象顯示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長江基建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須考慮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長江基建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八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

## 6. 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與供水收入。

此外，長江基建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續)

年內之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基建材料銷售	2,642	2,19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452	484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473	1,295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298	819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85	186
供水收入	50	42
<b>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b>	<b>6,100</b>	<b>5,018</b>
<b>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b>	<b>22,226</b>	<b>19,413</b>
	<b>28,326</b>	<b>24,431</b>

##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4	201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8	1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2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1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7	30

## 8.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777	6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2	152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	17
出售存貨之成本	3,023	2,431
其他營運成本	333	1,329
<b>總額</b>	<b>4,395</b>	<b>4,53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14	2013
<b>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41	44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	22	—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38	45
其他	305	279
<b>總額</b>	<b>906</b>	<b>765</b>

## 10.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14	2013
<b>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b>		
合約工程收入	(193)	(28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1	19
董事酬金(附註34)	82	78
核數師酬金	7	6

## 11.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長江基建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本年度—香港	3	—
本年度—香港境外	44	3
遞延稅項(附註28)	(21)	(61)
<b>總額</b>	<b>26</b>	<b>(58)</b>

- (b) 長江基建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澳幣六千一百萬元)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附屬公司則認為該等費用可作扣稅用途及不需向 ATO 支付任何款項，亦預計 ATO 將退還所繳付金額。附屬公司已獲取法律意見並堅持捍衛立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稅項(續)

(c) 稅項扣除/(計入)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除稅前溢利	32,346	12,254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156)	(4,74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630)	(6,683)
	<u>3,560</u>	<u>830</u>
按稅率 16.5% (2013 : 16.5%) 計算之稅項	587	137
<b>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b>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533)	(238)
免稅收入	(151)	(185)
不可扣稅之支出	93	232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7	20
其他	<u>23</u>	<u>(24)</u>
<b>稅項扣除/(計入)</b>	<u><u>26</u></u>	<u><u>(5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本公司*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及荷蘭		小計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	-	-	1,318	1,148	637	670	-	-	1,362	886	141	122	3,458	2,826	2,642	2,192	2,642	2,192	-	-	6,100	5,01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	-	17,678	16,426	545	2	635	661	667	588	1,494	740	21,019	18,417	1,207	996	1,207	996	-	-	22,226	19,413	
	-	-	18,996	17,574	1,182	672	635	661	2,029	1,474	1,635	862	24,477	21,243	3,849	3,188	3,849	3,188	-	-	28,326	24,431	
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	-	-	1,318	1,148	637	670	-	-	1,362	886	141	122	3,458	2,826	2,642	2,192	2,642	2,192	-	-	6,100	5,01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	3	-	-	-	-	2	3	47	61	47	61	29	93	78	1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2,236	-	-	-	-	-	-	-	2,236	-	-	-	-	-	-	-	2,23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12	-	-	-	-	-	-	-	12	-	-	-	-	-	-	-	-	1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111	111	-	-	-	-	-	111	-	-	-	-	-	-	-	111	
其他收入	-	-	4	-	-	-	108	91	1	1	-	-	113	92	62	180	62	180	53	4	228	27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134)	-	(134)	-	
折舊及攤銷	-	-	(5)	(5)	-	-	-	-	(159)	(97)	-	-	(164)	(102)	(97)	(67)	(97)	(67)	(1)	-	(262)	(169)	
其他營運成本	-	-	(48)	(42)	-	-	(67)	(13)	(929)	(588)	-	-	(1,044)	(643)	(2,454)	(2,130)	(2,454)	(2,130)	(501)	(1,596)	(3,999)	(4,369)	
融資成本	-	-	(2)	(2)	-	-	-	-	(84)	(55)	-	-	(86)	(57)	(1)	(3)	(1)	(3)	(819)	(705)	(906)	(765)	
匯兌溢利	-	-	-	-	-	-	-	-	-	-	-	-	-	-	2	4	2	4	205	567	207	571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22,695	4,315	4,918	6,369	583	456	267	199	14	(8)	145	(6)	5,927	7,010	164	99	164	99	-	-	28,786	11,4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95	4,315	6,185	7,468	3,468	1,126	310	391	205	139	286	116	10,454	9,240	365	336	365	336	(1,168)	(1,637)	32,346	12,254	
稅項	-	-	31	40	-	-	(23)	4	(13)	15	(1)	-	(6)	59	(20)	(1)	(20)	(1)	-	-	(26)	58	
年度溢利/(虧損)	22,695	4,315	6,216	7,508	3,468	1,126	287	395	192	154	285	116	10,448	9,299	345	335	345	335	(1,168)	(1,637)	32,320	12,312	
歸屬：																							
長江基建股東	22,695	4,315	6,216	7,508	3,468	1,126	287	395	192	154	285	116	10,448	9,299	350	343	350	343	(1,711)	(2,318)	31,782	11,63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543	681	543	681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5)	(8)	(5)	(8)	-	-	(5)	(8)	
	22,695	4,315	6,216	7,508	3,468	1,126	287	395	192	154	285	116	10,448	9,299	345	335	345	335	(1,168)	(1,637)	32,320	12,3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本公司*			英國			歐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及荷蘭			小計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為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47,384	27,458	40,810	40,424	13,637	7,159	546	718	1,156	1,233	3,226	3,515	59,375	53,049	375	320	-	-	107,134	80,827	-	-	-	-	-	-	-	-	-					
其他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	-	195	132	-	-	-	195	132	96	270	1	3	292	405	-	-	-	-	-	-	-	-					
-無形資產增加	-	-	-	-	-	-	-	-	14	11	-	-	-	14	11	-	-	-	-	14	11	-	-	-	-	-	-	-	-					
-投資於合資企業	-	-	-	-	4,705	27	-	-	-	159	-	2,101	-	4,705	2,287	-	-	-	-	4,705	2,287	-	-	-	-	-	-	-	-	-				
-收購業務(附註38)	-	-	-	-	-	-	-	-	78	-	-	-	-	78	-	-	-	-	-	78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2,159	-	-	-	2,159	-	-	-	-	-	2,159	-	-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759)	-	-	-	-	-	-	-	(759)	-	-	-	-	-	(759)	-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84	27,458	40,810	40,424	13,637	7,159	546	718	1,156	1,233	3,226	3,515	59,375	53,049	375	320	-	-	107,134	80,827	-	-	-	-	-	-	-	-	-	-	-			
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83	91	-	-	-	-	780	696	-	-	-	863	787	1,890	1,885	4	2,757	2,676	-	-	-	-	-	-	-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787	826	1,526	3,748	5	-	3,095	3,169	-	-	-	5,413	7,743	2,001	1,699	-	7,414	9,442	-	-	-	-	-	-	-	-	-	-	-	-		
及投資物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分項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總額	47,384	27,458	41,680	41,341	15,163	10,907	551	718	5,031	5,098	3,226	3,515	65,051	61,579	4,266	3,904	8,769	6,967	126,070	99,908	-	-	-	-	-	-	-	-	-	-	-	-	-	
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項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長江基建集團於本年內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本公司之業績已包括攤佔其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之出售溢利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

# 基建材料銷售包括香港之銷售值港幣十六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五億二千萬元)、中國內地之銷售值港幣十億三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億七千萬元)，及其他地區之銷售值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百萬元)。

§ 賬面值為港幣五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五億四千四百萬元)及港幣十三億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三億四千一百萬元)的基建投資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長江基建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長江基建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長江基建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長江基建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長江基建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長江基建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百一十七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439,610,945 股(二零一三年：2,439,610,945 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附註 31)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溢利。

## 14.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五角)	1,281	1,22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七分五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	3,716	3,318
<b>總額</b>	<b>4,997</b>	<b>4,538</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所支付/擬派之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四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中註銷。由於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贖回相關的永久資本證券，因此本年內並無股息註銷(附註 31)。

(b)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一元二角六分)	3,318	3,074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所支付之港幣七千一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內批准及支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中註銷。由於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贖回相關的永久資本證券，因此本年內並無股息註銷(附註 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3	114	-	649	2,521	51	3,7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45	64	452	-	661
轉換類別	-	-	-	576	(577)	1	-
添置	-	-	24	2	344	35	405
出售	-	-	-	-	(4)	(1)	(5)
匯兌差額	-	4	(4)	8	26	-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18	165	1,299	2,762	86	4,823
收購業務	-	-	-	-	65	-	65
轉換類別	-	-	-	79	(79)	-	-
添置	-	-	22	1	264	5	292
出售	-	-	-	-	(19)	(13)	(32)
匯兌差額	-	(3)	(10)	(25)	(108)	(1)	(1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15	177	1,354	2,885	77	5,001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6	41	-	625	1,382	37	2,251
年度折舊	8	3	-	9	126	6	152
出售	-	-	-	-	(3)	(1)	(4)
匯兌差額	-	1	-	9	5	1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	45	-	643	1,510	43	2,415
年度折舊	7	2	-	19	196	8	232
出售	-	-	-	-	(19)	(13)	(32)
匯兌差額	-	(1)	-	(12)	(52)	(1)	(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46	-	650	1,635	37	2,5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u>	<u>69</u>	<u>177</u>	<u>704</u>	<u>1,250</u>	<u>40</u>	<u>2,4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u>	<u>73</u>	<u>165</u>	<u>656</u>	<u>1,252</u>	<u>43</u>	<u>2,408</u>

長江基建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包括賬面值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另包括賬面值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八千四百萬元)用作抵押若干銀行貸款之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8
公平價值之變動	<u>3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公平價值之變動	<u>3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5</u></u>

長江基建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長江基建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建基於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對物業的現有租約及到期後潛在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 17.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687	8,687
— 非上市	1,010	1,010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u>40,549</u>	<u>20,670</u>
	50,246	30,367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附註37)	<u>3,889</u>	<u>4,216</u>
	<u><u>54,135</u></u>	<u><u>34,583</u></u>
<b>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b>	<u><u>62,386</u></u>	<u><u>51,145</u></u>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三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十億九千一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為集團內唯一重要之聯營公司，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與集團所佔電能實業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本公司	
	2014	2013
流動資產	62,101	10,494
非流動資產	72,988	96,701
流動負債	(2,700)	(4,952)
非流動負債	(10,486)	(31,603)
權益	121,903	70,640
<b>長江基建集團於重要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對賬</b>		
長江基建集團實質佔有率	38.87%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攤佔重要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7,384	27,458

##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本公司	
	2014	2013
營業額	2,131	11,578
年度溢利	58,385	11,10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870)	530
全面收益	56,515	11,631
已收重要聯營公司股息	2,132	2,057

##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百萬港元	本公司	
	2014	2013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862	2,909
綜合長江基建集團所攤佔聯營公司之		
年度溢利	461	42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1)	349
全面收益	450	775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46頁及147頁附錄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合資企業權益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投資成本	30,594	22,898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7,671	7,810
	38,265	30,708
減值虧損	(97)	(31)
	38,168	30,677
合資企業欠款(附註37)	14,831	15,567
	<u>52,999</u>	<u>46,244</u>

合資企業欠款包括港幣六十三億三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十六億六千六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合資企業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審查若干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基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從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暫停年票徵收，集團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經營之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之合資企業權益，確認一項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UK Power Networks」) 及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Northumbrian Water」) 為集團內重要之合資企業，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與集團所佔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UK Power Networks		Northumbrian Water	
	2014	2013	2014	2013
流動資產	5,604	5,528	3,215	3,360
非流動資產	124,050	122,172	77,979	80,450
流動負債	(10,340)	(9,718)	(3,038)	(3,254)
非流動負債	(76,647)	(79,117)	(62,435)	(63,844)
權益	42,667	38,865	15,721	16,712
<b>長江基建集團於合資企業之 所佔權益對賬</b>				
長江基建集團實質佔有率	40%	40%	40%	40%
長江基建集團攤佔合資企業 之資產淨值	17,067	15,546	6,288	6,685
於長江基建集團層面之綜合 調整及非控股權益	143	149	61	57
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 之賬面值	17,210	15,695	6,349	6,742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72	1,939	796	1,181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182)	(381)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0,560)	(61,593)	(49,277)	(50,7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UK Power Networks		Northumbrian Water	
	2014	2013	2014	2013
營業額	22,938	21,327	10,772	10,047
年度溢利	8,381	9,823	1,439	2,19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47	(944)	(345)	566
全面收益	8,728	8,879	1,094	2,763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109	1,114	533	426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2,732)	(1,942)	(1,948)	(1,403)
利息收入	423	406	11	3
利息支出	(3,426)	(3,147)	(3,212)	(3,071)
利得稅(支出)/計入	(1,988)	(473)	345	910

##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資料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4,609	8,240
綜合長江基建集團所攤佔合資企業之		
年度溢利	1,702	1,87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55)	43
全面收益	1,347	1,918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第148頁及149頁附錄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14	2013
<b>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b>		
海外上市之票據	–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46	46
<b>可出售財務資產</b>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1,526	1,266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	2,460
香港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1,526	–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成本	552	578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207	217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32	32
<b>總額</b>	<b>3,889</b>	<b>5,940</b>
<b>分類如下：</b>		
非流動類別	3,889	4,599
流動類別	–	1,341
<b>總額</b>	<b>3,889</b>	<b>5,940</b>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而於香港上市之合併證券代表(i)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單位(「單位」)；(ii)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之實益權益；及(iii)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之組合。各合併證券均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並不可分開買賣。

上述附屬貸款票據及債務證券由信貸評級為A-至BBB之機構所發行，均尚未逾期或出現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0.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97	(1)	80	(744)
利率掉期合約	14	(237)	42	(163)
	<u>911</u>	<u>(238)</u>	<u>122</u>	<u>(907)</u>
<b>分類如下：</b>				
非流動類別	86	(214)	42	(416)
流動類別	825	(24)	80	(491)
	<u>911</u>	<u>(238)</u>	<u>122</u>	<u>(907)</u>

## 貨幣衍生工具

長江基建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長江基建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預期來年不會有重大的現金流。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三億一千九百萬澳元*	二零一五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一五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賣十四億七千一百八十萬英鎊*	二零一五年
賣一億英鎊*	二零一七年
賣一億英鎊*	二零一九年
賣二億四千萬英鎊*	二零二零年
賣一億英鎊*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三億二千三百八十萬澳元*	二零一四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一四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賣十五億二千一百八十萬英鎊*	二零一四年
賣三億九千萬英鎊*	二零一五年
賣一億英鎊*	二零一七年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 貨幣衍生工具(續)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八億九千六百萬元(長江基建集團淨資產)(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億六千四百萬元(集團淨負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

## 利率掉期

長江基建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5.66%	3,222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EURIBOR *	2.00%	1,872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3.43%	902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7,2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5.66%	3,502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EURIBOR *	2.00%	2,084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3.43%	954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7,614

- \* BBSW – 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EURIBOR –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  
 BKBM – 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為港幣八千九百萬元(長江基建集團淨負債)(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商譽	1,030	1,024
無形資產	1,847	1,942
<b>總額</b>	<b>2,877</b>	<b>2,966</b>

## 商譽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於一月一日	1,024	–
收購業務	6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52
匯兌差額	(63)	(28)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030</b>	<b>1,024</b>

於二零一四年內確認之商譽乃源於收購新西蘭之回收及廢物收集業務(附註 38(a))。

於二零一三年內確認之商譽乃源於收購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EnviroWaste」) 之全部權益(附註 38(b))。EnviroWaste 為一間多元化、垂直廢物綜合管理公司，業務覆蓋新西蘭全國各地。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值計算。

長江基建集團根據最新已批核之財政預算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編制現金流量預測並推算未來五年(二零一三年：十年)之現金流量。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每年百分之三(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三)的預期增長率計算。由於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長江基建集團認為五年(二零一三年：十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恰當。

此模式運用之最終價值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八至九倍，並以百分之九點一至百分之十五點一(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三點一至百分之十四)為折現率，利用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資產的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商譽無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品牌 及商標	顧客 合約	資源 許可	電腦 軟件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32	62	1,799	3	8	2,004
增加	-	4	6	1	-	11
匯兌差額	(3)	(2)	(48)	-	-	(5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64	1,757	4	8	1,962
收購業務	22	5	-	2	-	29
增加	-	-	4	9	1	14
匯兌差額	(9)	(4)	(97)	(2)	-	(11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65	1,664	13	9	1,89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度攤銷	-	4	11	1	1	17
匯兌差額	-	1	1	1	-	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12	2	1	20
年度攤銷	-	8	17	2	3	30
匯兌差額	-	(1)	(2)	(1)	-	(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27	3	4	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53	1,637	10	5	1,84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59	1,745	2	7	1,942

被視為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之長江基建集團品牌及商標，預期可為長江基建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沒有可預見的期限。

對於長江基建集團其他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根據其法定年期或預期合約年期而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存貨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原料	72	111
在製品	52	53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29	25
完成品	22	26
<b>總額</b>	<b>175</b>	<b>215</b>

##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應收貿易賬款	438	41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6	749
<b>總額</b>	<b>1,204</b>	<b>1,162</b>

長江基建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即期	289	26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23	1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0	3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1	6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6	15
逾期額	190	178
呆賬撥備	(41)	(34)
<b>撥備後總額</b>	<b>438</b>	<b>413</b>

長江基建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分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於一月一日	34	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	1
已撥回減值虧損	(4)	(3)
匯兌差額	(1)	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1</b>	<b>34</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千四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因客戶財務困難須作個別減值。管理層預期只有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呆賬個別撥備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千四百萬元)。長江基建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個別及整體均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尚未逾期也未減值	286	262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22	118
逾期一至三個月	25	3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3	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	2
逾期額	152	151
<b>總額</b>	<b>438</b>	<b>413</b>

上述尚未逾期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近期沒有拖欠記錄。

而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之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長江基建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 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一七(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一點一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為 AquaTower Pty Ltd (「出售單位」) 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長江基建集團聯同擁有出售單位百分之五十一權益之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出售單位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長江基建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出售並收取澳幣四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四元(相等於約港幣三千二百九十九萬二千元)。

##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14	2013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	1,654	3
第二年	–	1,78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20	8,515
	13,674	10,306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34	39
第二年	16	3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25
五年後	1	1
	60	9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票據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4	–
五年後	1,255	1,617
	3,779	1,61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	2
第二年	2	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4	990
五年後	16	15
	1,124	1,009
<b>總額</b>	<b>18,637</b>	<b>13,029</b>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1,690	44
非流動負債	16,947	12,985
<b>總額</b>	<b>18,637</b>	<b>13,0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長江基建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		票據		總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英鎊	3,671	3,836	2	6	-	-	3,673	3,842
澳元	7,359	3,508	-	-	-	-	7,359	3,508
日圓	796	904	-	-	1,194	1,357	1,990	2,261
歐元	1,872	2,084	-	-	-	-	1,872	2,084
新西蘭元	1,100	983	40	57	-	-	1,140	1,040
美元	-	-	-	-	2,325	-	2,325	-
港幣	-	-	-	-	260	260	260	260
人民幣	-	-	18	34	-	-	18	34
<b>總額</b>	<b>14,798</b>	<b>11,315</b>	<b>60</b>	<b>97</b>	<b>3,779</b>	<b>1,617</b>	<b>18,637</b>	<b>13,029</b>

長江基建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四點二三(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四點三一)及百分之十一點零二(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八點一九)。

長江基建集團持有之港幣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六億一千七百萬元)之票據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長江基建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長江基建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及浮動利率票據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美元同業拆息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或英國銀行家協會日圓利息結算率加少於百分之三之平均邊際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五(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十二點四四)。

淨資產值為港幣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三億零二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已用作抵押，使長江基建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一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九億八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b>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b>		
一年內	38	45
第二年	18	3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28
五年後	2	2
	67	110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7)	(13)
<b>租金現值</b>	60	97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34)	(39)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u>26</u>	<u>5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二點二年(二零一三年：三點七年)，且以英鎊、人民幣及新西蘭元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長江基建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15)。

##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應付貿易賬款	282	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67	4,080
<b>總額</b>	<u>4,749</u>	<u>4,413</u>

長江基建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即期	171	254
一個月	31	38
兩至三個月	14	6
三個月以上	66	35
<b>總額</b>	<u>282</u>	<u>33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百萬港元	2014	2013
遞延稅項資產	15	20
遞延稅項負債	(552)	(838)
<b>總額</b>	<b>(537)</b>	<b>(818)</b>

長江基建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證券 公平價值 之變動	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價值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	(22)	199	-	19	260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22)	(42)	-	(3)	6	(6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金額	-	-	64	-	12	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0	-	-	509	(23)	556
匯兌差額	(2)	-	(30)	(13)	-	(45)
其他	(1)	44	-	-	(11)	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20)	233	493	3	818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	(30)	-	(14)	23	(2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之 金額	-	-	61	-	(7)	54
收購業務	-	-	-	7	(2)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07)	-	-	(307)
匯兌差額	(3)	1	13	(26)	-	(15)
其他	(1)	34	-	-	(30)	3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05</b>	<b>(15)</b>	<b>-</b>	<b>460</b>	<b>(13)</b>	<b>537</b>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四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一年內	1	1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	88
無到期日	1,390	1,369
<b>總額</b>	<b>1,474</b>	<b>1,475</b>

## 29. 退休計劃

##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長江基建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長江基建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按百分之五計算，並以港幣三萬元為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港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

界定供款計劃於英國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供款率各自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於新西蘭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九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供款率各自供款。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長江基建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長江基建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千萬元)。本年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三年：無)，以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三年：無)。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長江基建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9.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令長江基建集團承擔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余穎賢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4	20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 1.10%	每年 1.20%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5.00%	每年 4.5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八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八千萬)，此資產之精算價值代表成員應計利益之百分之九十三(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九十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界定利益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增加/(減少)百分之零點二五之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增加 百分之 零點二五	減少 百分之 零點二五
折現率	(1)	1
薪金之預期升幅	-	-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是互不相關的，所以精算假設之相關性並沒有納入分析範圍內。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本期服務支出(淨僱員供款)	3	3
<b>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b>	<b>3</b>	<b>3</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九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9.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長江基建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92	85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86)	(80)
<b>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之 僱員退休利益負債</b>	<b>6</b>	<b>5</b>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於一月一日	85	85
本期服務支出(淨僱員供款)	3	3
利息成本	1	-
已付實際利益	-	(3)
僱員實際供款	1	1
經驗之精算虧損	1	1
財務假設之精算虧損/(溢利)	1	(2)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2</b>	<b>85</b>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於一月一日	80	72
高於折現率計劃資產回報	3	9
利息收入	1	-
公司實際供款	1	1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	(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6</b>	<b>8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9.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	2013
股票工具	50%	51%
債務工具	50%	49%
<b>總額</b>	<b>100%</b>	<b>100%</b>

全部股票工具和債務工具均由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基建集團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利益責任淨精算虧損及高於折現率之計劃資產回報分別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為港幣一百萬元)及港幣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九百萬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余穎賢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長江基建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五，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四。該精算估值顯示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零八。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作出檢討。

長江基建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百萬元)。

## 30.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法定股本：</b>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一月一日	2,495,845,400	2,495,845,400	2,496	2,496
因贖回永久資本證券而退還 及註銷之股本(附註31)	(56,234,455)	-	(56)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439,610,945</b>	<b>2,495,845,400</b>	<b>2,440</b>	<b>2,49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31.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長江基建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億美元六點六二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利息付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長江基建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長江基建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利息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利息，長江基建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受信人」)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資本證券」)，此資本證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七厘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受信人乃有條件支付該利息，並可由長江基建酌情遞延。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長江基建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其後任何利息支付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利息全部(惟不可部分)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利息，長江基建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受信人將以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行資本證券所得之款項，用作購買由長江基建所發行 56,234,455 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長江基建認為此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為庫存股本(「庫存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長江基建向受信人支付共三億一千零五十萬美元(包括資本證券本金結餘三億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應計利息一千零五十萬美元)，並指示受信人以受信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退還庫存股本予長江基建集團。贖回資本證券程序完成後，庫存股本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註銷。

**32. 資本管理**

長江基建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長江基建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26之銀行借款、票據及融資租約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永久資本證券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長江基建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十之低水平(二零一三年: 百分之八)。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長江基建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三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負債總值	18,637	13,029
銀行結餘及存款	(7,108)	(5,958)
淨負債	<u>11,529</u>	<u>7,071</u>
淨資本總額	113,275	87,669
<b>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b>	10%	8%

於本年內，長江基建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14	2013
除稅前溢利	32,346	12,25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156)	(4,74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630)	(6,683)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452)	(484)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	(1,473)	(1,295)
銀行利息收入	(73)	(73)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61)	(145)
融資成本	906	76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2	152
無形資產攤銷	30	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7)	(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2,23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2)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111)
證券投資之股息	(129)	(12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34	-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3	3
未變現匯兌溢利	(285)	(598)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回報	365	216
收取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85	186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455	488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1,445	1,439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1)	(1)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收取之現金額	138	250
其他	(25)	53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68	1,537
存貨減少/(增加)	40	(6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19)	(7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46	1,331
匯兌差額	(23)	(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912	2,7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4.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長江基建集團支付予長江基建董事有關其管理長江基建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後者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長江基建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花紅	公積金供款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2014	總酬金 2013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李澤鉅 <sup>(1)</sup>	0.075	-	24.012	-	-	24.087	22.944
甘慶林 <sup>(1)</sup>	0.075	4.200	10.267	-	-	14.542	14.053
葉德銓	0.075	1.800	10.245	-	-	12.120	11.449
霍建寧 <sup>(1)</sup>	0.075	-	-	-	-	0.075	0.075
甄達安 <sup>(1)</sup>	0.075	10.059	10.367	1.005	-	21.506	20.304
陳來順 <sup>(1及3)</sup>	0.075	5.166	2.789	0.515	-	8.545	7.638
周胡慕芳 <sup>(1及2)</sup>	0.075	-	-	-	-	0.075	0.075
陸法蘭 <sup>(1)</sup>	0.075	-	-	-	-	0.075	0.075
張英潮 <sup>(4)</sup>	0.180	-	-	-	-	0.180	0.180
郭李綺華 <sup>(4)</sup>	0.155	-	-	-	-	0.155	0.155
孫潘秀美 <sup>(4)</sup>	0.155	-	-	-	-	0.155	0.155
羅時樂 <sup>(4)</sup>	0.180	-	-	-	-	0.180	0.180
藍鴻震 <sup>(4)</sup>	0.155	-	-	-	-	0.155	0.155
高保利	0.075	-	-	-	-	0.075	0.075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5
麥理思 <sup>(1)</sup>	0.075	-	-	-	-	0.075	0.075
曹榮森 <sup>(1)</sup>	0.075	-	-	-	-	0.075	0.075
<b>2014年度總額</b>	<b>1.725</b>	<b>21.225</b>	<b>57.680</b>	<b>1.520</b>	<b>-</b>	<b>82.150</b>	
<b>2013年度總額</b>	<b>1.725</b>	<b>20.191</b>	<b>54.404</b>	<b>1.418</b>	<b>-</b>		<b>77.738</b>

附註：

- (1) 於本年內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包括：李澤鉅先生、甄達安先生、陳來順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七萬元)；霍建寧先生收取之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二萬元)；以及甘慶林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曹榮森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五千三百七十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七萬元)。除曹榮森先生收取之港幣五千三百七十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七萬元)及麥理思先生收取之港幣五千三百七十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七萬元)外，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合共港幣四十一萬零七百四十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五十四萬元)付予長江基建。
- (2) 於本年內，周胡慕芳女士從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五萬八千一百一十元付予長江基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4.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 (3) 於本年內，陳來順先生從本公司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合共港幣四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百六十萬元)付予長江基建。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羅時樂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長江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長江基建之薪酬委員會委員。長江基建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

長江基建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零一三年：全部)乃長江基建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

## 35. 承擔

- (a) 長江基建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14	2013	2014	2013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	–	189	206
廠房及機器	43	225	529	277
總額	43	225	718	483

-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樓宇及其他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一年內	49	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60
五年後	31	9
總額	180	1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6. 或有負債

(a) 長江基建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為一間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338	–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836	909
履約擔保	91	94
分包商保函	7	9
<b>總額</b>	<b>2,272</b>	<b>1,012</b>

(b) ATO 就有關南澳洲省配電業務 – SA Power Networks 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其擁有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之業務) 的稅務爭議對長江基建提出索償。長江基建自爭議發生起已尋求法律意見，並一直認為長江基建就該索償作出成功抗辯的機會頗高，並堅持捍衛其立場。

##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長江基建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千七百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基建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一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其中港幣三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十億九千一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一點零二(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點九八)。如上文附註 6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四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億八千四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七年(二零一三年：八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長江基建集團向合資企業墊支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十億六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基建集團從合資企業收取港幣十一億零二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一百四十八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百五十五億六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十四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四億六千二百萬元)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其中港幣一百三十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四千四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一(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一)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三億八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如上文附註 6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合資企業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十四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長江基建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三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間合資企業，並向該合資企業購買價值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基建材料。長江基建集團本年內亦已收取從合資企業所得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價值共港幣八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千七百萬元)，並支付其因廢物管理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價值共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千九百萬元)。

本年內長江基建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予一間合資企業，以換取該合資企業百分之十七點四六股本權益。出售詳情已於下文附註 39 披露。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34 詳述。

以上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8. 企業合併

- (a) 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第三者收購新西蘭回收及廢物收集業務，代價為二千二百萬新西蘭元(約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此收購事項反映長江基建集團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長江基建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輕微，並於營運成本中確認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

此交易購入的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
無形資產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
遞延稅項負債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7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69
<b>代價總額</b>	<b>147</b>

此收購所產生之港幣六千九百萬元之商譽為預計利潤及由企業合併產生之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此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本年收購之業務為長江基建集團帶來港幣七千萬元營業額及為長江基建股東權益所佔溢利帶來港幣一百萬元之貢獻。

若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及長江基建股東所佔溢利應分別增加港幣三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一百萬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考用途，並不代表長江基建集團若實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營業額或營運業績，同時亦不代表對未來業績之推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8. 企業合併(續)

- (b) 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收購 Barra Topco II Limited(「Barra Topco」)之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四億九千二百萬新西蘭元(約港幣三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Barra Topco 是 EnviroWaste 的控股公司，EnviroWaste 是一間多元化、垂直廢物綜合管理公司，業務覆蓋新西蘭全國各地。此收購事項反映長江基建集團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長江基建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輕微，並於營運成本中確認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

此交易購入的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1
合資企業權益	134
無形資產	2,004
銀行結餘及存款	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53
存貨	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8)
銀行及其他貸款	(68)
遞延稅項負債	(5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2,15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052
代價總額	3,211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211
購入銀行結餘及存款	(3)
	3,20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應收賬款之合約款項總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預計其中港幣二百萬元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8. 企業合併(續)

- (c) 此收購所產生之港幣十億五千二百萬元之商譽為預計利潤及由企業合併產生之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此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此收購之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長江基建集團帶來港幣八億一千九百萬元營業額及為長江基建股東權益所佔溢利帶來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之貢獻。

若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及長江基建股東所佔溢利應分別增加港幣四億三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考用途，並不代表長江基建集團若實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營業額或營運業績，同時亦不代表對未來業績之推算。

##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長江基建集團出售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 全部權益予一間合資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此合資企業 232,428,618 股新普通股股份，大約佔該合資企業百分之十七點四六股本權益。

百萬港元	2014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證券投資	2,995
遞延稅項負債	(307)
	2,688
釋放之匯兌儲備	(122)
釋放之投資重估儲備	(1,807)
	7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2,236
<b>代價總額</b>	<b>2,995</b>
<b>付款方式：</b>	
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2,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0. 長江基建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資產總值	57,074	51,125
負債總值	(18,679)	(10,415)
<b>資產淨值</b>	<b>38,395</b>	<b>40,710</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40	2,496
儲備	35,955	38,214
<b>權益總額</b>	<b>38,395</b>	<b>40,710</b>

長江基建集團本年度股東溢利中，已計入長江基建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十六億零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十三億零八百萬元)。

長江基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二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

##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長江基建集團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為收購 Eversholt 鐵路集團(「Eversholt 鐵路」)訂立股東協議，成立一間各佔一半權益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於同日，Eversholt Investment Group S. C. S 及兩位獨立賣方(作為賣方)、合資企業(作為買方)、長江基建及長和(作為擔保人)亦就合資企業進行收購 Eversholt 鐵路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本承擔金額上限最高為六億英鎊(相等於約港幣七十億元)。Eversholt 鐵路乃英國一間鐵路車輛租賃公司。收購事項預期約二零一五年四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完成。

長江基建之控股股東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過配售股份活動，按每股港幣五十八元(「配售價」)之價格出售 80,000,000 股現有股份，並以相等於配售價減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價格認購 8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四十六億元。認購完成後，長江基建之發行股本已由原來之 2,439,610,945 股增至 2,519,610,945 股，而 HIHL 於長江基建之股權則由約百分之七十八點一六變為約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

##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 43.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刊載於第 80 頁至第 14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附屬公司

##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長江基建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長江基建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普通股 港幣 60,291,765 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港幣 30,300,0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港幣 306,694,931 元	100	生產、銷售及 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港幣 722,027,503 元	100	投資控股
<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並於香港經營</b>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Capellini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Cerise Glob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xpo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Treriso Limited	1 美元	100	融資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63,840,181 澳元	100	融資
<b>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b>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84,768,736 新西蘭元	100	廢物管理服務

附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長江基建間接持有。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長江基建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長江基建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港幣 2,134,261,654 元	39	能源投資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2)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3)	810,000,000 澳元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附註4)	551,882,246 澳元	23	分銷電力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長江基建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之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CitiPower 集團」）之全部權益：

CitiPower 1 Pty Ltd  
CitiPower Pty  
The CitiPower Trust

CitiPowe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主要合資企業

##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長江基建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長江基建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b>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 英鎊 A 普通股	40	分銷電力
	4,000,000 英鎊 B 普通股		
	360,000,000 英鎊 A 優先股		
	240,000,000 英鎊 B 優先股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19.4 英鎊 A 普通股 142 英鎊 B 普通股	40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71,670,979 英鎊 普通股 1 英鎊 特別股	47	氣體供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290,272,506 英鎊	30	氣體供應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4 英鎊	50	生產電力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曾稱為 Envestra Limited)	879,082,752.8 澳元	45	氣體供應
<b>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經營</b>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139,000,000 加拿大元 普通股	50	生產電力
	23,000,000 加拿大元 優先股		
1822604 Alberta Ltd.	1 加拿大元	50	機場外圍 停車場業務
<b>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b>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172,000,100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b>於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b>			
AVR-Afvalverwerking B.V.	1 歐元	35	廢物轉化能源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長江基建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江基建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刊發。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4年
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	2	2,879	2,96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2	11,235	10,811
		<u>14,114</u>	<u>13,779</u>
<b>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b>	2	2,879	2,968
其他收入	3	361	123
營運成本	4	(1,500)	(2,100)
融資成本		(405)	(410)
匯兌(虧損)/溢利		(106)	5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4	21,17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u>2,914</u>	<u>2,619</u>
<b>除稅前溢利</b>		5,517	24,422
稅項	5(a)	<u>(11)</u>	<u>(21)</u>
<b>本期溢利</b>	6	<u>5,506</u>	<u>24,401</u>
<b>歸屬：</b>			
長江基建股東		5,253	24,11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8	284
非控股權益		<u>(5)</u>	<u>(2)</u>
		<u>5,506</u>	<u>24,401</u>
<b>每股溢利</b>	7	<u>港幣2.10元</u>	<u>港幣9.89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4年
<b>本期溢利</b>	5,506	24,401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62)	625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91	(3)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40	(1,06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78)	2,087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42)	418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05)	147
出售證券投資釋放之儲備	73	–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1)	(120)
	(294)	2,08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0	(178)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195)	(31)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5	54
	(170)	(155)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464)	1,931
<b>本期全面收益總額</b>	<b>5,042</b>	<b>26,332</b>
<b>歸屬：</b>		
長江基建股東	4,789	26,05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8	284
非控股權益	(5)	(5)
	<b>5,042</b>	<b>26,33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5	2,452
投資物業		305	305
聯營公司權益		53,361	54,135
合資企業權益		60,662	52,999
證券投資		2,136	3,889
衍生財務工具		177	8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553	2,877
遞延稅項資產		1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1,600</b>	<b>116,758</b>
存貨		216	175
衍生財務工具		120	8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874	1,204
銀行結餘及存款		7,753	7,108
<b>流動資產總值</b>		<b>8,963</b>	<b>9,312</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	1,690
衍生財務工具		518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3,840	4,749
稅項		91	108
<b>流動負債總值</b>		<b>4,487</b>	<b>6,57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76</b>	<b>2,74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6,076</b>	<b>119,499</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828	16,947
衍生財務工具		303	214
遞延稅項負債		498	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40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8,662</b>	<b>17,753</b>
<b>資產淨值</b>		<b>107,414</b>	<b>101,746</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	2,520	2,440
儲備		96,889	91,296
<b>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權益</b>		<b>99,409</b>	<b>93,736</b>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7,933
非控股權益		72	77
<b>權益總額</b>		<b>107,414</b>	<b>101,746</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40	11,665	6,062	68	722	(1,388)	(1,119)	75,286	93,736	7,933	77	101,746
本期溢利	-	-	-	-	-	-	-	5,253	5,253	258	(5)	5,506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62)	-	-	-	(62)	-	-	(62)
確定為有效現金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91	-	-	91	-	-	91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40	-	40	-	-	40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78)	-	(278)	-	-	(27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110	(152)	10	(32)	-	-	(32)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05)	-	(195)	(300)	-	-	(300)
出售投資證券釋放之儲備	-	-	-	-	73	-	-	-	73	-	-	73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11)	-	15	4	-	-	4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1	85	(390)	5,083	4,789	258	(5)	5,042
已付股息	-	-	-	-	-	-	-	(3,716)	(3,716)	-	-	(3,716)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258)	-	(258)
發行之新股本	80	4,520	-	-	-	-	-	-	4,600	-	-	4,6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0	16,185	6,062	68	733	(1,303)	(1,509)	76,653	99,409	7,933	72	107,414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權益										永久 資本 證券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庫存 股本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902	(945)	906	48,087	70,185	10,329	84	80,598
本期溢利	-	-	-	-	-	-	-	-	24,119	24,119	284	(2)	24,401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625	-	-	-	625	-	-	625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	-	(3)	-	-	(3)	-	-	(3)
確定為有效淨額 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	-	-	(1,068)	-	(1,068)	-	-	(1,06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090	-	2,090	-	(3)	2,087
攤估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	-	-	-	-	-	50	368	(178)	240	-	-	240
攤估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	-	-	-	-	-	147	-	(31)	116	-	-	116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 之相關利得稅	-	-	-	-	-	(76)	(44)	-	54	(66)	-	-	(66)
本期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	-	-	-	549	150	1,390	23,964	26,053	284	(5)	26,332
已付股息	-	-	-	-	-	-	-	-	(3,318)	(3,318)	-	-	(3,318)
已付永久資本 證券利息	-	-	-	-	-	-	-	-	-	-	(340)	-	(340)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56)	(2,235)	2,291	-	-	-	-	-	3	3	(2,340)	-	(2,337)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40</u>	<u>11,665</u>	<u>-</u>	<u>6,062</u>	<u>68</u>	<u>2,451</u>	<u>(795)</u>	<u>2,296</u>	<u>68,736</u>	<u>92,923</u>	<u>7,933</u>	<u>79</u>	<u>100,93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4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92	70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19)	2,191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1	(3,902)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644	(1,0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00	5,955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7,744</b>	<b>4,952</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存款	7,753	4,957
銀行透支	(9)	(5)
	<b>7,744</b>	<b>4,952</b>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規定而編製。

長江基建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長江基建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長江基建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與供水收入。

此外，長江基建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期內之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基建材料銷售	1,156	1,240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95	227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865	742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616	645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24	89
供水收入	23	25
<b>長江基建集團營業額</b>	<b>2,879</b>	<b>2,968</b>
<b>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b>	<b>11,235</b>	<b>10,811</b>
	<b>14,114</b>	<b>13,779</b>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1	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34	—
	<b>85</b>	<b>50</b>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出售存貨之成本	1,000	1,078
提供服務之成本	346	35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0	11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	15

## 5.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長江基建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本期－香港	2	4
本期－香港境外	8	13
遞延稅項	1	4
總額	11	21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四百萬元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附屬公司則認為該等費用可作扣稅用途及不需向 ATO 支付任何款項，亦預計 ATO 將退還所繳付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長江基建及其他相關各方與 ATO 訂立協議，就上述稅務爭議達成和解。根據所達成之和解，ATO 將終止向長江基建就未繳稅項、罰款及利息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而長江基建或其附屬公司亦毋須繳付任何罰款。ATO 將退回約澳幣二千四百萬元。於回顧期內，約澳幣六千萬元之支出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長江基建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長江基建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百四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06,351,276股(二零一四年：2,439,610,945股)計算。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	1,512	1,281

##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三億六千三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即期	284	28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59	1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	4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3	1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2	16
逾期額	116	190
呆賬撥備	(37)	(41)
<b>撥備後總額</b>	<b>363</b>	<b>438</b>

長江基建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二億四千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即期	155	171
一個月	30	31
兩至三個月	13	14
三個月以上	42	66
總額	<u>240</u>	<u>282</u>

## 11. 股本

百萬港元	股本數目	面值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39,610,945	2,440
通過配股活動發行之新股本	<u>80,000,000</u>	<u>8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519,610,945</u>	<u>2,520</u>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 (a)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長江基建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b>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b>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46	46	-	-	46	46
<b>可出售財務資產</b>								
海外上市之 合併證券	1,325	1,526	-	-	-	-	1,325	1,526
香港上市之 合併證券	-	1,526	-	-	-	-	-	1,526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	208	207	-	-	208	207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3	32	-	-	3	32
<b>衍生財務工具</b>								
遠期外匯合約	-	-	201	897	-	-	201	897
利率掉期合約	-	-	96	14	-	-	96	14
<b>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b>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b>衍生財務工具</b>								
遠期外匯合約	-	-	738	1	-	-	738	1
利率掉期合約	-	-	83	237	-	-	83	2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二零一四年：無)。

## (b) 價值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納之數據

以上界定為第二級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承擔

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授權但未簽約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28	–	146	189
廠房及機器	115	43	505	529
<b>總額</b>	<b>143</b>	<b>43</b>	<b>651</b>	<b>718</b>

## 14. 或有負債

長江基建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為一間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222	1,338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781	836
履約擔保	95	91
分包商保函	6	7
<b>總額</b>	<b>2,104</b>	<b>2,272</b>

## 15.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4. 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

##### 要約人成立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 要約人的業績

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註冊成立。為此原因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於上文載列其終母公司長江基建於最後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 5. 有關長江基建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長江基建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財務資料摘錄或來自長江基建相關年報及長江基建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以提供有關長江基建集團於所示期間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所用界定詞彙已用於下文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營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長江基建旗下基建投資組合之業績持續增長。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七十八。有關跌幅乃歸因於(一)本公司於去年同期分拆旗下香港業務予港燈電力投資(「**港燈電力投資**」)，錄得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的一次性收益，以及(二)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股權錄得賬面虧損。若不計算該兩筆一次性項目，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之溢利則會呈現約百分之二十二增長。

##### 收購壯大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內，長江基建在收購方面續有進展。

由長江基建及長和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企業UK Rails收購Eversholt Rail Group。該公司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收購交易的企業價值約二十五億英鎊(約港幣二百九十三億元)。

是項收購不但強化長江基建集團的交通基建投資組合，亦進一步擴闊長江基建於英國的業務版圖。自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後，該項資產已即時為長江基建集團提供回報。

### **本公司營運表現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於香港及海外之業務營運表現穩健。

本公司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二億五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九十四，原因在於電能實業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錄得一次性收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十六點五三股權時，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引致賬面虧損。

### **英國業務持續擴展**

長江基建集團英國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一億八千一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六。英鎊匯率下跌對業績帶來影響。若以當地幣值計算，該業務組合則錄得百分之十六增長。

長江基建最大的海外投資項目UK Power Networks於二零一五年持續表現良好。新「RIIO-ED1規管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可為此後至二零二三年間之收入作出準確的預測。

Northumbrian Water繼續為長江基建集團提供穩健的收入。新「PR14規管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為項目於今後至二零二零年帶來穩定的業務前景。

Northern Gas Networks及Wales & West Utilities兩家長江基建集團配氣網絡於回顧期內均表現理想。

Seabank Power於上半年度亦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UK Rails進行之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標誌長江基建集團首度涉足英國鐵路交通基建市場。該項資產於回顧期內為長江基建提供兩個半月的溢利貢獻。

### 澳洲基建業務穩步增長

長江基建集團澳洲投資組合之總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五億四千九百萬元。有關業績因澳元疲弱而受到影響。若以當地幣值計算，長江基建之澳洲業務組合則錄得百分之十九增長。

Australian Gas Networks於回顧期內首次帶來整個半年度六個月的溢利貢獻，而SA Power Networks和Victoria Power Networks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SA Power Networks及Victoria Power Networks與監管機構正就「規管修訂」進行商討。根據草案，SA Power Networks的「規管修訂」初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而Victoria Power Networks的「規管修訂」初稿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兩家公司之「規管修訂」最終定案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公佈。

### 其他基建業務表現理想

長江基建的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及荷蘭業務於上半年度表現理想，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

長江基建集團之中國內地收費道路業務帶來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略有增長。

於加拿大，Park 'N Fly錄得理想成績，並正尋求新擴展機遇。Canadian Power於六月完成一項再融資，令借貸成本得以降低。

新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於回顧期內的營運表現較預算為佳，並完成新「規管修訂」，相關條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而EnviroNZ(前為EnviroWaste)則繼續帶來穩健回報。

於荷蘭，Dutch Enviro Energy提供之回報符合預期。

### 基建材料業務增長良好

長江基建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表現良好，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四。

於香港，受惠於建築活動持續暢旺，混凝土價格及需求均有所增長。

**積極管理確保雄厚財務實力**

長江基建一直貫徹審慎之財務原則及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長江基建集團在尋求業務擴展機遇的同時，亦以保持雄厚資本實力為重點。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配售八千萬股新股，每股作價港幣五十八元，集資港幣四十六億元。長江基建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變現於港燈電力投資的少數股份權益，把直接持有的百分之三點三七股權售予Qatar Holding LL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持有約港幣七十八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九，長江基建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把握與時出現的收購機遇。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七十七億五千三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七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七十六億六百萬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八十四之還款期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百分之十六之還款期更為超過二零一九年。長江基建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長江基建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長江基建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幣、歐羅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長江基建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長江基建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九，該比率乃根據長江基建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零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一百七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計算。該比率低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十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期內經配股活動籌集資金及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並扣除部分投放於英國運輸之項目資金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長江基建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長江基建集團亦已訂定若干

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五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

### 長江基建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長江基建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三千八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賬面價值為港幣七千二百萬元之長江基建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長江基建集團獲取共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一億一千二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長江基建集團獲取共港幣十億零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222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781
履約擔保	95
分包商保函	6
	<hr/>
總額	2,104
	<hr/> <hr/>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長江基建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五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長江基建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長江基建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長江基建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長江基建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2,978,000股長江基建新股。長江基建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營業概覽

#### 於本公司的投資

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分拆並減少其香港電力業務之擁有權。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百一十億零五百萬元，較前一年增長百分之四百四十六。增幅主要來自分拆香港電力業務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及荷蘭。

於香港，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分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於分拆後，本公司持有香港電力業務百分之四十九點九權益。年內，港燈錄得穩健業績，並繼續維持高水平的供電可靠度、優良客戶服務，以及將電費保持在市民可負擔水平。

中國內地方面，燃煤發電廠的表現受惠於煤價偏軟及營運支出減少，惟售電量和電價下降抵銷部份盈利增長。年內，位於大理及樂亭的風電場完成創新的工程技術，令風電場的生產力及可靠度提升。

英國繼續為本公司最大的市場，當地四間營運公司包括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Utilities及Seabank Power均錄得理想業績。憑藉高效的營運程序、優質的客戶服務，以及高水準之表現和環保標準，這幾家英國營運公司可望帶來持續增長。

澳洲投資項目的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電價上調帶動整體收入增加。年內，本公司收購澳洲其中一家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Envestra(現稱Australian Gas Networks)百分之二十七點五權益。這新收購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提供四個月的溢利貢獻。

此外，電能實業於其他香港以外地方的投資表現穩健。在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錄得穩定的售電量。泰國之發電業務於是年度達至產能目標。加拿大電廠項目透過銷售蒸氣及提高效率改善收入。而荷蘭的「轉廢為能」業務於年內首度提供全年溢利貢獻。

### 英國基建投資

透過旗下的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及Wales & West Gas Networks，長江基建供應英國約百分之三十電力，並為覆蓋當地約百分之二十二人口的地區提供配氣服務。長江基建集團亦持有Northumbrian Water部分權益，為英格蘭東北部及東南部提供食水。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各佔UK Power Networks百分之四十權益。

英國共有十四個受規管電網，UK Power Networks擁有、營運及管理其中三個。該三個電網的總長度約十九萬公里，為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提供配電服務，服務範圍約三萬平方公里。UK Power Networks的用戶數目約八百萬名，供應之電力佔全國約百分之三十。

除了受規管業務外，UK Power Networks亦為私營電網提供發展及管理服務，客戶包括私營及公營機構，如英國機場管理局和國防部等。

UK Power Networks持續錄得理想的業績，並超越主要財務目標。該公司於年內投資超過六億四千萬英鎊以提升旗下的受規管網絡設施。

UK Power Networks於二零一四年之營運表現良好，用戶平均斷電時間及電力中斷個案兩項重要指標均有所改善。此優秀的表現為該公司帶來額外的獎勵收入。

年內，UK Power Networks獲英國政府成立的「Investors in People」計劃頒發「金獎」。該計劃旨在表揚卓越的人事管理，在參與計劃的機構中，只有百分之七之機構獲授予金獎評級。

已達成「規管修訂」之最終定案，有關條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該修訂可讓集團就UK Power Networks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規管期內之收入作準確的預算。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Northumbrian Water百分之四十權益

Northumbrian Water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該公司的供水網絡總長度約二萬六千公里，污水網絡則長約三萬公里，分別為英格蘭東北部及東南部共四百五十萬人口提供食水，並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口提供污水收集及處理服務。

Northumbrian Water亦經營多項非受規管業務，包括營運歐洲北部最大的人工水塘Kielder Reservoir，及透過旗下公司以長期合約形式於蘇格蘭、愛爾蘭及直布羅陀承辦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Northumbrian Water於年內的財務表現平穩，並於資本開支項目投資約二億三千萬英鎊，以確保該公司可持續提供穩定的食水及污水服務。

Northumbrian Water憑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就，第二度榮獲Queen's Award for Enterprise。該獎項乃英國商界最高殊榮之一。Northumbrian Water將可保留有關獎座至二零一九年。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費管制修訂」於年內落實，有關條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讓集團可就Northumbrian Water於往後五年的收入作準確的預算。

####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共同持有Northern Gas Networks百分之八十八點四權益。

Northern Gas Networks是英國八個主要配氣網絡之一，負責營運、保養及發展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該公司擁有長達三萬七千公里的輸氣管道，為當地約六百七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於年內達致或超越主要營運指標。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規管年度，該公司繼續獲英國能源監管機構Ofgem評為最具效率配氣商。Northern Gas Networks因此獲發額外的獎勵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Northern Gas Networks斥資約四千一百萬英鎊以鞏固及擴大旗下配氣網絡。該公司之輸氣管道翻新工程至今已更換超過五百公里的老化鐵製管道，以增強配氣網絡的安全及可靠度。

Northern Gas Networks於Ofgem的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規管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中排名最高。該公司在客戶服務方面之卓越表現亦獲得廣泛認同。該公司除了在National Business Awards 2014中榮獲「Customer Focus Award」外，亦於UK Customer Experience Awards 2014中獲得最高榮譽的「Overall Best Customer Experience Award」，以及五個不同範疇的「Best Customer Experience」獎項，包括「Professional & Government Services & Utilities」、「Employee Engagement – Taking the Lead」、「Business Change or Transformation – Simplification」、「Contact Centre – Small」及「Team – Customers at the Heart」。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持有Wales & West Gas Networks百分之三十權益，該公司為Wales & West Utilities的控股公司。一如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Utilities乃英國八個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Wales & West Utilities的輸氣管道網絡長達三萬五千公里，服務範圍面積為四萬二千平方公里，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Wales & West Utilities的財務表現持續理想，為集團提供穩健的收入來源。該公司達致或超越所有主要營運指標、牌照規定及服務標準。

Wales & West Utilities每年更換約四百四十公里的老化金屬輸氣管道。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投資約七千五百萬英鎊作更換輸氣管道之用。

Wales & West Utilities於二零一四年繼續致力推行預防一氧化碳中毒活動，以提高公眾意識。該公司的氣體安全推廣計劃「Say NO to CO」備受認同，於Wales Responsible Business Awards 2014中榮獲「Building Stronger Communities Award」獎項。

#### *Seabank Power Limited*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持有Seabank Power百分之二十五權益。Seabank Power乃位於英國布里斯托附近之發電廠，設有兩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約一千一百四十兆瓦。

Seabank Power於年內的整體財務表現平穩。

####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Southern Water百分之四點七五策略性權益。

Southern Water從事受規管的食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該公司為二百四十萬人供應食水，並為四百五十萬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服務範圍遍及英格蘭東南部的薩塞克斯郡、肯特郡、漢普郡及懷特島郡。

#### *Eversholt Rail Group*

由長江基建牽頭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收購鐵路車輛租賃公司Eversholt Rail簽訂協議，為長江基建集團的交通基建投資開啟新一頁。

是項收購的企業價值約港幣二百九十三億元(約二十五億英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Eversholt Rail在英國鐵路公司British Rail於一九九四年私有化時成立，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

Eversholt Rail出租之列車類型廣泛，包括地區、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用機車，列車均以長期合約出租。

是項收購可望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健及可預測的現金流。

#### **澳洲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連同本公司是澳洲最大的配電業務投資者之一。長江基建集團旗下的SA Power Networks及Victoria Power Networks分別為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超過百分之六十五地域提供配電服務。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四年以場外出價方式收購Envestra，擴展旗下澳洲業務組合。該公司為當地主要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並已易名為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長江基建的其他澳洲投資尚包括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及Spark Infrastructure。

#### *SA Power Networks*

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合共持有SA Power Networks百分之五十一權益。

SA Power Networks是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為約八十四萬七千名客戶提供服務，網絡長度逾八萬八千公里。

儘管年內天氣狀況惡劣，SA Power Networks旗下受規管業務之營運表現仍然理想。根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AER」)的二零一四年度電力輸配基準報告，就省份而言，服務南澳洲省的SA Power Networks獲評為整體最具效率之配電商。

SA Power Networks致力保持高水平的安全度。除了再度獲得AS/NZS 4801及OHSAS 18001兩項安全認證外，該公司更通過嚴格的審核，獲澳洲政府頒發建築及工程職業健康安全認可計劃之認證。

SA Power Networks已就下一個五年規管期之「規管修訂」向AER提交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計劃書。有關修訂之最終定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公佈，預期可為該公司之業務帶來穩定的前景。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合共持有Victoria Power Networks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公司為CitiPower及Powercor的控股公司。

CitiPower擁有及營運的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約三十四萬名用戶提供服務。

Powercor是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服務範圍覆蓋該省中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用戶數目約七十六萬名。

Victoria Power Networks之整體財務表現良好，年內達致或超越主要財務指標。

於二零一四年，Victoria Power Networks旗下CitiPower及Powercor之網絡可靠度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六，表現出色。兩家公司亦超越了客戶服務滿意度的指標。

於二零一四年，Victoria Power Networks在促進職業健康方面的工作備受肯定。於2014 Victorian Public Healthcare Awards中，Victoria Power Networks獲頒「Minister's Award – Mental Health Employer Excellence」殊榮。

Victoria Power Networks現正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規管期的「規管修訂」進行準備工作，並已就公司的業務方向及優先工作諮詢用戶及股東。該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AER提交計劃書。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本公司組成之財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宣佈，以場外出價方式收購Envestra，現金代價每股一元三角二分澳元，總作價約港幣一百四十一億元(約十九億六千萬澳元)。是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完成，而Envestra則易名為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為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為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省合共約一百二十萬名用戶提供服務。

長江基建於一九九九年成為Envestra之股東，一直受惠於該公司的穩定回報。於收購交易完成前，集團持有Envestra百分之十七點四六的策略性權益，有關權益於交易完成時為集團帶來約港幣二十二億元的一次性收益。

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於該天然氣配氣商之權益增加至約百分之四十五，而本公司則持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五權益。有關權益於年內共提供四個月的溢利貢獻。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各佔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百分之五十權益。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擁有及經營一個高壓輸電網絡。該網絡將一百三十兆瓦的Mt Mercer風力發電場所生產之可再生能源輸送到維多利亞省的電網。該輸電網絡包括長二十一公里的架空電纜、兩台變壓器及一座變壓站。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與Mt Mercer Wind Farm簽訂了為期二十五年的供購電協議，可望為長江基建集團提供長期的穩健回報。

**新西蘭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旗下新西蘭業務為首都威靈頓及其周邊地區提供配電服務，以及為全國提供廢物收集和處理服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持有Wellington Electricity百分之五十權益。

Wellington Electricity之配電網絡綿延超過四千六百公里，覆蓋新西蘭的威靈頓、波里魯瓦(Porirua)及哈特谷(Hutt Valley)地區，為約十六萬五千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提供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Wellington Electricity的營運表現令人滿意。該公司收購了三個設於其服務範圍內的小型電網，繼續擴展其覆蓋網絡。

Wellington Electricity的「收費及品質規管修訂」已達最終定案。新規管條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長江基建擁有EnviroWaste全部權益。EnviroWaste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管理公司，服務範圍覆蓋全國，為超過五十萬個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理服務。

EnviroWaste亦擁有及管理Hampton PARRC堆填區。該堆填區乃新西蘭最大的堆填區，處理之廢物佔大奧克蘭地區每年堆填量約百分之三十。Hampton堆填區座落於奧克蘭周邊，面積達三百六十公頃，已獲准接收廢物至二零三零年，其容量亦足以於往後數十年繼續接收廢物。

EnviroWaste於二零一四年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該公司的財務表現達標，營運表現亦十分理想。

年內，EnviroWaste進一步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除了收購基督城第二大的廢物處理服務公司外，EnviroWaste亦與塔拉納基(Taranaki)地區的市政府簽訂合約，為當地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 **荷蘭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持有Dutch Enviro Energy之權益，該公司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AVR。

####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長江基建持有Dutch Enviro Energy百分之三十五權益，而本公司則佔百分之二十權益。Dutch Enviro Energy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AVR。

AVR經營五家位於Duiven及Rozenburg的廢物處理廠。該五家廢物處理廠均獲准從歐盟國家進口廢物。五家廠房之廢物處理量合共每年二百三十萬公噸，為全歐洲廢物處理公司之冠。

AVR與當地及海外客戶簽訂長期合約，接收客戶廢物以用作廢物處理廠之燃料。該公司亦已簽訂長期供購能源合同。此外，位於鹿特丹北部地區的供熱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投入運作。

Dutch Enviro Energy於二零一四年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該公司的財務表現符合預期，為長江基建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回報。

### **加拿大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持有Canadian Power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的業務組合包括加拿大六家電廠。

於二零一四年，長江基建收購於加拿大全國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的Park'N Fly，進一步鞏固集團於當地的市場地位。

####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持有Canadian Power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的業務組合包括六家電廠，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

Canadian Power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TransAlta」)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TransAlta持有四家分佈於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燃氣熱電廠，以及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燃煤電廠。年內，TransAlta位於渥太華的燃氣熱電廠轉換運作模式，由提供基本負載發電改為以調峰發電模式營運，進一步提升電廠應付短暫高峰用電之能力。

Canadian Power亦持有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之全部權益。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為一家位於薩斯喀徹溫省(Saskatchewan)的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該電廠按長期供購電協議向Saskatchewan Power Corporation出售電力，並與赫斯基能源(Husky Energy Inc.)訂有長期蒸氣供應協議，兩項協議均有效至二零二五年。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繼續為兩家公司提供可靠的能源供應。

年內，Canadian Power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健回報。

#### *Park'N Fly*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由長江基建牽頭之合營公司完成收購Park'N Fly之全部權益。Park'N Fly是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並為業內唯一的全國服務供應商。是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港幣二十七億二千萬元(約加幣三億八千一百萬元)。收購完成後，長江基建持有Park'N Fly百分之五十權益。

Park'N Fly的服務覆蓋加拿大之主要機場，包括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及渥太華的機場。

Park'N Fly為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代客停泊、自助停泊和經濟停泊三種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亦提供二十四小時的穿梭巴士服務讓客人可方便快捷地往來機場及停車場。其他配套服務包括汽車美容、更換機油及汽車保養。

收購完成後，Park'N Fly為長江基建提供五個月的溢利貢獻。

###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持有的業務組合，包括分佈於多個省份的收費道路及橋樑，總長度約二百八十公里。

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持有多條收費道路及橋樑之權益，項目包括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汕頭海灣大橋、唐山唐樂公路、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江門潮連橋、江門江沙公路及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內地項目於年內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億八千七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二十七，其原因是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出售107國道(駐馬店路段)權益錄得一次性收益。整體而言，中國內地業務組合為集團提供穩健的現金流。

### **投資於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是香港主要的基建材料供應商之一，業務範圍涵蓋水泥、混凝土與石料，以及瀝青。年內，長江基建集團旗下基建有關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二。

#### **水泥**

長江基建集團的水泥業務由青洲英坭負責營運，業務整體表現平穩。香港業務之業績良好，有關表現乃受惠於水泥產量的理想增長。

中國內地業務的表現受惠於廣東地區市場環境改善。位於廣東省雲浮市的旗艦水泥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落成後，水泥生產量已超越原計劃之每年產能。

### 混凝土、石料及瀝青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與HeidelbergCement AG的合營公司，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長江基建透過友盟從事混凝土及石料業務。友盟於年內錄得理想的銷量和邊際利潤。

長江基建旗下的安達臣瀝青表現符合預期，為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基建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百一十七億八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一百七十三。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為長江基建產生一次性特殊收益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若不計算此項一次性收益，則股東應佔溢利會呈現百分之五的增幅。

### 收購帶動集團進一步擴展

長江基建於年內完成兩項重要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的合資企業收購加拿大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Park'N Fly。是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港幣二十七億二千萬元（約加幣三億八千一百萬元）。

Park'N Fly主要於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及渥太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是項收購即時為長江基建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並擴闊長江基建於加拿大的業務版圖。

另一項交易則為長江基建聯同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以場外出價方式收購Envestra Limited（「**Envestra**」）（現稱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ustralian Gas Networks**」）），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完成，總作價約港幣一百四十一億元（約十九億六千萬澳元）。

Envestra為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服務範圍遍及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省。交易完成後，Envestra易名為Australian Gas Networks。

該兩項新收購可望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健回報，進一步鞏固長江基建集團的收入來源。



### 基建投資組合表現平穩

#### 本公司釋放香港業務價值

本公司於年內為長江基建集團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釋放香港業務之價值，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提供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的一次性收益。

本公司處於強健的淨現金水平，具備充裕資源進一步尋求增長機遇。

#### 英國業務為集團提供堅穩基礎

英國業務組合繼續是長江基建的重要溢利貢獻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英國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六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元。溢利貢獻與去年相比下跌百分之十七，乃歸因於長江基建集團在二零一三年錄得一次性的非現金遞延稅項調整。

長江基建於英國四項受規管業務完成「規管修訂」，取得重要成果。UK Power Networks及Northumbrian Water於二零一四年達成「規管修訂」的最終結果；Northern Gas Networks及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新規管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展開。新「規管修訂」讓長江基建集團可就英國受規管業務的回報率作準確之預算。

英國業務於年內獲得多個獎項，當中以Northumbrian Water獲頒女王企業獎(Queen's Award for Enterprise)最為矚目。該獎項是英國商界最高殊榮之一。

#### 新增投資壯大澳洲業務組合

澳洲業務組合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二百零八。

長江基建於完成以場外出價方式收購Envestra之前，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七點四六權益。有關權益於回顧期內為長江基建集團提供股息收入及約港幣二十二億元的一次性收益。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持有該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有關權益於回顧期內共提供四個月的溢利貢獻。

集團兩項澳洲配電業務SA Power Networks及Victoria Power Networks的表現理想。兩家公司現正與監管機構就「規管修訂」進行商討。SA Power Networks及Victoria Power Networks的新規管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

### 其他業務收入穩健

年內，長江基建的其他業務包括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荷蘭及基建材料業務的表現均令人滿意，為長江基建集團帶來穩定的溢利貢獻。

中國內地業務組合的整體財務表現符合預期。收費道路投資項目營運狀況良好，持續錄得現金回報，惟溢利貢獻較去年下調百分之二十七，主要由於長江基建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出售107國道(駐馬店路段)權益錄得一次性收益。

加拿大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百分之六十三至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來自加拿大電廠公司Canadian Power的回報持續穩定，而新收購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Park'N Fly則提供五個月的溢利貢獻。

於荷蘭，AVR的表現良好，並首次為集團帶來整個年度的溢利貢獻。該項「轉廢為能」業務的溢利貢獻共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

新西蘭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五。有關增長乃受惠於EnviroWaste首次提供整個年度的溢利貢獻，以及Wellington Electricity的穩健回報。

長江基建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百分之二增長。位於中國雲浮市的新水泥生產設施繼續維持最高產能。

### 財務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集團一直以維持強健財務實力為重點，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集團持有港幣七十一億零八百萬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長江基建具備雄厚實力繼續收購符合集團審慎投資準則的項目。

年內，長江基建集團繼續獲標準普爾授予之「A-」信貸評級。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長江基建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七十一億八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八十六億三千七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八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九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五年，百分之八十四之還款期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百分之七之還款期更為超過二零一九年。年內，長江基建集團於二月贖回三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六月，長江基建集團發行三億美元之浮動利率票據。長江基建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長江基建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長江基建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幣、歐羅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長江基建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長江基建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該比率乃根據長江基建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一十五億二千九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一百三十二億七千五百萬元計算。該比率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八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年內投放資金於澳洲之天然氣配氣項目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長江基建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長江基建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二十六億一千萬元。

### 長江基建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長江基建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六千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長江基建集團賬面價值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之長江基建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長江基建集團獲取共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長江基建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一億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338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836
履約擔保	91
分包商保函	7
	<hr/>
總額	<u>2,272</u>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長江基建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五十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六億九千五百萬元。長江基建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長江基建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長江基建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長江基建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2,978,000股長江基建新股。長江基建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營業概覽

#### 投資於本公司

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受惠於環球業務組合日益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表現強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業績良好。股東應佔溢利增長百分之十五至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香港以外業務之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六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佔本公司經營溢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七。香港業務的溢利為四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增長百分之三。

### 香港以外業務

本公司的環球業務遍及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中國內地、泰國及新增市場荷蘭。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荷蘭最大的廢物轉化能源公司AVR之部分權益，首度涉足歐洲大陸，並拓展新技術領域。該項收購可即時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入。

英國投資項目再次錄得強勁業績。該國現為本公司最大的國際市場。年內，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四十。除收入增加外，遞延稅項抵免亦帶動溢利增長。

澳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表現平穩。整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上升，惟由於澳元疲弱，按港幣計算的溢利貢獻有所下調。於年內，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的可再生能源輸電網絡在十一月投入運作。

電能實業於世界各地的其他投資項目表現理想。於中國內地，珠海、金灣及四平發電廠的減排設施安裝和提升工程進展理想。泰國及新西蘭的項目則推行了防範天災之措施，以確保運作暢順。加拿大方面，投資組合內的其中一間發電廠於年內與安大略省電力局簽訂重要合約。

### 香港業務

由於天氣較為溫和及工作天較少，香港業務的售電量下跌百分之二點四。

年內，港燈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發展計劃，當中詳述了該公司的發展項目及預測電價水平。有關發展計劃已獲得通過。港燈的淨電價維持於二零一三年的水平，預期在正常情況下可凍結至二零一八年。

此外，港燈亦承諾提高資本開支，於未來五年提升發電系統、輸配電系統，以及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南丫發電廠計劃興建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

興建工程有待香港特區政府確認後展開，預期新機組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此外，港燈亦將為一台已安裝煙氣脫硫設備的現有燃煤發電機組進行改善工程，以延長機組的使用年限。

### **英國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英國持有數家具領導地位的電力、氣體及水處理基建公司部分權益。該龐大業務組合供應英國約百分之三十電力、為覆蓋當地約百分之二十二人口的地區提供配氣服務，並於英格蘭東北部及東南部提供食水。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各佔UK Power Networks百分之四十權益。

英國共有十四個受規管電網，UK Power Networks擁有、營運及管理其中三個。該三個電網的總長度約十九萬公里，為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提供配電服務，服務範圍約三萬平方公里。UK Power Networks的用戶數目約八百萬名，供應之電力佔全國約百分之三十。

UK Power Networks亦透過私營電網，為英國眾多設施和機構如英國機場管理局和國防部提供配電服務。

UK Power Networks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其受規管配電網絡的提升計劃，斥資約六億五千萬英鎊增強網絡基建設施。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首季開展業務革新計劃，以促進公司效率及服務質素。有關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

UK Power Networks正就下一個新規管修訂作準備，有關條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Northumbrian Water百分之四十權益。

Northumbrian Water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該公司為英格蘭東北部及東南部共四百五十萬人口提供食水，並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口提供污水收集及處理服務。Northumbrian Water的供水網絡總長度約二萬五千六百公里，其污水網絡則長約二萬九千七百公里。

除了受規管水處理業務外，Northumbrian Water亦營運歐洲北部最大的人工水塘Kielder Reservoir，並透過旗下公司以長期合約形式於蘇格蘭、愛爾蘭及直布羅陀承辦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Northumbrian Water錄得可觀的內部增長，並於資本開支項目投資超過二億英鎊，以確保該公司可持續提供穩定的食水及污水服務。

隨著兩家剛落成的先進厭氧消化(Advanced Anaerobic Digestion)處理廠於上年度投入運作，Northumbrian Water成為英國首家公司將接近百分之百處理後的污泥用作生產可再生能源。

Northumbrian Water的表現於年內獲得廣泛認同。該公司在Utility Week Achievement Awards 2013中榮獲最高榮譽的「Utility of the Year」大獎，並囊括「Community Initiative of the Year」、「Environment Award」、「Marketing Initiative of the Year」及「Supply Chain Excellence」獎項。評審讚揚Northumbrian Water在各方面的表現均超越同儕。此外，Northumbrian Water亦於North of England Excellence Awards 2013中獲頒「Business of the Year」及「Excellence Award – Private Sector Organisations with 250 people or more」殊榮。該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安全及遊客體驗方面同樣備受稱許，贏得多個獎項。

Northumbrian Water正為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的新規管修訂進行準備工作。

####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共同持有Northern Gas Networks百分之八十八點四權益。

Northern Gas Networks是英國八個主要配氣網絡之一，負責營運、保養、維修及發展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該公司的服務範圍面積約二萬五千平方公里，覆蓋六百七十萬人口，並擁有長達三萬七千公里的輸氣管道。

Northern Gas Networks於年內的整體財務表現良好。規管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生效，該公司可就今後至二零二一年的收入作可靠的預測。

於二零一三年，Northern Gas Networks繼續強化旗下配氣網絡，投資約三千五百五十萬英鎊，用於鞏固和擴大網絡，以及增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Northern Gas Networks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安全度及客戶服務。該公司獲英國職業健康及安全監察組織Health & Safety Executive評為安全表現最佳網絡之一。為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該公司於處理投訴方面採用更嚴格的時間準則。

Northern Gas Networks樂於履行企業公民責任。該公司憑藉宣揚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燃料扶貧方面的出色表現，於英國能源監管機構Ofgem的二零一三年度Discretionary Reward Scheme中獲發獎賞。

####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分別持有Wales & West Utilities百分之三十權益。

Wales & West Utilities是英國八個主要配氣網絡之一，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約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該項目的輸氣管道設施長三萬五千里，服務範圍面積為四萬二千平方公里。

Wales & West Utilities於二零一三年首度為長江基建提供全年溢利貢獻。該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優於預算。規管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為今後至二零二一年之收入提供預測的基礎。

Wales & West Utilities持續達致或超越主要營運指標、牌照規定及服務標準。

年內，Wales & West Utilities投身有關環境、社區及氣體安全之項目，於Ofgem的Discretionary Reward Scheme中獲發獎賞。該公司所得的獎賞金額為英國所有配氣網絡之冠。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就資本開支項目投資約六千萬英鎊，主要用於鞏固網絡、翻新車隊、提升資訊科技及增設分區中心。

Wales & West Utilities憑藉減低氣體排放和舒緩氣候變化措施的成就，於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舉辦的Wales Responsible Business Awards 2013中榮獲「Wales Environment Award」獎項。該公司致力服務社群，獲多個機構頒發獎項作嘉許。



*Seabank Power Limited*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持有Seabank Power百分之二十五權益。

Seabank Power擁有及經營位於英國布里斯托附近的Seabank電廠。該電廠設有兩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約一千一百四十兆瓦。

該公司繼續為長江基建提供平穩回報。於回顧期內，Seabank Power的財務表現優於預算。

Seabank Power正就增設兩台機組的可行性進行準備工作。首輪公眾諮詢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Southern Water百分之四點七五策略性權益。Southern Water從事受規管的水處理業務，服務範圍遍及英格蘭東南部的薩塞克斯郡、肯特郡、漢普郡及懷特島郡，為二百四十萬人供應優質潔淨的食水，並為四百五十萬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澳洲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連同本公司是澳洲主要配電業務經營者之一。透過旗下的SA Power Networks及Victoria Power Networks，長江基建集團分別為整個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超過百分之六十五地域提供配電服務。此外，長江基建的澳洲投資組合尚包括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以及於Spark Infrastructure和Envestra的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共同持有SA Power Networks百分之五十一權益。SA Power Networks是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為約八十三萬九千名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SA Power Networks的營運表現理想。來自受規管業務的收入持續增長，非受規管業務的表現亦再次優於預期。

年內，SA Power Networks維持高水平的安全度。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繼續保持AS/NZS 4801及OHSAS 18001兩項安全認證。SA Power Networks亦繼續致

力提升網絡的可靠度及客戶服務質素。該公司並於年內成功推行多項環保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措施。此外，SA Power Networks在促進社區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於年內推行大規模的贊助及社區支援計劃。

SA Power Networks現正就適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費管制修訂作準備。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生效。客戶諮詢工作經已展開。SA Power Networks有信心可取得理想的修訂結果，為長江基建集團帶來可靠回報。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合共持有Victoria Power Networks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公司為CitiPower及Powercor的控股公司。

CitiPower擁有及營運的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約三十二萬名用戶提供服務。

Powercor是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為該省中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提供服務，用戶數目約七十五萬名。此外，Powercor亦經營非受規管業務。

Victoria Power Networks於二零一三年的營運表現理想，為長江基建集團提供之回報於年內錄得增長。

儘管年內遭暴風侵襲及天氣狀況惡劣，網絡的可靠程度仍維持良好水平。在客戶服務方面，澳洲顧客服務協會(Customer Servi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於二零一三年按國際顧客服務準則(International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對CitiPower及Powercor進行評核；以十分為滿分計算，兩業務整體獲得八分，為歷來得分最高者之一。

CitiPower及Powercor亦在Australian Business Awards 2013之創新組別中備受嘉許。

Victoria Power Networks現正就適用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收費管制修訂進行準備工作。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

####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乃長江基建於澳洲的首個可再生能源輸電投資項目。該項目之投資額為港幣二億六千八百一十萬元(三千三百六十萬澳元)，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擁有及經營一個高壓輸電網絡。該輸電網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建成，包括長二十一公里的架空電纜、兩台變壓器及一座變壓站。該網絡將一百三十兆瓦的Mt Mercer風力發電場所生產之可再生能源輸送到維多利亞省的電網。

#### *Envestra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Envestra約百分之十七點五的策略性權益，該公司為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Envestra的天然氣配氣網絡為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省合共逾一百二十萬名用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Envestra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回報。

####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長江基建集團持有Spark Infrastructure百分之八點五權益。Spark Infrastructure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是當地具領導地位的公用基建集團。Spark Infrastructure主要投資於回報穩定且低風險之優質受規管公用基建項目。

Spark Infrastructure於二零一三年為集團提供良好回報。

#### **新西蘭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持有Wellington Electricity配電網絡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及其周邊地區提供配電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長江基建集團收購EnviroWaste全部權益，將業務拓展至當地的廢物管理行業。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共同持有Wellington Electricity，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

Wellington Electricity之配電網絡綿延超過四千六百公里，覆蓋新西蘭的威靈頓、波里魯瓦(Porirua)及哈特谷(Hutt Valley)地區，為約十六萬五千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提供配電服務。

儘管威靈頓於年內受到兩次嚴重地震及四十年來最強烈的風暴所影響，Wellington Electricity於二零一三年的營運情況令人滿意，財務表現亦保持平穩。

年內，Wellington Electricity收購了一段輸電纜。該電纜連接一所主要的新風力發電站及Wellington Electricity網絡範圍內的國家電網。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收購EnviroWaste廢物管理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作價約港幣三十二億元(約四億九千萬新西蘭元)。

EnviroWaste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管理公司之一，服務範圍覆蓋全國，為約五十萬個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理服務。

此外，EnviroWaste擁有及管理Hampton Downs堆填區。該堆填區乃新西蘭最大的堆填區，處理之廢物佔大奧克蘭地區每年堆填量約百分之三十。Hampton Downs堆填區座落於奧克蘭周邊，面積達三百六十公頃，已獲准接收廢物至二零三零年，其容量亦足以於往後數十年繼續接收廢物。

EnviroWaste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表現卓越，為長江基建集團提供八個半月的溢利貢獻。

EnviroWaste於二零一三年繼續投資於旗下資產，以推動往後的業務增長。Hampton Downs堆填區於年內啟用新的先進滲濾污水管理系統，在污水排放至當地溪流或鄰近農地前，先清除水中的有害物質。此外，該公司訂購的三台氣體發電機組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初運抵，進一步提升以堆填氣體作燃料的發電容量。

#### **荷蘭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荷蘭最大之廢物轉化能源公司AVR，拓展環球業務版圖。

####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收購AVR之全部權益。是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港幣九十七億元(約九億四千萬歐元)。收購AVR標誌著長江基建集團業務首度涉足歐洲大陸。收購完成後，長江基建佔AVR百分之三十五權益，而本公司則持有百分之二十權益。

AVR為荷蘭最大之廢物轉化能源公司，於該國廢物處理行業之市場佔有率為百分之二十二。

收購完成後，AVR為長江基建提供四個月的溢利貢獻。該公司之收入來源包括(一)處理廢物的收費；(二)出售從廢物處理所產生之電力、蒸氣或區域性暖氣；以及(三)出售從廢物回收所得之原材料。

AVR經營兩家擁有「R1」級別認可之廢物處理廠；透過此認可，該公司獲准從其他歐盟成員國家進口廢物。兩家廢物處理廠分別位於鄰近鹿特丹港地區之Rozenburg及鄰近德國邊境之Duiven，地理位置具策略性優勢，有利公司藉處理進口廢物以推動增長。兩間廠房之廢物處理量合共每年一百七十萬公噸，為全歐洲廢物處理公司之冠。

AVR與當地及海外之客戶簽訂長期合約，於今後至二零一九年為廢物處理廠提供足夠廢物作燃料。公司亦已簽訂長期供購能源合同，為公司帶來穩健收入。

### 加拿大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透過持有Canadian Power(前稱Stanley Power) 50%權益，於加拿大擁有電廠的組合。

####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持有Canadian Power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持有位於加拿大六家電廠之部分權益，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

Canadian Power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TransAlta**」)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TransAlta之業務組合包括四家分佈於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燃氣熱電廠，以及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燃煤電廠。於二零一三年，TransAlta位於渥太華的燃氣熱電廠與安大略省電力局簽訂為期二十年的新供電協議。

Canadian Power亦擁有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之全部權益。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乃一家位於薩斯喀徹溫省(Saskatchewan)的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該電廠按長期供購電協議向Saskatchewan Power Corporation出售電力，並與赫斯基能源(Husky Energy Inc.)訂有長期蒸氣供應協議，兩項協議均有效至二零二五年。

年內，Canadian Power繼續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

Canadian Power原稱Stanley Power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易名為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組合包括分佈不同省份的收費道路及橋樑，總長度約二百八十公里。年內，長江基建集團將持有之107國道(駐馬店路段)權益悉數出售予項目的中方合作夥伴。

#### 番禺北斗大橋

長江基建持有番禺北斗大橋百分之四十權益。於二零一三年，該項目之收入錄得百分之四十八點六增長。番禺北斗大橋受惠於廣州及廣東省其他八個城市年內實施的年票互通制度，以及原有的單程票收費制度。該項目的收入增長推動溢利按年上升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長江基建持有深汕高速公路(東段)百分之三十三點五權益。該項目表現理想，路費收入增長百分之九。儘管項目的稅務優惠期結束，引致企業所得稅率由百分之十二點五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五，抵銷了部分收入增長，該項目的純利仍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

#### 江門江沙公路

長江基建持有江門江沙公路百分之五十權益。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的行政指令，該項目之道路收費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取消。現正與政府商討有關收費期提早結束的補償。

#### 107國道(駐馬店路段)

長江基建將持有之107國道(駐馬店路段)百分之六十六權益悉數出售予項目的中方合作夥伴。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作價約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人民幣八千六百三十七萬元)。

#### 其他收費道路及橋樑

長江基建的其他收費道路及橋樑，包括汕頭海灣大橋、唐山唐樂公路、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以及江門潮連橋之表現符合預期。

### 投資於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之基建材料業務範圍涵蓋水泥、混凝土與石料，以及瀝青，為長江基建集團提供穩健收入。

長江基建集團是香港最大的水泥及混凝土供應商。

基建材料業務於年內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六。

### 水泥

長江基建的水泥業務由青洲英坭負責營運。鑒於二零一三年市況良好，香港業務錄得理想成績。

此外，中國內地業務的溢利貢獻持續增加。位於廣東省雲浮市的新旗艦水泥生產設施於年內全面投產，熟料產能為每年一百五十萬公噸，並設有一個九兆瓦的餘熱發電系統。

### 混凝土、石料及瀝青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與HeidelbergCement AG的合營公司，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長江基建集團透過友盟從事混凝土及石料業務。儘管市場較為淡靜，競爭亦見激烈，但友盟仍錄得溢利新高。

年內，友盟透過另一合營公司在廣東省惠東縣開設的新碎石廠已投入運作。

長江基建集團旗下的安達臣瀝青經營瀝青業務。該業務的業績令人滿意，訂單數量理想。

### 財務表現

二零一三年是長江基建業務發展的新里程。長江基建集團於年內完成兩項收購，不單把業務擴展至廢物管理範疇，更強化新西蘭的投資組合，並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歐洲大陸。

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收購EnviroWaste全部權益，作價約港幣三十二億元(約四億九千萬新西蘭元)。EnviroWaste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管理公司之一，並營運當地最大堆填區Hampton Downs。自收購完成後，該項目即時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由長江基建集團牽頭之財團完成收購荷蘭AVR。財團之其他成員尚包括長江實業、本公司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該項收購之總企業價值約港幣九十七億元(約九億四千萬歐元)，長江基建持有項目百分之三十五權益。AVR是荷蘭最大的廢物轉化能源公司。是項收購使長江基建集團業務領域首度伸延至歐洲大陸。

上述兩項廢物管理業務，加上長江基建集團旗下英國Northumbrian Water之污泥處理設施，令長江基建成為廢物管理業界其中一個主要投資者。

由長江基建全資擁有的廣東雲浮水泥生產設施亦於二零一三年擴展規模。新旗艦水泥廠的投資額為港幣十二億元，已於十二月全面投產。新設施令長江基建集團建筑材料業務的年產能增加一百五十萬公噸。

### **多元化基建投資組合帶來增長動力**

長江基建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荷蘭的基建業務組合於二零一三年業績良好。

#### *本公司海外業務保持增長動力*

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提供港幣四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全年溢利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五。有關表現乃受本公司香港以外業務持續增長所帶動。海外投資組合的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六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佔總溢利百分之五十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旗下英國業務之強勁表現。

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持續穩健，繼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港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

#### *英國業務組合增長持續*

長江基建集團英國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七十五億零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七。長江基建集團於當地的所有業務營運表現良好。業績提升亦有賴英國企業稅率下調而錄得的遞延稅項收益。



長江基建集團最大的海外投資項目UK Power Networks持續表現理想。該公司於年內投資約六億五千萬英鎊提升受規管配電網絡。

Northumbrian Water的內部增長可觀。該公司於Utility Week Achievement Awards 2013中榮獲最高榮譽的「Utility of the Year」大獎。

Northern Gas Networks於二零一三年之業績良好。於回顧年度，Wales & West Utilities首度為長江基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兩項資產均於年內完成規管修訂，為此後至二零二一年之回報提供預測的基礎。

於英國布里斯托附近設有電廠的Seabank Power亦錄得理想成績。

#### 澳洲投資項目表現平穩

按澳元計算，澳洲業務組合之溢利與二零一二年相若。惟受匯率影響，按港幣計算之溢利貢獻則較去年下調百分之二至港幣十一億二千六百萬元。

SA Power Networks及Victoria Power Networks該年度之營運表現令人滿意。

#### 其他業務回報穩健

長江基建集團其他業務包括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荷蘭及基建材料業務均提供穩健回報。

中國內地業務組合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與去年相若。長江基建集團收費道路投資項目營運表現保持平穩，為長江基建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

加拿大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八千八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下跌百分之二十二，主要由於組合內一間主要電廠進行計劃停運及市場價格偏軟。

新西蘭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一至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乃受惠於新收購之廢物管理業務EnviroWaste的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購的荷蘭廢物轉化能源公司AVR，於交易完成後即時為長江基建集團提供港幣二千八百萬元溢利貢獻。

長江基建集團基建材料業務的表現繼續相對穩健，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六。位於廣東雲浮的水泥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投產。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五十九億五千八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億二千九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二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八十七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百分之十三之還款期為超過二零一八年。長江基建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長江基建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長江基建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長江基建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長江基建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七十億七千一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八百七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計算。該比率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五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投放資金於新西蘭及荷蘭之廢物管理項目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長江基建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長江基建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五十億三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長江基建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九千七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賬面價值為港幣八千四百萬元之長江基建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長江基建集團獲取共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三億零二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長江基建集團獲取共港幣九億八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909
履約擔保	94
分包商保函	9
	<hr/>
總額	1,012
	<hr/> <hr/>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長江基建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九百四十三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五億三千一百萬元。長江基建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長江基建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長江基建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長江基建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2,978,000股長江基建新股。長江基建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6. 補充分部資料

除長江基建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呈報的分部資料外(本附錄三第3節載有其節錄)，下表提供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補充分部資料。加入此等補充資料乃為方便比較長江基建集團的歷史財務狀況與「附錄六—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的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本公司	46,793	–
基建投資		
英國	50,071	(64)
澳洲	14,392	(45)
中國大陸	645	(20)
新西蘭	4,437	(1,601)
加拿大及荷蘭	2,996	(7)
	72,541	(1,737)
基建相關業務	4,279	(651)
未分現項目	6,950	(20,761)
	<u>130,563</u>	<u>(23,149)</u>

## 7.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用以確定載入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長江基建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約港幣一百七十四億七千四百萬元，其中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一百六十四億三千八百萬港元、抵押銀行貸款約十億二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三千四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集團有約港幣二十億一千萬元之或有負債。或有負債包括一間合資企業提取的銀行貸款約十一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就一間合資企業約七億四千萬港元的其他擔保、約九千二百萬港元的履約擔保及分包商保函約六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長江基建董事已確認，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之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8. 重大變動

長江基建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長江基建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長江基建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換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有可能影響長江基建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惟長江基建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而一般而言，已就海外投資作出合適之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長江基建按發行價每股長江基建股份五十八港元(扣除配售及認購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發行80,000,000股新長江基建股份，集資四十六億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由長江基建及長和各佔百分之五十股權之合資企業UK Rails完成收購Eversholt Rail Group。該公司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收購交易的企業價值約為二十五億英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長江基建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於同日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一項方案，建議根據透過計劃方式將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長江基建董事會亦宣佈擬宣派每股長江基建股份5.00港元的有條件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須同時達成下列條件：(i)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生效。倘派付成

為無條件，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生效日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記錄的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聯合公佈，應向該計劃下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註銷代價建議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而將由長江基建董事會向所有於計劃生效日於長江基建股息紀錄時間的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計劃將予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宣派的新建議金額為每股長江基建股份7.50港元。

有關該方案及長江基建特別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之說明陳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長江基建董事確認概無長江基建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長江基建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變動。

## 9. 股息

長江基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股息分別為港幣四十億五千萬元、港幣四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四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及十五億一千二百萬元，相當於股息每股長江基建股份分別為港幣一元六角六分、港幣一元八角六分、港幣兩元、港幣五角二分五及港幣六角。

長江基建擬定宣派有條件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每股長江基建股份港幣七元五角，派付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a)於股東大會通過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b)該計劃生效，方可作實。倘派付成為無條件，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將於生效日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應付予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收取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相當於長江基建二零一四年每股長江基建股份港幣兩元總股息的三點七五倍。

## 1. 責任聲明

董事已批准本文件的發行，彼等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長江基建、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34,261,654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	6,610,008,416.59 港元

(b) 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均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對資本、股息及表決的權利)。

(c)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終結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34,432股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在外。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3. 股份之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各曆月終結時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78.4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74.3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0.7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3.05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6.70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最後交易日)	67.6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3.1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2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每股79.85港元，股份於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每股64.95港元。

### 4. 披露於股份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0.0002%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基建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董事於股份之權益載於說明陳述內「該方案對本公司及長江基建股權架構之影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銀美林集團成員公司(就本公司而言符合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2)類的定義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者))持有下列股份或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益：

本公司聯繫人	證券類別	權益性質	到期日(衍生工具)	證券數目 (衍生工具)	參考價 (衍生工具)	持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證券相關 股份數目/ 證券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證券相關 股份數目
美銀美林集團	股份	長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03	0.0003%
美銀美林集團	美國存託股份	長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97	0.0010%
美銀美林集團	股份衍生工具	長倉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200	70.75港元	172,500	0.0081%
美銀美林集團	股份衍生工具	長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69.10港元	8,500	0.0004%
美銀美林集團	股份衍生工具	長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	70.75港元	7,500	0.0004%
美銀美林集團	股份衍生工具	長倉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100	73.1529港元	124,500	0.0058%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第4(b)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2)類的定義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者))，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1)、(2)、(3)或(4)類的定義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之安排；

- (iii) 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並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概無本公司及任何董事借取或貸出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已轉貸或售出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5. 披露於要約人股份之權益

要約人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 6. 披露於長江基建股份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長江基建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持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	0.0002%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李澤鉅先生於「附錄二—長江基建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於長江基建股份之權益披露」所載的長江基建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下列退休基金於長江基建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退休基金名稱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持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固定供款計劃	151,000	0.0060%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銀美林集團成員公司(就本公司而言符合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2)類的定義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者))持有下列長江基建股份或長江基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益：

本公司聯繫人	證券類別	權益性質	到期日(衍生工具)	證券數目 (衍生工具)	參考價 (衍生工具)	長江基建 持股權之概約	
						股份數目/ 證券相關 長江基建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證券相關 持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美銀美林集團	長江基建股份	長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	0.0003%
美銀美林集團	長江基建股份 衍生工具	長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700	69.1港元	2,000,000	0.0794%
美銀美林集團	長江基建股份 衍生工具	短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700	69.1港元	2,000,000	0.0794%
美銀美林集團	長江基建股份 衍生工具	長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8.91美元	150,000	0.0060%
美銀美林集團	長江基建股份 衍生工具	短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8.91美元	150,000	0.0060%
美銀美林集團	長江基建股份 衍生工具	長倉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100	73.1529港元	1,000	0.0000%
美銀美林集團	長江基建股份 衍生工具	長倉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100	67.45港元	1,000	0.0000%
美銀美林集團	長江基建股份 衍生工具	短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69.10港元	294,000	0.0117%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第6(a)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任何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有關長江基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上文第6(b)及6(c)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及本公司的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2)類的定義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

情況下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者))，擁有或控制任何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有關長江基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並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有關長江基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概無本公司及任何董事借取或貸出任何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有關長江基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已轉貸或售出的任何借入長江基建股份除外。

## 7. 買賣股份

- (a) 概無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美銀美林集團成員公司(就本公司而言符合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2)類的定義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者))買賣股份或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的詳情如下：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證券/參考 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參考價	到期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58	9.1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56	8.9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204	9.1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215	9.16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6,000	66.363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8,500	66.506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證券/參考 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參考價	到期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6,000	66.506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55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3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4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7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9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5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9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7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25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63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5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20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71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2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6	9.10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62	9.101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股權掉期	79,500	72.945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4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237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75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7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82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15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27	9.02美元	不適用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證券/參考 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參考價	到期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29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28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62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270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69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9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25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13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12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2	9.02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13	9.02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出售	股權掉期	7,500	71.25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46	9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3,500	7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出售	股權掉期	3,000	70.35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1,500	69.922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208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2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60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4	9.1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8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89	9.09美元	不適用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證券/參考 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參考價	到期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1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1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252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3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5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7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07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66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9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8	9.0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76	9.09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9,000	70.643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9,0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5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6,0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30,5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0,0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6,5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4,5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9,5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3,5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證券/參考 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參考價	到期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0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0,0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5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0,000	9.129美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7,500	70.75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出售	股權掉期	7,500	70.75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72,500	9.129美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3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518	9.28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出售	股權掉期	50,000	71.247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3,500	71.247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1,500	71.247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000	9.195美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2,500	9.195美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000	71.413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5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4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1	9.28美元	不適用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證券/參考 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參考價	到期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5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8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8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8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75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54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4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111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125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4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4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178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0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0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164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50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99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8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5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91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9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65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9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57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9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9	9.28美元	不適用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證券/參考 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參考價	到期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57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7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8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1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9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8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7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98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57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126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53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4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139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78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55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62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55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5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7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75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46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87	9.28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份	39	9.28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權掉期	7,500	71.18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146	9.26美元	不適用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證券/參考 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參考價	到期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1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0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208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193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8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2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7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7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8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5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2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9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6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63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1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138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88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5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107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6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94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3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116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7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77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5	9.26美元	不適用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證券/參考 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參考價	到期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9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3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66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87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5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102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148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63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2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91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164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64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74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67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6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9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4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5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6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66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55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4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9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45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114	9.26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份	67	9.26美元	不適用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證券/參考 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參考價	到期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17	9.21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出售	美國存託股份	176	9.16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0,500	72.45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出售	股權掉期	46,500	73.677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79	9.5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21	9.5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86	9.5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506	9.5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95	9.5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70	9.5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1	9.5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86	9.5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9	9.5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30	9.5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65	9.5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出售	美國存託股份	43	9.4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3	9.44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3	9.44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出售	股權掉期	81,000	72.999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購買	股份	98	9.44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55	9.5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出售	股權掉期	9,500	74.25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7,000	9.496美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證券/參考 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參考價	到期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20	9.27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出售	美國存託股份	6	9.18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0,500	71.45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購買	股權掉期	3,000	71.45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5	9.52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購買	股權掉期	8,000	9.374美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42	9.49美元	不適用
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購買	美國存託股份	104	9.49美元	不適用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購買	股權掉期	8,500	9.439美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購買	股權掉期	43,500	72.891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購買	股權掉期	34,000	72.891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7,500	73.365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9,500	74.14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000	74.14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c) 於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除上文第7(b)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及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就本公司而言符合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2)類的定義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者))，買賣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1)、(2)、(3)或(4)類的定義)之任何人士之間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買賣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並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8. 買賣長江基建股份

- (a) 概無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有關長江基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關美銀美林集團成員(符合收購守則項下有關本公司「聯繫人」第(2)類的界定)(但不包括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確認)就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詳情如下：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參考 證券數目	參考價格	到期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出售	股權掉期	28,000	69.291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出售	股權掉期	33,000	69.291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出售	股權掉期	7,000	69.291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出售	股權掉期	65,000	69.22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購買	股權掉期	750,000	8.890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出售	股權掉期	750,000	8.890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000	8.741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參考 證券數目	參考價格	到期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06,000	8.670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出售	股權掉期	206,000	8.670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0,000	67.1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購買	股權掉期	33,000	66.967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出售	股權掉期	208,000	8.652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08,000	8.652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購買	股權掉期	65,000	67.147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4,000	67.3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000	8.703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000	8.703美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出售	股權掉期	7,000	67.35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15,000	8.722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15,000	8.722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3,000	68.45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出售	股權掉期	33,000	8.903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	股權掉期	33,000	8.903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出售	股權掉期	250,000	8.993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50,000	8.993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參考 證券數目	參考價格	到期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購買	股權掉期	79,000	70.385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44,000	8.910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出售	股權掉期	56,000	8.910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44,000	8.910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購買	股權掉期	56,000	8.910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51,000	68.862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1,000	69.7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03,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03,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購買	股權掉期	43,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出售	股權掉期	43,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購買	股權掉期	1,350,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350,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購買	股權掉期	69,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出售	股權掉期	69,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購買	股權掉期	5,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出售	股權掉期	5,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購買	股權掉期	407,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證券類別	參考 證券數目	參考價格	到期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出售	股權掉期	407,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購買	股權掉期	3,000	68.85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3,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出售	股權掉期	23,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購買	股權掉期	26,000	69.425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出售	股權掉期	10,000	69.25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出售	股權掉期	2,000	69.1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c) 於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除上文第8(b)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及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就本公司而言符合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2)類的定義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者))，買賣任何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有關長江基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1)、(2)、(3)或(4)類的定義)之任何人士之間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買賣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有關長江基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並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長江基建股份或任何有關長江基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即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訂立，而其屬重大：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據此成立信託港燈電力投資，而受託人－經理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及經理；
- (b) 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高盛、滙豐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國網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國網國際同意按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最終發售價(「**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認購相等於由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首日(「**港燈電力投資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8%(於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下文10(f)段)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出要約及發售之股份合訂單位後)(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即500份股份合訂單位)；
- (c) 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Quickview**」)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致聯交所、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承諾函件，據此，本公司及Quickview向聯交所、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諾，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發售章程所披露之彼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於參照日起計共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股份合訂位的限制；
- (d) 本公司與長江基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契約，內容有關長江基建承諾將電力項目的投資推介予本公司作評估，及就長江基建投資

- 於電力項目的若干限制。有關契約於港燈電力投資上市日期生效，並於(1)長江基建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0%之日；或(2)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e) 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高盛、滙豐及Oman Investment Fund(「OIF」)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OIF同意按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金額相等於387,500,000港元的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即500份股份合訂單位)；
- (f)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Treasure Business」)、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港燈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Treasure Business同意購買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港燈買賣協議，該買賣的總代價釐定為56,056,724,869.55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按每股份合訂單位5.45港元的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按本公司指示向Quickview發行4,409,299,999份股份合訂單位(「代價股份合訂單位」)(悉數繳足股款)；及(ii)向本公司支付現金23,523,439,875港元；及(iii)Treasure Business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502,6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 (g)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將不會，並不會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香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的業務，或擁有當中權益。本公司於有關不競爭契約的承諾、契諾及協議將於(i)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最少30%之日；或(ii)股份合訂單位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h) 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Quickview、高盛、滙豐、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香港分行、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東方匯理銀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

行、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僑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認購或促使上述香港包銷商按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根據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但未獲接納的221,345,000份(可重新分配及調整)股份合訂單位(「**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應付高盛及滙豐(「**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包銷佣金而言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酌情激勵費用為221,345,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的總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的2.5%(減去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而最高為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總股份合併單位發售價的0.5%；

- (i) 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Quickview、高盛、滙豐、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香港分行、Barclays Bank PLC、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東方匯理銀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IBC World Markets Inc.及華僑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向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按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購買，或促使上述國際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適用比例按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購買合共4,205,555,000份(可重新分配)股份合訂單位，而Quickview授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最664,035,000份股份合訂單位(「**選擇性股份合訂單位**」)，連同上述4,205,555,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統稱「**國際配售股份合訂單位**」(「**超額配股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應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酌情激勵費用為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但不包括選擇性股份合訂單位)總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的2.5%，而最高為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但不包括選擇性股份合訂單位)總股份合併單位發售價的0.5%；

- (j) 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Quickview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及代表其他名列香港包銷協議的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定價協議，據此股份合訂單位的全球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協定為每股份合訂單位5.45港元；
- (k) Quickview與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穩定價格經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理人可於港燈電力投資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免付任何借用費用或其他代價向Quickview借入最多664,035,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以結算股份合訂單位的國際發售下的超額配售；及
- (l) 本公司與Qatar Holding LLC(「**Qatar Hold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Qatar Holding同意購買1,460,333,582份股份合訂單位，約佔其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總數約16.53%，總現金代價為7,681,354,641.32港元。

## 11. 專家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 12. 同意書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中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3.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福利(惟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其離職或以其他方式與該計劃相關之補償；
- (b) 除該方案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外，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取決於或依賴於該計劃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該計劃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長江基建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1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下列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或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所餘期限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

## 1. 三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如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所載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本集團追溯應用，故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資料經已重列。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完成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生產及供應電力變更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故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資料經已重列。

以下(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本文件所用詞彙為下文財務資料所用之詞彙，除下文的財務資料內「**本集團**」的指述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sup>(1)</sup>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sup>(2)</sup>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sup>(3)</sup>	10,415	11,578	2,131	1,432	626
直接成本	(4,162)	(4,228)	(307)	(304)	(4)
	6,253	7,350	1,824	1,128	6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52,928	52,928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sup>(3)</sup>	1,515	211	760	573	(176)
其他營運成本	(1,292)	(1,504)	(941)	(816)	(322)
<b>經營溢利</b>	6,476	6,057	54,571	53,813	124
財務成本	(648)	(692)	(434)	(229)	(14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25	5,585	4,709	2,301	2,45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40	641	2,252	789	780
<b>除稅前溢利</b>	10,493	11,591	61,098	56,674	3,222
所得稅：					
本期稅項	(676)	(907)	(11)	(48)	15
遞延稅項	(159)	93	(2)	(2)	–
小計	(835)	(814)	(13)	(50)	15
<b>除稅後溢利</b>	9,658	10,777	61,085	56,624	3,237
按管制計劃調撥自／(至)：					
電費穩定基金	72	389	(80)	(80)	–
減費儲備金	(1)	(1)	–	–	–
小計	71	388	(80)	(80)	–
<b>本公司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b>	<b>9,729</b>	<b>11,165</b>	<b>61,005</b>	<b>56,544</b>	<b>3,237</b>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港幣4.56元	港幣5.23元	港幣28.58元	港幣26.49元	港幣1.52元

附註：

- (1)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採納已獲本集團追溯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二零一二年財務資料已重新編列。

- (2)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故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資料經已重列。於完成分拆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由生產及供應電力變更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貸款予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歸納為「營業額」，不再列入「其他收益淨額」。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如上文附註(2)所述重列。有關數據未能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數據比較。倘有關數據按照附註(2)所述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呈報	主要業務改變 的影響	倘重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0,415	1,393	11,8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15	(1,393)	122

除二零一四年出售香港電力業務約港幣529億2,800萬元的收益及二零一五年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所錄得約港幣5億3,200萬元的會計虧損外，概無特殊項目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而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所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重列
營業額	4	2,131	11,578
直接成本		(307)	(4,2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	1,824	7,350
其他收益淨額	5	52,928	-
其他營運成本		760	211
		(941)	(1,504)
<b>經營溢利</b>		54,571	6,057
財務成本	7	(434)	(69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09	5,5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52	641
<b>除稅前溢利</b>	8	61,098	11,591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11)	(907)
遞延稅項		(2)	93
		(13)	(814)
<b>除稅後溢利</b>		61,085	10,777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自：			
電費穩定基金		(80)	389
減費儲備金		-	(1)
		(80)	388
<b>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b>		<b>61,005</b>	<b>11,165</b>
<b>每股溢利</b>			
基本及攤薄	11	28.58元	5.23元

第V-10至V-7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25(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b>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b>		61,005	11,165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41)	922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79	16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			
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12)	(170)
		126	768
<b>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b>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			
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2,722)	(438)
淨投資對沖		1,119	(16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30	26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	3
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32	(20)	-
轉至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的金額		-	6
		10	27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34)	218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			
項目的稅項		31	(129)
		(1,996)	(238)
		(1,870)	530
<b>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59,135</b>	<b>11,695</b>

第V-10至V-7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4,063	1	–
– 在建造中資產		–	3,058	–	–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18	2,001	–	–
		<u>32</u>	<u>49,122</u>	<u>1</u>	<u>–</u>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	–	112,179	59,056
合營公司權益	13	41,318	36,354	–	–
聯營公司權益	14	32,748	8,257	–	–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5	67	67	–	–
財務衍生工具	16	–	283	–	–
遞延稅項資產	22	4	42	–	–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4(b)	4	618	–	–
	23(a)	<u>4</u>	<u>618</u>	<u>–</u>	<u>–</u>
		<u>74,173</u>	<u>94,743</u>	<u>112,180</u>	<u>59,0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	94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10	1,647	4	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1	–	–
本期可收回所得稅	24(a)	–	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a)	61,291	7,894	25	10
		<u>62,101</u>	<u>10,494</u>	<u>29</u>	<u>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698)	(4,109)	(320)	(72)
銀行透支—無抵押	19(a)	–	(3)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 借貸的流動部分	21	–	(500)	–	–
本期應付所得稅	24(a)	(2)	(340)	–	–
		<u>(2,700)</u>	<u>(4,952)</u>	<u>(320)</u>	<u>(7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59,401</u>	<u>5,542</u>	<u>(291)</u>	<u>(60)</u>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u>133,574</u>	<u>100,285</u>	<u>111,889</u>	<u>58,996</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1	(10,204)	(21,845)	–	–
財務衍生工具	22	(160)	(549)	–	–
客戶按金		–	(1,900)	–	–
遞延稅項負債	24(b)	–	(5,955)	–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3(a)	(122)	(559)	(122)	(117)
		<u>(10,486)</u>	<u>(30,808)</u>	<u>(122)</u>	<u>(117)</u>
<b>減費儲備金</b>					
		<u>–</u>	<u>(3)</u>	<u>–</u>	<u>–</u>
<b>電費穩定基金</b>					
		<u>–</u>	<u>(36)</u>	<u>–</u>	<u>–</u>
<b>淨資產</b>					
		<u>123,088</u>	<u>69,438</u>	<u>111,767</u>	<u>58,8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c)	6,610	2,134	6,610	2,134
儲備		<u>116,478</u>	<u>67,304</u>	<u>105,157</u>	<u>56,745</u>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u>123,088</u>	<u>69,438</u>	<u>111,767</u>	<u>58,879</u>

於2015年2月24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第V-10至V-7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 宣派股息	
百萬元	(附註25(c))		(附註 25(d)(i))	(附註 25(d)(ii))	(附註 25(d)(iii))	(附註25(b))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1,585	(1,124)	52,059	3,905	63,035
2013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1,165	-	11,165
其他全面收益	-	-	(603)	365	768	-	530
全面收益總額	-	-	(603)	365	11,933	-	11,695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5(b)(ii))	-	-	-	-	-	(3,905)	(3,905)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5(b)(i))	-	-	-	-	(1,387)	-	(1,387)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5(b)(i))	-	-	-	-	(4,055)	4,055	-
<b>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的結餘</b>	<b>2,134</b>	<b>4,476</b>	<b>982</b>	<b>(759)</b>	<b>58,550</b>	<b>4,055</b>	<b>69,438</b>
2014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61,005	-	61,005
其他全面收益	-	-	(1,603)	(393)	126	-	(1,870)
全面收益總額	-	-	(1,603)	(393)	61,131	-	59,135
於2014年3月3日調撥(參閱附註25(c))	4,476	(4,476)	-	-	-	-	-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5(b)(ii))	-	-	-	-	-	(4,055)	(4,055)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5(b)(i))	-	-	-	-	(1,430)	-	(1,430)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5(b)(i))	-	-	-	-	(4,290)	4,290	-
<b>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6,610</b>	<b>-</b>	<b>(621)</b>	<b>(1,152)</b>	<b>113,961</b>	<b>4,290</b>	<b>123,088</b>

第V-10至V-7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b>營運活動</b>			
來自營運的現金	19(b)	602	8,299
已付利息		(397)	(693)
已收利息		2,153	1,554
已付所得稅		(205)	(945)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7)	(3)
退還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47	51
<b>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2,193</b>	<b>8,263</b>
<b>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		(123)	(1,934)
增加存款日起計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11,854)	(1,783)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2)	(6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451)	(763)
新增予合營公司的貸款		-	(1,514)
合營公司償還款項		-	20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1,915	3,615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099	414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		50	4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	30,764	-
出售附屬公司償還款項	32	27,445	-
<b>投資活動所得/(耗用)的現金淨額</b>		<b>44,843</b>	<b>(1,969)</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6,11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7,292)
新增客戶按金		27	275
償還客戶按金		(17)	(214)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5,485)	(5,292)
<b>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b>		<b>(5,475)</b>	<b>(6,41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41,561</b>	<b>(118)</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4	5,38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27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9(a)	<b>46,854</b>	<b>5,294</b>

第V-10至V-7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

**2.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依照香港《公司條例》所適用之規定，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財務報表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繼續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概述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31。

隨著本集團於2014年1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生產及供應電力轉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歸納為「營業額」，不再列入「其他收益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比較資料的相應調整如下：

	早期呈報	主要業務 改變的影響	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b>			
營業額	10,222	1,356	11,578
其他收益淨額	1,567	(1,356)	211
	<u>11,789</u>	<u>0</u>	<u>11,789</u>

####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並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資產淨值。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當作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參閱附註2(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l))。

####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各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而合營安排的有關業務決策要得到各方一致同意。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

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如有)就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而作出調整。該項投資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的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f)和2(l))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虧損(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承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是在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或在一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當作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當作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

若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分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若預期將受惠於商業合併協同作用，該項商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賬面金額會計入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於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跡象時整體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其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指交易的成交價(除非公平價值可按現有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外)。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

股本證券投資如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該項投資其後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1))列賬於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在其承諾購買投資項目當日確認該項投資，並在其承諾出售或該項投資到期當日，取消確認該項投資。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2(i))。

**(i) 對沖****(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因已訂約的未來交易而承擔的外匯風險，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賬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的資產或承擔的債項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確認為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的現金流量對沖，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東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對於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確認為損益)，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2(j)(vii))、攤銷(參閱附註2(j)(v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賬於財務狀況表。
- (ii)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2(w))。
- (iii) 若固定資產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有關更換固定資產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固定資產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固定資產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2(j)(v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賬於財務狀況表。
- (vi)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資產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有關資產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錶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如有)剩餘價值會每年作檢討。

#### (k)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 (l)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附屬公司投資確認為成本和按權益法確認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參閱附註2(e))，按附註2(1)(ii)所述以其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2(1)(ii)計算)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價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以該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需按市場回報率貼現。有關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並以該等財務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

除了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在其相關資產中註銷。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相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商譽。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巨

大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1)(i)和2(1)(ii))。

商譽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故此，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同一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在任何往後的期間有所增加，該增加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確認為損益。

**(m) 存貨**

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2(1)(ii))列賬。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2(i)(i))，其餘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已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貸款，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2(i)(i))。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2(t)(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並將其貼現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條款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本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

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會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本集團將計量年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初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t)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償還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因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會確認為損益。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清償該債項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的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u) 收入確認****(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於2014年1月29日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32)的溢利受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發出的管制計劃協議監管。管制計劃協議訂有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的准許利潤(「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基於表現的賞罰，以鼓勵減少排放量、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及採用可再生能源。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利潤淨額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以及按上述賞罰作出調整。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結算日的結餘是期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所有借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收款項，並以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而所有貸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付款項，並以燃料調整回扣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清償。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使客戶繳付的淨電費平穩增加，其影響是減少客戶某些年度的應付淨電費及增加其他年度的淨電費，但港燈的總溢利並未因此受其影響，因有關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預期可用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費(在每個財政年度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單位收費)予以確認。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固定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固定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累計在股東權益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東權益賬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計入損益。

**(w)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有關的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工程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工程中斷或完成時終止。

**(x) 關連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2(x)(i)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另一方從附註2(x)(i)(a)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

#### (y)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給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按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替代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營業額包括電力銷售、電力相關收益、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u>2014</u>	<u>2013</u>
	百萬元	百萬元 重列
電力銷售	676	10,176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	(6)
電力相關收益	6	39
利息收入	1,389	1,315
股息	50	41
其他收益	10	13
	<u>2,131</u>	<u>11,578</u>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u>18,586</u>	<u>16,992</u>

## 5. 其他收益淨額

	<u>2014</u>	<u>2013</u>
	百萬元	百萬元 重列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898	89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156)	81
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淨額	-	2
其他收益	18	39
	<u>760</u>	<u>211</u>

## 6.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報告的分部。

- 電力銷售：此分部為在香港的電力銷售。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區再分作四個可報告的分部(英國、澳洲、中國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V-65至V-66頁的附錄1。

## 7. 財務成本

	<u>2014</u>	<u>2013</u>
	百萬元	百萬元
5年內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24	559
5年後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18	226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7)	(73)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	(20)
	<u>434</u>	<u>692</u>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2.1%(2013年：2.3%)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 8. 除稅前溢利

	<u>2014</u>	<u>2013</u>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折舊	146	1,923
租賃土地攤銷	5	58
存貨成本	238	5,291
存貨減值	-	14
員工薪酬	68	587
固定資產註銷	2	37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6
-其他核數師	1	1
-非核數工作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6
-其他核數師	6	9
	<u>6</u>	<u>9</u>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583.75億元(2013年：111.46億元)溢利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51	952
<b>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b>		
年內撥備	7	6
年內稅項抵免	(47)	(51)
	(40)	(45)
	11	907
<b>遞延稅項(參閱附註24(b)(i))</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2	(93)
	13	814

2014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的若干費用可否扣除所得稅和澳洲稅務局出現爭議，尚待解決。該附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支付4.58億元(7,200萬澳元)。這款額為澳洲稅務局索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的50%(此百分比乃按澳洲稅務局慣例釐定)。該附屬公司認為有關費用可以扣稅，因此無需向澳洲稅務局繳付任何款項，同時上述已支付的款項預期可從澳洲稅務局取回。該附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將會就其立場作出強而有力的申辯。

##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1,098	11,591
減：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09)	(5,5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52)	(641)
	54,137	5,365
除稅前溢利按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的名義稅項	8,931	88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159	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088)	(249)
未曾確認的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1
未曾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1	14
實際稅項開支	13	814



## 10.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花紅	2014 酬金總額	2013 酬金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sup>(3)(4)</sup>						
主席	0.12	0.06	–	–	0.18	0.93
蔡肇中 <sup>(14)</sup>						
行政總裁	0.06	2.54	0.37	1.35	4.32	–
陳來順 <sup>(5)</sup>	0.07	4.20	–	–	4.27	4.06
甄達安	0.07	0.08	–	–	0.15	0.16
麥堅 <sup>(12)</sup>	0.07	–	–	–	0.07	0.07
尹志田 <sup>(7)</sup>	0.07	0.43	–	–	0.50	10.88
周胡慕芳 <sup>(8)</sup>	0.01	–	–	–	0.01	0.16
阮水師 <sup>(8)</sup>	0.01	0.29	–	–	0.30	6.76
甘慶林 <sup>(8)</sup>	0.01	–	–	–	0.01	0.10
<b>非執行董事</b>						
李澤鈺 <sup>(11)(17)</sup>	0.07	0.04	–	–	0.11	0.56
陸法蘭 <sup>(11)</sup>	0.07	0.01	–	–	0.08	0.14
葉毓強 <sup>(1)(2)(15)</sup>	0.11	–	–	–	0.11	–
余頌平 <sup>(1)(2)(3)</sup>	0.16	0.01	–	–	0.17	0.20
黃頌顯 <sup>(1)(2)(3)</sup>	0.16	0.01	–	–	0.17	0.23
胡定旭 <sup>(1)(16)</sup>	0.04	–	–	–	0.04	–
曹榮森 <sup>(6)</sup>	0.01	0.47	–	–	0.48	6.60
夏佳理 <sup>(9)</sup>	0.01	0.01	–	–	0.02	0.19
方志偉 <sup>(10)</sup>	0.01	–	–	–	0.01	0.09
顧浩格 <sup>(13)</sup>	0.05	–	–	–	0.05	0.14
李蘭意 <sup>(10)</sup>	0.01	–	–	–	0.01	0.09
麥理思 <sup>(10)</sup>	0.01	–	–	–	0.01	0.10
<b>2014年總額</b>	<b>1.20</b>	<b>8.15</b>	<b>0.37</b>	<b>1.35</b>	<b>11.07</b>	
<b>2013年總額</b>	<b>1.63</b>	<b>20.98</b>	<b>0.04</b>	<b>8.81</b>		<b>31.46</b>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霍建寧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111,000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5)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的451,000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2,284,000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6) 於2013年1月1日起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及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該等職務。
- (7) 於201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2014年1月29日不再出任該職務而留任執行董事。尹志田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65,000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8) 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 (9) 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10) 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於2014年1月29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12) 於2014年1月29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13) 於2014年5月15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14) 於2014年1月29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的451,000泰銖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5) 於2014年1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6月3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16) 於2014年6月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 李澤鉅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7,000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包括兩名董事(2013年：三名)，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三名(2013年：兩名)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u>2014</u>	<u>2013</u>
	百萬元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	8.1
退休計劃供款	<u>0.6</u>	<u>0.8</u>
	<u>9.4</u>	<u>8.9</u>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u>2014</u>	<u>2013</u>
	數目	數目
0元至500,000元	1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3	1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1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2	6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1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1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2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	1
	<u>          </u>	<u>          </u>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u>本集團</u>		<u>本公司</u>	
	<u>2014</u>	<u>2013</u>	<u>2014</u>	<u>2013</u>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	65	14	44
離職後福利	2	3	—	1
	<u>          </u>	<u>          </u>	<u>          </u>	<u>          </u>
	<u>25</u>	<u>68</u>	<u>14</u>	<u>45</u>

於2014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 11.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10.05億元(2013年：111.65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股普通股(2013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 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固定資產 總額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14,038	62,804	2,852	79,694	2,818	82,512
添置	3	329	1,621	1,953	20	1,973
轉換類別	51	1,363	(1,415)	(1)	1	–
清理	–	(301)	–	(301)	–	(301)
於2013年12月31日	14,092	64,195	3,058	81,345	2,839	84,184
於2014年1月1日	14,092	64,195	3,058	81,345	2,839	84,184
添置	–	6	80	86	–	86
轉換類別	3	61	(64)	–	–	–
清理	–	(5)	–	(5)	–	(5)
出售附屬公司	(14,069)	(64,251)	(3,074)	(81,394)	(2,809)	(84,203)
於2014年12月31日	26	6	–	32	30	62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5,398	27,036	–	32,434	780	33,214
清理後撥回	–	(247)	–	(247)	–	(247)
年內攤銷/折舊	250	1,787	–	2,037	58	2,095
於2013年12月31日	5,648	28,576	–	34,224	838	35,062
於2014年1月1日	5,648	28,576	–	34,224	838	35,062
清理後撥回	–	(3)	–	(3)	–	(3)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	(5,654)	(28,704)	–	(34,358)	(831)	(35,189)
年內攤銷/折舊	21	134	–	155	5	160
於2014年12月31日	15	3	–	18	12	30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11	3	–	14	18	32
於2013年12月31日	8,444	35,619	3,058	47,121	2,001	49,122

本公司

百萬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添置	1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1</b>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年內攤銷／折舊	—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b>
<b>賬面淨值：</b>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1</b>
於2013年12月31日	—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租賃土地皆位於香港，當中長期租賃土地的賬面價值為100萬元(2013年：4,100萬元)，而中期租賃土地的賬面價值為1,700萬元(2013年：19.6億元)。

年內與電力相關資產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700萬元(2013年：7,300萬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900萬元(2013年：1.14億元)。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747	3,443
借貸資本(參閱下列附註)	—	8,8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107,445	47,8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1,013)	(1,093)
	<b>112,179</b>	<b>59,056</b>

借貸資本是投資於港燈的資金，屬永久性的股東投資。港燈於2014年2月6日已全數歸還借貸資本。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貸，除港燈已於2014年2月6日全數歸還的應收款項外，本公司無意在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要求還款或繳付。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V-67至V-69頁的附錄2。

#### 14.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2,410	26,976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8,720	9,197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188	181
	<u>41,318</u>	<u>36,354</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01,684</u>	<u>93,680</u>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6.7%至11.0%(2013年：年利率由6.5%至11.0%)計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40.62億元(2013年：43.23億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的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於報告期末，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V-70至V-71頁的附錄3。

####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的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合營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珠海發電		金灣發電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流動資產	5,604	5,528	665	732	1,090	1,165	5,220	3,904	1,754	1,215
非流動資產	124,050	122,172	30,509	31,012	42,544	43,934	92	1,284	5,966	6,230
流動負債	(10,340)	(9,718)	(1,833)	(1,748)	(1,342)	(1,289)	(185)	(265)	(923)	(647)
非流動負債	(76,647)	(79,117)	(20,853)	(21,554)	(37,656)	(38,549)	-	-	(2,860)	(2,881)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珠海發電		金灣發電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2	1,939	67	11	514	523	4,974	3,759	848	447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及撥備)	-	-	(570)	(495)	-	-	-	-	(68)	(60)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撥備)	(60,560)	(61,593)	(17,109)	(17,718)	(30,170)	(31,253)	-	-	(2,856)	(2,881)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珠海發電		金灣發電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22,938	21,327	5,253	4,852	5,363	4,933	4,663	4,722	3,122	3,449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8,381	9,823	1,315	1,977	1,099	1,932	181	273	353	1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32	(957)	(105)	(23)	(1,074)	(57)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813	8,866	1,210	1,954	25	1,875	181	273	353	178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 收取的股息	1,109	1,120	298	1,309	109	89	-	655	149	181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珠海發電		金灣發電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2,732)	(1,942)	(887)	(762)	(1,061)	(895)	(853)	(862)	(325)	(318)
利息收入	423	406	1	1	3	15	28	41	5	7
利息支出	(3,426)	(3,147)	(923)	(597)	(1,128)	(1,055)	-	-	(172)	(193)
所得稅(支出)/抵免	(1,988)	(473)	(349)	256	(256)	615	(263)	(265)	(218)	(217)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珠海發電		金灣發電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2,667	38,865	8,488	8,442	4,636	5,261	5,127	4,923	3,937	3,917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41.29%	41.29%	30.0%	30.0%	45.0%	45.0%	45.0%	4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 資產淨值	17,066	15,546	3,504	3,485	1,391	1,578	2,307	2,215	1,772	1,763
綜合調整	77	79	-	-	-	-	-	-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值	17,143	15,625	3,504	3,485	1,391	1,578	2,307	2,215	1,772	1,763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6,293	2,310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243	5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9	72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62	129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24,884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421	3,430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28,305	3,4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372	4,752
	71	75
	32,748	8,257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26(f)))為225.75億元。本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10.9%至13.8%(2013年：年利率由10.9%至13.8%)計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均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佔一間聯營公司5.04億元(2013年：5.29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末，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V-72至V-73頁的附錄4。

####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聯營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流動資產	6,698	–	2,854	2,121	1,908	2,439
非流動資產	106,113	–	37,901	39,019	49,032	50,428
流動負債	(3,858)	–	(4,267)	(3,555)	(5,149)	(6,347)
非流動負債	(59,762)	–	(33,185)	(34,549)	(39,487)	(40,048)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u>	<u>(4,267)</u>	<u>(3,555)</u>	<u>(5,149)</u>	<u>(6,347)</u>
	<u>(59,762)</u>	<u>–</u>	<u>(33,185)</u>	<u>(34,549)</u>	<u>(39,487)</u>	<u>(40,048)</u>
	<u>6,698</u>	<u>–</u>	<u>2,854</u>	<u>2,121</u>	<u>1,908</u>	<u>2,439</u>
	<u>106,113</u>	<u>–</u>	<u>37,901</u>	<u>39,019</u>	<u>49,032</u>	<u>50,428</u>
	<u>(3,858)</u>	<u>–&lt;/</u>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9,191	–	3,303	3,036	6,304	6,472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9%	–	27.93%	27.93%	27.93%	27.93%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24,546	–	922	848	1,760	1,807
綜合調整	338	–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的賬面值	24,884	–	922	848	1,760	1,807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39	775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130	13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	1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1	138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67	67

## 17. 存貨

	本集團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煤、燃油及天然氣 存貨及物料	–	592
	–	356
	–	948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	649	–	–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	908	–	–
	583	1,557	–	–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22)	225	2	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	88	2	2
	810	1,647	4	2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1個月內	–	606
1至3個月內	–	3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3
應收賬款總額	–	649

##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 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6,820	5,256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41	25	10
銀行透支	–	(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6,854	5,294	–	–
銀行透支	–	3	–	–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 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存款	14,437	2,597	–	–
於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 及現金	61,291	7,894	25	10

##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1,098	11,591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09)	(5,5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52)	(641)
利息收入	4,5	(2,287)	(1,404)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50)	(41)
財務成本	7	435	712
折舊	8	146	1,923
租賃土地攤銷	8	5	58
固定資產註銷	8	2	37
其他非現金項目		–	181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5	–	(2)
匯兌虧損／(收益)		25	(84)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評估虧損		4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	(52,928)	–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減少		63	1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	(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減少		102	8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6	54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5	46
來自營運的現金		602	8,299

##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參閱下列附註)	2,621	4,107	275	72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22)	77	2	45	—
	<u>2,698</u>	<u>4,109</u>	<u>320</u>	<u>72</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9	830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41	286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2,551	2,991
	<u>2,621</u>	<u>4,107</u>

## 21.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本集團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0,204	10,883
港元票據	—	5,480
美元票據	—	5,982
	—	11,462
流動部分	—	(500)
	—	10,962
總額	<u>10,204</u>	<u>21,845</u>

本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通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本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本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26(b)列載更多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本集團於2014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貸款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1年後但2年內	3,901	500
2年後但5年內	6,303	12,081
5年後	—	9,264
	<u>10,204</u>	<u>21,845</u>

## 22. 財務衍生工具

	本集團			
	2014		2013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b>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78)	41	(143)
遠期外匯合約	—	—	2	(3)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	242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23	(114)	—	(405)
<b>不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財務衍生工具：</b>				
遠期外匯合約	2	(45)	—	—
	<u>225</u>	<u>(237)</u>	<u>285</u>	<u>(551)</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25	(77)	2	(2)
非流動部分	—	(160)	283	(549)
	<u>225</u>	<u>(237)</u>	<u>285</u>	<u>(551)</u>

	本公司			
	2014		2013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財務 衍生工具：</b>				
遠期外匯合約	2	(45)	—	—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	(45)	—	—
非流動部分	—	—	—	—
	2	(45)	—	—

###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23(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管治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投資和供款的決定，是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而負責。

本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23(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2013年12月31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本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本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428)	(4,388)	(423)	(417)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310	4,447	301	300
	<u>(118)</u>	<u>59</u>	<u>(122)</u>	<u>(117)</u>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	618	-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22)	(559)	(122)	(117)
	<u>(118)</u>	<u>59</u>	<u>(122)</u>	<u>(117)</u>

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	4,388	5,232	417	537
本年度服務成本	7	109	-	5
利息成本	17	41	10	4
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	18	-	1
精算虧損／(盈利)				
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變動	1	(34)	(1)	(19)
- 財務假設變動	33	(873)	14	(91)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179	-	29
已付福利	(28)	(284)	(17)	(52)
集團內部成員轉換	-	-	-	3
出售附屬公司	(3,991)	-	-	-
於12月31日	<u>428</u>	<u>4,388</u>	<u>423</u>	<u>417</u>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	4,447	4,415	300	324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14	35	7	3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7)	194	11	18
僱主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6	69	–	3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	18	–	1
已付福利	(28)	(284)	(17)	(52)
集團內部成員轉換	–	–	–	3
出售附屬公司	(4,123)	–	–	–
於12月31日	<u>310</u>	<u>4,447</u>	<u>301</u>	<u>300</u>

本集團預期於2015年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少於1百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與固定資產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的開支：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7	109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3	6
	<u>10</u>	<u>115</u>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直接成本	4	75
其他營運成本	6	40
	<u>10</u>	<u>115</u>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

	<u>2014</u>	<u>2013</u>
	百萬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	986	1,908
年內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的重新計量	41	(922)
出售附屬公司	(869)	—
於12月31日	<u>158</u>	<u>986</u>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u>本集團</u>		<u>本公司</u>	
	<u>2014</u>	<u>2013</u>	<u>2014</u>	<u>2013</u>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7	430	37	37
歐洲股票	20	271	20	24
北美股票	49	564	47	46
其他亞太股票	17	208	17	19
全球債券	182	2,847	175	170
存款、現金及其他	5	127	5	4
	<u>310</u>	<u>4,447</u>	<u>301</u>	<u>300</u>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跟前期比較，本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viii) 於12月31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u>本集團及本公司</u>	
	<u>2014</u>	<u>2013</u>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2.3%	2.6%
— 保證回報計劃	1.8%	2.2%
長期薪酬升幅	不適用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 (ix) 敏感度分析

## (a)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增加0.25%	(9)	(62)	(9)	(9)
–減少0.25%	9	65	9	9
退休金增加比率				
–增加0.25%	9	58	9	9
–減少0.25%	(8)	(56)	(8)	(8)
死亡率應用於指 定的年齡				
–設定為一年後	(13)	(67)	(13)	(12)
–設定為一年前	13	68	13	12
	<u>13</u>	<u>68</u>	<u>13</u>	<u>12</u>

## (b) 保證回報計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增加0.25%	(3)	(50)	(2)	(2)
–減少0.25%	3	52	2	2
將會退回的利息				
–增加0.25%	3	51	2	2
	<u>3</u>	<u>51</u>	<u>2</u>	<u>2</u>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退休金計劃	11.8	14.1	11.8	12.2
保證回報計劃	8.0	8.0	7.2	8.3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4	34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13年：200萬元)。

24.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年內利得稅撥備	58	958
已付暫繳利得稅	(7)	(622)
出售附屬公司	(51)	—
過往年度可收回所得稅	2	—
	<u>2</u>	<u>336</u>
本期應付所得稅	2	340
本期可收回所得稅	—	(4)
	<u>2</u>	<u>336</u>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 本集團

百萬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燃料 價格調整 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總計
於2013年1月1日	5,966	136	(187)	(90)	5,825
列支/(計入)損益	38	(136)	5	-	(93)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137	44	181
於2013年12月31日	<u>6,004</u>	<u>-</u>	<u>(45)</u>	<u>(46)</u>	<u>5,913</u>
於2014年1月1日	6,004	-	(45)	(46)	5,913
列支/(計入)損益	19	(17)	-	-	2
(計入)/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7)	40	33
出售附屬公司	(6,023)	17	52	2	(5,952)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u>-</u>	<u>-</u>	<u>(4)</u>	<u>(4)</u>

(ii) 與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	(42)
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955
	<u>(4)</u>	<u>5,913</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股本溢價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 宣派股息	總計
	(附註 25(c))		(附註 25(d)(ii))	(附註 25(d)(iii))	(附註 25(b))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3)	42,411	3,905	52,923
2013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1,146	-	11,146
其他全面收益	-	-	3	99	-	102
全面收益總額	-	-	3	11,245	-	11,248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 股息(參閱附註25(b)(ii))	-	-	-	-	(3,905)	(3,905)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 註25(b)(i))	-	-	-	(1,387)	-	(1,387)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 註25(b)(i))	-	-	-	(4,055)	4,055	-
<b>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 1月1日的結餘</b>	<b>2,134</b>	<b>4,476</b>	<b>-</b>	<b>48,214</b>	<b>4,055</b>	<b>58,879</b>
2014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58,375	-	58,3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	-	(2)
全面收益總額	-	-	-	58,373	-	58,373
於2014年3月3日調撥(參閱 附註25(c))	4,476	(4,476)	-	-	-	-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 股息(參閱附註25(b)(ii))	-	-	-	-	(4,055)	(4,055)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 註25(b)(i))	-	-	-	(1,430)	-	(1,430)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 註25(b)(i))	-	-	-	(4,290)	4,290	-
<b>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6,610</b>	<b>-</b>	<b>-</b>	<b>100,867</b>	<b>4,290</b>	<b>111,767</b>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在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2.01元(2013年：1.90元)，合共42.90億元(2013年：40.55億元)。

##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u>2014</u>	<u>2013</u>
	百萬元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7元 (2013年：每股普通股0.65元)	1,430	1,387
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1元 (2013年：每股普通股1.90元)	<u>4,290</u>	<u>4,055</u>
	<u>5,720</u>	<u>5,442</u>

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134,261,654股普通股(2013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u>2014</u>	<u>2013</u>
	百萬元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90元(2013年：每股普通股1.83元)	<u>4,055</u>	<u>3,905</u>

## (c) 股本

	股數	<u>本公司</u>	
		<u>2014</u>	<u>2013</u>
		百萬元	百萬元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可投票普通股：			
於年初	2,134,261,654	2,134	2,134
調撥自股本溢價	<u>—</u>	<u>4,476</u>	<u>—</u>
於年終	<u>2,134,261,654</u>	<u>6,610</u>	<u>2,134</u>

於2013年12月31日，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已授權發行。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已廢除有關於香港公司股本所設的法定股本、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因此，本公司股本溢價金額已撥入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的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此儲備是根據載於附註2(i)(iii)及2(v)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量對沖根據附註2(i)(ii)所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資本總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本集團於2014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2013年未有改變)。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510.87億元(2013年：淨負債為144.54億元及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17%)。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及已符合貸款額協議內的股本需要量。



## 2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持有其他公司股本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28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在附註28。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更多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18。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手，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附帶條件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衍生工具。

## 本集團

百萬元	附註	2014			2013		
		呈列於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 工具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 工具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b>財務資產</b>							
	2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	-	242	(1)	241
利率掉期合約		-	-	-	41	(21)	20
遠期外匯合約		225	(106)	119	2	(1)	1
總額		<u>225</u>	<u>(106)</u>	<u>119</u>	<u>285</u>	<u>(23)</u>	<u>262</u>
<b>財務負債</b>							
	22						
利率掉期合約		78	(15)	63	143	-	143
遠期外匯合約		159	(91)	68	408	(23)	385
總額		<u>237</u>	<u>(106)</u>	<u>131</u>	<u>551</u>	<u>(23)</u>	<u>528</u>

## 本公司

百萬元	附註	2014			2013		
		呈列於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 工具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 工具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b>財務資產</b>							
	22						
遠期外匯合約		2	(2)	-	-	-	-
總額		<u>2</u>	<u>(2)</u>	<u>-</u>	<u>-</u>	<u>-</u>	<u>-</u>
<b>財務負債</b>							
	22						
遠期外匯合約		45	(2)	43	-	-	-
總額		<u>45</u>	<u>(2)</u>	<u>43</u>	<u>-</u>	<u>-</u>	<u>-</u>

##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612.91億元(2013年：78.94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2013年：23億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本集團和本公司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 本集團

百萬元	2014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b>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219	4,019	6,448	-	10,6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7	-	-	-	2,567
<b>財務衍生工具</b>					
<b>清償淨額</b>					
利率掉期合約	63	34	43	-	140
<b>清償總額</b>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9,385	3,639	-	1,820	14,844
- 流入	(9,528)	(3,597)	-	(1,815)	(14,940)
	<u>2,706</u>	<u>4,095</u>	<u>6,491</u>	<u>5</u>	<u>13,297</u>

## 本集團

百萬元	2013				總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b>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1,182	1,148	13,511	10,558	26,3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9	-	-	-	4,009
<b>財務衍生工具</b>					
<b>清償淨額</b>					
利率掉期合約	165	67	79	-	311
<b>清償總額</b>					
遠期外匯合約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					
- 流出	4,292	488	-	-	4,780
- 流入	(4,292)	(488)	-	-	(4,780)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779	2,538	3,807	1,904	10,028
- 流入	(1,778)	(2,403)	(3,597)	(1,815)	(9,59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流出	117	117	350	233	817
- 流入	(247)	(247)	(676)	(527)	(1,697)
	<u>5,227</u>	<u>1,220</u>	<u>13,474</u>	<u>10,353</u>	<u>30,274</u>

## 本公司

百萬元	2014				總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	-	-	-	275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403	-	-	-	3,403
- 流入	(3,361)	-	-	-	(3,361)
	317	-	-	-	317

## 本公司

百萬元	2013				總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	-	-	-	72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743	-	-	-	1,743
- 流入	(1,743)	-	-	-	(1,743)
	72	-	-	-	72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 (i)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衍生工具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2013年：58.26億元)及持有的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78.86億元(2013年：84.73億元)。

##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本集團			
	2014		2013	
	加權 平均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	百萬元
<b>固定利率淨資產／ (負債)</b>				
應收非上市合營 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10.2	11,935	10.2	12,738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的存款	1.4	61,257	1.6	1,05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5	(7,867)	3.6	(15,448)
		<u>65,325</u>		<u>(1,657)</u>
<b>浮動利率淨資產／ (負債)</b>				
應收非上市合營 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6.7	1,157	6.5	1,2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0.1	34	<0.1	41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的存款	—	—	1.6	6,8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5.0	(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8	(2,337)	1.5	(6,897)
客戶按金	—	—	<0.1	(1,900)
		<u>(1,146)</u>		<u>(748)</u>

	本公司			
	2014		2013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b>浮動利率資產</b>				
銀行結存及現金	<0.1	25	<0.1	10
		25		10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1,300萬元(2013年：增加／減少約200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1.26億元(2013年：增加／減少約2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13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本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存以非相關公司經營的功能貨幣而入賬而衍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管此風險如下：

**(i) 香港以外投資**

為減低部分源自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以該等投資的計值貨幣向外借貸或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其產生的貨幣風險。該等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為102.41億元(2013年：109.37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為資產1.09億元(2013年：負債4.05億元)。

**(ii) 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 本集團

百萬	2014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澳元	新西蘭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3	1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8	67	45	32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679	67	48	32	9
不符合用作經濟對沖資格 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	–	277	–	–
貨幣風險總額	<u>679</u>	<u>67</u>	<u>325</u>	<u>32</u>	<u>9</u>

## 本集團

百萬	2013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日圓	英鎊	澳元	新西蘭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4	1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0	5	154	40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	(1,083)	(1)	–	–
計息貸款	(750)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243)	(1,078)	157	41	5
用作經濟對沖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750	–	–	–	–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金額	226	395	–	–	–
貨幣風險總額	<u>733</u>	<u>(683)</u>	<u>157</u>	<u>41</u>	<u>5</u>

## 本公司

百萬	2014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不符合用作經濟對沖資格的遠期外匯合約 名義金額	1	–
	–	277
貨幣風險總額	<u>1</u>	<u>277</u>



百萬	2013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用作經濟對沖資格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225	—
貨幣風險總額	225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10%，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本集團**

百萬元	2014		2013	
	對年內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	對年內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日圓	—	—	(1)	4
英鎊	58	—	199	—
澳元	20	—	28	—
新西蘭元	5	—	3	—

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10%，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已用於計算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個別公司的年內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13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16)。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現有的資料作定期檢討。

無市價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列賬，與其相關的減值虧損中所增加或減少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構成影響。於報告期末並無非上市投資需作減值。2013年亦按同一基準作檢討。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i)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而披露的賬面值(按與計算該公平價值有重大相關的最低級別的輸入資料)：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相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	
	以重要的可觀察輸入 資料為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財務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41
-遠期外匯合約	225	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242
	<u>225</u>	<u>285</u>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78)	(143)
-遠期外匯合約	(159)	(408)
受公平價值對沖的定息票據	-	(4,456)
	<u>(237)</u>	<u>(5,007)</u>

## (ii)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2014及2013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 27.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已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	783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1	10,55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89	206
	190	10,761

## 28. 或有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 財務擔保：				
— 附屬公司	—	—	10,241	10,938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 附屬公司	—	—	133	569
— 合營公司	836	909	836	909
	836	909	11,210	12,416

澳洲稅務局與本公司就南澳洲省配電業務SA Power Networks及Victoria Power Networks(其擁有CitiPower及Powercor之配電業務)發生稅務爭議，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自爭議發生起已尋求法律意見，並一直認為本公司就該索償作出成功抗辯的機會頗高，並堅持捍衛其立場。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發出財務擔保。此外，本公司為其合營公司提供履約擔保。董事們認為本公司不會因該等擔保有被索償的可能。上述已披露本公司

就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負債額。由於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 29.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股東

- (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和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2011年6月17日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的附屬公司承辦一項交鑰匙式工程，代價為2,700萬元。該項目已於2014年12月完工。
- (ii) Outram Limited(「Outram」)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3,400萬元(2013年：3,300萬元)予長江基建作為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合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8.43億元(2013年：7.29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4。
- (ii) 年內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4,700萬元(2013年：5,100萬元)。

### (c) 聯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5.46億元(2013年：5.86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5。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3,600萬元(2013年：無)，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餘額為200萬元(2013年：無)。
- (iii) 本公司與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燃氣銷售合約(「燃氣供應合約」)購買天然氣，並按成本轉售予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期內，該聯營公司就本公司履行責任而支付的總額為1.45億元。該合約於2014年4月1日更替予聯營公司。收取的款項乃根據燃氣供應合約中的燃氣價格公式釐定的燃氣價格為基準。

## 30.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3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9、23、26及28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財務工具、與澳洲稅務局的爭議、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

#### (a) 減值

在考慮本集團資產(包括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固定資產)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一恰似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任何按上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 (b) 聯營公司

- (i)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持有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51%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是Powercor及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持有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51%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是南澳洲唯一的配電商。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32.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完成由港燈所經營本集團的香港電力業務之分拆及獨立上市，於2014年1月29日以港燈電力投資聯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出售港燈100%權益的總代價包括現金及港燈電力投資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額的49.9%權益。本集團不再擁有港燈電力投資的控制權。其後，港燈電力投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出售的淨資產及出售收益詳列如下：

	<b>2014</b>
	百萬元
固定資產	49,014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淨額	132
財務衍生工具淨額	278
存貨	8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8
對外借貸	(11,500)
應付本公司款項	(27,4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01)
本期應付所得稅	(186)
客戶按金	(1,910)
遞延稅項負債	(5,952)
電費穩定基金	(119)
淨資產	<u>3,035</u>
現金	32,026
於港燈電力投資之權益	<u>24,031</u>
	56,057
出售之直接成本	<u>(114)</u>
代價總額	<u>55,943</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釋放對沖儲備前)	52,908
釋放對沖儲備	<u>20</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2,928</u>
相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32,02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
出售之直接成本	<u>(114)</u>
	<u>30,764</u>

### 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新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的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2016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出售或提供資產	2016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201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2017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以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正探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量化其影響是不可行的。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第358條的規定，於本公司自2014年3月3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公司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動於第9部初次應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預期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並且主要只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附錄1

##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14							總計
	電力銷售	投資				所有		
	香港	英國	澳洲	中國	其他	小計	其他活動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收入</b>								
營業額	682	674	546	50	169	1,439	10	2,1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	-	-	6	6	(146)	(138)
<b>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b>	<b>684</b>	<b>674</b>	<b>546</b>	<b>50</b>	<b>175</b>	<b>1,445</b>	<b>(136)</b>	<b>1,993</b>
<b>業績</b>								
分部業績	484	674	546	23	175	1,418	(1,006)	8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52,928	52,928
折舊及攤銷	(149)	-	-	-	-	-	(2)	(15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	-	-	-	-	-	897	898
經營溢利	336	674	546	23	175	1,418	52,817	54,571
財務成本	(20)	(117)	(276)	-	(21)	(414)	-	(43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597	4,257	638	288	179	5,362	2	6,961
除稅前溢利	1,913	4,814	908	311	333	6,366	52,819	61,098
所得稅	(53)	47	-	(5)	-	42	(2)	(13)
除稅後溢利	1,860	4,861	908	306	333	6,408	52,817	61,085
管制計劃調撥	(80)	-	-	-	-	-	-	(80)
<b>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b>	<b>1,780</b>	<b>4,861</b>	<b>908</b>	<b>306</b>	<b>333</b>	<b>6,408</b>	<b>52,817</b>	<b>61,005</b>
<b>於12月31日</b>								
<b>資產</b>								
固定資產	-	-	-	-	-	-	32	32
其他資產	-	-	227	67	-	294	591	885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24,886	29,158	11,358	4,676	3,980	49,172	8	74,0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61,291	61,291
<b>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b>	<b>24,886</b>	<b>29,158</b>	<b>11,585</b>	<b>4,743</b>	<b>3,980</b>	<b>49,466</b>	<b>61,922</b>	<b>136,274</b>
<b>負債</b>								
業務分部負債	-	(241)	(48)	(4)	(43)	(336)	(2,644)	(2,980)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	-	-	-	(2)	(2)
計息貸款	-	(5,360)	(3,901)	-	(943)	(10,204)	-	(10,204)
<b>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b>	<b>-</b>	<b>(5,601)</b>	<b>(3,949)</b>	<b>(4)</b>	<b>(986)</b>	<b>(10,540)</b>	<b>(2,646)</b>	<b>(13,186)</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開支	85	-	-	-	-	-	1	86



	2013							總計 重列
	電力銷售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香港	英國	澳洲	中國	其他	小計		
百萬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收入</b>								
營業額	10,209	553	585	41	177	1,356	13	11,578
其他收益淨額	31	-	-	-	6	6	85	122
<b>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b>	<b>10,240</b>	<b>553</b>	<b>585</b>	<b>41</b>	<b>183</b>	<b>1,362</b>	<b>98</b>	<b>11,700</b>
<b>業績</b>								
分部業績	7,446	553	585	14	183	1,335	(832)	7,949
折舊及攤銷	(1,983)	-	-	-	-	-	2	(1,98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	-	-	-	-	-	88	89
經營溢利	5,464	553	585	14	183	1,335	(742)	6,057
財務成本	(286)	(106)	(295)	-	(5)	(406)	-	(692)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5,367	548	256	53	6,224	2	6,226
除稅前溢利	5,178	5,814	838	270	231	7,153	(740)	11,591
所得稅	(859)	51	-	(4)	-	47	(2)	(814)
除稅後溢利	4,319	5,865	838	266	231	7,200	(742)	10,777
管制計劃調撥	388	-	-	-	-	-	-	388
<b>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b>	<b>4,707</b>	<b>5,865</b>	<b>838</b>	<b>266</b>	<b>231</b>	<b>7,200</b>	<b>(742)</b>	<b>11,165</b>
<b>於12月31日</b>								
<b>資產</b>								
固定資產	49,137	-	-	-	-	-	(15)	49,122
其他資產	2,903	41	42	67	-	150	557	3,610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	28,173	7,530	4,645	4,255	44,603	8	44,6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0	-	-	-	-	-	6,834	7,894
<b>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b>	<b>53,100</b>	<b>28,214</b>	<b>7,572</b>	<b>4,712</b>	<b>4,255</b>	<b>44,753</b>	<b>7,384</b>	<b>105,237</b>
<b>負債</b>								
業務分部負債	(4,424)	(504)	(171)	(4)	(17)	(696)	(1,997)	(7,117)
本期及遞延稅項	(6,295)	-	-	-	-	-	-	(6,295)
計息貸款	(11,465)	(5,599)	(4,236)	-	(1,048)	(10,883)	-	(22,348)
減費儲備金	(3)	-	-	-	-	-	-	(3)
電費穩定基金	(36)	-	-	-	-	-	-	(36)
<b>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b>	<b>(22,223)</b>	<b>(6,103)</b>	<b>(4,407)</b>	<b>(4)</b>	<b>(1,065)</b>	<b>(11,579)</b>	<b>(1,997)</b>	<b>(35,799)</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開支	1,973	-	-	-	-	-	-	1,973

## 附錄2

##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Ace Kee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277,303,283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Champion Race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Constant Wealth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及 711,200,000英鎊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及 86,000,000新西蘭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71,686,777澳元	100*	澳洲	融資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星翠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及 177,625,751澳元	100*	香港	融資
鵬恩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666,553,298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331,801,19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Ocean Dawn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Optimal Glor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融資
Outram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420,782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港幣2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PAI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PAI Tap Limited S.A.	70,161,538加元	100*	比利時	投資控股
電能實業(電動車)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出租電動車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50,90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Precious Glory Limited	港幣7,083,364,747 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Premier Zone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Quickview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marter Corporate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Superb Year Limited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ure Grade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偉峻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457,616,097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 附錄3

##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的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a))	879,082,753 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b))	1 歐元	20%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c))	139,000,000 加元 普通股 23,000,000 加元 優先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d))	4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e))	822,250,000 人民幣 及 83,340,993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附註(f))	1,765,000,000 人民幣 及 166,000,000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g))	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h))	8,703,45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6,000,000 英鎊 普通股A股 4,000,000 英鎊 普通股B股 360,000,000 英鎊 優先股A股 240,000,000 英鎊 優先股B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實際權益 比例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j))	290,272,506 英鎊	30%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k))	172,000,1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前稱 Envestra Limited) 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營運。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再生能源。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 合伙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四間燃氣熱電設施的權益及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的 100% 權益。
- (d)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持有 Seabank Power Limited (一間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 的 50% 權益。
- (e)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 (「金灣發電」) 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f)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珠海發電」) 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g)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國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h)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營運一條電纜及相關的一座變壓站，將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一個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
- (i)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國持有及管理三個受規管供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供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 (包括若干主要機場及鐵路系統) 供電的商業合約。
- (j)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威爾士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
- (k)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 附錄 4

##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8,836,200,000股份 合訂單位由 8,836,200,000單位、 港幣4,418,100元普通股 及港幣4,418,100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49.9%	開曼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b))	150,690,000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c))	185,280,000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d))	7,325,000,000泰銖	25%	泰國	發電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e))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Secan Limited	港幣10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f))	315,498,640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持有港燈百分之百的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c)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d)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發展、融資、運作及維修一間泰國發電廠。
- (e)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於澳洲的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f)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CitiPower I Pty Limited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所載的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營業額	5	626	1,432
直接成本		(4)	(304)
		622	1,1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2,9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6)	573
其他營運成本		(322)	(816)
<b>經營溢利</b>		124	53,813
財務成本		(140)	(22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58	2,30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80	789
<b>除稅前溢利</b>	6	3,222	56,674
所得稅：	7		
本期稅項		15	(48)
遞延稅項		–	(2)
		15	(50)
<b>除稅後溢利</b>		3,237	56,624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電費穩定基金		–	(8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b>		<u>3,237</u>	<u>56,544</u>
<b>每股溢利</b>			
基本及攤薄	8	<u>1.52元</u>	<u>26.49元</u>

第V-80至V-9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19。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u>2015</u>	<u>2014</u>
	百萬元	百萬元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b>	<u>3,237</u>	<u>56,544</u>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b>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14)	(4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97)	(181)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42	54
	<u>(269)</u>	<u>(167)</u>
<b>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b>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607)	1,461
淨投資對沖	217	(514)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68	35
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	(20)
	268	1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2)	63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50)	(33)
	<u>(294)</u>	<u>992</u>
	<u>(563)</u>	<u>825</u>
<b>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u><u>2,674</u></u>	<u><u>57,369</u></u>

第V-80至V-9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4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8	18
		<u>32</u>	<u>32</u>
合營公司權益	9	32	32
聯營公司權益	10	41,736	41,31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1	24,248	32,748
財務衍生工具		67	67
遞延稅項資產	16	229	—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	4
		4	4
		<u>66,316</u>	<u>74,17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3	8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67,796	61,291
		<u>68,239</u>	<u>62,1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49)	(2,698)
本期應付所得稅		(15)	(2)
		<u>(2,864)</u>	<u>(2,70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5,375</u>	<u>59,401</u>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u>131,691</u>	<u>133,574</u>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5	(9,938)	(10,204)
財務衍生工具	16	(74)	(160)
遞延稅項負債		(69)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38)	(122)
		<u>(10,219)</u>	<u>(10,486)</u>
<b>淨資產</b>		<u>121,472</u>	<u>123,08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6,610	6,610
儲備		<u>114,862</u>	<u>116,478</u>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u>121,472</u>	<u>123,088</u>

第V-80至V-9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股息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982	(759)	58,550	4,055	69,43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56,544	-	56,544
其他全面收益	-	-	947	45	(167)	-	825
全面收益總額	-	-	947	45	56,377	-	57,369
於2014年3月3日調撥(參閱附註17)	4,476	(4,476)	-	-	-	-	-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055)	(4,055)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	(1,430)	1,430	-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u>6,610</u>	<u>-</u>	<u>1,929</u>	<u>(714)</u>	<u>113,497</u>	<u>1,430</u>	<u>122,752</u>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	(621)	(1,152)	113,961	4,290	123,08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237	-	3,237
其他全面收益	-	-	(390)	96	(269)	-	(563)
全面收益總額	-	-	(390)	96	2,968	-	2,674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290)	(4,290)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	(1,451)	1,451	-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u>6,610</u>	<u>-</u>	<u>(1,011)</u>	<u>(1,056)</u>	<u>115,478</u>	<u>1,451</u>	<u>121,472</u>

第V-80至V-9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u>2015</u>	<u>2014</u>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70	1,54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509	34,004
融資活動(耗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u>(4,290)</u>	<u>23,4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289	58,94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54	5,29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27</u>	<u>—</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3,170</u></u>	<u><u>64,238</u></u>

第V-80至V-9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須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4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5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b>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b>								
<b>收入</b>								
營業額	-	310	237	-	74	621	5	626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5	8
<b>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b>	<b>-</b>	<b>310</b>	<b>237</b>	<b>-</b>	<b>77</b>	<b>624</b>	<b>10</b>	<b>634</b>
<b>業績</b>								
分部業績	-	310	237	(11)	77	613	(305)	3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虧損	-	-	-	-	-	-	(532)	(53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348	348
經營溢利	-	310	237	(11)	77	613	(489)	124
財務成本	-	(54)	(77)	-	(9)	(140)	-	(14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568	2,050	273	261	85	2,669	1	3,238
除稅前溢利	568	2,306	433	250	153	3,142	(488)	3,222
所得稅	-	28	-	-	-	28	(13)	15
<b>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b>	<b>568</b>	<b>2,334</b>	<b>433</b>	<b>250</b>	<b>153</b>	<b>3,170</b>	<b>(501)</b>	<b>3,237</b>
<b>於6月30日</b>								
<b>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b>	<b>16,413</b>	<b>30,475</b>	<b>11,335</b>	<b>4,407</b>	<b>3,706</b>	<b>49,923</b>	<b>68,219</b>	<b>134,555</b>
<b>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b>	<b>-</b>	<b>(5,604)</b>	<b>(3,860)</b>	<b>(2)</b>	<b>(896)</b>	<b>(10,362)</b>	<b>(2,721)</b>	<b>(13,083)</b>



2014

百萬元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港燈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b>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b>								
收入								
營業額	682	339	275	45	86	745	5	1,432
其他收益淨額	2	—	—	—	3	3	115	120
<b>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b>	<b>684</b>	<b>339</b>	<b>275</b>	<b>45</b>	<b>89</b>	<b>748</b>	<b>120</b>	<b>1,552</b>
<b>業績</b>								
分部業績	484	339	275	33	89	736	(638)	5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52,928	52,928
折舊及攤銷	(149)	—	—	—	—	—	(1)	(150)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	—	—	—	—	—	452	453
經營溢利	336	339	275	33	89	736	52,741	53,813
財務成本	(20)	(59)	(139)	—	(11)	(209)	—	(2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483	2,067	258	224	57	2,606	1	3,090
除稅前溢利	799	2,347	394	257	135	3,133	52,742	56,674
所得稅	(53)	8	—	(4)	—	4	(1)	(50)
除稅後溢利	746	2,355	394	253	135	3,137	52,741	56,624
管制計劃調撥	(80)	—	—	—	—	—	—	(80)
<b>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b>	<b>666</b>	<b>2,355</b>	<b>394</b>	<b>253</b>	<b>135</b>	<b>3,137</b>	<b>52,741</b>	<b>56,544</b>
<b>於6月30日</b>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24,467	31,057	8,191	4,778	4,328	48,354	64,961	137,782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6,626)	(4,706)	(3)	(1,088)	(12,423)	(2,607)	(15,030)

附註：

- \*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持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 49.9% (2014年：49.9%，由2014年1月29日起生效)之股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5年6月9日，本集團出售港燈電力投資16.53%之股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仍持有約33.37%之股權。

## 5.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電力銷售	—	676
電力相關收益	—	6
利息收入	621	700
股息	—	45
其他收益	5	5
	<u>626</u>	<u>1,432</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收入	<u>8,997</u>	<u>9,400</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140	230
減：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	(1)
	140	229
折舊		
期內折舊	—	155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折舊	—	(9)
	—	146
租賃土地攤銷	—	4
	<u>—</u>	<u>4</u>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15)	48
遞延稅項	—	2
	<u>(15)</u>	<u>50</u>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合適的稅率計算及扣除可用稅項虧損。本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異以適用該國的稅率計算。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的若干費用可否扣除所得稅和澳洲稅務局出現爭議，該附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支付7,200萬澳元。這款額為澳洲稅務局索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的50%(此百分比乃按澳洲稅務局慣例釐定)。

於2015年6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已與澳洲稅務局訂立協議，就上述稅務爭議達成和解。根據所達成之和解，澳洲稅務局將終止向本公司就未繳稅項、罰款及利息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澳洲稅務局將退回約2,800萬澳元，就此協議而產生的一項約6,900萬澳元之支出已計入期內的綜合損益表。

##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2.37億元(2014年：565.44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股普通股(2014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 9.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小計	按財務租賃	固定資 產總額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1	3	14	18	32
折舊及攤銷	-	-	-	-	-
<b>於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b>	<b>11</b>	<b>3</b>	<b>14</b>	<b>18</b>	<b>32</b>
成本	26	6	32	30	62
累計折舊及攤銷	(15)	(3)	(18)	(12)	(30)
<b>於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b>	<b>11</b>	<b>3</b>	<b>14</b>	<b>18</b>	<b>32</b>

## 10. 合營公司權益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2,911	32,410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8,571	8,720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54	188
	<u>41,736</u>	<u>41,318</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02,122</u>	<u>101,684</u>

##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413	24,884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617	3,421
	<u>20,030</u>	<u>28,305</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4,137	4,3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	71
	<u>24,248</u>	<u>32,748</u>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	583
財務衍生工具	174	2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	2
	<u>443</u>	<u>810</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期	63,113	46,8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u>57</u>	<u>34</u>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70	46,854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u>4,626</u>	<u>14,437</u>
	<u><u>67,796</u></u>	<u><u>61,291</u></u>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10	29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5	41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u>2,656</u>	<u>2,551</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771	2,621
財務衍生工具	<u>78</u>	<u>77</u>
	<u><u>2,849</u></u>	<u><u>2,698</u></u>

## 15.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銀行貸款	<u>9,938</u>	<u>10,204</u>

## 16. 財務衍生工具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b>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b>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合約	229	(40)	–	(78)
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64	(112)	223	(114)
<b>不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財務衍生工具：</b>				
遠期外匯合約	110	–	2	(45)
	<u>403</u>	<u>(152)</u>	<u>225</u>	<u>(237)</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74	(78)	225	(77)
非流動部分	229	(74)	–	(160)
	<u>403</u>	<u>(152)</u>	<u>225</u>	<u>(237)</u>

## 17. 股本

	股數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12月31日 百萬元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b>可投票普通股：</b>			
於期初／年初	2,134,261,654	6,610	2,134
調撥自股本溢價	–	–	4,476
於期末／年終	<u>2,134,261,654</u>	<u>6,610</u>	<u>6,610</u>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 18. 公平價值計量

##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29	—
— 遠期外匯合約	174	225
	<u>403</u>	<u>225</u>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40)	(78)
— 遠期外匯合約	(112)	(159)
	<u>(152)</u>	<u>(237)</u>

##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c)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 19.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8元(2014年：每股普通股0.67元)	<u>1,451</u>	<u>1,430</u>

## 20.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未償付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已簽約：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8	—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1	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46	189
	<u>147</u>	<u>190</u>

## 21. 或有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擔保：		
— 合營公司	885	836

## 2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股東

Outram Limited (「Outram」) 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期內支付1,500萬元(2014年：1,700萬元)予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合營公司

- (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3.84億元(2014年：4.25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0。
- (i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2,800萬元(2014年：800萬元)。



(c) 聯營公司

- (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2.37億元(2014年：2.75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1。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1,800萬元(2014年：1,800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2015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餘額為3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200萬元)。

#### 4. 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或取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以提供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進一步資料。本文件所用詞彙為下文討論所用之詞彙。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營運回顧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穩步增長，集團在世界各地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穩健業績。

集團在英國的四間營運公司，包括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Utilities及Seabank均表現理想，達到各自的營運指標。儘管期內英鎊匯率下調，英國仍然是集團最大的營運市場。集團預期旗下公司憑藉在創新、效率及成本效益方面的優秀表現，將可以在「收入=獎勵+創新+產值」(Revenue = Incentives + Innovation + Outputs，簡稱RIIO)獎勵架構下，取得進一步增長及利潤。

UK Power Networks繼續推行其業務革新計劃，以提升效益及客戶服務，該計劃共分五個階段進行，其中兩個階段已於期內完成。Northern Gas Networks及Wales & West Utilities配氣網絡在客戶滿意度及效率方面，繼續表現卓越。Wales & West Utilities推行創新環保計劃，現時已有十個生物甲烷生產基地連接至氣網。至於Seabank，亦於期內超越其營運目標。

在另一個主要市場澳洲，集團把業務擴展至天然氣市場而受惠，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收購的Australian Gas Networks，表現合乎預期，在營運支出減少的情況下，客戶群及收入仍錄得增長。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的業績穩定，並繼續履行與維多利亞省Mount Mercer風電場簽訂的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

SA Power Networks提升了系統可靠度，並就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新規管期的電價及准許收入，向監管機構提交修訂建議。CitiPower及Powercor Australia在客戶數目、銷售收入及降低營運成本方面均有改善。隨著與澳洲稅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簽訂框架協議，集團在澳洲的營運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有關若干費用可否扣除所得稅之爭議已獲得解決，營運公司就可供扣除之稅項將更為清晰明確。

中國內地方面，集團在珠海、金灣及四平的發電廠繼續推行提升環保表現及效益的計劃。受到來自核電、水電以及新增燃煤電廠的競爭影響，期內電力銷售下降，但因煤價下跌和營運成本減少而得以抵銷。金灣發電廠成功減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量較去年同期減少逾百分之五十。另外，由於風力資源增多，樂亭風電場的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

集團在歐洲大陸的首個營運項目—荷蘭的「轉廢為能」業務錄得強勁業績。期內，AVR-Afvalverwerking B.V.（「AVR」）在廢物處理方面的表現超越中期目標。AVR削減電力生產，以進一步提高循環效益，及增加熱能及蒸汽產量。

加拿大方面，Meridian 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安裝了新渦輪部件，有關成本將可透過於年內提高效率及產電量而得以抵銷。Canadian Power 整體而言繼續錄得穩定回報。

新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 履行所有規管責任，並與社區組織合作舉辦宣傳活動，幫助公眾認識透過植物管理來預防山火的重要性。在泰國，Ratchaburi Power 受惠於電廠可用率上升，表現優於其產電計劃。此外，該發電廠提升設備性能及營運效益有助節省燃料開支。

集團在香港的旗艦業務—港燈—繼續以可負擔的電價，提供可靠的供電及優質客戶服務。於回顧期內，港燈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向政府提交回應文件。集團支持港燈的觀點，認為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能夠達

至政府訂下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的四項能源政策目標，因此維持目前規管架構才是上算。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客戶一直享有比世界上很多城市更為卓越的供電可靠度，而電價則更為便宜。集團留意到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港燈電價只調整百分之五點九，遠較同期百分之二十三的通脹率為低，港燈更承諾把電價維持在二零一三年的水平至二零一八年。港燈於環保方面明顯改善，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減少排放百分之四十至九十，遠低於政府訂下的排放上限。鑑於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已達至適當平衡，在為消費者提供物有所值的電力服務之餘，更讓投資者享有足以吸引長線電力基建投資的回報。集團認同港燈的立場，同意並無需要對目前的規管架構作出不必要的改變。

### 財務表現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32.37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6.53%的權益之虧損港幣5.32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5.44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529.28億元)。

英國投資於上半年之業績表現理想，為集團貢獻溢利達港幣23.34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55億元)。儘管英鎊匯率下調，英國繼續成為集團最大的市場。

集團在澳洲的投資取得可靠的溢利貢獻達港幣4.33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4億元)。溢利上升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收購的Australian Gas Networks作出之貢獻，但整體貢獻受澳元匯率比去年同期較低而影響。

在中國內地，集團的燃煤電廠表現稍遜，主要由於金灣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一項計劃大規模檢修及電力銷售下降，但因煤價下跌和營運成本減少而得以抵銷。另外，由於風力資源增多，樂亭風電場的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

集團在荷蘭的投資於期內之業績表現強勁。在加拿大、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保持穩定的溢利貢獻。

本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錄得較低的溢利至港幣5.68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6億元)。主要由於集團的持股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由100%下降至49.9%，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進一步下降至33.37%。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68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67元)，按年增長1.5%。

####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99.38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04億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677.96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2.91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保持強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減持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6.53%權益後，標準普爾再次確認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前景為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578.58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0.87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如下：

- (一) 9%以歐元為單位、37%以澳元為單位及54%以英鎊為單位；
- (二) 100%為銀行貸款；
- (三) 100%貸款償還期為2至5年；
- (四) 76%為固定利率類別及24%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223.72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8.69億元)。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5.42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4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 或有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8.85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6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作出港幣100.84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74億元)擔保及賠償保證。該或有債務已全數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1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100萬元)。於二零

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1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營運回顧

本公司積極參與及拓展全球能源業，業務組合內的公司遍佈四大洲，它們結合有可預測盈利及平穩增長的商業模式，是有強健營運能力的企業。集團業務涵蓋發電、輸配電及配氣，有助我們實現在穩定及架構完善的國際市場上，締造盈利有長遠而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在二零一四年，集團位於英國、香港、澳洲及中國內地，以至加拿大、荷蘭、新西蘭和泰國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表現強勁，帶動集團的全球業務組合取得穩健業績。

年內，集團繼續貫徹拓展全球業務的策略，完成收購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 (前稱Envestra Limited) 百分之二十七點五權益。AGN擁有約二萬三千一百公里的天然氣配氣網絡及一千一百公里的輸送管道，服務澳洲一百二十萬名客戶。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是集團於香港的旗艦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分拆後獨立上市，致力提升收入、營運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i) 英國

英國是集團最大的營運市場。我們在當地擁有四間營運公司，從事發電、配電及配氣業務，服務當地約一千三百三十萬名客戶。在二零一四年，儘管英鎊匯價出現短期波動，集團四間公司仍表現強勁，帶來穩定的貢獻及增長。

英國的電力行業充滿發展動力，近年監管制度出現多番重大的變化。為鼓勵電力公司就創新、提升效率及成本效益方面作出投資，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Ofgem)制定名為「RIIO」(即「收入=獎勵+創新+產值」)的全新獎勵機制。憑藉卓越的營運效率及強勁的創新表現，集團旗下的英國公司已取得有利位置，利用新機制加強節流及提升回報。

*UK Power Networks (UKPN)*

UKPN擁有、營運及管理英國十四個受規管配電網絡的其中三個網絡。公司透過約十八萬六千八百公里的配電網絡，服務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逾八百一十萬名客戶。

年內，UKPN的配電量接近八百億度，保持過去數年的強勁營運表現。二零一四年十一月，Ofgem就檢討配電價格管制發表RIIO ED1建議書。根據建議，UKPN在下一個價格管制期獲得的整體收入，將較今期有實質增長。連同UKPN在內，英國只有兩間配電營運商的整體收入會有所增長，足證UKPN成本效益理想，並有高水平的供電可靠度和表現。

UKPN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推行業務革新計劃，更新全公司的資訊系統及簡化業務流程，以達至提高效率並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質素的最終目標。革新計劃進展理想，五個規劃的系統更新中，首兩項已成功推出。其餘三項更新有大部分設計及開發工作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預計可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推出。

除業務革新計劃外，UKPN於二零一四年在網絡方面投資逾六億四千萬英鎊，以改善網絡表現和可靠度。年內投產的一個重要項目，是位於貝德福郡萊頓巴扎德的智能網絡儲電項目。這項網絡創新計劃包括安裝附有智能優化及監控系統(SOCS)的儲電裝置(六兆瓦/十兆瓦時)。SOCS已於年內進行測試，系統具有智能預測用電需求及優化儲存容量。這項技術一旦獲證明為可行，該等儲電裝置將可用作提升網絡容量及有效改善在強化英國全國配電網絡方面所需投入的成本與時間。

UKPN維持高水平的服務標準，客戶的平均停電時間及每名客戶的平均停電次數均較去年減少，兩項表現均超越Ofgem訂立的目標。此外，UKPN努力實現成為「最佳僱主」的願景，獲得Investors in People獎的金級認證，並獲《星期日泰晤士報》選為「英國二十五大最佳僱主」之一。UKPN致力開拓不同渠道與客戶溝通，其表現領先業界，並於十二月榮獲《Utility Week》雜誌的「Digital Utility」獎。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NGN在英國北部營運配氣網絡，為英國八大配氣網絡之一。NGN透過長達三萬六千一百公里的配氣管道為二百六十九萬名客戶供氣。

於二零一四年，NGN的總輸氣量為六百四十九億一千七百萬度，符合並在許多情況下超越公司訂下的所有營運指標及服務標準。NGN繼續成為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中效益最高的一個，並成功獲取RIIO模式運作下約六百萬英鎊的表現獎賞，其中大部分獎賞將於兩年後收取。

NGN斥資四千零九十萬英鎊提升網絡設施，以加強供應可靠度。措施包括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展開的網絡擴建計劃，以紓緩服務地區內能源貧窮的情況。NGN同時繼續投資大型管道更換計劃，以改善網絡日後的可靠度和安全性，逾五百公里長的陳舊鐵管道將會退役。另外，公司亦已完成提升資訊科技基建。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WWU經營配氣業務，透過三萬五千公里的配氣管道，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二百五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WWU的收入和溢利受RIIO-GD1規管，這是Ofgem首次採用RIIO網絡規管模式進行的配氣價格管制檢討。RIIO-GD1的價格管制為英國八大配氣網絡訂立客戶服務的要求以及所能收取的相關收入。

二零一四年，WWU在各方面的表現均超越RIIO-GD1訂立的指標。為提高效率，公司聯同集團擁有的其他英國公用事業公司尋求機會節省供應鏈內的採購成本。

年內，WWU投資五千三百七十萬英鎊於資本項目，以加強網絡基建、提升車隊質素，以及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購買廠房。WWU亦按照英國健康安全局及Ofgem的要求，繼續於民居附近進行金屬管道長期更換計劃。

WWU在客戶滿意度及處理投訴方面，被公認為英國配氣網絡中的表表者。WWU將努力求進以保持這地位。



*Seabank Power (SPL)*

SPL是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SPL營運兩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總發電容量約一千一百四十兆瓦。

雖然跟其他燃氣發電公司一樣，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SPL繼續在長期購電協議下運作，並提供穩定回報。

英國發電業的整體表現參差。天氣溫和，加上不同發電方式的成本差異出現改變，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的發電量持續低企。SPL的產電量為二十六億二千萬度，與二零一三年水平相若。

**(ii) 香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

港燈於一八八九年成立，是電能實業在本地的旗艦業務，也是集團歷史最悠久的公司。港燈為香港五十七萬名客戶生產、輸配及提供可負擔而可靠的電力。

港燈於二零一四年一如以往履行承諾，在電費可負擔能力、供電可靠度及客戶服務方面維持世界級的標準。作為香港社會一個重要支柱，公司亦貫徹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肩負環保重責。

年內，由於夏季天氣炎熱，售電量增長百分之一點七至一百零九億五千五百萬度電(二零一三年：一百零七億七千三百萬度電)。

在不影響供電可靠度或電費可負擔能力的前提下逐漸減少排放量及碳足印，是推動公司邁進的一股主要動力。為此，港燈繼續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二零一四年，逾百分之三十的發電量來自天然氣。

年內，港燈為整個輸電網絡進行全面維修及更換計劃，以確保可靠供電。港燈自一九九七年起保持供電可靠度達99.999%以上，而二零一四年的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一分鐘，保持自二零零九年創下的紀錄。

二零一四年初，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市民對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意見。港燈向政府提交回應文件，贊成維持本地發電及將環保的天然氣在燃料組合的比例提升至百分之六十。我們認為這是

維持香港電力行業供電可靠度、環境標準及電價可負擔能力的最佳方法。這亦是大部分回應人士所持的觀點，政府已表示，在三個月公眾諮詢期內超過八萬份回應所表達的主流意見是傾向於本地發電。

年內，港燈推行其港幣一百三十億元的五年發展計劃，藉此提升能源效益及排放表現。年內，港燈為興建一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招標，新機組將取代已老化的燃氣機組。

公司又成立基金，初步注資接近港幣五百萬元，資助舊式住宅樓宇提升能源效益。基金將一直運作至二零一八年底。

透過增加使用環保燃料、積極進行維修計劃，以及安裝和提升先進減排設備，港燈的主要發電設施南丫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達至或超越香港政府訂立的所有法定減排指標。在法例修訂後，法定排放指標將由二零一九年起進一步收緊，排放配額將由二零一七年水平進一步下調，其中二氧化硫的減幅為百分之十八、氮氧化物為百分之五，而可吸入懸浮粒子則為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二零一四年連續第十五次達至或超越全部十八項客戶服務承諾，並因三個客戶服務表現指數達標而獲得管制計劃協議訂定的獎勵。該三項指數為：平均供應可用指數、應約準時指數，以及接駁及供電表現指數。

港燈義工隊成立十年，共有八百八十九名員工加入，他們熱心參與義務工作，向有需要的人士伸出援手。年內，義工隊透過各種活動，投入逾五千六百小時服務社群，包括協助長者安享更加豐盛安逸的晚年、為弱勢社群提供學習新技能的機會等。社區參與活動的一個重點是鼓勵負責任地使用能源，以及推廣低碳生活方式。

### **(iii) 澳洲**

在澳洲，電能實業擁有四間從事能源輸配業務的領先企業：SA Power Networks、CitiPower及Powercor Australia、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以及近期收購的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前稱Envestra Limited)。四間公司合共營運約十八萬一千四百公里的輸配電網絡及二萬四千二百公里的氣體管道，為澳洲逾三百一十萬名客戶提供能源服務。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AGN是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服務當地一百二十萬名客戶。

二零一四年八月，電能實業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合收購AGN百分之二十七點五股權，為其業務組合添一新力軍。收購完成後，AGN成為電能實業的合營公司。在規管完善和具吸引力的澳洲天然氣配氣市場上，AGN的網絡覆蓋全國。

二零一四年，AGN繼續安全而可靠地營運其配氣業務，配氣網絡的客戶數目穩步增長。

年內，公司供應的天然氣達十萬零九千兆焦耳，並繼續進行以更換管道為主的資本開支計劃，至今已更換約五百公里的管道。

*SA Power Networks (SAPN)*

SAPN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服務約八十四萬七千名客戶，其配電網絡長達八萬八千二百公里。

二零一四年，SAPN的配電量為一百零五億八千六百萬度，較之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二。年內的一項重要工作，是於十月向澳洲能源監管局提交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規管期的五年規管建議書。

一月、二月及六月的猛烈風暴影響供電網絡的可靠度及服務水平。針對這些事件，SAPN對長時間停電進行了一次大型檢討，以查找需要改善之處。

二零一四年，SAPN提升其他客戶服務標準，實現在三十秒內接聽百分之九十點一來電的服務水平，較指標訂定於三十秒內接聽百分之八十八點七來電的水平為佳。

二零一四年，SAPN提升其網絡數據通訊系統。改善措施包括減少人手操作、提高非計劃停電的透明度，以及提升停電計劃及開關操作的效率，令外勤服務、控制室及管理人員可快捷有效地管理SAPN電網的實時操作。

*CitiPower及Powercor Australia*

CitiPower及Powercor Australia在維多利亞省營運逾九萬三千公里的配電網絡，涵蓋面積達十四萬五千八百平方公里，服務一百一十萬名客戶。

年內，CitiPower及Powercor繼續專注健康與安全工作，以及匯報領先指標。能源及水務申訴專員接獲有關兩間公司的投訴總數，也是維多利亞省配電商中最低的。在專員的年度調查中，兩間公司的客戶滿意度分別達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八十五。

CitiPower及Powercor繼續透過提升營運及流程效率，致力削減經常性開支，同時繼續投資網絡改善工程。年內，公司斥資五百七十萬澳元，將逾十九公里高壓架空電纜轉為地底電纜，以紓緩奧特威山的山火風險。該更換項目的資金，來自維多利亞省政府為減低電力資產導致山火風險而撥資設立的十年期電纜更換基金。另外，公司亦斥資將多條私人架空電纜轉為地底電纜，以提高供電安全性及可靠度。

####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TOA)*

TOA興建、擁有及營運輸電網，將位於維多利亞省的Mt Mercer風電場，透過一條長二十二公里的一百三十二千伏輸電纜及維多利亞省的Elaine Terminal Station連接至國家輸電網絡。Elaine Terminal Station的電壓由一百三十二千伏提升至二百二十千伏，使電力可在國家電網傳送。TOA的Elaine Terminal Station項目榮獲Australian Institute of Project Management的高度表揚。

年內，風電場達至最高的營運產能，使TOA的輸電量達四億一千五百萬度。

展望未來，TOA將繼續投資擴建輸電網絡，把更多的風電場連接至國家電網。

#### **(iv)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本公司擁有五項發電業務，包括兩個合資格獲得碳信用額度的風電場，以及三間燃煤電廠。

二零一四年，受中國內地西部採用其他燃料的電力供應(包括水力發電)、新燃氣機組及核電投產等因素影響，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燃煤發電需求持續下降。不利的天氣條件亦對風電場造成影響。

年內，由於進行系統性的設備維修，加上營運效率提高，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公司保持穩定表現，並符合或超越所有排放指標。

### 燃煤電廠—珠海、金灣及四平

位於珠海市的珠海發電廠、鄰近的金灣發電廠，以及位於東北吉林省的四平熱電廠的發電容量共達二千八百兆瓦。

年內，三間電廠出售約一百三十億度電力、三十六萬八千二百公噸蒸汽，以及三百萬千兆焦耳熱量。

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實施更新及更嚴格的國家環保標準，收緊排放限制。為符合有關標準，三間燃煤電廠於年內進行設備維修、升級及更換計劃。

珠海發電廠的減排設備完成多項升級工程，包括提升煙氣脫硫設備容量、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以及將靜電除塵設備改裝為除塵器／纖維過濾設備。

為符合新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而不影響營運效率，金灣發電廠於年內進行了設備升級計劃，把現有的省煤機組改裝成分割式機組。電廠已為現有的選擇性催化還原設備添置催化劑，並正在進行進一步的升級工程。升級工程一旦完成，金灣發電廠將可接近完全消除非碳排放物，因此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環境保護部列為廣東省的環保示範燃煤機組。

為表揚金灣發電廠在提升減排設備方面的積極性與成就，地方當局於二零一四年初批准發電廠的五十六億八千萬度的輸電計劃。

年內，四平發電廠的三台發電機組取得理想表現。為符合小型燃煤機組的新減排標準，電廠為兩個四百二十公噸／小時的鍋爐進行全面的環保改善計劃。安裝和改裝工程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預計電廠由二零一五年起可顯著降低排放量。

### 風電場—大理及樂亭

位於雲南省大理的四十八兆瓦風電場，以及河北省樂亭的四十九點五兆瓦風電場均於二零零九年投產，並符合獲取碳信用額的資格。

二零一四年，這兩個風電場的表現受到惡劣天氣影響。樂亭的普遍風速低於二零一三年，而大雪更破壞了大理風電場的輸電纜，導致意外停電和需要緊急維修。

年內，兩個風電場的產電量共達一億九千三百一十萬度，累計減少碳排放量達十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公噸。兩個風電場完成了大型設備提升計劃，其中大理風電場改裝輪機機葉，以提升產電量，而樂亭風電場則提升設備水平，以提高供電可靠度。大理風電場為弱勢家庭的年輕學生舉辦教育課程及提供支援，以提升當地社區的環保能源意識。

(v) 泰國

*Ratchaburi Power (RPCL)*

RPCL是一間位於泰國南部叻武里府的發電公司，營運兩台各七百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其產電量按一份為期二十五年的照付不議購電合同全部售予泰國發電局。

RPCL擁有一支強大的管理團隊，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第一座蒸汽輪機進行設備保養及維修後，達至穩定運作。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的產電量為六十億零九百萬度，並達至百分之九十二點八的高度可用率。

年初，泰國政局不穩，但RPCL一直保持暢順運作。泰銖匯價穩定，電廠全年定時獲得付款，來年前景向好。

(vi) 荷蘭

*AVR – Afvalverwerking B.V. (AVR)*

AVR是集團在歐洲大陸的首間營運公司，標誌集團首次進軍「轉廢為能」業務。AVR在羅曾堡及德伊芬經營轉廢為能電廠，是荷蘭轉廢為能業務的市場領導者，每年的廢物處理量達一百七十萬公噸，總裝機供熱量(熱能和蒸汽)約七百兆瓦時，其中約六成被分類為可再生能源。

二零一四年，AVR生產六億六千七百萬度電力、二千四百五十八兆焦耳熱能，及四十二萬公噸蒸汽。在作為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首個全年度，AVR維持理想的回報及穩定的盈利能力。公司現時擁有長期的廢物

供應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及以後，並訂有長期合同，主要向附近工廠銷售蒸汽及電力。

AVR繼續專注維持及加強與荷蘭境外供應商的關係。為實現這策略，AVR簽訂中長期合同，獲供應充裕剩餘廢物予轉廢為能電廠作燃料使用。AVR同時成功獲得來自外地的廢物流。二零一四年，AVR獲得來自布拉邦省大約十萬公噸都市廢物，供應期由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年。公司憑藉於荷蘭市場的獨立地位，可以繼續長期地增加廢物進口量。

AVR的其中一項長遠策略，是分散能源產量，以提升能源效益，並把轉廢為能業務的價值提升至最高水平。提高熱能及蒸汽產量，是這項策略的一項重要成果。

年內，AVR開始為荷蘭鹿特丹市供暖網絡第二期供暖，並把其市區供暖網絡拓展至德伊芬。在未來三十年，AVR將把轉廢為能廠房所生產的餘熱，以熱水形式輸入供暖網絡。這種廢熱的區域供暖方式，將有助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年內，AVR推行多項措施來提升設備可用率、效率及可預測性，以維持其具成本效益而可靠的可持續能源供應商地位。

#### **(vii) 新西蘭**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

WELL為新西蘭第四大電力網絡，服務惠靈頓、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十六萬六千名客戶。WELL的電力網絡超過四千六百公里。

於回顧年度內，WELL的配電量達二十三億一千二百萬度。為擴大供電網絡，公司購入六公里長的輸電纜，連接Mill Creek風電場與其位於威爾頓網絡出口端的網絡。該輸電纜租予由政府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的大型零售商Meridian。

WELL位於人口稠密的惠靈頓市中部地區的電力網絡大部分藏在地下。該網絡的設計可抵禦惠靈頓區的常見強風。長遠而言，WELL網絡的供電可靠度高於新西蘭配電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零一四年，WELL購入三個嵌入式網絡來擴展電力網。公司現正進行大型的三十三千伏電纜更換計劃，以提升一個主要變電站的容量及供電安全性。其他多項網絡提升工程亦繼續進行，包括變電站加固及升級、電纜更換，以及其他用以提高供電可靠度的網絡優化工程等。

WELL年內的一項重點工作是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公司已投入更多資源以配合並落實這方面的措施。

#### (viii) 加拿大

#####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在加拿大，集團透過持有從事發電業務的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百分之五十權益營運當地電力業務。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擁有六間發電廠，總發電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公司經營位於薩斯卡切溫省的二百二十兆瓦Meridian燃氣熱電廠，以及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股權。TransAlta Cogeneration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營運五間發電廠。

二零一四年，加拿大業務錄得高度可用率，表現更勝往年。Meridian受惠於廣泛的維修工程，其產電量為十六億四千萬度，蒸汽量為一百四十八萬七千公噸。Meridian與兩個主要客戶，即SaskPower及赫斯基能源訂有穩定的長期合同。公司於年內的重點工作，是提供可靠供應及維持優質客戶服務。

TransAlta Cogeneration在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經營五間發電廠，年內產電量共達四十三億一千萬度。TransAlta Cogeneration經營的渥太華電廠，已完成在新購電協議下的首個全年度營運，並成功由持續的基載運作過渡至可調度電量的電廠，能夠應付較短期的調峰運行。

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品牌革新，Canadian Power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採用新品牌形象後的首個全年度營運。公司透過品牌革新，更明確地反映作為加拿大電力行業一份子的形象。

#### 財務表現

二零一四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10.05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529.28億元。若撇除這項一次性收益，集團的經審核溢利為港幣80.7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1.65億元)，



下降28%，主要由於集團所持香港電力業務之權益由100%下降至49.9%及英國公司稅稅率於二零一三年下調所帶來的遞延稅項抵免。

英國投資為集團貢獻港幣48.6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65億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國公司稅稅率於二零一三年下調所帶來的遞延稅項抵免。若撇除遞延稅項抵免之影響，集團全部四個在英國的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均受惠於穩定的表現及錄得理想的業績。

集團於澳洲的投資一直保持穩定的營運記錄，並貢獻港幣9.0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38億元)。溢利上升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增購項目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前稱Envestra Limited)的業績貢獻及因電價上調而增加的受規管收益，但澳元匯率較去年為低，則影響了整體的業績貢獻。

於中國內地，燃煤發電廠的表現高於去年，主要由於煤價偏軟及營運支出減少，但同時被電力銷售下降和電價下調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的荷蘭投資維持穩定的盈利能力，並為集團貢獻首個全年業績。集團於加拿大、泰國及新西蘭之業務保持穩定表現。

集團在香港電力業務的持股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由100%下降至49.9%，該投資於年內貢獻溢利港幣17.8億元。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二零一四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68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2.55元)，按年增長5.1%。

####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勢。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增加66%至港幣740.66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6.11億元)。於二零一四年，集團收購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27.5%權益。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02.04億元(二零一三年：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為港幣223.48億元)。此外，本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612.9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8.94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二零一三年：港幣23億元)。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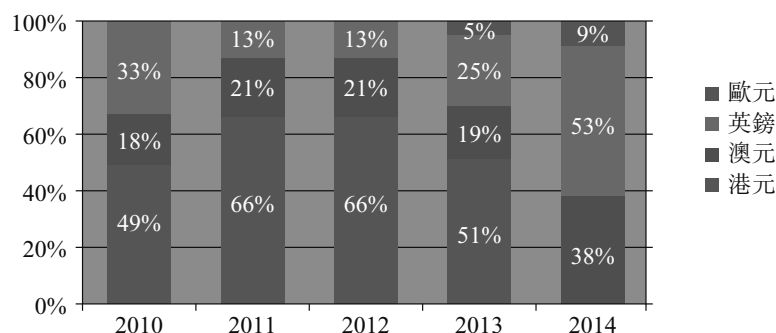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於分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後，終止綜合入賬使債務減少，緩減對經常性現金流的需要，標準普爾故此評定本公司的獨立信用狀況為aa-級。然而基於標準普爾採用新的集團評級方法，實體的評級受控權實體／主要股東的評級所限，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由A+級降至A-級，前景為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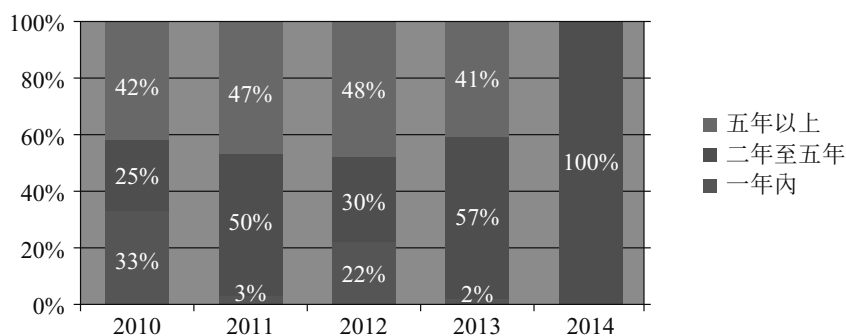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510.87億元(二零一三年：淨負債為港幣144.54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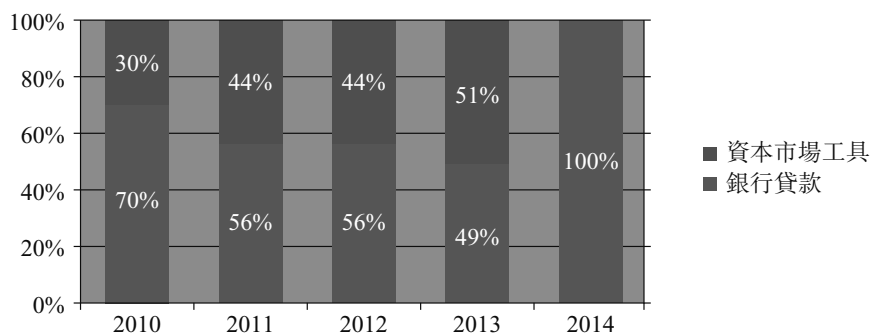
####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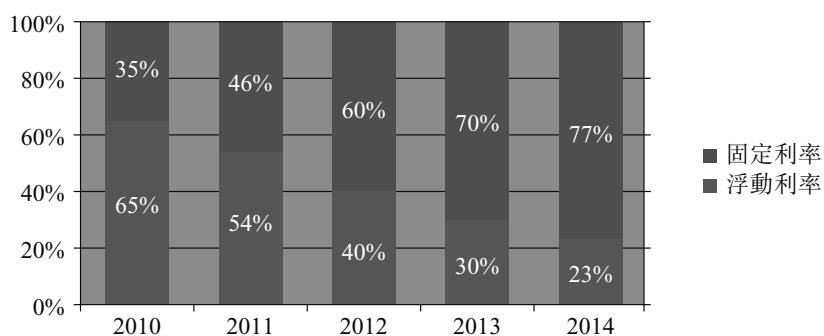
##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份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228.69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1.07億元)。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5.0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29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 或有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8.36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09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作出港幣103.7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5.07億元)擔保及賠償保證。該或有債務已全數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03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68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2人(二零一三年：1,839人)。由於大部分僱員因分拆港燈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轉為港燈員工，令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支出及長期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營運回顧

本公司的願景，是透過遍佈世界各地穩健而多元化的業務，提供卓越可靠的客戶服務，從而為股東締造穩定增長和長遠價值。透過這個方針，集團錄得百分之十五的全年溢利增長，而旗下各營運公司的客戶滿意度亦創下新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分拆港燈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以專注發展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設施和能源項目。完成分拆後，港燈電力投資成為集團的聯營公司，集團持有百分之四十九點九股權。

集團在香港以外最大的市場—英國和澳洲均擁有穩定和高透明度的監管環境及成熟的市場條件。集團的業務組合還包括遍及中國內地、泰國、加拿大、新西蘭及荷蘭的投資項目，涵蓋採用燃煤、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輸配電及配氣業務。

年內，集團繼續積極尋求和爭取極具潛力的商機，以推動業務長遠的穩定增長。為此，電能實業收購荷蘭最大的轉廢為能公司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的百分之二十權益。該公司的基本因素強健、擁有成熟而高效的技術、專注生產可持續能源，並建立了深厚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

年內的一項重要發展，是英國實施新的監管制度。這個「收入=獎勵+創新+產值」(Revenue = Incentives + Innovation + Outputs，簡稱RIIO)架構強調成本控制和創新精神，集團對此表示歡迎。該架構鼓勵業界投資和發揮創意，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能源網絡，達至成本效益。為配合新的監管法規，集團的英國公司將開始按績效、排放及財政預算的一套全新目標來營運業務。

年內，全球燃料價格波動，但集團的輸配電業務未受影響，表現保持相對平穩，而集團在泰國和英國的發電業務則因定價模式的關係而不致承受燃料風險。

有效整合新的營運公司，是集團發展策略的成功基石。集團進行新收購項目後，制定了多項程序，以維持旗下各營運公司的獨特精神和實務，並引

進本公司對供電可靠度、營運效益及卓越客戶服務的堅定方針。集團擁有一支強大的領導團隊，並有優越條件把握世界各地的重要商機。

年內，香港特區政府通過港燈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根據該計劃，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公司淨電價將維持不變至二零一八年底。年內完成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後，港燈將成立能源效益基金，以助改善舊樓的電力設施。

港燈維持領先全球的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服務表現，同時致力減少其碳足印。公司同時貫徹增加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的措施，包括擴展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及繼續推行離岸風場發展計劃。

公司繼續舉辦社區外展項目，包括向兒童灌輸可再生能源和智「惜」用電知識，以及為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援助。年內，公司員工踴躍參與義工服務，投入了超過五千小時支持他們關注的各項公益事業。

雖然全球經濟的復甦步伐緩慢、前景不明，但集團對所在市場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前景感到樂觀，預期收入和溢利將有增長。本公司將利用分拆香港業務所得資金，在澳洲、歐洲及北美洲投資發電及輸配電項目，以尋求提升股東回報的良機。

#### **(i) 英國**

英國是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保持這個領先地位，當地四家合營企業佔了集團海外收入的最大比重。英國具透明度的監管環境和成熟的市場發展，有助集團實現在世界能源市場取得領先地位的目標。

英國的經濟復甦強勁，於二零一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百分之一點九，是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最強的增長率。與此同時，集團的英國業務已作好準備，支持能源網絡的可持續增長，並為現有及將來的客戶提供支援。

年內，英國重訂輸電及輸配氣網絡的監管機制。這個名為RIIO模式(即「收入=獎勵+創新+產值」，Revenue = Incentives + Innovation + Outputs，簡稱RIIO)的新監管架構，旨在鼓勵能源公司作出投資來維持供應可靠度，同時應付需求變化和增加使用可持續能源。

憑藉高度的營運效率及卓越的創新往績，UK Power Networks、Wales and West Utilities及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備有良好條件透過新的RIIO架構來加強節約及提升回報。

#### *UK Power Networks (UKPN)*

UKPN擁有、營運及管理英國十四個受規管配電網絡中的其中三個網絡，分別位於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覆蓋範圍達三萬平方公里，服務八百萬名客戶。

UKPN承接二零一二年的佳績，於二零一三年表現驕人。年內的一項重點，是維持和提升多個主要業務範疇的營運表現，包括客戶服務、供電可靠度及營運效率。

為配合改善倫敦配電網絡的整體策略，UKPN於二零一一年底展開一個大型基建項目，為倫敦Finsbury Market與New Cross之間的多條隧道鋪設高壓電纜。項目的第二期包括興建二點六公里長的隧道，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如期完竣。同時，UKPN向配電網絡投入超過六億五千萬英鎊，繼續進行策略性的網絡提升計劃。

二零一三年，UKPN供電中斷造成的客戶平均停電時間為四十五分鐘，網絡表現繼續顯著優於氣電市場辦公室(Office of the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Ofgem)所訂下的指標，為公司帶來超過三千萬英鎊的獎金收入。

UKPN按照監管機構的RIIO架構，於二零一三年向Ofgem提交其二零一五至二零二三年的業務計劃，包括網絡改善建議、表現指標及其他營運參數的詳細資料。Ofgem對計劃反應正面。

UKPN的突破性「低碳倫敦」計劃取得進展，監察倫敦配電網絡多種低碳技術的示範和試驗情況。公司還在劍橋郡推行Flexible Plug and Play項目，透過測試新的技術和商業安排，加快由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接入UKPN配電網絡的速度。

二零一三年，UKPN維持一貫卓越的客戶服務標準。在新客戶的電力接駁個案中，百分之九十九的完成時間均低於「保證表現標準」所訂立的指標，更遠勝監管機構所訂的百分之九十指標。電子通訊服務於年內的表現尤為理想，UKPN網站因而獲頒多個客戶服務獎項。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NGN)*

NGN營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為英國八大氣體分銷網絡之一。NGN擁有長達三萬七千公里的配氣管道，為二百六十六萬名客戶供應氣體，佔英國全國輸氣量約百分之十三。

NGN承接八年的卓績，於年內繼續致力改善營運表現，成果顯著，因而於Ofgem最新的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基準調查中獲評選為英國最有效率的配氣網絡，為連續七年獲此美譽。

二零一三年，NGN將三千五百五十萬英鎊投入資本開支項目，以提升網絡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展開的網絡擴建計劃，以紓緩服務地區內燃料匱乏的情況。同時，NGN繼續投資於大型管道更換項目，以改善網絡日後的可靠度和安全性，逾五百公里長的殘舊鐵管將會退役。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監管年度，NGN符合並在許多情況下超越所有強制性營運指標及牌照所訂的服務標準。

NGN秉持「安全至上」的理念，再次獲得英國健康安全當局選為安全表現最佳的網絡之一。

二零一三年，NGN採納一套精密的客戶服務標準，重點是提高客戶對公司及時處理投訴的滿意度。為此，NGN引入一項名為「60 in 60」的嚴格指標，承諾在接獲投訴後六十分鐘內解決六成的客戶投訴。

NGN進行針對性的成本節約和提升服務水平，並把握新監管期內RIIO解決條款下的獎勵機會，故有優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及未來締造強勁的營運和財務表現。

*Wales and West Utilities (WWU)*

WWU經營配氣業務，擁有長達三萬五千公里的配氣管道，覆蓋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公司的服務範圍覆蓋英國六分一的土地面積，包括城市和鄉郊地區，服務二百五十萬名客戶。

年內，WWU的輸氣量錄得令人鼓舞的增幅。二零一三年，公司獲頒發Ofgem年度酌情獎勵計劃基金超過三分之一獎金，以表揚公司貫徹最



佳實務，包括把氣體接駁服務擴展至郊區、制定策略性及社區夥伴關係、處理廢物，以及增進公眾對一氧化碳的認識。

WWU客戶服務於年內亦表現出色。根據客戶服務學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項獨立的客戶滿意度調查，WWU的客戶滿意度獲評為85.6分。評分不但遠高於公用事業公司平均的71分，亦同時較學會在各行業，如零售、汽車和旅遊業等成員公司的77.9分平均分為高。為取得客戶服務學會的客戶服務認證，WWU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接受學會為期一周的審核，審核員訪問了公司五十多名員工，對公司以客為尊的文化和員工素質刮目相看，因此向學會董事會作出通過認證的「強烈建議」。

WWU透過Western Gas Alliance成功完成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三年的管道更換計劃後，其與策略聯盟夥伴Amec plc及Morrison Utility Services Ltd的合約獲續期五年，標誌公司繼續履行管道更換責任的新里程。

年內，WWU作出七千萬英鎊的資本投資，以加強網絡基建、車隊、資訊科技及收購廠房，並已就此獲得一千萬英鎊的撥款。此外，WWU配合監管機構要求而在民居附近進行金屬管道更換計劃，取得穩定進展。年內，管道更換計劃的開支達七千七百萬英鎊。

二零一三年，WWU的社區支援計劃為二千二百六十個缺乏燃料供應的家庭完成連接配氣管道。

隨著Western Gas Alliance的管道更換合約續期五年，加上年內作出加強基建設施的投資，WWU於二零一四年將可保持卓越表現。

#### *Seabank Power Limited (SPL)*

SPL為一間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SPL營運兩台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總發電容量約一千一百四十兆瓦。

回顧年內，SPL的產電量處於低水平，反映電力需求偏低及在氣價高企和煤價偏低的情況下，電廠回應客戶的用電選擇。縱使電力需求

下降，SPL的盈利受購電合同內的收入條款所保障。電廠可用率符合目標。SPL因應客戶需求而降低機組使用率，營運成本亦因而下降。

隨著歐盟的大型燃燒設備規定落實生效，未能符合嚴格減排規定的燃煤電廠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關閉。SPL和Scottish and Southern Energy(持有SPL一半股權的股東)正進行公眾諮詢，然後為Seabank電廠增建兩台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提交規劃申請。

## (ii) 澳洲

在澳洲，當地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了多項重要的監管架構檢討，影響到網絡業務方面受規管收益的制定方法。二零一三年，澳洲能源監管當局進行諮詢並制定多項監管指引，包括以新方法訂立合適的整體回報率、釐定開支補貼、推廣開支的有效運用，並制定新流程來鼓勵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正就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的監管期進行規劃，該監管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TOA)*

TOA是由電能實業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各持一半股權的方式共同成立的合營公司，於維多利亞省興建、擁有及營運輸電網，並將一百三十兆瓦的Mt. Mercer風電場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輸往維多利亞省的電網。TOA與該風力發電場簽訂了為期二十五年的購電合同，有助帶來長遠的穩定回報。

二零一三年，TOA完成一百三十兆瓦Mt. Mercer風力發電場與維多利亞省國家電力市場輸電系統連接。Elaine Terminal Station和二十一公里長的一百三十二千伏輸電纜的建造工程如期完成，在為期十四個月非常緊迫的施工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受傷事故。

年內，TOA制定本身的營運系統，包括新的資產管理程序、系統及標準，並完成旗下業務所需的法定認證及登記程序。

Mt. Mercer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發電，而TOA的輸電網亦同時投入運作。

### *SA Power Networks (SAPN)*

SAPN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服務約八十四萬名客戶，其配電網絡長達八萬八千公里。

年內，多場嚴重風暴對售電量和供電可靠度造成影響。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升至二百零二分鐘，而指標則為一百七十九分鐘，導致二零一三年按停電時間及次數計算的保證服務水平付款上升。SAPN獲澳洲能源監管當局批准，可向客戶收取為清理SAPN網絡設施附近過盛林木而大幅增加的費用。當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早災結束，林木便一直生長而變得過於茂盛。

SAPN獲得國家寬頻網絡公司的一份大型合約，興建一個光纖電纜網絡，為三十萬名居民帶來寬頻網絡接駁。合約期最初為三年，包括為國家寬頻網絡公司的本地及配送網絡鋪設架空及地底電纜，並將聘用多達四百名工人。

儘管天氣情況惡劣，SAPN的客戶服務表現理想。公司連續第二年獲頒發「服務表現計劃」獎項。公司從資料研究和僱員及客戶溝通活動方面收集意見，制定二零一四至二零二零年的全新客戶服務策略指引。

SAPN繼續提升網絡數據通訊系統，使公司可以在非計劃停電時作出實時提示、應變及管理。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完成。

#### *CitiPower及Powercor Australia*

CitiPower在墨爾本、維多利亞省中部和西部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為約三十二萬一千名住宅及工商客戶供應電力。Powercor為維多利亞省規模最大的配電商，服務約七十五萬一千名客戶。

二零一三年，CitiPower和Powercor出現管理層人事變動，並推行新的業務願景和策略。公司為日後發展制定五大策略支柱：生產力和效率、未來的網絡、增長、持份者管理及優化監管。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和客戶在內，均對新策略有正面的反應。

二零一三年，CitiPower和Powercor的客戶數目分別增長百分之一點一及百分之一點五。兩間公司現時服務超過一百零七萬名工商及住宅客戶。

Powercor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啓用在維多利亞省Gisborne斥資一千三百七十萬澳元興建的新分區變電站，加強了區內的網絡服務。CitiPower和Powercor繼續推行智能電表安裝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安裝第一百萬個智能電表。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在預期的時間和財政預算內完成。

CitiPower和Powercor維持供電可靠度標準，網絡可用率分別達99.98%和99.97%。兩間公司在客戶滿意度方面亦表現出色，合計客戶滿意度達到百分之七十八的指標水平。能源及水務申訴專員接獲有關兩間公司的投訴總數，也是維多利亞省配電商之中最低的。

二零一三年，CitiPower和Powercor在著名的澳洲商業大獎中榮獲創意組別的獎項。

### (iii) 中國內地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發電業務為主。為履行達至環境可持續發展及股東回報的雙重承諾，集團在內地投資兩個風力發電場，同時亦投資兩間位於珠海及一間位於四平の燃煤電廠。

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能源市場充滿挑戰。電力市場增長持續放緩，而來自中國西部的充裕水力發電，亦減低了市場對燃煤發電的需求。

為應對上述的市況挑戰，集團的內地業務致力維持產能使用率及提升效率，以取得穩定業績。各電廠正進行設備升級計劃，確保符合將於二零一四年生效、更為嚴格的新訂環保目標。

####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

位於雲南省大理市的風力發電場容量為四十八兆瓦，而河北省樂亭縣的風力發電場則為四十九點五兆瓦。兩個風電場均於二零零九年投產，並符合獲取碳信用額的資格。

二零一三年，兩個風電場運作暢順，總售電量為二億度，並減少約十九萬三千七百公噸的碳排放量。

兩個風電場繼續投資於提升供電可靠度及營運效率的設備。二零一三年，大理及樂亭風電場分別加裝了避雷器和電纜接駁箱，以提升可靠度。

#### 珠海、金灣及四平發電廠

一千四百兆瓦的珠海發電廠及一千二百兆瓦的金灣發電廠均是位於廣東省的燃煤發電廠，而二百兆瓦的四平熱電廠則位於吉林省。

年內，珠海發電廠維持與二零一二年相若的產電量。儘管廣東省電力供應過剩的情況維持，二零一三年的總電力銷售量保持於營運及購電合同的水平。

為配合國家就氮氧化物排放而制定，並將於二零一四年生效的新環保標準，珠海發電廠已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和低氮氧化物燃燒器。電廠的靜電除塵設備已升級至除塵器／濾袋混合系統，而煙氣脫硫設備亦已升級。

由於電力供過於求，金灣發電廠的售電量下跌，但蒸汽銷量卻有增長。此外，金灣發電廠的上網電價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每度電下調零點零一九元人民幣(即每度電由零點五零六元人民幣降至零點四八七元人民幣)。電價下調對二零一三年溢利構成影響，但煤價下調使燃煤成本減少，可抵銷部份影響。

金灣發電廠作出投資，確保符合將於二零一四年生效的新訂國家環保標準。電廠已於二零一三年安裝脫氮裝置。四號機組的煙氣脫硫設備也已完成升級，而三號機組則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進行升級。此外，電廠將於二零一四年興建濕式靜電除塵器。

金灣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榮獲多個資訊科技卓越獎項。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選電廠為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示範工程，而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則向電廠頒發中國電力信息化優秀解決方案—全生命週期的生產物資管理獎項。

儘管電力供應過剩而導致區內燃煤發電廠的使用率偏低，四平熱電廠仍能按購電合同和營運合同成功維持令人滿意的電力及熱能銷售量。

二零一三年，四平熱電廠的三台發電機組達至穩定的營運表現。新的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安裝工程已經完成。

*(iv) 荷蘭**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作為荷蘭市場的領導者和可持續電力的最大生產商之一，AVR在Rozenburg及Duiven經營轉廢為能電廠，每年的廢物處理量合共為一百七十萬公噸。AVR在當地廢物處理業佔領導地位，達百分之二十二市場佔有率，從廢物處理費和出售能源的長期合約中賺取穩定收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收購位於荷蘭的AVR，朝著生產可持續能源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是次收購為集團在多個層面帶來策略上的優勢，這既是集團在歐洲大陸的首項投資，同時亦將集團的投資組合擴展至潛力優厚的轉廢為能行業。

AVR為Rozenburg及Duiven的可持續能源供應商，透過焚化住宅及工業廢料來產生蒸氣、暖氣和電力。AVR亦處理工業污水、把造紙污泥轉化為綠色能源及混凝土密封固化劑，以及進行堆肥。為貫徹可持續發展方針，AVR還把焚化過程的副產品用來建築道路和製造鋼鐵。

AVR服務各行各業的客戶，包括水務處理工程、農業、零售、混凝土及水泥業，以至廢物服務供應商和市政當局、電網營運商及能源公司。由於Rozenburg位處鹿特丹港區，而Duiven則鄰近德國邊境，故AVR佔有地利，可處理來自其他歐洲國家的廢物。二零一三年，AVR把合共逾五十萬公噸來自英國、愛爾蘭、意大利、比利時和德國的廢物轉化為能源。

AVR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多項策略性資本優化計劃，爭取實現成為可持續能源供應商的願景，達至最高能源產量和「零浪費」的運作流程。公司完成上述項目後，預計可由二零一五年起，向另外十五萬名住宅客戶供應暖氣，使AVR成為荷蘭三大地區供暖商之一。

AVR卓越的品質和安全表現，符合荷蘭對品質、安全及環保的嚴格規定。AVR定期接受有關機構巡查，以確保操作符合安全及環保營運的指引。

年內，AVR在社區層面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公司推出一項鼓舞人心的善舉，廠房每完成一個完美的工作天(無意外、無廢氣排放、滿負荷生產)，公司便會捐款給慈善機構。

AVR擁有運作穩定和飽經驗證的技術，並有完善的供應鏈。其穩定的長期合約組合，確保電廠獲得足夠營運最少至二零一九年的廢物量。兩項有關生產可再生能源的長期營運補貼，亦使AVR免受能源價格波動的影響。憑藉這些強健的基本因素，預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之後將可繼續對電能實業組合作出強勁貢獻。

(v)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WELL)*

WELL為新西蘭第四大配電網絡，服務惠靈頓、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十六萬五千個住宅及工商用戶。WELL的配電網絡長達四千六百公里。

由於惠靈頓發生連串天災，WELL於二零一三年的售電量較二零一二年微跌。然而，監管當局重訂電價而令電價上調，使WELL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二零一三年，惠靈頓發生了兩次地震和多場嚴重暴風和雷暴，特別是惠靈頓於六月受到四十五年來最嚴重的風暴吹襲。陣風時速最高達二百公里，對區內房屋和基建設施造成廣泛破壞。WELL及其承辦商在四十八小時內為百分之九十七受影響的居民恢復供電。

在處理嚴重天氣對供電網絡的影響時，WELL還把握機會測試和改進其應變及復原系統、培訓員工與社群建立聯繫，以及改善在恢復供電期間與社區人士的溝通。

WELL十分重視健康和 safety。公司舉辦安全早餐會及安全講座，向僱員及承辦商傳達工作安全資訊。一名員工以一篇討論「基建抗逆力及緊急應變」的論文，在電機工程師協會國家會議上獲頒最佳論文獎。

(vi)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Canadian Power)*

本公司持有在加拿大從事發電業務的Canadian Power的百分之五十權益。Canadian Power則擁有Meridian熱電廠及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的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股權。Meridian是一間位於薩斯卡切溫省的二百二十兆

瓦燃氣熱電廠。TransAlta Cogeneration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營運五間發電廠，總發電容量為一千一百四十二兆瓦。

二零一三年，Meridian熱電廠錄得與二零一二年相若的產電量，而熱能銷售量則較二零一二年上升。

二零一三年，Meridian熱電廠的營運表現因燃氣渦輪機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大修而提升。電廠專注為其主要客戶SaskPower及Husky Energy提供卓越的可靠度及領先業界的客戶服務標準。Meridian熱電廠與SaskPower及Husky Energy簽訂的能源銷售合約，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

年內，TransAlta Cogeneration旗下五間發電廠的產電量略低於去年。自上一份供電合同於二零一三年底屆滿後，TransAlta Cogeneration成功與安大略省電力局就渥太華熱電廠簽署為期二十年的新供電合同。

#### (vii) 泰國

#####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RPCL)*

RPCL自二零零八年起營運一間燃氣聯合循環發電廠，包括兩台各七百兆瓦的機組，所生產的電力按一份為期二十五年照付不議購電合同售予國有的泰國發電局。

二零一三年，RPCL達至購電合同所訂明的全合同可用率，並超越熱效率指標。

RPCL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全國天然氣停運期間，以柴油可靠地提供充裕的備用電力，因而獲得泰國發電局表揚。

年內，電廠的氣體、噪音及廢水排放均符合本地及國際標準。電廠繼續作出投資，以符合法定的環保要求。電廠已安裝連續監測排放系統，以便每半年進行一次獨立審核。

由於所在地點常有洪患，RPCL多年來推行多項防洪措施，包括監察河流水位和加固堤壩，確保營運不受洪水影響。二零一三年，RPCL在五百千伏開關站周圍完成興建一幅混凝土防洪牆。



RPCL繼續對鄰近社區的發展作出貢獻，包括設立流動診所、獎學金及開辦職業培訓課程。

### (viii) 香港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是集團的旗艦營運公司，也是亞洲營運表現最卓越的公用事業公司之一。當香港第一批電街燈於一八九零年亮起，港燈便開始投入運作，今天為香港島及南丫島超過五十萬客戶提供電力服務。

港燈自一九九七年開始，十七年來一直維持超過99.999%的供電可靠度，領先全球。港燈按照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經營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業務。

二零一三年，港燈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度發展計劃，並獲得通過。根據計劃，未來五年港燈的淨電價將維持在現水平，同時會作出港幣一百三十億元的資本投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港燈在完成分拆後不再是電能實業的附屬公司。現時，港燈電力投資成為電能實業的聯營公司，由電能實業持有百分之四十九點九股權。

#### 確保燃料組合可持續

港燈的發電設施位於南丫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達三千七百三十七兆瓦。為配合減排，南丫發電廠繼續致力提高燃料組合中，天然氣及潔淨燃料所佔的比例。

港燈繼續以採購自印尼及俄羅斯的燃煤作為主要發電燃料，而主要來自澳洲及卡塔爾的天然氣則繼續佔燃料組合三成以上。

為確保燃料供應無間和品質優良，我們於年內為印尼煤礦的開採、處理和儲存，以至裝運等作業進行審核。這些工作有助確保電廠燃煤供應的質素和可靠度，並核實這些煤礦是否一直從環境、社會及經濟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南丫發電廠透過使用更潔淨燃料和綠色能源，繼續令排放表現達至並超越參考基準。二零一三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一，並維持低於法定排放水平。二氧化碳排放量亦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百分之六。

#### 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

港燈認為，生產可再生能源，是邁向未來可持續能源發展的重要一環。為實現這願景，港燈已為香港引入可再生能源技術作出投資。

位於南丫島的南丫風采發電站於二零一三年生產八十三萬六千度電力。風站自二零零六年投產以來，產電量達七百一十九萬八千度，減少超過六千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

全港規模最大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位於南丫發電廠，發電容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提升至一兆瓦。該系統安裝了超過八千六百塊薄膜光伏組件，每年生產超過一百一十萬度綠色電力。自二零一零年七月投產以來，太陽能發電系統已生產超過三百萬度電力，減少二千五百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

年內，南丫發電廠的員工參觀本集團位於英國、加拿大、泰國和荷蘭的成員公司，交流意見、最佳實務和技術專長。

#### 維持供電可靠度

憑藉在人才、流程，設備及技術方面作出成功的策略性投資，港燈的輸配電及監控系統躋身全球最先進之列。公司專注於網絡保養和升級工程，確保完善的網絡能在香港常見的惡劣天氣下保持良好表現。

二零一三年，港燈如期完成整個系統的網絡可靠度和營運的定期檢討。這個過程包括透徹分析港燈所有輸配電資產及營運流程，得出的結論是港燈的系統及營運流程均表現良好，同時符合所有監管及法例要求。檢討報告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將於未來數年推行。

港燈的輸配電網絡大部分設於地底，以減低受雷電和惡劣天氣影響。輸電網絡主要包括二百七十五千伏特及一百三十二千伏特的地底電纜及海底電纜，目前只有很少數的一百三十二千伏特架空電纜仍在使用中。

港燈運用精密的電纜診斷技術，在十一千伏特電纜網絡中查找需要更換的脆弱部件。二零一三年，港燈將安裝先進的「局部放電在線監察系統」，由二百七十五千伏特和一百三十二千伏特開關站，擴展至三個分區變電站。

港燈超越本身的服務承諾，為五十六萬九千名客戶提供供電可靠度在99.999%以上的電力服務。在過去五年，平均每名客戶每年的停電時間少於一分鐘。

#### 網絡擴展及改善

二零一三年，我們落實了一系列的網絡擴展及改善措施，確保電力供應無間、配合需求增長，以及改善網絡質素。

為配合港鐵鐵路網絡在港島的大型擴建項目，即西港島綫和南港島綫，公司啟用一台新的一百三十二／三十三千伏特五十兆伏安氣體絕緣變壓器，並更改多條輸配電纜的線路。三十八個新配電站投入服務，同時鋪設了七十八點五公里的配電纜線，以配合新供電和改善系統的需要。

港燈致力提升配電網絡的供電質素和可靠度，包括更換舊款的十一千伏特電容開關裝置及紙絕緣鉛包電纜，以及把採用開環式供電設計的十一千伏特變電站逐步轉為採用閉環式供電設計的二十二千伏特變電站。

#### 智能系統配合智能網絡

港燈採用精密的電腦方案控制和操作其能源及配電管理系統。

二零一三年，港燈對能源管理系統和配電管理系統進行了多項改進，包括為十一千伏特網絡落實故障定位和恢復供電的自動解決方案。年內，我們為這些系統的下一代制定藍圖設計和執行路線圖，提升其智能及綠色電網功能，以配合未來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為改善通訊能力，港燈於年內啟用先進的數碼幹線無線電系統，並於主變電站內安裝IP數據通訊網絡以配合工程應用。我們對關鍵網際資產每兩年進行一次的安全檢討亦取得正面結果。

### 優質客戶服務

優質客戶服務是港燈的核心價值和策略基石。二零一三年，公司連續第十四年達至十八項客戶服務承諾，各項關鍵客戶服務指標均表現強勁。以五分為滿分，平均客戶滿意度為四點四四分，與之前數年相若。我們對優質服務的投入，令公司繼續榮獲多間在業界極具代表性的機構頒發優質客戶服務獎項，包括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最佳服務零售商大獎」及香港客戶中心協會的「神秘客戶撥測(政府和公用事業)行業大獎」。

為了更迅速回應工商客戶，尤其是中小企客戶的需要，港燈於年內推出一系列新服務，以加快處理供電申請，並印製「智惜用電」小冊子，協助中小企客戶進一步了解能源效益和用電安全。港燈第三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以表揚公司致力滿足商業客戶的需要。

港燈的客戶聯絡小組繼續作為公司與客戶雙向交流的有效平台。年內小組舉行了諮詢會議，以了解客戶對繳費方法及不同電費計劃的意見。

港燈於二零一一年開發iPhone應用程式「港燈低碳App」，並於二零一三年推出該應用程式的Android版，讓客戶使用電子表格提交服務申請、報讀電表度數、收取低碳食譜、推廣能源效益小貼士，以及如何透過使用環保電器實踐優質生活。

### 推廣電能廚房

港燈家政中心於一九七六年成立，以推廣電能煮食和現代生活為宗旨。

港燈家政中心與本港不同階層市民分享電能煮食的優點，於二零一三年年內舉辦八百多個課程，有逾一萬名學生參與。中心又舉辦烹飪比賽，透過電能煮食加強市民認識如何智惜用電。

另外，港燈進一步向餐廳酒樓這個重要客戶群組推廣環保電能煮食及設備的理念。在亞太區最大型餐飲設備展「HOFEX二零一三」中，我們展示了高效能的環保商用電廚具和環保的餘熱回收系統。

## 財務表現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營業額達港幣102.22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4.15億元)。營業額下降1.9%主要由於香港電力業務的售電量減少2.4%。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5%至港幣111.65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29億元)，其中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佔港幣63.86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1.08億元)，而香港業務佔港幣47.7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21億元)。

本年度英國投資之業績表現強勁，上升39.8%至港幣58.65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94億元)，主要受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增購的投資項目Wales and West Utilities之全年業績貢獻及英國公司稅稅率由23%下調至20%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縱使集團在澳洲整體收益高於二零一二年，但因澳元轉弱，投資回報錄得輕微下跌至港幣8.38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47億元)。中國內地對燃煤發電廠的電力需求持續偏軟，錄得較不理想的業績。於加拿大、泰國及新西蘭之業務同樣錄得較二零一二年稍弱的表現。

香港業務溢利增長3.4%，主要受惠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定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之電力業務帶來的穩定收益。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二零一三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55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2.45元)，按年增長4.1%。

##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勢。香港的固定資產輕微減至港幣491.22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2.98億元)。年內，資本性開支為港幣19.73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13億元)，其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增加7.5%至港幣446.11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5.11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集團收購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20%權益，AVR在荷蘭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再生能源。年終之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223.48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5.99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23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0.33億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78.94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4億元)。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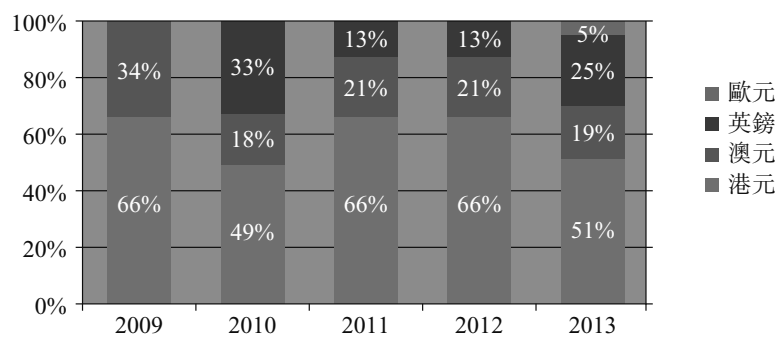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美元、英鎊及港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仍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確定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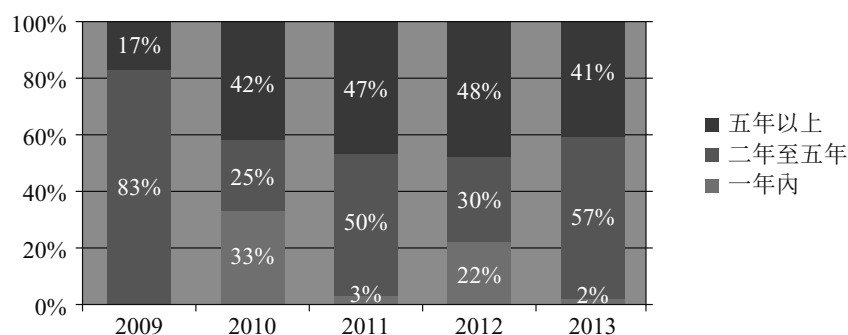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144.54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4.59億元)而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17%(二零一二年：23%)。完成分拆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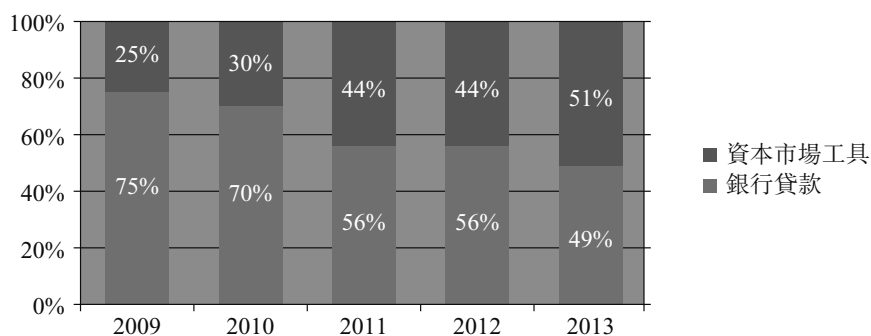
####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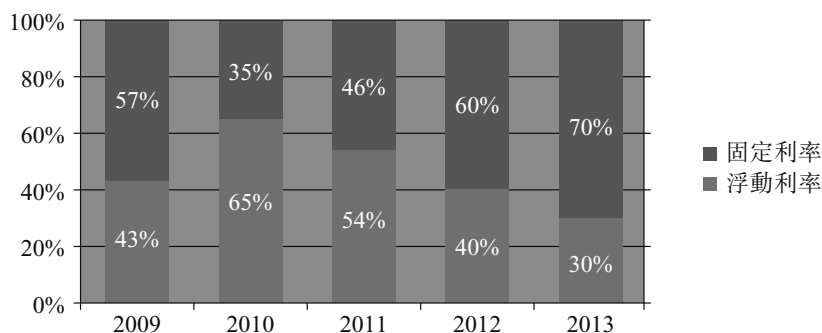
####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291.07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4.67億元)。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5.2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3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 或有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9.0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9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作出港幣115.07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8.89億元)擔保及賠償保證，雖屬本公司的或有債務，全數已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0.68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1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839人(二零一二年：1,832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用以確定載入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97億4,300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有負債約港幣8億3,800萬元。或有負債包括向合營公司提供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所涉及的擔保約港幣9,800萬元及港幣7億4,000萬元的履約及其他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6. 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76億8,100萬元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約16.53%權益予Qatar Holding LLC。於該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約33.37%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於同日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一項方案，建議根據透過計劃方式將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及長和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應向該計劃下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註銷代價建議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有關該方案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之說明陳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股息分別為港幣52億2,800萬元、港幣54億4,200萬元、港幣57億2,000萬元、港幣14億3,000萬元及港幣14億5,100萬元，相當於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2.45元、港幣2.55元、港幣2.68元、港幣0.67元及港幣0.68元。

## 1.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以下列附註為基準，以供說明該方案的影響，猶如該方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就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該方案後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I.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合計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5	32	-	187,232	-	-	189,649
投資物業	305	-	-	-	-	-	305
聯營公司權益	53,361	24,248	(46,793)	(11,068)	-	-	19,748
合資企業權益	60,662	41,736	-	(54,849)	-	-	47,549
證券投資	2,136	67	-	-	-	-	2,203
衍生財務工具	177	229	-	3,055	-	-	3,461
商譽及無形資產	2,553	-	-	88,469	-	-	91,022
遞延稅項資產	15	-	-	2,859	-	-	2,874
員工退休福利資產	-	4	-	-	-	(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	6,813	-	4	6,8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600	66,316	(46,793)	222,511	-	-	363,634
存貨	216	-	-	665	-	-	881
衍生財務工具	120	-	-	1,840	-	-	1,96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74	443	56,081	(49,969)	-	-	7,429
銀行結餘及存款	7,753	67,796	-	5,704	-	-	81,253
流動資產總值	8,963	68,239	56,081	(41,760)	-	-	91,5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	-	-	8,075	-	-	8,113
衍生財務工具	518	-	-	417	-	-	9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40	2,849	-	15,259	205	-	22,153
稅項	91	15	-	770	-	-	876
流動負債總值	4,487	2,864	-	24,521	205	-	32,077
流動資產淨值	4,476	65,375	56,081	(66,281)	(205)	-	59,446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合計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076	131,691	9,288	156,230	(205)	–	423,08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828	9,938	–	109,605	–	–	137,371
衍生財務工具	303	74	–	1,996	–	–	2,373
遞延稅項負債	498	69	–	23,442	–	–	24,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138	–	10,851	–	–	11,02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662	10,219	–	145,894	–	–	174,775
資產淨值	<u>107,414</u>	<u>121,472</u>	<u>9,288</u>	<u>10,336</u>	<u>(205)</u>	<u>–</u>	<u>248,305</u>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520	6,610	–	(5,220)	–	–	3,910
儲備	96,889	114,862	9,288	(18,148)	(205)	–	202,686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9,409	121,472	9,288	(23,368)	(205)	–	206,596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	–	–	–	–	7,933
非控股權益	72	–	–	33,704	–	–	33,776
權益總額	<u>107,414</u>	<u>121,472</u>	<u>9,288</u>	<u>10,336</u>	<u>(205)</u>	<u>–</u>	<u>248,305</u>

## II.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合計
	長江 基建	電能 實業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集團營業額	6,100	2,131	-	44,657	-	-	52,888
直接成本	-	(307)	-	-	-	307	-
營運成本	(4,395)	(941)	-	(25,505)	(205)	(307)	(31,353)
其他收入	318	760	-	3,627	-	156	4,861
融資成本	(906)	(434)	-	(8,026)	-	-	(9,366)
匯兌溢利(淨額)	207	-	-	-	-	(156)	51
重新計量長江基建 於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 的現有權益的溢利淨額	-	-	8,484	4,239	-	-	12,7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236	52,928	-	-	-	-	55,16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156	2,252	(22,695)	(709)	-	-	2,004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630	4,709	-	(7,842)	-	-	2,497
除稅前溢利	32,346	61,098	(14,211)	10,441	(205)	-	89,469
稅項	(26)	(13)	-	(3,348)	-	-	(3,387)
除稅後溢利	32,320	61,085	(14,211)	7,093	(205)	-	86,082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電費穩定基金	-	(80)	-	-	-	-	(80)
年度溢利	<u>32,320</u>	<u>61,005</u>	<u>(14,211)</u>	<u>7,093</u>	<u>(205)</u>	<u>-</u>	<u>86,002</u>
歸屬：							
公司股東	31,782	61,005	(14,211)	4,239	(205)	-	82,61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43	-	-	-	-	-	543
非控股權益	(5)	-	-	2,854	-	-	2,849
	<u>32,320</u>	<u>61,005</u>	<u>(14,211)</u>	<u>7,093</u>	<u>(205)</u>	<u>-</u>	<u>86,002</u>

### III.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合計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附註2	附註4	
<b>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912	602	27,822	127	31,463
已付利息	-	(397)	-	397	-
已收利息	-	2,153	(1,240)	(913)	-
已付利得稅	(26)	(205)	(697)	40	(888)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	(7)	-	7	-
退還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	47	-	(47)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2,886</u>	<u>2,193</u>	<u>25,885</u>	<u>(389)</u>	<u>30,575</u>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92)	(123)	(17,826)	-	(18,2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	-	66	-	67
客戶出資	-	-	293	-	293
無形資產增加	(14)	-	(18)	-	(3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0,764	-	-	30,764
已出售附屬公司還款	-	27,445	-	-	27,4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9	-	-	-	29
向聯營公司墊款	(5)	-	-	-	(5)
收購合資企業	(4,705)	(4,451)	(5)	-	(9,161)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資本返還	5	-	(5)	-	-
向合資企業墊款	(11)	-	-	-	(11)
收購業務	(147)	-	-	-	(147)
購買證券	(1,641)	-	-	-	(1,641)
贖回證券	1,341	-	-	-	1,341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33	-	-	-	3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42	1,099	(2,221)	-	1,220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合計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附註2	附註4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450	1,915	(2,839)	-	1,526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	-	50	-	-	50
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利息增加	-	(11,854)	-	-	(11,854)
資本化已付利息	-	(2)	-	-	(2)
已收利息	116	-	437	786	1,339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98)	44,843	(22,118)	786	23,013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2,388	47,036	3,767	397	53,588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7,308	-	9,661	-	16,96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	-	(6,325)	-	(6,438)
已付融資成本	(900)	-	(6,783)	(397)	(8,080)
新增客戶按金	-	27	-	-	27
償還客戶按金	-	(17)	-	-	(17)
已付股息	(4,599)	(5,485)	667	-	(9,417)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599)	-	-	-	(599)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2,340)	-	-	-	(2,34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43)	(5,475)	(2,780)	(397)	(9,89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1,145	41,561	987	-	43,69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同項目	5,955	5,294	3,407	-	14,65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1)	36	-	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00	46,854	4,430	-	58,384

#### IV.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之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 (1) 重新計量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現有權益的溢利及取消確認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的權益

該方案完成後，電能實業將成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方案計入為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收購方須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備考調整指：

- (i) 重新計量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的淨收益8,484,000,000港元，該金額為長江基建被視為出售於電能實業的38.87%權益56,081,000,000港元(根據長江基建持有的829,599,612股電能實業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67.6港元計算)的所得款項(「**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現有權益的公平值**」)，與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電能實業的現有權益的賬面值46,793,000,000港元之金額差別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電能實業變現的外匯儲備及其他儲備804,000,000港元之總數。使用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電能實業現有權益的賬面值及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外匯儲備及其他儲備乃為提供與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的投資更為相關的資料(經考慮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分拆及獨立上市香港電力業務)；及
- (ii) 抵銷長江基建先前持有電能實業的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權益)及撥回長江基建應佔電能實業的業績。



## (2) 計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擁有的實體及購買價配置調整

長江基建透過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參與方包括電能實業)投資於基建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基建業務包括：

名稱	長江基建		完成該方案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的 實際投資權	長江基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投資分類	經擴大 長江基建集團 可行使的 實際投票權	完成該方案後 經擴大 長江基建集團 的投資分類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UKPN」)	40%	合資企業	80%	附屬公司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NGN」)	47.06%	合資企業	88.35%	附屬公司
SA Power Networks (「SAPN」)	23.07%	聯營公司	51%	附屬公司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VPN」)	23.07%	聯營公司	51%	附屬公司
Transmission General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TOA」)	50%	合資企業	100%	附屬公司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WELL」)	50%	合資企業	100%	附屬公司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CPH」)	50%	合資企業	100%	附屬公司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	25%	合資企業	50%	合資企業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WWU」)	30%	合資企業	60%	合資企業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oldings Pty Limited (「AGN」)	45%	合資企業	72.5%	合資企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Dutch Enviro」)	35%	合資企業	55%	合資企業

根據WWU、AGN及Dutch Enviro的股東協議，該等合資企業若干相關營運及融資活動的決定須於其各自的董事會會議上取得至少80%以上的票數。因此，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無法對該三間合資企業行使控制權，而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投資會繼續被視為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下的合資企業權益的股權會計方法。

根據銀行及其他債項本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WWU、AGN及Dutch Enviro的淨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5,745,000,000港元、13,996,000,000港元及3,005,000,000港元)及Seabank的淨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321,000,000港元)並不併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完成該方案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現時共同擁有並對之有控制權的實體(「**該等實體**」)，包括UKPN、NGN、SAPN、VPN、TOA、WELL及CPH將成為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長江基建現時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已根據長江基建管理層估計的估值，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長江基建管理層估計的估值的公平值根據收購會計處理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指：

- (i)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長江基建於該等實體的現有權益的重新計量淨收益4,239,000,000港元(包括變現外匯儲備及其他儲備2,787,000,000港元)；
- (ii) 撥回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應佔該等實體的業績；
- (iii) 綜合計算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猶如該方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長江基建集團估計的估值的公平值根據收購會計處理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收入及開支及現金流綜合計有至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該方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 (iv) 抵銷於該等實體的現有權益及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股本及儲備，以及發行長江基建股份作為收購電能實業61.13%權益91,999,000,000港元(根據並非由長江基建擁有的1,304,662,042股電能實業股份、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換一股電能實業股份的換股比率，以及長江基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66.15港元計算)的代價(「**註銷代價**」)；

- (v) 抵銷長江基建已收的電能實業股息及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已收的該等實體股息，猶如該方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 (vi) 抵銷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向該等實體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猶如該方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 (vii) 抵銷電能實業一間附屬公司向長江基建退還就其向電能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費用，猶如該方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及
- (viii) 註銷代價91,999,000,000港元、長江基建現時於電能實業現有權益的公平值56,081,000,000港元及該等實體的公平值之總額，與電能實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以及該等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包括28,414,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主要為該等實體無限年期之可識別之配電/配氣許可證)之總額差別確認為60,055,000,000港元之商譽。公平值乃根據長江基建管理層估計。

在進行上述調整後，長江基建的董事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預期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概無減值。

上文(iii)的調整預期對長江基建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收益表有持續的影響。

由於註銷代價的公平值、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現有權益的公平值及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該方案完成日期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公平值有重大出入，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商譽及將就該方案確認的重新計量於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現有權益的淨收益的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報的金額不同。

- (3) 備考調整指該方案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205,000,000港元，將由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承擔。預期該等調整不會對長江基建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
- (4) 備考調整指重新分類若干財務報表項目，使之與長江基建的呈報一致。

- (5)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
- (i)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1,512,000,000港元，以及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1,451,000,000港元；
  - (ii) 完成該方案後向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派付的建議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每股7.50港元，金額約29,328,000,000港元。倘計入建議有條件中期特別股息，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銀行結餘及存款將由81,253,000,000港元減少至51,925,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股東應佔權益將由206,596,000,000港元減少至177,268,000,000港元。分派特別股息的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息安排」；及
  - (iii) 一間由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成立的合營企業就收購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一間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葡萄牙從事風力發電業務)訂立的買賣協議。進一步的資料載於電能實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

## (6) 額外分析

## (a)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

倘該方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按分部分析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u>營業額</u>	<u>股東應佔溢利</u>
基建投資		
英國	29,001	11,077
澳洲	17,153	4,376
香港	682	1,780
中國大陸	50	593
新西蘭	2,467	261
加拿大、荷蘭及泰國	883	549
	<u>50,236</u>	<u>18,636</u>
基建相關業務	2,642	350
分拆及獨立上市香港電力業務的收益	–	52,928
重新計量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 的現有權益的溢利淨額	–	12,723
未分配項目	10	(2,027)
	<u><u>52,888</u></u>	<u><u>82,610</u></u>

## (b)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倘該方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按分部分析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同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u>資產總值</u>	<u>負債總額</u>
基建投資		
英國	201,335	(100,254)
澳洲	119,845	(64,862)
香港	15,923	–
中國大陸	5,451	(22)
新西蘭	8,611	(4,810)
加拿大、荷蘭及泰國	<u>7,622</u>	<u>(2,212)</u>
	358,787	(172,160)
基建相關業務	4,279	(651)
未分配項目	<u>92,091</u>	<u>(34,041)</u>
	<u><u>455,157</u></u>	<u><u>(206,852)</u></u>

## (c)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倘該方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0.6%，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64,231,000,000港元及總資本淨額(即總貸款加總權益減現金及銀行存款)312,536,000,000港元計算。倘計入建議有條件中期特別股息的支付，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將自64,231,000,000港元增至93,55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淨額將仍為312,536,000,000港元，因此負債淨額對總資產淨額比率將增至29.9%。

*(d)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未經審核正常化股東應佔溢利*

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經扣除一次性收益正常化後，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正常化股東應佔溢利將自82,610,000,000港元減至14,916,000,000港元。此為通過扣除分拆及獨立上市電能實業香港電力業務之溢利52,928,000,000港元、出售長江基建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2,236,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長江基建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12,000,000港元（包括於其他收入）、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及該等實體的現有權益的重新計量淨溢利12,723,000,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205,000,000港元而得出。

## 2. 就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行已完成我們的核證工作，以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董事(「**長江基建董事**」)編製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長江基建、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第VI-1頁至VI-14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長江基建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計劃文件第VI-1頁至VI-1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長江基建董事編製，旨在說明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涉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計劃股東提出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建議合併(「**建議交易**」)對長江基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長江基建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長江基建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長江基建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就此刊發審閱報告)；而有關長江基建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資料乃長江基建董事摘自長江基建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長江基建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本行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本行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本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長江基建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本業務而言，本行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本行於本業務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未有對於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計劃文件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長江基建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提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本行無法提供任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進程序以評估長江基建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長江基建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長江基建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長江基建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生效日或該計劃失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可以下述方式供查閱：(1)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2)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3)長江基建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及(4)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 (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 (2) 長江基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要約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5) 長江基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6) 董事局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六—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0) 「附錄二—長江基建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重大合約」所述的重大合約；
- (11) 「附錄二—長江基建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12) 「附錄四—本集團之資料—重大合約」所述的重大合約；
- (13) 「附錄四—本集團之資料—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14) Bank of America, N.A.與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交換主確認(連同相關的修訂協議)，以及相關補充確認；
- (15) Bank of America, N.A.與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交換主確認，以及相關補充確認；及
- (16) 本文件。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總資產」	指	(i)就長江基建而言，指總資產減銀行存款和現金以及其於本公司中的應佔權益，及(ii)就本公司而言，指總資產減銀行結餘和存款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	指	由本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存託人及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存託協議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指	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即釐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指示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之股份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時間
「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指	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使用之白色投票指示卡，向存託人提供有關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投票的指示
「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或存託人決定的其他時間與日期)，即存託人接收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截止日期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乃由存託人發行，每份代表一股股份的擁有權
「該公告」	指	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與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就該方案聯合發佈的公告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授權」	指	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其持有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美銀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已就該方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美銀美林集團」	指	美銀美林及控制美銀美林、由美銀美林控制或與美銀美林受同一控制的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加元」	指	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註銷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即於記錄時間每一股計劃股份換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長江基建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的第二名稱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和董事」	指	長和的董事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董事會」	指	長江基建的董事會
「長江基建章程細則」	指	長江基建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長江基建董事」	指	長江基建的董事
「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	指	釐定長江基建股東有權獲得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記錄時間，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五十分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指	長江基建就考慮並酌情批准：(a)該方案(包括據此向計劃股東發行新的長江基建股份)；(b)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c)增加長江基建的法定股本；(d)上調長江基建董事最高人數；及(e)修訂長江基建章程細則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長江基建股份」	指	長江基建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長江基建股東」	指	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
「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指	擬由長江基建董事會宣派每股長江基建股份7.50港元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須待說明陳述內「建議股息安排」所載明並詳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決議案」	指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由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法院聆訊」	指	法院聆訊就認許該計劃及確認本公司削減股本的呈請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而按照法院指令召開的計劃股東大會
「存託人」	指	Citibank, N.A.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及高盛集團的任何成員，於各情況下，彼等就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股份，而有關客戶(a)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b)倘該等股份進行投票，有關客戶發出有關股份表決的指示，且該成員公司根據所發出的指示投票，及(c)既非要約人亦非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生效日」	指	該計劃(若經法院批准及認許)按照其條款生效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	指	完成該方案後的長江基建集團

「除外司法權區」	指	任何海外股東居於或所處之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江基建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司法權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
「說明陳述」	指	有關該方案的說明陳述，全文載於本文件第63至99頁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本公司股東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通過(a)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包括根據該方案削減及復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而將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當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該方案獲委任為長和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	指	港燈電力投資，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其受託人—經理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由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8)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就該方案獲委任為長江基建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其中包括)就該方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建議之目的而成立的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由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長江基建股東」	指	在該方案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長江基建股東所擁有)的長江基建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該方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i)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紐約時間)(就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資料而言)及(ii)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就其他資料而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屆時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收取長江基建股份，但將於該計劃生效後，須受限於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相關長江基建股份享有的權利之居於或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要約期」	指	刊發該公告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至(a)生效日，(b)該計劃失效之日及(c)就撤銷該計劃作出公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人」	指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的董事會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指定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方案」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記錄時間」	指	釐定計劃股東參與該計劃的權利的記錄時間，為緊接生效日前的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實益擁有人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指	分別為(a) Asian Equities Inc.、(b) Hestonville Resources Limited、(c)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d) Lipton Finance S.A.、(e) Monitor Equities S.A.、(f) Univest Equity S.A. 及 (g)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各自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8.87%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即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該計劃」	指	為實施該方案而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進行的建議協議安排，載於本文件第S-1至S-9頁
「計劃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指	除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外的所有指定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所持有或實益擁有者除外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改)以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選定人士」	指	長江基建選定之被提名人士，彼將予配發並在市場出售(a)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可獲得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權；及(b)根據該計劃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長江基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陳述中「該方案—該計劃項下應得的長江基建股份零碎股」及「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指定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指	說明陳述「該方案對本公司及長江基建股權架構之影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中「指定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項下表格第一欄所述的人士(包括表格附註所述的人士)(為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滙豐集團成員或高盛集團成員除外)，於各情況下，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均被推定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或「美利堅合眾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文件所述所有百分比為約數，且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

# 協議安排

---

HCMP 2168/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5年第2168號

---

有關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之事宜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之

**協議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

---

前言

---

(A) 在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主旨及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處理證券交易業務  
之日；

---

## 協議安排

---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長江基建股份」	指	長江基建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本計劃而按照法院指令召開的會議；
「生效日」	指	該計劃根據其第7段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	指	登記持有人，亦包括有權藉轉讓而獲登記為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及聯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為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長江基建股份」	指	將根據本計劃第1段配發及發行之新長江基建股份；

---

## 協議安排

---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居於或處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江基建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嚴苛之條件方可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之海外股東，根據本計劃將不會獲得新長江基建股份，惟於本計劃生效後，並須受限於及根據本計劃第3段的限制，將收取現金以充份清償其對相關長江基建股份享有的權利；
「要約人」	指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指	分別為(a) Asian Equities Inc.、(b) Hestonville Resources Limited、(c)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d) Lipton Finance S.A.、(e) Monitor Equities S.A.、(f) Uninvest Equity S.A. 及(g)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8.87%；
「記錄時間」	指	緊接生效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本計劃」	指	按其現有形式的，或連同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或受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之本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由長江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載有本計劃詳情的文件；
「計劃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指	除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外的所有指定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

## 協議安排

---

「計劃股份」	指	所有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股份，由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指定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指	計劃文件第73至75頁所載「該方案對本公司及長江基建股權架構之影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中「指定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項下表格第一欄所述的人士(包括表格附註所述的人士)(惟為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滙豐集團成員或高盛集團成員(定義分別見計劃文件)除外)，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均被推定就本公司而言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繳足款股本皆為6,610,008,416.59港元，且總共已發行2,134,261,654股股份。
- (C) 長江基建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以及2,519,610,94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
- (D) 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有面值或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發行一股股份。

---

## 協議安排

---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均為長江基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合共829,599,6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87%。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並非計劃股東及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為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以外的所有指定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合共351,0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計劃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並非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條附註6)的持有人，儘管計劃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彼等無權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投票。計劃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各自須促使不會藉其實益擁有的計劃股份在會上進行投票。
- (G)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讓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收取長江基建股份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基準為該等股東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就此獲發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以及讓本公司成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 (H) 要約人及長江基建各自己同意於認許本計劃之呈請聆訊時由大律師代表出庭，並向法院承諾，將會簽立、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之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並受其規限。

---

## 協議安排

---

### 本計劃

#### 第一部分

#### 本計劃細節

1. 於生效日：
  - (a) 下列各項將同步進行：
    - (i) 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被削減；
    - (ii) 待該項削減股本生效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股本將藉增加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之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以增加至其之前之款額6,610,008,416.59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會將削減其股本所產生之所有賬面進賬額，用作繳付上述第1(a)(ii)段所載的將予增加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
  - (b) 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及本公司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述第1(a)(iii)段所載的新股份之交換條件，長江基建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新長江基建股份予計劃股東(即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者)(惟以上不能與本計劃第3段相抵觸)，比例為每持有一股上述註銷的計劃股份可獲取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

#### 第二部分

##### 一般適用範圍

2. 新長江基建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各自及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3. (a)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江基建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嚴苛之條件方可就長江基建股份提出要約，則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不獲發行新長江基建股份。

## 協議安排

- (b) 在該情況下，長江基建須配發本應已配發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之新長江基建股份予長江基建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須於本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長江基建股份，而長江基建將促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後)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的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據其在記錄時間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支付)，以充分清償其對於新長江基建股份(即倘非上文第3(a)段，該等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根據本計劃本應有權獲得之新長江基建股份)之權利，惟倘有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有權獲得之金額少於50港元，則該等金額將撥歸長江基建所有。
- (c) 計劃股東無權獲配發新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零碎股(即若非就本第3(c)段，計劃股東本應根據本計劃享有該權利)將由長江基建合計(及如有需要，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長江基建股份整數單位)及配發予長江基建董事會選定的人士，有關人士須於本計劃生效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長江基建股份，而長江基建將促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後)用以根據相關計劃股東各自應佔所得款項的權利支付予相關計劃股東。
4. (a) 於生效日或之前，長江基建須(i)根據上文第1段將於生效日配發及發行新長江基建股份生效及(ii)根據上文第1(b)段，向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寄發或促使寄發新長江基建股份之股票，該等股票代表向該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以記名形式的適當數目之新長江基建股份。
- (b) 所有應由長江基建根據上文第3段支付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或計劃股東(視情況而定)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以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支票支付。在生效日後二十八天內，長江基建須以下述第4(c)段所載方式交付或促使交付(但倘上述交付為世界任何地方之法律禁止則屬例外)該等支票予有權獲得該等支票之人士。
- (c) 除非長江基建於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收到以書面另行作出之指示，否則所有上文第4(a)段所述之股票及上文第4(b)段所述之支票將以預付郵資(或如有權收取該等股票及支票之人士處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預付空郵方式)之郵遞方式，按於記錄時間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及支票之人士，或如

---

## 協議安排

---

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時間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至其他有權收取該等股票及支票之人士。

- (d) 股票及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長江基建、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獲彼等提名代為郵寄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傳遞延誤承擔責任。
  - (e) 根據上文第4(a)段寄出股票及根據上文第4(b)段寄發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長江基建有權(i)出售股票被退還之長江基建股份，或(ii)取消或停止支付當時仍未被兌現或已退回的未被兌現的支票，並於每種情況下將該其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放於一家由長江基建選擇之香港持牌銀行之長江基建名下存款戶口內。長江基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並將於該日期之前，向令長江基建信納彼等個別乃應得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款項。長江基建據此而支付之任何款項，應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上文第1(b)段有權獲得款項所應計之任何利息(按存放該等款項之持牌銀行不時生效之年利率計算)，惟(如適用)須扣除利息、稅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長江基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有關款項之權益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時，長江基建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須作的任何其他付款責任，而長江基建在(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以及扣除任何開支後，將保留上文第4(e)段所述當時之存款賬戶中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
  - (g) 上文第4(f)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5. 於長江基建寄發新長江基建股份之股票後，分別就轉讓或持有任何數目之計劃股份之轉讓文書及於記錄時間當時有效存續之股票於生效日將不再為計劃股份的有效轉讓文書或股票，而該等股票各自之持有人須按長江基建之要求將其目前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之相關股票交予本公司。

---

## 協議安排

---

6. 於記錄時間有效的向本公司作出與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於生效日起不再對本公司而言為有效及生效的授權或指示，惟該等授權或指示將自生效日起被當作對長江基建而言有效及存續、與根據上文第1(b)段配發及發行的相關長江基建股份有關之授權或指示，除非及直至其被撤銷。
7. 本計劃將在法院認許本計劃的指令正本及確認按照本計劃削減股本，連同分別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款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立即生效。
8.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要約人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倘有)或以前按上述規定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9. 本公司、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可聯名代表所有有關各方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或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10. 倘本計劃未能進行或被撤銷或失效，與之相關而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將由長江基建承擔，而倘本計劃生效，與之相關而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將由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平等攤分。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

##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

HCMP 2168/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5年第2168號

---

有關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之事宜

---

###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

**茲通告**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訂立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東之間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會議**」)，而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sup>(見附註)</sup>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陳述之副本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文件(「**計劃文件**」)內(本通告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該文件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內詳述不可投票者除外)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成員)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表格，則可於會議上將其交予會議主席。

---

##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霍建寧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李澤鉅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甄達安先生(皆為本公司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之代表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二十六樓

附註：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將會延後舉行，並根據本通告，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或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會議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計劃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會議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計劃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茲通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sup>(見附註(5))</sup>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令召開之計劃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通過下列第2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形式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之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及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法院(定義見計劃)批准或規定之任何修訂、增訂或任何條件；及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
  - (i) 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 (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及緊隨其後，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數目與已註銷及銷毀之計劃股份之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之股本增至其原先之數額6,610,008,416.59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將本公司賬冊內因削減其股本而取得之所有進賬額用作繳付據上述第(B)(ii)條所增加並向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

---

##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

(C) 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第(B)(iii)條所述之股份，並採取及／或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可能需要之行動及／或文件。」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定義見計劃文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2. 於會議上，會議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3.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和代其表決，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包括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後舉行，並根據本通告，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會議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以作查詢)。會議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

##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計劃文件  
僅供參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茲通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i)受限於及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0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及所述條件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要約人提出的該方案，涉及註銷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相關附屬公司所持有或實益擁有者除外)，以換取就每一股計劃股份發行1.066股股份，透過根據公司條例以電能實業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及(ii)受限於及待達成通函所載及所述條件後，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及(如適用)選定人士)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該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及全部交易以及其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及落實。」

2. 「動議待該計劃生效後，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落實。」

3. 「**動議**：

(A) 將現時董事最高人數訂定為30人；及

(B) 授權董事填補任何董事會空缺，以及委任額外董事至上述最高人數或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釐定的其他最高人數。」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a)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的本公司新名稱；及(b)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落實。」

5. 「**動議**刪除下文章程細則第86(1)條第二句全文：

『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

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成員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15年10月20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由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須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其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會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128 8888以作查詢。股東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